

漢邦兩岸經貿實務講座

台灣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1 月課程表 (www.hamber.net)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主辦 史芳銘會計師等主講 洽詢電話：(02)8712-6660 #202

編號	課程名稱	時數	學費	上課日期	講師
	*：基礎課程 ◎：進階課程				
一	◎大陸新個人所得稅法 與 CRS 對台商的影响(新)	3.5	3,000	12月18日(二)(台北)	史芳銘
二	◎台灣公司法修正解析(新)	3.5	3,000	12月19日(三)(台北)	劉家輝
三	◎台商企業成功整帳 SOP (新)	3.5	3,000	12月27日(四)(台北)	趙正源
四	◎大陸企業存貨管理 與成本制度	3.5	3,000	1月8日(二)(台北)	游博超
五	◎大陸近期勞動新制解析 與常見勞動風險因應	3.5	3,000	1月10日(四)(台北)	葉祐逸
備註	1. 上課時間：3.5 小時課程為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2. 報名 2 個人次，95 折優惠，3 個人次以上，9 折優惠。 3. 中南部學員參加台北課程可享 7 折及 6 折優惠。 4. 漢邦境外公司客戶可用每年免費服務額度 12,000 抵扣課程學費；如不克親臨上課，亦可選擇郵寄講義，且僅扣半價的額度(僅限漢邦境外公司客戶)。 5. 需要繳費的學員請在開課前完成繳費，現場繳費者將加收 500 元學費。 6. 上課地點：台北市民權東路 3 段 142 號 16 樓(漢邦顧問公司演講廳)				

參加人員姓名		職稱		聯絡人	
台灣公司名稱				統 編	
境外公司名稱		號碼		電 話	
參加場次/日期				傳 真	
選擇上課/講義	1.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臨上課 或 2.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講義(限漢邦境外公司客戶，且只扣半價額度)				
郵寄講義地址			E-mail		
預計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由境外公司額度抵扣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支票				

編 號	課 程 名 稱	課 程 大 綱
	*：基礎課程 ◎：進階課程	
一	◎大陸新個人所得稅法 與 CRS 對台商的影响(新)	1.大陸新個人所得稅法重大變化內容解析； 2.台胞居住證與新個人所得稅法的關係與影響； 3.陸版肥咖條款(CRS)與新個人所得稅法的關係與影響； 4.CRS 下台商境外資金面臨的困境；(新增內容) 5.社保費改由稅務部門徵收與新個人所得稅法的關係與影響。
二	◎台灣公司法修正解析(新)	1.台灣公司法修正重點解析； 2.中小企業因應之道。
三	◎台商企業成功整帳 SOP (新)	1.集團帳務正規化的處理原則； 2.關聯銷售收款交易之帳務處理； 3.購貨成本之利潤倒推帳務更正； 4.固定資產與存貨之帳實不符調整； 5.長期投資與股東權益之合法投資與個體確認； 6.營業費用支出之日常帳務處理； 7.營業外收支涉及私帳之風險避免。
四	◎大陸企業存貨管理 與成本制度	1.與存貨及成本相關的各種帳冊關係； 2.存貨盤點管理與範例； 3.成本制度實務及其有效內部控制； 4.成本制度建立與計算實例演練。
五	◎大陸近期勞動新制解析 與常見勞動風險因應	1.台灣居民參加大陸社保新制解析與因應； 2.大陸社保費徵管新制解析與因應； 3.大陸員工工資工時與假別管理風險解析與因應； 4.台商企業資遣員工風險解析與因應。



大陸新個人所得稅法與 CRS 對台商的影響

大陸新個人所得稅法將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新法規定一個納稅年度裡在中國住滿 183 天的外籍人士，就構成中國稅收居民，需就其全球所得在大陸繳稅，這對於有大額境外所得者將造成重大衝擊。

2018 年 9 月 1 日起，台灣民眾符合：前往大陸居住半年以上，有合法穩定就業、合法穩定住所、連續就讀等三項條件之一者，可申辦居住證，然而申辦居住證的台胞會構成大陸的稅收居民而需就全球所得繳稅嗎？

中國已在今年 9 月首次開展金融帳戶涉稅信息的自動交換，中國稅收居民的境外金融帳戶信息將透過 CRS 被交換回中國，這對於有境外所得的中國稅收居民將構成重大的稅務風險。台商的境外金融帳戶信息會被交換到大陸嗎？

《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規定，從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推行社保徵管體制改革，各項社保費將交由稅務部門統一徵收，新的徵管體制將導致個人所得稅與社保費申報的相互勾稽，這對台商企業會帶來多大的影響？

研討時間	2018 年 12 月 18 日(二) 下午 1 時 30 分~5 時，3.5 小時	
研討地點	台北市權東路 3 段 142 號 16 樓(漢邦管理顧問公司演講廳)	
講 師	研討	NT\$3,000 (限上課前完成繳費，現場繳費 NT\$3,500)，漢邦境外公司客戶可用每年免費服務額度抵扣課程學費(扣\$3,000)。
史芳銘會計師	學費	

- 課程大綱：
1. 大陸新個人所得稅法重大變化內容解析；
 2. 台胞居住證與新個人所得稅法的關係與影響；
 3. 陸版肥咖條款(CRS)與新個人所得稅法的關係與影響；
 4. CRS 下台商境外資金面臨的困境；(新增內容)
 5. 社保費改由稅務部門徵收與新個人所得稅法的關係與影響。

課程報名表

洽詢電話：(02)8712-6660#202 林淑娟

FAX：(02)8712-6670

參加人員姓名		職稱		聯絡人	
台灣公司名稱				統 編	
境外公司名稱		號碼		電 話	
參加場次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12/18 大陸新個所稅法與 CRS 對台商的影響			傳 真	
選擇上課/講義	本課程僅限親臨上課		E-mail		
預計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由境外公司額度抵扣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支票



台灣公司法修正解析

隨著全球化發展，公司已成為國家經濟活動的核心組織，相對地，相關公司法制之建立是否完善將影響國家經濟活動之發展，為因應蓬勃發展之新型態經濟模式及現有經濟模式之轉型需求，公司法亦必須不斷與時俱進的調整與修正，以提供友善創新的經營環境，給予中小型公司較大的經營彈性，同時持續吸引國內外投資者來台投資。

據此，台灣於2018年7月6日再次修正公司法部分條文，本次修正要點包括：1. 友善創新創業環境；2. 強化公司治理；3. 增加企業經營彈性；4. 保障股東權益；5. 數位電子化及無紙化；6. 建立國際化之環境；7.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更具經營彈性；8. 遵守國際洗錢防制規範。

面對本次公司法之修正，企業應提早因應以遵循新修正公司法之規定，同時避免影響公司業務運作或股東權益受損之情事發生。漢邦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漢邦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特別規劃設計本課程，協助中小企業能更清楚了解本次公司法修正重點，以及如何因應。

研討時間	2018年12月19日(三) 下午1時30分~5時, 3.5小時	
研討地點	台北市民權東路3段142號16樓(漢邦管理顧問公司演講廳)	
講 師	研討	NT\$3,000(限上課前完成繳費, 現場繳費 NT\$3,500), 漢邦境外公司客戶可用每年免費服務額度抵扣課程學費(僅扣\$2,000)。
劉家輝會計師	學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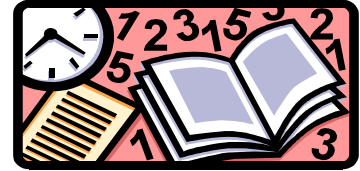
- 課程大綱：1. 台灣公司法修正重點解析；
2. 中小企業因應之道。

課程報名表

洽詢電話：(02)8712-6660#202 林淑娟 FAX：(02)8712-6670

參加人員姓名		職稱		聯絡人	
台灣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境外公司名稱		號碼		電 話	
參加場次/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11/22 台灣公司法修正解析			傳 真	
選擇上課/講義	1.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臨上課 或 2.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講義(限漢邦境外公司客戶, 且只扣半價額度)				
郵寄講義地址		E-mail			
預計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由境外公司額度抵扣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支票				

台商企業成功整帳 SOP



台商企業無論走向公發上市或打算轉讓股權撤退，都需拿出財務報表供主管機關審查或讓股權投資者評估企業價值，然提出那一套財務報表及怎麼解釋說明財務報表數據來源卻成為多數台商企業之痛處。

多套帳一直是台商企業的常態，每套帳未依照會計法規或準則入帳編制，甚至無一定之入帳標準，是台商企業帳務累積已久之問題，更是財會人員心中的隱憂與企業不斷倒數的炸彈。

為解決台商企業帳務問題唯有集團高層主管支持、各部門配合，財會人員才能從交易的源頭調整更正，使每筆交易之入帳都能合法合規；也使財會人員對於多年累積的錯帳、多套帳問題能逐步縮減差異、更正錯誤，並能考量稅務風險、資金規劃甚至財務目標逐年增加稅負合法納稅。

漢邦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漢邦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特別規劃設計本課程，歡迎有在大陸投資的經營者，以及會計、財務、關務、稅務等主管及業管人員撥冗前來研討。協助您從複雜混亂的企業帳務，找到帳務整理的切入點，依老闆指示與各部門協調討論後之時程，按 SOP 有方向、有進度的完成整帳工作。

研討時間	2018 年 12 月 27 日(四) 下午 1 時 30 分~5 時, 3.5 小時	
研討地點	台北市民權東路 3 段 142 號 16 樓(漢邦管理顧問公司演講廳)	
講 師	研討	NT\$3,000(限上課前完成繳費, 現場繳費 NT\$3,500), 漢邦境外公司客戶可用每年免費服務額度抵扣課程學費(僅扣\$2,000)。
趙正源會計師	學費	

- 課程大綱：1. 集團帳務正規化的處理原則； 2. 關聯銷售收款交易之帳務處理；
 3. 購貨成本之利潤倒推帳務更正； 4. 固定資產與存貨之帳實不符調整；
 5. 長期投資與股東權益之合法投資與個體確認；
 6. 營業費用支出之日常帳務處理； 7. 營業外收支涉及私帳之風險避免。

課程報名表

洽詢電話：(02)8712-6660#202 林淑娟 FAX：(02)8712-6670

參加人員姓名		職稱		聯絡人	
台灣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境外公司名稱		號碼		電 話	
參加場次/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12/27 台商企業成功整帳 SOP			傳 真	
選擇上課/講義	1.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臨上課 或 2.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講義(限漢邦境外公司客戶, 且只扣半價額度)				
郵寄講義地址			E-mail		
預計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由境外公司額度抵扣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支票				



大陸企業 存貨管理與成本制度

大陸法令很特別地對企業之存貨管理及成本制度有具體的規範；而成本的掌控，可說是製造業核心競爭力的關鍵，小至單位成本的精算，大則影響存貨管理及企業稅負，控制得宜將對淨利產生正面效果。

但令人擔憂的是，現場人員只懂得生產及物料管理，財務人員只懂得成本計算，倉管人員更是在盤點時出錯(例如手動更改存貨數量)，在一陣雞同鴨講後，大家只好不得已退讓一步各作各的；你做你的存貨帳，我填我的成本表，最後結果是存貨管理與成本核算一團亂，只好以成本倒推方式計算，使企業無法精準掌握實際獲利及稅負。

漢邦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漢邦管理顧問公司特別規劃設計本課程，協助大陸企業的經營者、特別助理、生產主管及財會主管等制度規劃人員，將存貨管理與成本制度充份融合理解，使存貨狀況完全在掌握之中，不但能符合法令規定更讓根據成本數據所做的決策及報價更有把握。

研討時間	2019年1月8日(二) 下午1時30分~5時, 3.5小時	
研討地點	台北市民權東路3段142號16樓(漢邦管理顧問公司演講廳)	
講 師	研討 學費	NT\$3,000 (限上課前完成繳費, 現場繳費 NT\$3,500), 漢邦境外公司客戶可用每年免費服務額度抵扣課程學費(僅扣\$2,000)。
游博超會計師		

- 課程大綱：
1. 與存貨及成本相關的各種帳冊關係；
 2. 存貨盤點管理與範例；
 3. 成本制度實務及其有效內部控制；
 4. 成本制度建立與計算實例演練。(建議攜帶計算機)。

課程報名表

洽詢電話：(02)8712-6660#202 林淑娟 FAX：(02)8712-6670

參加人員姓名		職稱		聯絡人	
台灣公司名稱				統 編	
境外公司名稱		號碼		電 話	
參加場次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1/8 大陸企業存貨管理與成本制度			傳 真	
選擇上課/講義	本課程僅限親臨上課		E-mail		
預計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由境外公司額度抵扣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支票				

大陸經貿法規目錄 第 151 期

兩岸經貿信息

- 大陸新稅法，月薪人民幣 2 萬元以下
稅負降 49%——1
- 避稅神話破滅，陸星逃離霍爾果斯——1
- 官方調查結果出爐，范冰冰逃漏稅遭
重罰人民幣 8.8 億元——2
- 范冰冰補稅案，台商要當心殺雞儆猴——2
- 陸影藝行業自行補稅至年底，2019 年
起重點查稅——3
- 大陸個所稅坐月子條款還在，台商節
稅有據——3
- 大陸個所稅改革，擴大減免——5
- 圖解個人所得稅專項附加扣除——6
- 虛開增值稅專用發票量刑標準與適用
匯總——10
- 大陸刺激投資，放寬外資暫停預徵所
得稅範圍——11
- 反避稅，台商總部設在香港須交國別
報告——11
- 中國 CRS 查稅，資產放美最穩當——11
- 限汙、加稅，台商集體憂慮，陸提解
方——12
- 陸媒稱大陸下一階段減稅，鎖定增值
稅、企所稅——12
- 大陸新一輪降稅減負，2019 年上路——13
- 陸促外貿，李克強指示降成本——14
- 應對貿易戰，陸將提高出口退稅率——14
- 陸提高貨物出口退稅率，11 月起生效——14
- 李克強國慶，明言給台商更大機遇——15
- 習李保國本，防堵民企倒閉潮——15
- 廣東挺民營經濟，推十條新法——16
- 大陸—東協自貿協定，「升級版」全面
生效——17
- 違規轉匯海外買房，七大行庫遭罰——17
- 31 省份最低工資標準公布(人社部)——18
- 在陸台港澳民眾擬強制納入社會保險——20
- 擁勞健保，在陸台胞免雙重參保——21
- 國台辦：台胞參加大陸社保，不會新
增個人負擔——21
- 汙染防治，大陸反對「一刀切」做法——22
- 台商資金匯回租稅大赦？年底分曉——22
- 設專法引導投入 5+2 產業，台商回流
投資擬給租稅優惠——22
- 引資回台，要有國家戰略高度——23
- 從國家戰略高度，看引導海外資金回流
措施——23
- 公司法與 CRS 是台商資金回流關鍵——24
- 台商資金匯回，擬開放買綠債——25
- 台商資金回流，財長說未必租稅特赦——25
- 台商租稅優惠，財部考量四面向——26
- 資金回台特赦，破壞租稅公平——26
- 境外資金回台，享 10% 優惠稅率——27
- 股票贈與過戶須附繳免稅證明——27
- 財產留給小孩避開 3 大常見錯誤——28
- 只是更改保單，要保人補稅加罰 76 萬——29
- 「贈與」送房、給錢太普通？有錢人
送股票——29
- 賣配偶贈屋怎麼稅，財部釋疑——30
- 洪文棟總資產上看 60 億元，配偶楊麗
花可分到多少遺產？——31
- 爸爸幫兒子還 2,000 萬房貸，被課 178
萬元贈與稅——31

■交叉移轉財產逃贈與稅，補稅千萬	32
■台灣前9月稅收1.85兆，創新高	32
■企業境外分公司營所稅多繳的部分，台灣不能抵	33
■CRS將上路，企業及個人應留意稅事	34
■台灣加入全球大查稅，金融帳戶2020年交換	34
■防洗錢+CRS夾擊，企業要及早因應	35
■最低稅負制效果不彰	36
■名模條款定案，薪資費用核實減除上限3%	36
■發給子母公司員工紅利可認列費用	36
■請求權時效消滅，企業債款應列收入	37
■隱匿、漂白稅務犯罪所得，將涉及逃漏稅與洗錢罪	37
■陸資違法來台，最重罰2,500萬	38
■新公司法11月1日上路，70萬家公司大股東全都露	39
■台商回台設廠，政院一條龍服務	40
■新公司法上路，十大利多激勵新創	41
■金融機構CRS新帳戶審查將簡化	42
■國銀海外獲利，香港、大陸最亮眼	42
■銀行拚洗錢防制，掀填空題大作戰	43
■防洗錢初評我被列9項缺失	44
■防洗錢趨嚴，OBU新開戶數腰斬	45
■國保潛藏負債破兆，勞保、國保108年恐雙漲	45
■兼差族投保勞保，要這樣保才對	46

大陸經貿 Q&A

一、有關外籍人士境外所得納稅的答記者問	48
二、新個人所得稅法過渡期熱點政策問題解答	48
三、關於研發費用加計扣除政策調整答記者問	51

大陸投資法規

一、廣東省關於促進民營經濟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53
---------------------------	----

二、國務院關於在全國推開“證照分離”改革的通知	55
三、國務院辦公廳關於聚焦企業關切進一步推動優化營商環境政策落實的通知	57
四、公司法第22條之1資料申報及管理辦法(台灣)	61
五、公司法第20條第2項之公司資本額一定數額及一定規模(台灣)	62

大陸稅收法規

一、關於擴大境外投資者以分配利潤直接投資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適用範圍的通知	63
二、關於公益性捐贈稅前扣除資格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	64
三、關於進一步規範影視行業稅收秩序有關工作的通知	64
四、非居民企業源泉扣繳稅收指引	65
五、關於加快出口退稅進度有關事項的公告	83
六、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	83
七、個人所得稅專項附加扣除暫行辦法(徵求意見稿)	87
八、關於調整部分產品出口退稅率的通知	89
九、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2018修正)	89
十、關於擴大境外投資者以分配利潤直接投資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適用範圍有關問題的公告	91
十一、關於責任保險費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有關問題的公告	92
十二、國家稅務總局成都市稅務局關於個體工商戶個人所得稅附徵率的公告	92
十三、關於科技企業孵化器、大學科技園和眾創空間稅收政策的通知	92

- 十四、關於嚴格按照 5,000 元費用減除
標準執行稅收政策的公告 ——93
- 十五、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援和服務民營
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93

大陸外匯法規

- 一、關於規範民間借貸行為維護經濟金融秩序有關事項的通知 —— 96
- 二、洗錢防制法(台灣) —— 97
- 三、金融機構辦理國內匯款及無摺存款作業確認客戶身分原則(台灣)—— 100
- 四、銀行業及其他經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台灣) —— 101
- 五、會計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台灣) —— 103
- 六、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台灣)—— 106

大陸海關法規

- 一、關於跨境電子商務綜合試驗區零售出口貨物稅收政策的通知 ——111
- 二、關於降低部分商品進口關稅的公告-111
- 三、關於調整進境物品進口稅有關問題的通知 ——112
- 四、關於開展關稅保證保險通關業務試點的公告 ——112
- 五、關於首屆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展期內銷售的進口展品稅收優惠政策的通知 ——112
- 六、關於即時獲取跨境電子商務平台企業支付相關原始數據有關事宜——113
- 七、關於擴大市場採購貿易方式試點——113

大陸其他法規

- 一、公安機關互聯網安全監督檢查規定 114
- 二、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 ——116
- 三、香港澳門台灣居民在內地(大陸)參加社會保險暫行辦法(徵求意見稿) 117

漢邦專辦境外控股公司 與大陸投資顧問業務

只要委託漢邦代辦設立境外公司或
將已設立的境外公司移轉漢邦代理，

每家公司漢邦將每年提供

NT\$12,000 的免費服務額度，

可用於抵扣下列費用：

1. 大陸投資與個人租稅規劃顧問服務；
2. 投審會及工商登記代辦服務；
3. 大陸經貿實務益智會；
4. 兩岸經貿實務研討課程。

大陸近期勞動新制解析 與常見勞動風險因應



2018年10月25日大陸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發布《香港澳門台灣居民在內地(大陸)參加社會保險暫行辦法(徵求意見稿)》，有意強制在大陸工作的台灣民眾全數納入其社會保險，該辦法有納入避免雙重參保的條款，持在台灣投保社會保險相關證明就可不在大陸參加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台商企業與台籍幹部未來如何因應此部強制投保法令？

《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規定，從2019年1月1日起，推行社保徵管體制改革，各項社保費將交由稅務部門統一徵收，新的徵管體制將導致個人所得稅與社保費申報的相互勾稽，這對台商企業會帶來多大的風險？對企業成本會有多大的影響？

從2019年1月1日起，包括福建省在內等十個省份已開始實施「老人護理假(獨生子女護理假)」，對台商企業會帶來多大的影響？其他省市是否會跟進立法？

大陸員工對於自身勞動權利維權意識高漲，如何避免勞動管理上的法律風險，漢邦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漢邦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特別規劃設計本課程，融合近期大陸勞動新制與常見管理上風險，協助台商企業的經營者、特別助理、人資主管及財務主管等有關人員，能更清楚近期大陸勞動法令趨勢，以期求得企業經營之最佳規劃安排。

研討時間	2019年1月10日(四) 下午1時30分~5時, 3.5小時	
研討地點	台北市民權東路3段142號16樓(漢邦管理顧問公司演講廳)	
講 師	研討 學費	NT\$3,000 (限上課前完成繳費, 現場繳費 NT\$3,500), 漢邦境外公司客戶可用每年免費服務額度抵扣課程學費(僅扣\$2,000)。
葉祐逸博士		

- 課程大綱：
1. 台灣居民參加大陸社保新制解析與因應；
 2. 大陸社保費徵管新制解析與因應；
 3. 大陸員工工資工時與假別管理風險解析與因應；
 4. 台商企業資遣員工風險解析與因應。

課程報名表

洽詢電話：(02)8712-6660#202 林淑娟

FAX：(02)8712-6670

參加人員姓名		職稱		聯絡人	
台灣公司名稱				統 編	
境外公司名稱		號碼		電 話	
參加場次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1/10 大陸近期勞動新制解析與常見勞動風險因應			傳 真	
選擇上課/講義	本課程僅限親臨上課		E-mail		
預計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由境外公司額度抵扣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支票				

兩岸經貿信息

一、大陸經貿信息

(一)大陸稅收

■大陸新稅法，月薪人民幣 2 萬元以下稅負降 49%

根據 10 月 1 日聯合報報導，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發布的《關於 2018 年第 4 季度個人所得稅減除費用和稅率適用問題的通知》(詳細條文請見 150 期大陸稅收法規)，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納稅人實際取得的工資、薪金所得，減除費用統一按照每月人民幣 5,000 元執行，並執行新的稅率表。新的稅率表擴大 3%、10%、20% 三檔低稅率級距。

大陸新個人所得稅法從 2019 年 1 月 1 日實施，但每月人民幣 5,000 元扣除額的標準在 10 月 1 日起實施。

據測算，在 10 月 1 日以後實際取得的工資實施新的扣除額和新的稅率表後，高收入者到低收入者都有不同層次的減稅，其中稅前月收入扣除「三险一金」後，人民幣 3 萬元左右每月減輕稅負在人民幣 2,000 元左右，減稅比例各不相同，月收入扣除「三险一金」後 2 萬以下減稅比例較高，減稅約 50%。比如，人民幣 2 萬元月薪水(扣除「三险一金」後)，在 9 月發的工資交稅人民幣 3,120 元，10 月交稅人民幣 1,590 元，減稅 1,530 元。3 萬元的月工資(扣除「三险一金」後)的個稅額度更是從人民幣 5,620 元變為 3,590 元，減稅人民幣 2,030 元。

日立電梯(中國)有限公司財務部財務科科長許羅強就表示，此次個稅改革從政策公告到落地很快，公司繳納個稅人數在 3,000 至 4,000 人之間，現在按照自己的工資測算，個稅降幅 50% 以上，畢竟主要收入都是工資薪酬。

以某月工薪(扣除「三险一金」)稅前收入人民幣 15,000 元的納稅人為例，按照現行稅法計算，扣除「起徵點」人民幣 3,500 元，之後乘以 25% 的適用稅率，減去速算扣除數人民幣 1,005 元，每月需繳個稅人民幣 1,870 元；按照新稅法計算，扣除 5,000 元起徵點，之後乘以對應的稅率 10%，減去速算扣除數 210 元，只需繳稅人民幣 790 元，稅負減輕 58%。

這也就是說 9 月取得的薪水交個稅人民幣 1,870 元，10 月取得的薪水只需交個稅人民幣 790 元，減稅 1,080 元。若是到 2019 年 1 月開始，考慮新增加的六項專項附加扣除，稅負還會進一步減輕。

■避稅神話破滅，陸星逃離霍爾果斯

根據 10 月 3 日旺報報導，大陸中央台前主持人崔永元想報復導演馮小剛、編劇劉震雲在 2003 年電影《手機》中影射他及節目，今年 6 月透過微博爆料「陰陽合同(約)」等演藝圈潛規則，導致官方大動作查稅、公布新稅制，女星范冰冰「被消失」，演藝圈更刮起註銷公司和工作室的風潮，以「5 年免稅」政策聞名的新疆霍爾果斯受到的影響最大。

霍爾果斯市位於新疆伊犁哈薩克自治州，為了提振當地經濟，促進「一帶一路」、建立並發展深入中亞的貿易網，官方從 2011 年起公布多項賦稅優惠措施。

取消免稅商業活動叫停

2013 年針對影視文化、動漫遊戲、演藝服務、遊戲文創、數位內容、諮詢服務、金融服務、旅遊服務等行業，提供新的免稅政策：「自取得第 1 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5 年內免徵企業所得稅，免稅期滿後，再免徵企業 5 年所得稅地方分享部分」，亦即俗稱的「5 免 5 減半」，讓霍爾果斯成了避稅天堂，當地公司繳交的稅金比其它省市少很多，甚至僅有 50%。

因此，人口僅 6.45 萬的霍爾果斯市，2017 年註冊的公司暴增至 14,472 家，比 2016 年成長 4 倍，其中不乏著名影視公司轉投資成立的子公司，例如華誼兄弟、博納、嘉映、華策、歡瑞世紀、耀萊等，光線傳媒更在當地註冊 5 家公司。

最為人津津樂道的還是眾多大陸 A 咖明星開設的公司，如馮小剛、韓寒、寧浩、高希希等導演，以及陳建斌、范冰冰、陳坤、楊冪、吳秀波、黃渤、李湘及王岳倫夫妻、徐靜蕾、吳京、鄧超、馬東、張嘉譯、胡軍、佟大為與關悅夫妻、陳赫、劉濤、黃曉明、靳東、唐國強、王凱、許晴、鄭愷等人。

在崔永元踢爆「陰陽合同」等問題之後，大陸官方介入查稅，霍爾果斯的免稅政策暫停執行，導致各種商業行為停擺，此地公司無法開發票或支付款項，造成往來客戶不便。

稅率從 6% 提高至 42%

此外，陸媒也傳出官方針對明星工作室公布新賦稅政策，由自行申報變成官方核定，稅率也從 6% 提高到 42%，並要求 10 月底前需補繳所有的欠稅。這些稅改政策，不僅影響用來為天價片酬節稅的明星工作室，還波及編劇、導演、攝影、美術等工作室。

種種措施，讓工作室以及霍爾果斯失去避稅功能，從 7 月至今，已有多位影視圈大咖註銷霍爾果斯的公司，藝人也陸續出清影視公司持股。例如馮小剛今年已先後註銷名下的 4 家公司；趙薇旗下的普霖投資也正在辦理清算註銷手續，龍薇傳媒併購萬家文化失利後，趙薇夫婦遭罰款，5 年內不得進入證券市場，所以趙薇也退出龍薇傳媒。

不過，知情人士指出，雖然明星忙著註銷公司及個人工作室，還是有不少合法避稅方式，預期 10 月以後，明星工作室都將改名為文化公司，作為未來運作演藝事業的方式，雖然拍戲拿片酬還是要繳納個人所得稅，但商務活動和廣告代言仍可利用文化公司的名義避稅。

對於這波針對明星工作室的查稅風暴，在大陸工作的台灣藝人、經紀人或編劇、導演等幕前幕後人員，都低調迴避訪問，不希望引起太多關注而被捲入。

業者私下表示，娛樂產業對大陸官方來說，屬於文化特許行業，不允許台灣人當法人代表，在這波查稅行動中，台灣幕前幕後的從業人員雖然多少受到影響，但衝擊相對少。

娛樂是大眾文化的一種，容易對大多數人的價值觀產生影響，不僅大陸，全球各國大多採取嚴格管制措施，影視文化公司就是其中之一，各國大多不准成立或以政策嚴格限制准入條件。

從 30 年前兩岸影視產業開啓交流大門至今，即使出資者或實際運作的是台灣業者，也沒有任何影視公司負責人是台灣人，台灣也是如此，不允許陸資成立影視公司。

此一舉措讓台灣影視業者及藝人在商業運作上遇到不少困擾，甚至出了事都不能以「台商」身分受到保護，相對來說，操作節稅的空間小，反而在這波查稅風暴中，受到較少影響。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專辦

全球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史芳銘會計師主持 精通兩岸聲譽卓著

官方調查結果出爐，范冰冰逃漏稅遭重罰人民幣 8.8 億元

根據 10 月 3 日聯合報報導，范冰冰出道 21 年，起初以「還珠格格」中飾演的金鎖最廣為人知，在她的演藝生涯，卻早已從丫鬟爬上女帝，而她的成功並非一時，她幾度被醜聞纏身，後用自己的方式翻身，不只常締造紀錄，更創下經典金句「我就是豪門」，想不到在她 37 歲這年卻因「陰陽合同」鬧得沸沸揚揚，讓「豪門」瞬間變「壕門」，演藝事業再度面臨危機，如今大陸官方也正式宣布，她將補繳至少 8.8 億人民幣就可免坐牢。

大陸官方公布最新進度，指出「目前案件事實已經查清」。范冰冰確實以拆分合同型式偷逃個人所得稅，並查出范冰冰及其擔任法定代表人的企業有少繳稅。從調查核實情況看，范冰冰在電影「大轟炸」劇組拍攝過程中實際取得片酬 3,000 萬元人民幣(以下皆為人民幣)，其中 1,000 萬元已經申報納稅，其餘 2,000 萬元以拆分合同方式偷逃個人所得稅 618 萬元，少繳營業稅及附加 112 萬元，合計 730 萬元。此外，還查出范冰冰及其擔任法定代表人的企業少繳稅款 2.48 億元，其中偷逃稅款 1.34 億元。

對范冰冰及其擔任法定代表人的企業追繳稅款 2.55 億元，加收滯納金 0.33 億元；依據規定，對范冰冰採取拆分合同手段隱瞞真實收入偷逃稅款處 4 倍罰款計 2.4 億元，對其利用工作室帳戶隱匿個人報酬的真實性質偷逃稅款處 3 倍罰款計 2.39 億元；對其擔任法定代表人的企業少計收入偷逃稅款處 1 倍罰款計 94.6 萬元；對其擔任法定代表人的 2 戶企業未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和非法提供便利協助少繳稅款各處 0.5 倍罰款，分別計 0.51 億元、0.65 億元。

范冰冰補稅案，台商要當心殺雞儆猴

根據 10 月 4 日聯合報報導，大陸女星范冰冰「陰陽合同」逃稅被重罰，台商在大陸經營也得注意，稅務專家表示，此舉「殺雞儆猴」意味濃厚，就連解套的「坐月子條款」雖然不會馬上取消，但也不是平安符。

會計師指出，大陸法制觀念越來越健全，不要再想有關係就沒關係，逃稅會侵蝕大陸經濟正常發展，此舉「殺雞儆猴」意味濃厚，不只是藝人，要讓在大陸有經濟活動的人知道，北京當局是來真的。「尤其 CRS 上路後，金融信息全都揭露，台商只有合規、合法才是因應之道」。

現行規定在大陸工作 90 天就要繳稅，但滿 1 年才會成為必須一併申報境外來源所得的稅務居民，而外籍及台港澳人士還有一項例外優惠，就是居住超過 5 年的個人，自第 6 年起，才必須就大陸境外來源所得，繳納個人所得稅。過去多數台幹以 5 年內至少連續從大陸出境 30 天的方式，避免所得被大陸稅局課稅，也俗稱「坐月子條款」。

不願具名的兩岸稅法專家表示，「坐月子條款」還在，不會馬上取消，但這不是平安符，何時取消也說不準，因為要給外籍人士緩衝期。回頭看，大陸有部分經濟確實是靠這些灰色地帶築起的，大陸當局有衡量要放或抓的標準。要注意的是，大陸想趁這機會導正逃稅觀念。

台灣藝人去大陸工作會遇到領現金，甚至用不一樣的稅目出帳，例如演唱會表演列為海外版權，不容易追查。但現在大陸查稅趨嚴，台商或台灣藝人只能尋求合法管道納稅，別想鑽漏洞。

大陸9月1日起與100多國家，啟動「肥咖條款」(CRS)機制，大陸可與各國交換彼此稅務居民金融帳戶的資料；一旦台幹成為大陸稅務居民，大陸就可向香港取得台幹在香港各金融機構的金融帳戶資料，信息就會被大陸完全掌握。

大陸影藝行業自行補稅至年底，2019年起重點查稅

根據10月9日聯合報報導，大陸藝人范冰冰逃稅案，大陸國家稅務總局10月8日發布追查影藝行業補稅等細節，規定影藝公司需對2016年以來的納稅情況展開自查自糾。

新華社報導，國家稅務總局已通知從今年10月10日起，各地稅務機關通知本地區影視製作公司、經紀公司、演藝公司、明星工作室等影視行業企業和高收入影視從業人員，根據稅收徵管法及其實施細則相關規定，對2016年以來的申報納稅情況自查自糾。

對在今年12月底前認真自查自糾、主動補繳稅款的，免予行政處罰，不予罰款。從2019年1月至2月底，稅務機關根據納稅人自查自糾等情況，有針對性地督促提醒相關納稅人進一步自我糾正。對經提醒自我糾正的納稅人，可依法從輕、減輕行政處罰；對違法情節輕微的，可免予行政處罰。

從2019年3月至6月底，稅務機關結合自查自糾、督促糾正等情況，對個別拒不糾正的影視行業企業及從業人員開展重點檢查，並依法嚴肅處理。

2019年7月底前，要建立健全規範影視行業稅收管理長效機制，在規範影視行業稅收秩序工作中，對發現稅務機關和稅務人員違法違紀問題，以及出現大範圍偷逃稅行為且未依法履職的，要依規依紀嚴肅查處。

大陸女星范冰冰鬧出逃稅醜聞，補稅與罰款共逾人民幣8.8億元的風波延燒，連帶使得稅務局相關人員遭到行政警告處分。

新華社報導，大陸國家稅務總局江蘇省稅務局對在范冰冰偷逃稅案件中，依據「中國共產黨問責條例」、「行政機關公務員處分條例」和「稅收違法違紀行為處分規定」，對有關責任單位和責任人予以問責。

報導指出，當局責令國家稅務總局無錫市稅務局作出深刻檢查，並採取切實措施整改；對原無錫市地方稅務局局長、現國家稅務總局無錫市稅務局局長丁

源給予行政警告處分；對原無錫市地方稅務局總會計師、現國家稅務總局無錫市稅務局總會計師李青給予行政記過處分。

對原無錫市地方稅務局第6稅務分局局長、現國家稅務總局無錫市濱湖區稅務局副局長鐘小新給予行政記過處分，並免去現任領導職務；對原無錫市地方稅務局第6稅務分局副局長、現國家稅務總局無錫市梁溪區稅務局副局長沈治國給予行政記過處分。

對原無錫市國家稅務局第2稅務分局局長、現國家稅務總局無錫市稅務局幹部許崇金給予誡勉談話處理；對其他有關責任人也按規定給予了相應處理。

大陸個所稅坐月子條款還在，台商節稅有據

根據10月21日旺報報導，大陸財政部10月20日公布新版的《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下稱《意見稿》)(詳細條文請見本期大陸稅收法規)，並向外界公開徵求意見，值得注意的是，一如外界原先預期，新版《個稅法實施條例》依然保留了台商最關切的「5年豁免」條款及俗稱的「坐月子條款」，未來台商只要符合新稅法的規定，並且報請大陸稅務主管機關核備，將可望繼續享受境外所得免繳所得稅的優惠。

在大陸公布的《意見稿》當中，與舊法最大的不同，首先在於「居民個人」的定義，由過去的在大陸境內居住是否滿1年的判定標準，縮短為居住是否滿183天。由於「居民個人」與「非居民個人」在納稅義務上並不相同，前者在境內、境外的所得均須繳納個人所得稅，因此，新規定不僅將使個人的合法避稅空間遭到壓縮，預料這一標準的提高，也將會讓更多人被納入「居民個人」的徵稅範圍內。

居民個人認定有變

不過，對於台商而言，儘管上述「居民個人」的標準認定有所改變，但草案中，仍延續過去「5年豁免」條款及「坐月子條款」，對於想要合法節稅的台商來說，仍然相當有利。

根據《意見稿》第4條規定，只要在大陸無住所的居民個人，在大陸境內居住累計滿183天的年度不滿5年(即5年豁免條款)，或是滿5年但期間有單次離境滿30天者(俗稱「坐月子條款」，其來源於大陸境外的所得，在報請主管稅務機關核備後，相關納稅人只要就大陸境內事業單位或者其居民個人支付的部分繳納個人所得稅。

若是在大陸境內居住滿183天的年度滿5年，且在5年內未發生單次離境超過30天情形者，則該納稅人從第6年起，在大陸境內居住累計滿183天者，就應當就其來源於大陸境外的全部所得繳納個人所得稅。

延續舊法台商受惠

專家指出，上述規定基本上是延續了舊法對外商的優惠辦法，台商同樣也能受惠。換言之，未來台商只要符合上述「5年豁免」或是「坐月子條款」，就可以使稅收居民(即居民個人)的稅務計算條件重新歸零，且該動作可以每5年重複一次，對於這些外商人士在大陸境外收入均能享受免稅優惠。

另有了解大陸稅務法令的人士指出，新法不僅能拓寬稅源，也更能體現稅務公平原則，由於國際上不少國家對非本國居民的境外所得，大多會給予一定的免稅優惠，從國家人才戰略及招商引資來看，類似的稅收優惠政策，仍有其必要。

大陸《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重點整理	
項目	重點內容
「居民個人」定義	新法將「居民個人」的境內居住時間判定，由原先的1年縮短為183天，避稅空間縮小
非「居民個人」境內納稅標準	在大陸境內居住累計滿183天的年度連續不超過5年；或是滿5年但期間有單次離境超過30天者，僅須繳交大陸境內所發生的個人所得稅，經向主管機關報備，境外所得可免稅
「居民個人」境外納稅標準	在大陸境內居住累計滿183天的年度連續滿5年，且在5年內未發生單次離境30天者，則從第6年起，若在大陸境內居住滿183天，應就其境外所得繳稅

大陸稅務總局針對本次新《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專項附加扣除辦法》，提出修正草案，並公開徵求意見，為期2周，預計在11月4日完成徵集。

就日前通過的大陸《個人所得稅法》修正，並針對隨後的細則草案徵求意見稿，最具體的觀察重點即為稅務居民身分的建立與破除，亦即，全球所得課稅的「起始點」及「解套方案」。

依照未修正前的《個人所得稅法》與實施條例，赴大陸工作的外籍(包括港澳台籍)人士僅須就其大陸來源所得(如在大陸境內提供服務，在台灣、大陸或其他第三地領取的工資薪金所得)課稅，非大陸來源所得(如在台灣取得的房租所得或在美國取得的股利所得)基本上不須在大陸申報繳稅；惟欲達到此結果，須每5年破除稅務居民身分1次，亦即要試著在當年度一次性離境超過30天，或在當年度離境累計超過90天。

之前，最令赴大陸工作的台幹惴惴不安的規定，係依據修正後的稅法，1年在大陸待滿183天(反過來說就是1年離境不到183天)，即成為大陸稅務居民，依法其台灣來源或其他海外來源所得必須在大陸申報。

本次《實施條例》草案的提出，若於徵集意見並完成修訂後，仍維持目前提議的條文，則全球所得課

稅的規定對台幹的影響似乎不大；根據草案的條文與說明，非但第5年破除稅務居民身分的規定仍然保留，甚至不須離境超過183天，只要一次性離境超過30天即可。

不過，《徵求意見稿》中，離境累計超過90天的規定則不復存在。

如此看來，台商總部欲規劃赴陸台幹的駐外期間，或對於其薪酬安排，似乎並不會較以往困難，對台幹們個人的稅負成本及風險應該也不致影響太大。惟大陸稅局加強個稅徵管的方向業已確定，公司與個人仍應及早規劃、安排，方有利於未來布局與長期發展。

對於大陸財政部發布新《個稅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其中台商關切的「5年豁免」政策依然延續，上海台商協會會長李政宏指出，這個政策大部分繼續維持先前的優惠政策，可以避免台商雙重課稅窘境，他相信大家絕對「舉雙手贊成」。上海高朋律師事務所合夥律師蔡世明則強調，意見稿公布後，讓許多台商「放寬心了」。

過去台商台幹如果在大陸名下沒有房子，只要5年內離境大陸30天以上，也就是俗稱的「坐月子」，就可規避成為大陸「稅務居民」，但將於2019年元旦正式實施的新版《個人所得稅法》，其中一個重要變化是，修訂了稅務居民身分的判定標準，令不少台商台幹擔憂未來的財務規劃問題。

向主管稅務機關備案

《意見稿》中提到，「在中國境內無住所的居民個人，在境內居住累計滿183天的年度連續不滿5年的，或滿5年但其間有單次離境超過30天情形的，其來源於中國境外的所得，經向主管稅務機關備案，可以只就由中國境內企業單位和其他經濟組織或者居民個人支付的部分繳納個人所得稅。」顯示過去的優惠依然適用。

身兼上海台協副會長的蔡世明指出，過去5年豁免境外所得課稅方式有在一個納稅年度中「一次超過30天」或「多次累計超過90日的離境」，這次只保留「一次超過30天」，且增加「經向主管稅務機關備案」，日後怎麼操作要特別注意。

台商肯定且樂觀其成

李政宏表示，自新所得稅法公布以後，許多台商對183天的認定非常擔憂，因為絕大多數的台灣同胞在大陸工作或停留時間每年都超過6個月以上，一旦被認定為納稅居民實行全球所得課稅，由於先前《服貿協議》卡關，導致《兩岸租稅協議》停擺的緣故，將遭遇雙重課稅的窘境，因此各地台商協會也紛紛建議大陸政府在推出實施細則時，一定要考慮持續給予港台同胞境外所得保留與原有稅制相同的優惠政策。

如今實施細則修正稿已出台，雖然與先前政策有些許不同，但大家還是舉雙手贊成的，因為大陸目前

正處於經濟成長趨緩，又面臨中美貿易大戰的困境，繼續留住外資，留住外籍高端人才是非常必要的，所以我們對這項草案給予充分肯定，也樂觀其成！

在中美貿易戰延燒之際，大陸全國人大 8 月 31 日通過《個人所得稅法》修正案，加上范冰冰查稅風波的影響，許多台商認為在外在經營環境壓力愈來愈大之際，過去的稅務優惠如果不再，不啻是雪上加霜，如今各項疑慮逐步澄清，相信很多台商可以放心中的大石頭，新法對於留住和吸引高端外籍和台、港、澳人才絕對是有正面的效果。

當然，依法繳稅是企業的本分，但是稅負過重對整體經濟成長絕對有不利影響，最明顯的例子，就是美國政府為了提振經濟而進行的稅改。在今年初，美國政府推行 30 多年力度最大的稅改，稅制改革帶來的大幅減稅將為企業和個人帶來顯著的收入增加，對於個人而言，美國平均家庭收入將增加至少 4,000 美元。對企業而言，減稅幅度更明顯，企業稅從 30% 削減到 21%。

根據世界銀行公布的《世界納稅指數 2018》對全球 190 個經濟體進行測試；測試樣本為中型私營企業。在企業稅費負擔指標的總稅率排行中，大陸排行第 12，遠高於法國的第 20，印度的第 28，德國的第 44 和美國的第 67。在全球競爭爭取企業和人才之際，台商仍希望大陸未來會有更大減稅降費的政策出台。

值得注意的是，隨著《意見稿》公布對境外所得是否納稅有了清楚結論後，大家可能又想：「『居住證』是否會在大陸稅法上被認定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根據《意見稿》第 2 條「《個人所得稅法》第 1 條所稱在中國境內有住所，是指因戶籍、家庭、經濟利益關係而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所稱從中國境內和中國境外取得的所得，分別是指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和來源於中國境外的所得。」這和過去的定義一致，表面上看不出與領取「居住證」畫上等號，但可能還是需要稅務機關進一步解釋，才會有「一槌定音」的效果。

大陸個所稅改革，擴大減免

根據 10 月 21 日經濟日報報導，大陸個人所得稅改革有了新的進展，路透報導，個稅專項附加扣除政策徵求意見稿 10 月 20 日公布，子女教育、首套住房貸款利息等支出，均可享受每月人民幣 1,000 元的個稅專項扣除；大病醫療、贍養老人等方面也有一定額度的專項附加扣除，將有助於擴大居民可支配收入，刺激消費。

個所稅改革專項扣除暫行辦法從今天起，開始為期 2 週的社會公開徵求意見。

澎湃新聞報導，初步計算，個人 6 項專項附加扣除總額最高達 9,600 元，再加上起徵點 5,000 元，個人理論上可在到手工資基礎上減去 1.46 萬元再開始繳納個稅。

大陸個所稅專項扣除額重點	
項目	可扣除項目重點(人民幣)
子女教育	每名子女每年 1.2 萬元
繼續教育	每年 3,600 元或 4,800 元
大病醫療	自負醫藥費用超過 1.5 萬元的部分，可照每年 6 萬元的限額據實扣除
房貸利息	◎每年 1.2 萬元標準定額扣除 ◎不可以與房租重複扣除
房屋租金	◎每月 800 元到 1,200 元定額扣除 ◎不可與房貸重複扣除
贍養老人	◎贍養 60 歲以上父母者，按每年 2.4 萬元的標準定額扣除 ◎獨生子女按每人每月 2,000 元標準扣除，非獨生子女與其兄弟姐妹分攤每月 2,000 元的扣除額度

大陸國家稅務總局網站公布的《個人所得稅專項附加扣除暫行辦法(徵求意見稿)》(詳細條文請見本期大陸稅收法規)，個人所得稅專項附加扣除，是指個人所得稅法規定的子女教育、繼續教育、大病醫療、住房貸款利息、住房租金和贍養老人 6 項專項附加扣除。

暫行辦法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後，將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路透引述中原銀行首席經濟學家王軍表示，「這是擴大居民可支配收入、刺激消費的重大利好，有助於平滑當前經濟下行的局面。」

王軍說，未來仍有繼續擴大個稅減免的空間，例如繼續提高起徵點，降低最高稅率，提高房貸、租房、教育、醫療、贍養成本等專項抵扣額等措施。

國泰君安分析，從美國的經驗來看，減稅對消費帶動作用明顯。在個稅專項抵扣頒布之後，房產稅或將「補血」財政收入。

澎湃新聞網指出，未來大陸納稅人在子女教育方面，納稅人的子女接受學前教育和學歷教育的相關支出，按每名子女每年 1.2 萬元標準定額扣除。

繼續教育方面，納稅人接受學歷或非學歷繼續教育的支出，在規定期間可按每年人民幣 3,600 元或 4,800 元定額扣除。

大病醫療方面，納稅人在一個納稅年度內，由個人負擔超過人民幣 1.5 萬元的醫藥費用支出部分，可以按照每年人民幣 6 萬元的標準限額據實扣除。

住房貸款利息方面，納稅人本人或配偶，若使用商業銀行或住房公積金個人住房貸款，並為本人或其配偶購買住宅，發生的首套住宅的貸款利息支出，在償還貸款期間，可以按照每年人民幣 1.2 萬元標準定額扣除。

住房租金方面，納稅人本人及配偶，若在納稅人的主要工作城市沒有住宅，而在主要工作城市租賃住房發生的租金支出，根據納稅人承租住房所在城市的不同，按每月人民幣 800 元到 1,200 元定額扣除。

不過需要注意的是，納稅人及其配偶不得同時享受住房貸款利息專項附加扣除額，以及住房租金專項

附加扣除額。

贍養老人方面，納稅人贍養 60 歲以上父母者，按照每年人民幣 2.4 萬元的標準定額扣除。其中，獨生子女按每人每月人民幣 2,000 元標準扣除，非獨生子女與其兄弟姐妹，分攤每月人民幣 2,000 元的扣除額度。

大陸個人所得稅專項附加扣除暫行辦法公布後，引起外界關注大陸內需市場消費能否迎來「春天」，尤其是剛性需求的住房消費是否會出現掀起一波購房熱潮。學者認為，每月人民幣 1,000 元的住房扣除額，對在一線城市的工薪階層來說還是偏少了。

澎湃新聞網援引中信建設表示，假設房屋貸款期限為 30 年，貸款利率為基準利率，人民幣 1,000 元月均利息支出抵扣，意味著人民幣 40 萬元以下的住房貸款額完全能夠覆蓋。

中信建設指出專項附加扣除並未提到「普通住房」，抵扣門檻低於此前預期。方案中提出可享受利息扣除的是「首套住房貸款利息支出」，並未標明是否為「普通住房」，比市場此前預期的普通住房門檻更低，意味著更大範圍的購房者可享受到住房貸款利息抵扣政策。

中信建設分析，定額抵扣，說明更低房屋總價和更長貸款週期的購房者更受益。若沒有任何限制，更高收入和更長貸款週期的購房者將更大程度受益房貸利息抵扣。此次方案提出住房貸款利息每年人民幣 1.2 萬元(每月人民幣 1,000 元)標準定額扣除，符合此前判斷。

上海財經大學教授胡怡建表示，從專項扣除來講，此次《暫行辦法》中的細則從無到有，力度不小。如果納稅人月收入人民幣 1 萬元，起徵點後再用上專

項扣除，有很高的概率能做到免繳交個人所得稅。

個人理論上，每月最高專項扣除額合計包括：子女教育人民幣 1,000 元、繼續教育 400 元、大病醫療 5,000 元、房租扣除額 1,200 元、贍養老人費用 2,000 元，總額高達 9,600 元，此次專項扣除力度非常大。但是，本次《暫行辦法》也並非沒有繼續改進的空間。最重要的一方面是採用統一定額扣除的方式，沒有體現出不同地區家庭生活成本差異。

上海財經大學教授范子英認為，住房貸款方面的扣除額度是每月人民幣 1,000 元，這對中西部的中小城市可能是完全夠用，但對一線大城市的工薪階層來說還是偏少了，不足以覆蓋他們的生活成本。

大陸中小城市的工薪階層在減除人民幣 5,000 元的起徵點後，能享受到住房貸款扣除這一福利的人群已不多，這項扣除額，應該更多考慮那些大城市打拚，還背負房貸的年輕人。

圖解個人所得稅專項附加扣除

根據 10 月 22 日央視新聞報導，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會同有關部門起草的《個人所得稅專項附加扣除暫行辦法(徵求意見稿)》(以下簡稱《暫行辦法》)(詳細條文請見本期大陸稅收法規)在 2 部門官網向全社會公開徵求意見，之後，將依法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暫行辦法》明確了個人所得稅法規定的子女教育、繼續教育等 6 項專項附加扣除的具體實施辦法。享受這些專項附加扣除，需要哪些條件？通過這些扣除項目，納稅人可以少繳多少個人所得稅？

個人所得稅專項附加扣除可以少繳多少稅？

第一步：看看自己占幾項			
1	子女教育專項附加扣除，每個子女每月 1,000 元		
	具體規定	納稅人的子女接受學前教育和學歷教育的相關支出，按照每個子女每年 12,000 元(每月 1,000 元)的標準定額扣除。	
	名詞解釋	學前教育	年滿 3 歲至小學入學前教育
		學歷教育	◎義務教育(小學和初中) ◎高中階段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職業教育) ◎高等教育(大學專科、大學本科、碩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
注意事項	◎父母分別按扣除標準的 50% 扣除；經約定，也可由其中一方按 100% 扣除。扣除方式在一個納稅年度內不得變更 ◎如果納稅人有 2 個孩子，且接受上述教育，子女教育專項附加扣除可翻倍		
2	繼續教育專項附加扣除，每年 3,600 元或 4,800 元		
	具體規定	納稅人接受學歷繼續教育的支出，學歷教育期間按每年 4,800 元(每月 400 元)定額扣除。接受技能人員職業資格繼續教育、專業技術人員職業資格繼續教育支出，在取得相關證書的年度，按照每年 3,600 元定額扣除。	
	注意事項	個人興趣愛好的培訓暫不納入此次扣除範圍。	

3	大病醫療專項附加扣除，每年 60,000 元	
	具體規定	一個納稅年度內，在社會醫療保險管理信息系統記錄的(包括醫保目錄範圍內的自付部分和醫保目錄範圍外的自費部分)由個人負擔超過 15,000 元的醫藥費用支出部分，為大病醫療支出，可以按照每年 60,000 元標準限額據實扣除。
	注意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納稅人發生的大病醫療支出由納稅人本人扣除 ◎納稅人應當留存醫療服務收費相關票據原件/複印件 ◎大病醫療專項附加扣除由納稅人辦理匯算清繳時扣除
4	住房貸款利息專項附加扣除，每月 1,000 元	
	具體規定	納稅人本人或配偶使用商業銀行或住房公積金個人住房貸款為本人或其配偶購買住房，發生的首套住房貸款利息支出，償貸期間按每年 12,000 元(每月 1,000 元)，標準定額扣除。
	注意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夫妻雙方可選擇由其中一方扣除，具體扣除方式在一個納稅年度內不得變更 ◎非首套住房貸款利息支出，納稅人不得扣除 ◎納稅人只能享受一套首套住房貸款利息扣除
5	住房租金專項附加扣除，每月 800~1,200 元	
	具體規定	<p>納稅人本人及配偶在納稅人的主要工作城市沒有住房，在主要工作城市租賃住房發生的租金支出，可以按照以下標準定額扣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直轄市、省會城市、計畫單列市以及國務院確定的其他城市租房：每年 14,400 元(每月 1,200 元) ◎其他市轄區戶籍人口不超過 100 萬的城市租房：每年 12,000 元(每月 1,000 元) ◎其他市轄區戶籍人口不超過 100 萬(含)的城市租房：每年 9,600 元(每月 800 元)
	名詞解釋	主要工作城市：納稅人任職受雇所在城市，無任職受雇單位的，為其經常居住城市。
	注意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夫妻雙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的，只能由一方扣除住房租金支出。主要工作城市不同，各自在主要工作城市都沒住房，可分別進行扣除 ◎納稅人及其配偶不得同時分別享受住房貸款利息專項附加扣除和住房租金專項附加扣除
6	贍養老人專項附加扣除，每月 2,000 元	
	具體規定	<p>納稅人贍養 60 歲(含)以上父母以及其他法定贍養人的贍養支出，可以按照以下標準定額扣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納稅人為獨生子女：每年 24,000 元(每月 2,000 元) ◎納稅人為非獨生子女，與兄弟姐妹分攤：每年 24,000 元(每月 2,000 元)，每一納稅人分攤的扣除額最高不得超過：每年 12,000 元(每月 1,000 元)
	名詞解釋	其他法定贍養人：指祖父母、外祖父母的子女已經去世，實際承擔對祖父母、外祖父母贍養義務的孫子女、外孫子女。
	注意事項	納稅人贍養 2 個及以上老人的，不按老人人數加倍扣除。
第二步：算算少繳多少稅		
當然，專項附加扣除並不能直接減免個人所得稅，而是要代入一個公式裏計算，最後的得數才是個人需要繳納的稅額。		
應納稅所得額=(稅前收入-三險一金-免徵額-依法確定的其他扣除-專項附加扣除)×適用稅率-速算扣除數		
1	一對夫妻贍養老人、有孩子、有房貸	
	小 王	小 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獨生子女 ◎父母已過 60 歲 ◎與小劉育有 1 子，上小學 ◎家庭住房有房貸 ◎月薪 15,000 元(扣除社保、公積金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獨生子女 ◎父母已過 60 歲 ◎與小王育有 1 子，上小學 ◎家庭住房有房貸 ◎月薪 9,000 元(扣除社保、公積金後)

		專項附加扣除： 2,000(贍養)+1,000(教育)+1,000(房貸) =4,000元	專項附加扣除：2,000元(贍養)
(夫妻商定，子女教育、房貸都選擇丈夫小王扣除)			
小王	2018年10月1日前繳納個稅： (稅前工資-免徵額)×稅率-速算扣除數 (15,000-3,500)×25%-1,005=1,870元		
	2018年10月1日後繳納個稅： (稅前工資-免徵額)×稅率-速算扣除數 (15,000-5,000)×10%-210=790元		
	增加專項附加扣除後： (稅前工資-免徵額-專項附加扣除)×稅率-速算扣除數 (15,000-5,000-4,000)×10%-210=390元		
小劉	2018年10月1日前繳納個稅： (稅前工資-免徵額)×稅率-速算扣除數 (9,000-3,500)×20%-555=545元		
	2018年10月1日後繳納個稅： (稅前工資-免徵額)×稅率-速算扣除數 (9,000-5,000)×10%-210=190元		
	增加專項附加扣除後： (稅前工資-免徵額-專項附加扣除)×稅率 (9,000-5,000-2,000)×3%=60元		
結論：2018年10月開始，夫妻倆每月可先少繳個人所得稅共1,435元，增加專項附加扣除後，每月可再少繳共530元(相當每年6,360元)。			
北漂單身女子在北京工作、租房			
2	小張	◎北京工作、租房 ◎攻讀在職研究生 ◎獨生子女、父母已過60歲 ◎單身 ◎月薪12,000元(扣除社保、公積金後)	
		專項附加扣除1,200(租房)+400(學歷繼續教育)+2,000(贍養)=3,600元	
		2018年10月1日前繳納個稅： (稅前工資-免徵額)×稅率-速算扣除數 (12,000-3,500)×20%-555=1,145元	
		2018年10月1日後繳納個稅： (稅前工資-免徵額)×稅率-速算扣除數 (12,000-5,000)×10%-210=490元	
		增加專項附加扣除後： (稅前工資-免徵額-專項附加扣除)×稅率-速算扣除數 (12,000-5,000-3,600)×10%-210=130元	
結論：2018年10月開始，小張每月可先少繳個人所得稅655元，增加專項附加扣除後，每月再少繳360元(相當於每年4,320元)。			

第三步：附加項目怎麼申報																							
信息提交																							
1	納稅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材料提交→扣繳義務人(報送)→稅務機關 ◎材料提交→稅務機關 																						
	專項附加扣除相關信息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納稅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被贍養老人等個人身分信息 ◎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規定的其他與專項附加扣除相關信息 																						
☆專項附加扣除信息發生變化的，應當及時向扣繳義務人或者稅務機關提供相關信息																							
信息核實																							
這些部門和單位應當向稅務部門提供或協助核實與專項附加扣除有關的信息：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有關部門和單位</th> <th>核實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公安部門</td> <td>有關身分信息、戶籍信息、出入境證件信息、出國留學人員信息、公民死亡標識等信息。</td> </tr> <tr> <td>衛生健康部門</td> <td>有關出生醫學證明信息、獨生子女信息。</td> </tr> <tr> <td>民政部門、 外交部門、最高法院</td> <td>有關婚姻登記信息。</td> </tr> <tr> <td>教育部門</td> <td>有關學生學籍信息(包括學歷繼續教育學生學籍信息)、或者在相關部門備案的境外教育機構資質信息。</td> </tr> <tr> <td>人力資源社會保障 等部門</td> <td>有關學歷繼續教育(職業技能教育)學生學籍信息、職業資格繼續教育、技術資格繼續教育信息。</td> </tr> <tr> <td>財政部門</td> <td>有關繼續教育收費財政票據信息。</td> </tr> <tr> <td>住房城鄉建設部門</td> <td>有關房屋租賃信息、住房公積金管理機構有關住房公積金貸款還款支出信息。</td> </tr> <tr> <td>自然資源部門</td> <td>有關不動產登記信息。</td> </tr> <tr> <td>人民銀行、 金融監督管理部門</td> <td>有關住房商業貸款還款支出信息。</td> </tr> <tr> <td>醫療保障部門</td> <td>有關個人負擔的醫藥費用信息。</td> </tr> </tbody> </table>	有關部門和單位	核實內容	公安部門	有關身分信息、戶籍信息、出入境證件信息、出國留學人員信息、公民死亡標識等信息。	衛生健康部門	有關出生醫學證明信息、獨生子女信息。	民政部門、 外交部門、最高法院	有關婚姻登記信息。	教育部門	有關學生學籍信息(包括學歷繼續教育學生學籍信息)、或者在相關部門備案的境外教育機構資質信息。	人力資源社會保障 等部門	有關學歷繼續教育(職業技能教育)學生學籍信息、職業資格繼續教育、技術資格繼續教育信息。	財政部門	有關繼續教育收費財政票據信息。	住房城鄉建設部門	有關房屋租賃信息、住房公積金管理機構有關住房公積金貸款還款支出信息。	自然資源部門	有關不動產登記信息。	人民銀行、 金融監督管理部門	有關住房商業貸款還款支出信息。	醫療保障部門	有關個人負擔的醫藥費用信息。
有關部門和單位	核實內容																						
公安部門	有關身分信息、戶籍信息、出入境證件信息、出國留學人員信息、公民死亡標識等信息。																						
衛生健康部門	有關出生醫學證明信息、獨生子女信息。																						
民政部門、 外交部門、最高法院	有關婚姻登記信息。																						
教育部門	有關學生學籍信息(包括學歷繼續教育學生學籍信息)、或者在相關部門備案的境外教育機構資質信息。																						
人力資源社會保障 等部門	有關學歷繼續教育(職業技能教育)學生學籍信息、職業資格繼續教育、技術資格繼續教育信息。																						
財政部門	有關繼續教育收費財政票據信息。																						
住房城鄉建設部門	有關房屋租賃信息、住房公積金管理機構有關住房公積金貸款還款支出信息。																						
自然資源部門	有關不動產登記信息。																						
人民銀行、 金融監督管理部門	有關住房商業貸款還款支出信息。																						
醫療保障部門	有關個人負擔的醫藥費用信息。																						
如果納稅人拒不提供或提供虛假資料憑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發現，通報納稅人和扣繳義務人，提醒納稅人更正； 2. 5年內再次發現，記入納稅人信用記錄，同有關部門實施聯合懲戒。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專辦

全球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史芳銘會計師主持 精通兩岸聲譽卓著

辦理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最佳的選擇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

虛開增值稅專用發票量刑標準與適用匯總

根據 9 月 28 日稅律鄭大世指出，隨著全面營改增後，虛開增值稅專用發票罪越來越為人所周知，而最高院發布《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虛開增值稅專用發票

定罪量刑標準有關問題的通知》(法[2018]226 號)後(詳細條文請見 150 期大陸其他法規)，虛開究竟該如何適用幾大涉稅量刑的司法解釋，成了一個必須釐清的問題。

涉及虛開量刑的解釋與文件，主要包括：

文 件 名	文 號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的若干問題的解釋	法發[1996]30 號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騙取出口退稅刑事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	法釋[2002]30 號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關於如何適用法發[1996]30 號司法解釋數額標準問題的電話答覆	法研[2014]179 號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虛開增值稅專用發票定罪量刑標準有關問題的通知	法發[2018]226 號

在法[2018]226 號第 1 條明確規定：人民法院在審判工作中不再參照執行《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的若干問題的解釋》(法發[1996]30 號)第 1 條規定的虛開增值稅專用發票罪的定罪量刑標準。

也就是說，對於法發[1996]30 號第 1 條中量刑的數額標準以及量刑的“其他嚴重情節”的標準，都不再適用。

雖然法[2018]226 號第 2 條專門明確了對虛開增值稅專用發票刑事案件定罪量刑的數額標準，但卻也僅僅是明確了數額標準，而對“其他嚴重情節”等的標準，卻並沒有規定。

這樣一來，一方面，不再適用法發[1996]30 號量刑標準，另一方面，對於其中的“其他嚴重情節”標準又沒有在法[2018]226 號進行明確，這時候，如果涉及“其他嚴重情節”，該以什麼標準來衡量呢？

對此，我們可以再看下法研[2014]179 號規定：

“在新的司法解釋制定前，對於虛開增值稅專用發票案件的定罪量刑標準，可以參照《關於審理騙取出口退稅刑事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的有關規定執行。”

也就是說，對於虛開增值稅專用發票案件的定罪量刑標準中，新的司法解釋法[2018]226 號沒有明確的，那麼可以按照法研[2014]179 號，參照《關於審理騙取出口退稅刑事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的有關規定執行。

總結：即法發[1996]30 號第 1 條的定罪量刑標準(包括數額標準與其他情節標準)不再適用，對於數額標準，按照法[2018]226 號第 2 條進行適用，對於其他情節標準，按法研[2014]179 號參照《關於審理騙取出口退稅刑事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適用。

即虛開量刑標準與依據如下圖：

刑 期	虛開稅額標準	其他情節標準
不追究 刑事責任	<5 萬元	無
3 年以下	5(含)~ 50(不含)萬元	無
3~10 年	50(含)~ 250(不含)萬元	(一)造成國家稅款損失 30 萬元以上並且在第一審判決宣告前無法追回的； (二)因騙取國家出口退稅行為受過行政處罰，2 年內又騙取國家出口退稅款數額在 30 萬元以上的； (三)情節嚴重的其他情形。
10 年以上 或無期	≥250 萬元	(一)造成國家稅款損失 150 萬元以上並且在第一審判決宣告前無法追回的； (二)因騙取國家出口退稅行為受過行政處罰，2 年內又騙取國家出口退稅款數額在 150 萬元以上的； (三)情節特別嚴重的其他情形。

註：只要虛開稅額標準與其他情節標準滿足 1 項，則需要按規定刑期量刑，如虛開稅額 190 萬元，正常應在 3~10 年間，但如果造成國家稅款損失 150 萬元以上並且在第一審判決宣告前無法追回，則按 10 年以上進行量刑。

大陸刺激投資，放寬外資暫停預徵所得稅範圍

根據 10 月 1 日工商時報報導，為拉抬低迷的投資情勢，大陸財政部 9 月 30 日祭出新利多，宣布放寬境外投資者暫停預徵所得稅範圍，由外商投資鼓勵類項目擴大至所有非禁止外商投資的項目和領域。且在 3 年內都可依據新政申請追補，退還企業已繳納的稅款。

華爾街見聞報導，財政部、商務部、發改委等 4 部委公布「關於擴大境外投資者以分配利潤直接投資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適用範圍的通知」(詳細條文請見本期大陸稅收法規)，針對境外投資者從大陸境內企業分配的利潤用於境內直接投資者，進一步放寬遞延納稅範圍，由先前的外商投資鼓勵類項目擴大至所有非禁止外商投資的項目和領域。

根據公告，可以享受這一政策但未實際享受的境外投資者，可在實際繳納相關稅款之日起 3 年內申請追補享受該政策，退還已繳納的稅款，等於擴及更多的境外投資者，進一步增強境內投資誘因。

今年以來，大陸經濟成長「三駕馬車」的投資、消費、出口不斷下滑，尤其投資氣氛更是低迷，對總體經濟增長極大壓力。根據統計局數據，今年前 8 月不含農戶的固定資產投資年增率僅 5.3%，不僅連續 6 個月持續下滑，更續創史上新低，足見投資氛圍之差。

大陸財政部於去年底宣布境外投資者遞延繳納所得稅的舉措，被視為首度吸引外商投資留在大陸境內的因應舉措。分析稱，大陸官方進一步放寬政策適用範圍，正是希望以此吸引更多投資資金，並進一步提升大陸企業競爭力。

按照大陸現行企業所得稅法，境外投資者取得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減按 10% 的稅率或按稅收協定優惠稅率徵收預提所得稅，由利潤分配企業(即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而境外投資者所分得的利潤性質包括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來源於企業已經實現的留存收益，包括以前年度留存尚未分配的收益。

反避稅，台商總部設在香港須交國別報告

根據 10 月 16 日經濟日報報導，全球反避稅風潮盛行，台商投資重鎮的香港，已決定轉讓定價避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EPS)上路時程，2019 年底前，企業必須提出國別報告，會計業者提醒台商密切注意此一情況，盡早安排國別報告申報事宜。

香港在今年 7 月已通過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6 號)條例，引進轉讓定價基本原則，採用 OECD 建議的三層文檔結構，包括總體檔案、分部檔案及國別報告，並提出新的罰則條款，其中，以國別報告與台商關係最為密切，也是台商最快需要面對的申報義務。

國別報告適用對象主要包括總部位於香港，且前一年度合併年收入超過港幣 68 億元(約新台幣 272 億元)跨國企業集團，自今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起適用，並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12 個月內，也就是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

而總體檔案以及分部檔案，則適用於所有香港納稅人，最晚可到 2020 年 9 月申報，不過有 2 大豁免條款，包括業務規模或關聯交易未達一定程度。

香港 BEPS 上路		
BEPS 結構	適用對象	申報期限
國別報告	總部位於香港，前一年度合併年收入超過 68 億港幣的跨國企業集團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總體檔案 分部檔案	所有香港納稅人	2020 年 9 月 30 日

按業務規模豁免有 3 指標，包括年度總收入不多於港幣 4 億元、總資產不多於港幣 3 億元、不多於 100 名員工，只要符合其中 2 項的納稅人，就不須準備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

若是從關聯交易來看，企業與關係企業間交易項目未達一定門檻，也無須提供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

國際間有愈來愈多國家有國別報告的要求，截至目前為止，台灣 32 個租稅協定中，僅紐西蘭得以進行國別報告交換，台商跨國企業集團需留意所投資國家，是否需申報國別報告，並盡早安排申報事宜，選定代理母公司申報或透過當地關係企業完成申報義務。

中國 CRS 查稅，資產放美最穩當

根據 10 月 29 日世界日報報導，為打擊跨境逃避稅，今年 9 月起，中國首次啟動交換非居民金融帳戶涉稅資訊(CRS)，日前已有澳洲、紐西蘭等地區數千個華人帳戶被封，超過 21 兆美元隱密資產曝光。凡在中國超過 183 天，無論國籍都自動成為中國的「稅務居民」，並依照中國稅法繳交稅金。多位會計師 10 月 28 日在洛杉磯建議，凡持有美國綠卡者，最好不要長居中國，否則所有在境外的金融帳戶信息，均需交給中國稅務當局。目前將資產放在沒有加入 CRS 的美國最為安全。

目前新加坡、香港、紐西蘭、英國等 100 多個國家已與中國 CRS 簽約，若被查詢到海外收入，當事人將要補繳個稅。中國訂定的新版個稅法也引入「反避稅+CRS」，預計 2019 年 1 月 1 日實施，上路後將影響不少設有海外帳戶的民眾。

如果 A 先生同時擁有美國、台灣雙重國籍，又到中國大陸居住超過 183 天，基本上 A 先生旗下資產不將只是被美國的「肥咖」、「肥爸」法案管制，同時也會被中國的 CRS 管制，任何資產都將變得透明化。

反觀，B先生是美國的稅務居民，雖然他在香港也有帳戶，但香港不會自動上交銀行帳戶資訊，因為美國沒有參與CRS。因此，建議大家最好將資金放在美國，也可在美國設立信託帳戶，這樣一來，民眾只需要遵守美國稅法、繳交美國稅金，一切將變得更加簡單、安全。

既然資產在美國安全，那民眾又該如何將金錢帶進美國呢？透過台灣親人匯錢贈與資金、透過台灣朋友匯錢借貸資金均是辦法，超過220萬台幣以上就要繳納台灣贈與稅，借貸也需要付利息，中國居民贈與則不需繳稅。

有民眾認為借貸只是暫時的，有沒有辦法可以避免繳交借貸的稅金？任何一筆巨額資金轉進轉去，只要是涉及稅務問題，都可能被認定是洗錢行為。若想向銀行證明是借貸，民眾需釋出借貸合約、公證、有支付利息、利息報給哪個國家等文件證明。有很多人喜歡在小國辦理護照，即使辦理了護照也無法在該國開戶，「基本上已經無處可以藏錢了」。

其實現在有很多錢進不來美國，即使進來美國，銀行存款帳戶也不能一次存超過1萬元美金，因此有不少民眾乾脆不將錢存進銀行，反而將大筆現金存在家中金庫。事實上，如何運用現金也是個學問。有些人拿著大筆現金買珠寶或車子，結果國稅局卻找上門詢問現金出處，其實現在商家只要看到顧客使用現金購買1萬元以上商品，都需上報國稅局，確定金錢來源處，「現金雖然很好用，但民眾需小心使用，否則小心國稅局找上門」。

提及現在中國有資金出不來的問題，唯一的辦法是合法將中國資產國際化，轉變成國際上共有的資產，否則在中國資產外匯將持續面臨困難，不過將資金國際化需經過冗長處理程序。「以前可以做的很多事，今年以後將不再一樣」，若民眾有藏錢，建議儘早考慮如何處理，因為金錢遲早會曝光，一旦曝光，納稅人需有繳交稅賦的心理準備。

限汙、加稅，台商集體憂慮，陸提解方

根據10月30日聯合報報導，大陸新環保法上路，2019年起社保又統一併入中央稅務機關徵收，台商面臨限汙關停、加稅等難關，關關難過。大陸產業監管收緊，台商憂心忡忡。

大陸全國台企聯合協會會長座談在長沙登場，大陸人社部、生態環境部、國家稅務總局官員和各地台商會長，在上午的座談會中面對面溝通。

在浙江經營精細化學製造的台企聯監事長張文潭率先提問，新環保法去年實施，長三角一帶的化工產業，包括材料原料、農藥、甚至生活用品類產業，「光是江北一帶就關停逾300家」；江浙台商團屢屢有人抱怨，「常因限汙限排關停，連員工1個月薪水人民幣5、600萬元都快發不出來，恐怕只好遣散。」

台商初估，中共19大以來，每個月都有幾家化工業台商傳出關廠，甚至因為化工原料減產帶動價格飆漲10倍，導致下游紡織產業被壓得喘不過氣來。

不只環保稽查「一刀切」，2019年起社保統一併入稅務部門徵收，台商坦言「恐怕效果等於加稅」。上海台協會長李政宏表示，社保(指養老等保險)新制變更成企業是徵收主體，用平均工資來定繳費標準，上海平均工資最高，企業稅負將更重，「就像台灣健保有訂上限門檻，社保也應該要有封頂，更要區分行業、地區，實施差別稅費才對。」

大陸生態環境部綜合司副司長夏光回應，台資企業面臨環保新制，將嚴格採行禁止「一刀切」、「先停再說」等作法。他表示，會先列表改造，協助搬遷到工業園，如果連改都沒效，最後才會取締。

他表示，在環保治汙新制上路後，下一步環評將實施「名目管理」，也就是不一定每個產業都會按照同樣監管標準取締，但是重點汙染產業將加強管理。

夏光強調，生態環境部特別對汙水處理、廢棄物轉運，嚴格依法監管，只要被認定「散、亂、汙」企業，除非超排完成整治達標，否則就無法恢復生產。

針對社保全面開徵，人社部港澳台辦副巡視員何易表示，台資企業憂心社保造成稅負增加，但人社部正抓緊研究適當降低應保費率，可「確保總體不會增加企業負擔」。

大陸國家稅務總局也由湖南稅務局長周巧藝解析，新稅制將堅守政策公平，堅持對台企傾斜。

他表示，現行稅收優惠政策，台資企業可享大陸稅收政策同等待遇，但特別的對台優惠待遇，如平潭、廈門台企稅收優惠，以及在對台經濟較活絡的江蘇等地對台優惠獎勵稅制，又如台資企業在台灣境內研發，可在大陸加計排除徵稅、擴大小微企業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擴大出口退稅等，都將延續執行，不會改弦易轍。

陸媒稱大陸下一階段減稅，鎖定增值稅、企所稅

根據11月8日聯合報報導，新華社旗下的《經濟參考報》指出，大陸相關部門正在緊鑼密鼓研討制定下一步減稅降費的方案，新政可望在今年內對外宣布。預計下一步減稅將鎖定增值稅和企業所得稅2大稅種，小微、科技初創企業可望獲得普惠免稅利多。

報導稱，大陸近期的高層會議已接連釋放進一步減稅減負的明確信號。大陸國家主席習近平在11月初召開的民營企業座談會上就明確提出，「要加大減稅力度。推進增值稅等實質性減稅，而且要簡明易行好操作，增強企業獲得感。對小微企業、科技型初創企業可以實施普惠性稅收免除。」

此外，習近平還表示，要根據實際情況，降低社保繳費名目費率，穩定繳費方式，確保企業社保繳費實際負擔有實質性下降。

日前，大陸財政部等4部委已聯袂發布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將對國家級、省級科技企業孵化器收入給予免徵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免徵增值稅等優惠。

在社保費方面，11月2日召開的國務院常務會議也決定，對用人單位和職工失業保險繳費比例總和從3%階段性降至1%的現行政策，2019年4月底到期後繼續延續實施。

經濟參考報稱，目前大陸相關部門正在密集組織專家和業界研討，緊鑼密鼓制定新一輪減稅降費新政，大陸下一步減稅降費的重點推進路徑已漸明晰。

其中，增值稅方面，將從全面推開「營改增」試點、到深化增值稅改革、再到未來將實現的「3檔併2檔」。

今年5月1日起，大陸針對製造業、交通運輸業等部分行業增值稅稅率下調1%，增值稅稅率從17%、11%、6%降為16%、10%、6%。專家指出，增值稅稅率「3檔併2檔」應儘快實施，16%的基準稅率可考慮下調，這在完善增值稅稅制的同時，也能實現增值稅總體稅負的下降。

中國社科院財經戰略研究院財政研究室主任楊志勇認為，除增值稅外，企業所得稅也存在進一步下調稅率的空間。

北京國家會計學院財政政策與應用研究所所長李旭紅則表示，減稅降費，尤其是對小微初創普惠式減稅具有積極意義。一方面，由於小微企業貢獻的稅收規模較小，減稅給財政帶來的壓力也較小；另一方面，小微企業的數量眾多，減稅的影響面較廣，對於緩解當前大陸就業、經濟及現金流壓力等多個方面均會產生積極效應。

李旭紅並指出，「融資難」是小微企業共性的國際難題，如果無法得到及時的融資，減稅也會是解決小微企業現金流問題的較好途徑。

大陸新一輪降稅減負，2019年上路

根據11月11日旺報報導，近日，大陸高層持續表態減稅降費問題後，新一輪大規模減稅降費的具體措施即將出台。《證券日報》報導，吉林省財政科學研究所所長張依群表示，新一輪大規模減稅降費從2019年1月1日起會陸續出台，減稅降費政策重點集中在增值稅和社保繳費2個方面。

11月1日，大陸國家主席習近平在民營企業座談會上表示，要加大減稅力度。推進增值稅等實質性減稅，而且要簡明易行好操作，增強企業獲得感。11月6日，國務院總理李克強表示，將實施更大力度的簡政、減稅、降費，降低市場交易成本。

有分析指出，上述減稅政策未來將會以民營企業為重心，而大陸中央領導人針對減稅降負密集發言，在近年來也是相當罕見。

根據了解，大陸增值稅現有16%、10%、6%三檔稅率，市場人士普遍認為，未來增值稅改革重點在降稅率和簡化檔次上。張依群指出，由於增值稅具有全產業鏈抵扣和全產業徵稅特點，增值稅減稅將是最重要及最大規模的一項減稅政策，只有增值稅減稅才能做到實質性減稅。

在社保繳費方面，日前大陸國務院常務會議，提出對符合條件的參保企業，可通過減費方式，返還企業及其職工繳納的50%失業保險費。會議決定對用人單位和職工失業保險繳費比例總和從3%階段性降至1%的現行政策，在2019年4月底到期後繼續實施。

為拚經濟，大陸正大力推動減稅降費，大陸國家稅務總局局長王軍指出，將進一步提出減稅政策，預估今年全年的稅收收入增幅將繼續回落，與名義GDP增幅(約8.5%)大體相當，下半年稅收成長更是遠低於此數字；相對於台灣今年前10月稅收卻是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率約7%，以台灣GDP成長(約2.7%)不如大陸快速，但是稅收成長卻是超過大陸來看，兩岸的稅收數字呈現強烈的對比。

大陸中央領導人近期密集發言，提出減稅政策來為企業及民眾減輕負擔，反映在現實上，就是稅收數字的下降，新華社報導，王軍指出，今年前10個月，稅收收入為人民幣12兆4,046億元(已扣減出口退稅)，增幅為10.7%，但5月1日實施增值稅降率等系列減稅措施，下半年稅收已經大幅減少，從前4個月稅收增幅的16.8%，減少到後6個月稅收增幅為6.4%。

陸全年稅收增幅續回落

今年後2個月，隨著個人所得稅減稅和提高出口退稅率效應進一步顯現，全年減稅規模將大於計畫規模，全年的稅收收入增幅將繼續回落，預計與名義GDP增幅大體相當。

王軍指出，下一步，稅務部門將進一步落實好已有稅收優惠政策的基礎上，盡快提出更大規模減稅降負政策建議。特別是提出推進增值稅等實質性減稅，及對小微企業、科技型初創企業實施普惠性稅收免除，並對個人所得稅6項專項附加扣除的政策進行完善，不斷提高稅收政策執行的精準性、「減」出企業發展力。

台前10月稅收創新高

相較之下，台灣今年稅收成長不錯，未來似乎仍有減稅刺激經濟的空間，根據財政部統計，今年前10個月稅收新台幣2兆533億元，創歷年同期新高，也是稅收首度在10月即突破2兆元大關。若11、12月稅收符合預期，全年稅收可望比預算目標增加約500億元。

財政部9日公布10月全國稅收新台幣1,952億元，年增593億元或43.6%；累計前10月實徵淨額2兆533億元，年增1,340億元或7%，續創歷年同期新高，主要稅目中，包含營所稅、綜所稅、營業稅、房屋稅、牌照稅與菸酒稅，前10月稅收皆創下歷年同期新高。

(二)大陸投資

陸促外貿，李克強指示降成本

根據9月25日旺報報導，大陸國務院總理李克強9月18日表示，要促進外貿成長和通關便利化的措施，決定今年將進口和出口整體通關時間、進出口監管證件再縮減1/3，並且降低通關費用。李克強說，要加大力度改善經商環境、切實為外貿企業降低成本，以實現進一步擴大開放、保持進出口穩定成長。

李克強於9月18日主持召開國務院常務會議，當天會議確定促進外貿成長和通關便利化措施。李克強指出，大陸經濟40年來是在開放中成長起來的，外貿對國家產業升級和民眾消費都有重要意義。他明確要求：第一要推進更高水準的貿易便利化，第二是進一步降低進出口企業成本。

會議決定削減進出口環節審批，今年11月1日前對於需在港口岸驗核的監管證件，原則上全部實現網絡化、在通關環節比對核對，推動海關、邊檢、海事一次性聯合檢查和鐵路運輸貨物無紙化通關；推行進口礦產品等大宗資源性商品「先驗放後檢測」；開通農副產品快速通關「綠色通道」；清理規範涉企收費，年底前公布港口岸政府性收費目錄清單，清單外則一律不得收費。

會議還決定完善出口退稅政策，加快出口退稅進度、降低出口查驗率、擴大出口信用保險覆蓋面；鼓勵金融機構增加出口信用保險保單融資和出口退稅帳戶質押融資、加大對外貿企業尤其是中小微企業信貸的投放；鼓勵和支援企業開拓多元化市場，以及擴大大陸國內企業需要的原料進口。

李克強表示，政府各相關部門要把公布的各項政策盡早落實，讓外貿企業特別是小微企業有切身感受。

應對貿易戰，陸將提高出口退稅率

根據9月26日經濟日報報導，面對中美貿易戰可能導致經濟衰退和衝擊，大陸商務部、發改委、工業和信息化部等多部門9月25日表示，會進一步推動減稅、擴大內需、開發新市場因應。

大陸國務院新聞辦9月24日發布3.6萬字的「關於中美經貿貿易摩擦的事實與中方立場」白皮書，25日並由商務部、發改委、財政部、工信部、知識產權局等6名官員全面解讀這份白皮書並回答外界關注的話題。

大陸商務部副部長傅自應說，大陸會進一步提高企業出口退稅率，過去企業繳納的增值稅在出口時沒全額退還，大陸考慮對一些出口商品要按照國際慣例實行增值稅全額退還，企業進入新興市場是有風險的，大陸將按照國際通行規則，使出口企業能夠使用更多出口信用保險工具，降低企業風險。

傅自應表示，大陸海關統計，今年1至8月，大

陸進出口總額都有增長，顯示大陸今年以來進出口延續穩中向好的態勢，但面對貿易摩擦形勢複雜且進一步升級，穩定外貿發展非常重要。中央政府已決定要採取一系列政策措施穩定外貿發展，幫助企業度過這個難關。

大陸工信部副部長羅文說，這次新一輪2,000億美元的主要徵稅對象大部分都是中小企業，給這些中小企業造成困難，為協助他們度過難關，大陸將繼續擴大內需，發揮大陸市場優勢，引導中小企業走「專精特新」的發展道路。二是要積極開拓新的市場，重點支持中小企業參與「一帶一路」建設，開拓沿線國家市場。三是大力推進簡政減稅減費，激發中小企業發展活力。

陸提高貨物出口退稅率，11月起生效

根據10月9日經濟日報報導，大陸進一步降低進出口企業成本，國務院總理李克強10月8日召開國務院常務會議，宣布從11月1日起提高貨物出口退稅率，貨物出口退稅率最高將提高至16%，且退稅率由7檔減為5檔，更加簡化稅制。

這一波加快提高的貨物出口退稅率，其中，最受關注的是半導體出口，退稅率被調升至16%，以應對中美貿易戰。

大陸出口退稅新制	
實施日期	11月1日起
提高退稅率	◎現行貨物出口退稅率為15%的和部分13%的提高至16% ◎9%的提高至10%，其中部分提高至13% ◎5%的提高至6%，其中部分提高至10%
簡化稅制	退稅率由7檔減為5檔
優化退稅	◎實施無紙化退稅申報 ◎電子退庫全聯網全覆蓋 ◎今年年底前出口企業辦理退稅平均時間將縮短至10個工作日

李克強強調，完善出口退稅政策，有利應對複雜國際形勢，保持外貌穩增長。同時，加快出口退稅進度，有利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推動實體經濟降成本，為企業減負。

國務院常務會議決定，從11月1日起按結構調整原則，參照國際通行做法，將現行貨物出口退稅率為15%的和部分13%的提高至16%；9%的提高至10%，其中部分提高至13%；5%的提高至6%，其中部分提高至10%。

對「兩高一資」（即高耗能、高污染、資源性）產業和面臨去產能任務等產業的退稅率則維持不變。

進一步簡化稅制將退稅率由原來的7檔減為5檔。

會議同時確定，為進一步加快退稅進度，對信用評級高、納稅記錄好的出口企業簡化手續、縮短退稅時間，全面推行無紙化退稅申報，提高退稅審核效率。

此外，進一步優化退稅服務，說明企業及時收集單證申報退稅，儘快實現電子退庫全聯網全覆蓋。鼓勵外貿綜合服務企業為中小企業代辦退稅服務。

國務院預估，今年年底前出口企業辦理退稅平均時間將由目前 13 個工作日，縮短至 10 個工作日。

國務院出口退稅新制除加快出口退稅進度，也將降低出口查驗率，擴大出口信用保險覆蓋面，鼓勵金融機構增加出口信用保險保單融資和出口退稅帳戶質押融資、加大對外貿企業尤其是中小微企業信貸投放。鼓勵和支援企業開拓多元化市場。

■ 李克強國慶，明言給台商更大機遇

根據 10 月 2 日旺報報導，大陸國務院日前舉行國慶招待會，總理李克強致詞時指出，將繼續貫徹對台工作大政方針，堅持一個中國原則，堅持「九二共識」，堅決維護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絕不容忍任何「台獨」分裂圖謀和行徑。同時，呼應大陸近來推出惠台 31 條、居住證等措施，李克強也表示，將在擴大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中，為廣大台灣同胞和企業提供更廣闊的市場、更多樣的發展機遇。

新華社報導，大陸國務院 9 月 30 日舉辦 69 周年國慶招待會，習近平、李克強、栗戰書、汪洋、王滬寧、趙樂際、韓正、王岐山等黨和國家領導人與 1,200 多位中外人士出席。

李克強致詞時指出，今年是改革開放 40 周年。改革是推動大陸發展的根本動力，發展是解決大陸一切問題的基礎和關鍵。任何風雲變幻都動搖不了大陸推進改革開放的決心。

改革開放陸發展動力

李克強表示，大陸將繼續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針，嚴格依照憲法和基本法辦事，支持香港、澳門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以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為契機，深化內地與港澳地區交流合作，促進港澳與祖國共同繁榮發展。

李克強並重申，將繼續貫徹對台工作大政方針，堅持一個中國原則，堅持「九二共識」。在反對「台獨」的部分，李克強去年的表述是「堅決反對台獨」，今年的表述則是「堅決維護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絕不容忍任何台獨分裂圖謀和行徑」，語氣更重、力度更強。

李致詞呼應惠台 31 條

與去年不同的是，李克強在致詞中增加了「在擴大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中為廣大台灣同胞和企業提供更廣闊的市場、更多樣的發展機遇」的內容，與大陸今年以來推出的惠台 31 條以及登記證等措施相呼應。

李克強還表示，大陸將堅決維護基於規則的多邊主義體系，積極推動更高水準的對外開放，維護自身發展利益，與世界各國分享發展機遇和發展成果。

針對大陸總理李克強 9 月 30 日在大陸國慶招待會上的相關涉台致詞，北京聯合大學台灣研究院副院長李振廣指出，儘管涉台部分的談話很短，但從相關談話內容來看，還是可看出大陸對台的大政方針沒有改變，對台胞開放的大門會越開越大，不會關上。

李振廣強調，兩岸交流這一部分的講話，宣示的就是大陸的政策或立場；換言之，從 19 大以來，大陸的對台方針沒有改變，強調兩岸的民間交流這一部分，大陸還是堅持的，沒有想關上兩岸交流的大門。

李振廣直言，當前兩岸關係越來越緊張，有很多台灣民眾擔心，兩岸民間交流這部分，北京會不會隨著台灣起舞也關上交流的門。而從李克強的致詞來看，台灣民眾其實就可以放心了，兩岸民間交流是沒有問題的。

至於涉及反台獨的部分，李振廣認為，現在美台關係的提升，有可能損害大陸的主權問題，所以北京必須做出適度的喊話與反應。不僅如此，隨著台灣年底選舉將近，民進黨當局可能會有各種「小動作」損害大陸的國家主權與領土完整。

李振廣稱，去年的談話比較是一種大方向式的反台獨，今年則更多是針對任何一種損害大陸國家主權與領土完整的做出反應。

大陸近期對於居住證申領條件的居住半年，採從寬認定，只要有就業就學證明，或是租房證明就可，加上大陸財政部強調，台港澳等境外人士，5 年的課稅寬限期不變，這都代表大陸惠台加速進行，即便綠營抹黑居住證，大陸不隨之起舞，反而秉持保護台胞，對申領居住證的宣傳轉趨低調。

■ 習李保國本，防堵民企倒閉潮

根據 11 月 12 日旺報報導，受到不景氣的衝擊，大陸民營企面臨著有始以來的最大錢荒危機。不少民企因股票質押出現斷頭賣壓的風險，如果不能緊急伸出援手，很可能會引爆新一輪民企倒閉潮。值此大陸經濟正面臨著嚴重下探壓力之下，不可能對此視而不見，反而要全力輸血救民企，以免引爆骨牌效應，進而動搖到大陸經濟的根本。

由於年關將近，原本就是企業需金孔急的時刻，如果政府撒手不管，將很難想像後果是會如何地嚴重。儘管大陸的國企都是大型化，但是真正擔負經濟成長動能的重任反而是押在民企身上，從統計數據來看，民企在經濟活動的比重已超過 6 成，一旦發生變局，勢必發生連鎖效應，因此對大陸中央而言，救援民企有不得不出手的理由。

當然外界也很擔心，如果在輸血急救民企沒有設防，是否會衍生當年 4 兆漫水灌溉的後遺症。也就是說不能為了救民企而任意放水急救，結果很可能出現壞帳一大堆，又成為銀行日後要面對的呆帳難題。

從大陸中央到地方近來發布一連串急救民企的行動來看，很顯然已到了關鍵時刻，同時也是退無可退，從習近平與李克強的發聲力挺民企，就令外界意識到救民企應該不是口號，而是要採取實際行動才行。

事實上，急救民企對大陸中央而言，固然是為了穩增長，不讓不景氣陰霾持續惡化，具有止血的效果，同時值此大陸對外一再宣稱要全面啟動改革開放的時刻，更不能讓民企成為犧牲品，尤其是對向來崇尚自由經濟體系的外商來說，一旦大陸民企營運亮起紅燈，很可能意味著大陸經濟體制將出現變化，勢必令外商對未來的投資產生判讀上的警訊。

最近大陸民企陷入營運困境，已引發大陸中央的關注，並開始採取一連串密集式的輸血金援行動，除了明確要求銀行不能對民企任意抽銀根，甚至還訂下「一二五」貸款標準，確保民企能取得貸款。不過，也因這項放款標準被外界視為是輸血民企的「鐵則」而引發議論。監管機構高層出面表態，輸血民企的標準是方向性指標，並不是硬性考核指標，不會故意放水貸款給民企。

對於民企陷入資金周轉危機，大陸中央十分緊張，也在近1個月從國務院、中國人民銀行、證監會、銀保監會到各級地方政府都全部總動員，接連發布各項緊急輸血民企的救援計畫，確保民企在面臨年關將近之際，能夠度過錢關。

降低民企融資困難

為了避免這項輸血政策走調，11月8日，中國人民銀行黨委書記、銀保監會主席郭樹清透露，為了確保銀行在評估民企的授信標準出現不一致的情況，已明確訂下「一二五」目標，作為銀行在對民企放款的重要參考依據。

根據郭樹清的說法，目前民企在銀行獲得的貸款比重與民企在整個經濟表現的比重是不相對稱，屬於貸款的弱勢。據初步統計，現在銀行業貸款餘額中，民營企業貸款占25%，而民營經濟在國民經濟中的比重超過60%。

學者籲勿「硬給貸」

不過，這項「一二五」目標對於大多數以國企和政府融資平台為主要放款的銀行而言，將面臨很大考驗。目前不少銀行都在觀望，也可能對中央高層急著要救援民企的目標可能會打折扣。

中國人民大學重陽金融研究院高級研究員董希森認為，「一二五」應作為指導性目標，不宜作為指令性計畫。尤其重要的是，要堅持市場化原則，具體的項目和貸款應由市場主體根據自身資本能力和實際需求自主決定，避免從「不敢貸」、「不願貸」走向「捨著貸」、「硬給貸」。董希森擔心會再現2008年「4兆」人民幣刺激下的「運動式放貸」，以及再飆高的壞帳風險。面對外界的質疑，主管機構明確表態，「一二五」並非硬性考核指標，信貸標準並沒有放鬆。

小靈通民企一二五放款指標

大陸為了金援民營企業的經營困境，要求各銀行不能對民企隨意抽銀根，並訂下「一二五」的放款標準，也就是說，在新增的公司類貸款中，大型銀行對民營企業的貸款不低於1/3，中小型銀行不低於2/3，爭取3年以後，銀行業對民營企業的貸款占新增公司類貸款的比例不低於50%。

大陸紓困民企大事紀	
日期	內容
11月12日	證監會啟動信用保護工具試點，支持民營企業債券融資
11月1日	習近平在民營企業座談會上強調，毫不動搖鼓勵支援引導非公有制經濟發展
10月31日	大陸中央召開會議強調，研究解決民營企業、中小企業發展中遇到的困難
10月29日	首檔化解股票質押流動性風險專項產品「國壽資產—鳳凰系列產品」上市
10月26日	深交所、上交所發行紓困基金
10月25日	銀保監會允許保險資產管理公司設立專項產品，參與化解上市公司股票質押流動性風險
10月22日	11家證券公司出資210億元設立母資管計畫(後擴展至255億)，再吸引銀行、保險、國有企業和政府平台等資金形成總規模1,000億元資管計畫
10月20日	中國人民銀行再增加再貸款和再貼現額度1,500億元，支援金融機構擴大對小微、民營企業的信貸投放
10月19日	劉鶴鼓勵地方政府管理的基金、私募股權基金幫助有發展前景的公司紓解股權質押困難

廣東挺民營經濟，推十條新法

根據11月13日聯合報報導，廣東省政府新聞辦公室日前發布「關於促進民營經濟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以下簡稱「民營經濟十條」)(詳細條文請見本期大陸投資法規)。

廣東省副省長陳良賢表示，此次出台的「民營經濟十條」，聚焦構建民營經濟與國有經濟一視同仁的發展環境、促進民營經濟高質量發展的主題，針對民營企業反映突出的痛點難點問題制定措施，將進一步優化廣東民營經濟發展環境，激發民營企業發展活力。

「民營經濟十條」共10個方面、59個政策點，重點圍繞進一步優化審批服務、進一步放寬市場准

入、降低民營企業生產經營成本、緩解民營企業融資難融資貴、健全民營企業公共服務體系、推動民營企業創新發展、支持民營企業培養和引進人才、強化對民營企業合法權益的保護、弘揚企業家精神、構建親清新型政商關係等方面提出了一批針對性更強、支持力度更大、更加務實管用的新舉措。

「民營經濟十條」提出簡化工商登記、刻章、申領發票等辦理手續，將企業開辦時間壓縮到 5 個工作日內；推進投資審批便利化，落實工程建設項目審批制度改革要求，廣州、深圳率先在 2018 年年底前將工程建設項目平均審批時限壓減至 100 個工作日內，全省 2019 年上半年實現這一目標。

「民營經濟十條」鼓勵民間資本進入可實行市場化運作的領域，對交通、水利、市政公用事業等領域，重點支持民間資本組建或參股相關產業投資基金參與投資運營；鼓勵民營房地產企業轉型發展，通過多種形式參與國有企業改制重組，支持民營房地產企業整合醫療、養老、教育等資源，向城市生活配套服務企業轉型，支持其建設科技孵化器，向新一代信息技術、高端裝備製造、綠色低碳、生物醫藥、數字經濟、新材料、海洋經濟等領域發展。

「民營經濟十條」還提出降低民營企業生產經營成本。要求降低企業用電用氣成本，大力降低全省一般工商業電價，進一步清理規範電網企業在輸配電價之外的收費項目。

「民營經濟十條」提出加大信貸支持力度，推動銀行機構實現單戶授信總額 1,000 萬元人民幣以下(含)的小微企業貸款同比增速不低於各項貸款同比增速，支持銀行機構在守住風險底線的基礎上，對符合條件的小微企業開展無還本續貸業務。

大陸—東協自貿協定，「升級版」全面生效

根據 11 月 15 日聯合報報導，大陸國務院總理李克強 11 月 14 日在新加坡舉行的「中國—東盟領導人(10+1)會議」上宣布，中國與東協(大陸稱「東盟」)各國已於 13 日最終完成自由貿易協定「升級版」的所有國內程序，「這將進一步提升中國—東盟經貿關係，向國際社會釋放維護多邊主義和自由貿易的積極信號」。

據《中國政府網》稱，以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協定「升級版」全面生效為契機，推進中國—東盟貿易投資合作全面升級，是本次「10+1」會議上各國領導人的共同呼聲。

菲律賓總統杜特蒂表示，中國—東協全面實現自貿協定升級的議定書，體現了雙方不斷推進貿易和投資自由化便利化的步伐。「我們相信，東盟和中國一定可以繼續促進貿易和投資的合作，維護多邊主義和多邊體系，這是我們的共同利益。」

馬來西亞總理馬哈迪說，貿易對中國與東協至關重要，希望進一步保持和中國的交流往來，深挖貿易潛力。

印尼總統佐科威則表示，「我們現在都能感受到國際經濟中的不確定影響：保護主義和零和博弈勢頭上升，本地區也面臨很多挑戰」；「要應對這一變化，東盟和中國別無選擇，只能加強合作，讓東盟和中國成為和平與安全、穩定與繁榮的重要支柱」。

作為東盟輪值主席國，新加坡總理李顯龍表示，東協和中國都支援以規則為基礎的、開放的多邊主義，支持經濟蓬勃發展，支持擴大開放、互聯互通。「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協定升級議定書的全面執行，不僅將進一步促成雙向投資、雙向貿易，更將發出支持多邊經濟和貿易合作的強有力的信號。」

在東協各國領導人發言結束後，李克強在總結講話時表示，當前世界形勢中不穩定、不確定因素顯著增加，保護主義單邊主義抬頭，這給東亞地區帶來了前所未有的挑戰，但其中也蘊藏著機遇。

李克強說，「中國和東盟深化全面合作，攜手打造更高水準的戰略合作關係，構建更為緊密的中國—東盟命運共同體，這對整個人類社會都是貢獻。」

中國政府網指出，中國已連續 8 年是東協最大貿易夥伴。2017 年，中國—東協的貨物貿易額達到 4,420 億美元，占東協外貿總額的 17%。

大陸與新加坡則已於 11 月 12 日下午正式簽署中新自貿協定升級議定書，升級後的中新自貿協定不僅對原協定的原產地規則、海關程序與貿易便利化、貿易救濟、服務貿易、投資、經濟合作等 6 個領域進行「升級」，還新增了電子商務、競爭政策和環境等三個領域。

大陸商務部稱，這不僅實現了全面自貿協定的目標，而且許多條款對標的是國際貿易高標準。

(三)大陸外匯

違規轉匯海外買房，七大行庫遭罰

根據 10 月 27 日旺報報導，為防止資金外逃，大陸監管層開始出手圍堵違規轉匯海外買房。根據消息人士指出，包括中國建設銀行、中國銀行、招商銀行、交通銀行等 7 大行近期均因違規放行資金出海而紛紛被主管機關重罰，知情人士指出，這些案件直指大陸中央已經鎖定、並著手追蹤違法匯出資金的「逃匯者」，預料在接下來的一段時間內，將會有更多違法的外匯炒家面臨重罰。

根據陸媒報導，除了上述建、中、招、交 4 大行外，還有南洋商業銀行、光大銀行及渤海銀行，其中，中國建設銀行一分行被罰款 419 萬元人民幣，光大銀行廈門分行被罰 134.85 萬元，渤海銀行天津分行被罰 324.48 萬元。

更多逃匯者將被追查

事實上，大陸現行法規規定單筆資金匯出超過 5 萬美元就要申報，且個人購匯(資金匯出)不得用於海外買房，因為個人海外購房及投資屬於尚未開放的資本項目。

而在這次涉案違規的銀行，都是未曾核實用戶外匯用途，也未及時核實外匯使用時間，導致這些客戶透過地下錢莊、以螞蟻搬家的方式將資金匯出海外。

至於這些「逃匯者」，截至目前為止，有關部門官員透露，將在接下來的一段時間裡可能被追查。且已有4人因分拆逃匯被罰，其中，一位香港籍民眾因為非法買賣外匯高達1,700萬一案，遭到重罰153萬元罰款，為這波圍堵中被罰款最高的單一個人。

事實上，大陸明令禁止使用外匯做外海房產投資的政策，早已公布多年，但大陸民眾利用換匯在海外購置房產的例子還是屢見不鮮，為此，大陸外匯管理局決定再次出擊，開始嚴打外匯海外購房現象！

嚴打通報將常態化

據消息人士透露，下一步，外管局將以「先查後罰」的方式，嚴罰違規使用外匯的個人！同時，通過地下錢莊、「螞蟻搬家」等行為進行外匯違規操作，將成為人行、外管局等此次打擊的重點。

大陸外管局官員透露，未來這樣的嚴打通報會逐步常態化，密集化，換言之，外管局將於即日起，在查處、通報違規案例方面會越來越頻繁，並且打擊手段更具現代化、信息化，懲罰手段也將越來越嚴厲，「讓那些用外匯違規買房投資的人無處可逃」！

大陸持續嚴格監控資金外流。10月25日，大陸國家外匯管理局(下稱外管局)公布了今年前3季外匯收支數據，數據顯示，前3季銀行結售匯逆差下降75%、涉外收付款逆差下降49%。

其中，銀行遠期結售匯逆差縮小並轉為順差，8月遠期結售匯簽約逆差縮小至54億美元，9月轉為順差3億美元，跨境資金流動保持平穩，資本外流有所改善。

外匯交易相關業務人士表示，近期外管局持續嚴查資金違規外流，並加強了現場檢查，業內多認為未

來對資金出海的監管將進一步加強，資金外流情況將進一步被控制。

例如，近日大陸人民銀行、銀保監會、證監會聯合發布了《互聯網金融從業機構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管理辦法》，對互聯網平台也進行了限額監管，要求平台對單筆人民幣5萬元以上(含5萬元)、外幣等值1萬美元以上(含1萬美元)的現金收支提交大額交易報告。

而近幾年的熱門投資選擇，像是海外購房，慣用的向外匯款方式—地下錢莊、黑市交易、螞蟻搬家等都存在較高風險，海外購房也將受到較大的監管抑制。

對此，華南某外匯交易人士表示，近期大陸對資本外流的監管不斷加碼，使資本流出的難度也不斷加大，未來可能會有越來越多的投資人重新尋求國內的投資機會。

某接近外管局相關人士則指出，未來外管局將繼續保持或加大檢查和處罰力度，持續對外匯違法違規行為進行嚴厲打擊，或採用更多現場檢查和信息化手段，進一步打擊虛假交易、欺騙交易以及逃騙匯、非法套匯行為。

(四)大陸其他

31省份最低工資標準公布(人社部)

根據10月11日中國新聞網報導，人社部10月10日公布全國各地區月最低工資標準情況(截至2018年9月)，其中，上海月最低工資標準達到2,420元，為全國最高。上海、廣東、北京、天津、江蘇、浙江這6個省份月最低工資標準超過2,000元大關。

地區	標準實行日期	月最低工資標準(元)				
		第一檔	第二檔	第三檔	第四檔	第五檔
北京	2018.9.1	2,120				
天津	2017.7.1	2,050				
河北	2016.7.1	1,650	1,590	1,490	1,380	
山西	2017.10.1	1,700	1,600	1,500	1,400	
內蒙古	2017.8.1	1,760	1,660	1,560	1,460	
遼寧	2018.1.1	1,620	1,420	1,300	1,120	
吉林	2017.10.1	1,780	1,680	1,580	1,480	
黑龍江	2017.10.1	1,680	1,450	1,270		
上海	2018.4.1	2,420				
江蘇	2018.8.1	2,020	1,830	1,620		
浙江	2017.12.1	2,010	1,800	1,660	1,500	
安徽	2015.11.1	1,520	1,350	1,250	1,150	
福建	2017.7.1	1,700	1,650	1,500	1,380	1,280
江西	2018.1.1	1,680	1,580	1,470		
山東	2018.6.1	1,910	1,730	1,550		
河南	2017.10.1	1,720	1,570	1,420		

湖北	2017.11.1	1,750	1,500	1,380	1,250	
湖南	2017.7.1	1,580	1,430	1,280	1,130	
廣東	2018.7.1	2,100	1,720	1,550	1,410	
其中：深圳	2018.7.1	2,200				
廣西	2018.2.1	1,680	1,450	1,300		
海南	2016.5.1	1,430	1,330	1,280		
重慶	2016.1.1	1,500	1,400			
四川	2018.7.1	1,780	1,650	1,550		
貴州	2017.7.1	1,680	1,570	1,470		
雲南	2018.5.1	1,670	1,500	1,350		
西藏	2018.1.1	1,650				
陝西	2017.5.1	1,680	1,580	1,480	1,380	
甘肅	2017.6.1	1,620	1,570	1,520	1,470	
青海	2017.5.1	1,500				
寧夏	2017.10.1	1,660	1,560	1,480		
新疆	2018.1.1	1,820	1,620	1,540	1,460	

最低工資標準，是指勞動者在法定工作時間或依法簽訂的勞動合同約定的工作時間內提供了正常勞動的前提下，用人單位依法應支付的最低勞動報酬。

從今年 4 月 1 日起，上海將月最低工資標準從 2,190 元上調至 2,300 元，增加了 110 元。之後，各地陸續上調。5 月 1 日，陝西第一檔最低工資上調至 1,680 元，二至四檔分別為 1,580 元、1,480 元及 1,380 元(省內不同地區根據經濟發展情況分檔劃定)。青海將原來的三檔工資統一為一檔，上調至 1,500 元，平均增加 240 元。

6 月 1 日起，山東、甘肅開始執行新的工資標準。雖然廣東省今年尚未調整最低工資，但深圳在 6 月單獨將標準調整為 2,130 元，高出廣東省第一檔最低工資 235 元。7 月，進入最低工資的密集調整期，天津、江蘇、福建、貴州、湖南同時執行各自新的標準。

7 月 13 日，北京市人社局宣布，將在 9 月上調最低工資標準，由目前的每月 1,890 元調整為 2,000 元。統計發現，截止 7 月 15 日，上海、天津、江蘇、山東等 11 個省市及深圳上調了最低工資標準。

京津滬深最低工資超 2,000 元

本輪調整後，月最低工資標準超過 2,000 元的省份增加到 3 個，即上海、天津、北京，上海的最低工資標準最高，達到了 2,300 元。同時，作為一線城市，深圳的最低工資標準一直位居全國前列，早在 2015 年，深圳的最低工資標準就已經達到 2,030 元，今年則上調至 2,130 元，超過了天津和北京，僅次於上海。

統計發現，各省市最低工資標準相差較大。最低工資較高的地區，多為沿海經濟發達地帶，根據排名，上海、天津、北京、廣東、江蘇分列第 1 至 5 位。西南、西北、東北等地區的最低工資標準較低。

上調最低工資步伐放慢 未來又會怎麼走？

根據規定，最低工資標準每 2 年至少調整 1 次。廣東、新疆、內蒙古、山西、河南、四川、寧夏、西

藏、廣西 9 省、自治區上一次調整最低工資標準，都是在 2015 年 7 月 1 日及以前，至今，2 年的調整期已過，上述省份尚未公布最低工資的調整方案。

資料顯示，每年調整最低工資標準的省份數量和調增幅度，都在下降。雖然今年上半年有 11 個省市和深圳上調最低工資，在數量上超過了去年全年，但總體漲幅較低，比如，北京今年最低工資的上調幅度僅約為 5.8%。

中國社科院社會學所研究員唐鈞表示，最低工資標準上調幅度降低，主要與近幾年經濟增長放緩有關。他認為，宏觀經濟增長有所放緩、各地物價的漲幅也較為平穩，是最低工資漲幅回落的主要原因。

除了受經濟增長影響外，中國國際經濟交流中心副總經濟師徐洪才還認為，推動企業降成本也是重要原因。他表示，近些年中國的勞動力成本上漲較快，給部分企業的生產經營帶來一定壓力。因此，地方政府也在推動供給側結構性改革，適當降低工資漲幅，為企業降成本，也是為了擴大就業。徐洪才表示，最低工資標準上調幅度降低，對勞動密集型產業會有一定的正面影響。

對於未來，唐鈞表示，最低工資標準的漲幅可能不會太快。徐洪才則表示，最低工資水準總體上漲的趨勢不會變，但漲幅也要“量力而行”，“漲得太快，肯定會影響企業的積極性”。他稱，不論是最低工資標準，還是社會整體工資水準，漲幅都要與經濟增長相適應。

辦理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最佳的選擇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

在陸台港澳民眾擬強制納入社會保險

根據10月31日聯合報報導，中國大陸有意強制在大陸工作的台灣民眾全數納入其社會保險，希望增進台灣民眾福祉，但企業與台灣民眾的負擔將因此增加。以在上海工作的台灣民眾為例，一旦實施，未來個人每個月將需繳納約新台幣2,000元的社保費用。

一旦「香港澳門台灣居民在內地(大陸)參加社會保險暫行辦法」完成立法，原僅在部分省市推行的台港澳居民社保繳納事宜，很快會在全大陸強制執行。

大陸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簡稱「人社部」)日前公布「香港澳門台灣居民在內地(大陸)參加社會保險暫行辦法(徵求意見稿)」(詳細條文請見本期大陸其他法規)，至11月25日對外徵求意見。這是繼取消台港澳人員就業證、開放台港澳居民居住證申請後，大陸對台港澳民眾落實「國民化待遇」又一新措施。

大陸社保費率各地略有差異。以上海為例，「五險」個人需負擔的比率為薪資的10.5%，企業負擔的部分更高達31.2%至32.9%。今年4月1日起，上海職工社會保險繳費基數下限調整為人民幣4,279元。

據此計算，一旦強制納保，未來在大陸任職的台灣民眾，每個月最少得繳交人民幣449元的社保費，企業必須負擔的社保費用更超過新台幣6,000元。

雖然大陸人社部在「香港澳門台灣居民在內地(大陸)參加社會保險暫行辦法」，有納入避免雙重參保的條款，在第11條中規定，如果已在台港澳參加當地社會保險，並繼續保留社會保險關係者，持相關證明就可不在大陸參加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

不過，深圳1名羅姓台幹指出，台灣民眾在大陸若真的遇到生育或就醫需求時，多數人都還是會選擇回台。而且大陸長期存在「看病難」的問題，即便在大陸有了醫保，真要在大陸就醫，光是排隊掛號等候的時間，很多台灣民眾恐怕就受不了。

上海1名台商則表示，傳出此一消息後，台商間的反應不像之前取消台港澳人員就業證、開放台港澳居民居住證請領熱烈，甚至是有些抗拒。

雖然在養老金部分，辦法規定最終個人可以1次領取，但多數台灣民眾在台灣都還保有勞健保，未來在大陸若還要繳納醫療、工傷、生育保險費用，3者合計企業需負擔的費率仍高達10.7%至12.4%，怎麼說都是一筆新增負擔。

台灣民眾未來納入大陸社保概況

	主 體	社保範圍	是否強制
就業	在依法登記的企事業單位和有雇員的個體戶工作人員	1. 職工基本養老保險 2. 職工基本醫療保險 3. 工傷保險 4. 失業保險 5. 生育保險	應參加
	從事個體工商(但無雇員)的人員	1. 職工基本養老保險	可選擇參加上述
	靈活就業且辦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證的人員	2. 職工基本醫療保險	5險或參加左側2險
	就業時已達法定退休年齡的人員	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	可參加
未就業	未就業但居住在大陸且辦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證的人員	1. 城鄉居民基本養老保險 2. 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	可參加
	就讀大學生	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	可參加

港澳台居民參加社保和申領居住證2項政策實施後，讓大陸要求符合條件的台港澳居民統一繳納社保費「水到渠成」。

大陸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簡稱「人社部」)8月23日宣布，台港澳人員在大陸就業不再需要辦理「台港澳人員就業證」，這意味台港澳民眾享受與大陸民眾相同待遇，可直接簽署勞動合同，享受社保繳納等福利待遇；之後9月1日實施「港澳台居民居住證申領發放辦法」。

過去台港澳民眾即便要在大陸繳納社保，也會因為數據系統無法輸入台港澳人員的回鄉證或通行證(台胞證)號碼，而面臨無法落地的實務障礙。居住證解決了這個問題。

此外，徵求意見稿第2條明訂，只要依法聘僱的台港澳居民，都「應當」依法參加職工基本養老保險、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和生育保險。這5類社會保險即俗稱的「五險」。第13條也規定

社保行政部門具有監督檢查權及行政處罰權，員工亦可因用人單位侵害其權益而訴諸法律。

這使得台港澳民眾納入大陸社保，「已提上統一且強制執行的日程」。

辦法另一值得注意之處是，納入大陸社保的範圍並不侷限在大陸就業的台港澳民眾，而擴及在大陸「靈活就業者」(指以非全日制、臨時性和彈性工作等靈活形式就業者)、在大陸居住而未就業人員，以及在大陸就讀的大學生，基本涵蓋所有在大陸生活的台灣民眾。

■擁勞健保，在陸台胞免雙重參保

根據 10 月 30 日旺報報導，大陸官方正草擬法令，規定在大陸受聘僱的台港澳居民應參加 5 項社會保險，但在台港澳已參加相關社會保險的民眾，也可持相關證明不在大陸參加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避免「雙重參保」。對此，有台商表示，可減輕企業負擔；有台青則表示，少扣 2 項保險，實領薪水的獲得感就有差。

大陸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此前發布「香港澳門台灣居民在內地(大陸)參加社會保險暫行辦法(徵求意見稿)」(詳細條文請見本期大陸其他法規)，規定用人單位依法聘僱的台港澳居民，應當參加養老、醫療、工傷、失業和生育等 5 項基本社會保險(簡稱五險)。

適用的人員包括就業和非就業人員，前者包括在大陸正規就業及靈活就業者；後者包括在大陸居住但未就業的人員及在校大學生等。但也提到已在台港澳參加相關社會保險的民眾，可持相關授權機構出具的證明，不在大陸參加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避免「雙重參保」。暫行辦法對外徵求意見至 11 月 25 日截止。

對此，上海台協副會長蔡世明受訪時表示，過去大陸交五險大概佔薪水 43% 左右。台幹或許認為只領到 1 萬人民幣薪水，公司卻認為聘用成本已達 1 萬 3 千元，而其中養老、失業保險就佔了 29% 左右。

他說，這 2 項保險是過去台幹最困擾的，基本上享受不到，即使結算提領也只能取回一部分，還增加公司人事成本。若能讓台幹有選擇空間，既減輕企業負擔，也讓台灣人赴陸就業談薪水時更有彈性。

在大陸工作的台青鄭博宇也表示，少扣養老失業這 2 項保險，成本就降很多，實領薪水增加的獲得感就有差。

正在湖南長沙參加「2018 台協會會長座談會」的台企聯常務副會長李政宏則表示，2011 年大陸頒行《在中國境內就業的外國人參加社會保險暫行辦法》，並未納入台港澳人士，這個部分至今仍是一個灰色地帶。新的《意見稿》中，明確提出可豁免的保險種類和條件，讓已在台、港、澳參加相關社會保險(健保及勞保)，並繼續保留社會保險關係的台、港、澳居民，可持相關授權機構出具的證明，不必參加大陸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解決兩岸「重複投保」的爭議。

■國台辦：台胞參加大陸社保，不會新增個人負擔

根據 11 月 14 日聯合報報導，針對陸委會表示台灣居民參加社會保險，將造成台胞兩岸「雙重參保」負擔。大陸國台辦發言人馬曉光表示，陸委會的說法純屬混淆視聽，誤導輿論，欺騙台灣民眾。台灣居民在大陸參加社會保險，不存在新增個人負擔問題。

馬曉光在國台辦記者會表示，大陸相關政策在台灣居民在大陸參加社會保險的「暫行辦法」中已講得很清楚了。

他說，台灣居民參加大陸社會保險共有 5 類，分別為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和醫療保險。按照「暫行辦法」規定，第一，已在台灣參加社會保險並繼續保留社會保險關係的台灣居民，可以不在大陸參加養老和失業保險。第二，工傷和生育保險均由大陸用人單位繳費，無需個人繳費。第三，醫療保險費用由大陸用人單位和個人共同繳納，但個人繳費的全部及組織繳費的一部分都計入參保人的個人帳戶，完全歸台胞個人使用，並且參保台胞的帳戶餘額可以在基本醫療保險關係終止時一次性選取，如果參保人死亡還可以依法辦理繼承。這些都充分說明，有關政策不但沒有新增台胞負擔，反而有利於增進台胞個人權益和保障。

他強調，大陸推出「31 條措施」，體現「兩岸一家親」理念，旨在為台胞台企來大陸生活、工作、創新創業提供更加有利的條件，共享大陸發展機遇。這是對兩岸同胞都有好處的事情，受到台胞廣泛好評。而民進黨當局不斷編造各種謠言欺騙台灣民眾，限制台胞獲得更大更好的發展機遇，達到其破壞兩岸關係的目的。這些做法，損害的是台胞的利益。

他表示，10 月下旬以來，又有河南省、山東省青島市、浙江省紹興市 3 個地方推出具體落地舉措。迄今為止，已有大陸 19 個省區市的 43 個地方結合當地實際，圍繞落實「31 條惠及台胞措施」推出具體辦法。

馬曉光還說，在各地各部門落實 31 條過程中，一些地方事業單位以公開招聘等管道錄取台灣同胞就業，這是為台灣同胞，特別是台灣青年提供同等待遇的具體體現，受到廣大台胞的歡迎。而民進黨當局卻橫加阻撓，不斷加碼，剝奪台灣民眾就業與發展的權益，剝奪他們對美好生活的嚮往，只能進一步喪失人心。

辦理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最佳的選擇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專辦

全球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史芳銘會計師主持 精通兩岸聲譽卓著

■ 污染防治，大陸反對「一刀切」做法

根據10月31日聯合報報導，中國大陸生態環境部部長李干杰日前下令全國環保部門要堅決反對「一刀切」的嚴重形式主義、官僚主義。針對污染防治工作，要堅決避免以生態環境為藉口緊急停工停業停產等簡單粗暴行為。

生態環境部微信公眾號發布，生態環境部召開「全國生態環境系統專題警示教育大會」，李干杰出席並作以上講話。這場視訊會議從中央到地方共有23,000多人參加會議。

中美貿易戰導致大陸經濟下滑，生態環境部9月27日下發「京津冀及周邊地區2018至2019年秋冬季大氣污染綜合治理攻堅行動方案」，治霾要求比去年明顯鬆綁，且針對污染產業實行「差別化錯峰生產」，嚴禁採取「一刀切」。

李干杰強調「一刀切」是生態環境領域中的嚴重形式、官僚主義，必須旗幟鮮明、堅決反對、有效遏制、及時消除。

他要求針對污染防治的重點領域、地區、時段和任務，分類指導、精準施策、依法監管，堅決反對「一律關停」、「先停再說」等敷衍應對做法；堅決避免以生態環境為藉口緊急停工停業停產等簡單粗暴行為，堅決遏制假借生態環境等名義開展違法違規活動。

李干杰還要求禁止民生領域「一刀切」，堅持民生優先、充分保障，積極穩妥推進清潔取暖，確保群眾溫暖過冬、清潔取暖。要禁止散亂污染企業整治「一刀切」，科學制定、嚴格執行企業界定標準，實施分類分步有序監管。

他並要禁止錯峰生產「一刀切」，細化錯峰生產方案，實施差別化管理，重點對高排放行業中不達標或不滿足環保要求的企業實施錯峰生產。禁止以督察為由「一刀切」，對符合生態環境保護要求的企業，不得採取集中停產整治措施。

二、台灣經貿信息

(一)台灣稅收

■ 台商資金匯回租稅大赦？年底分曉

根據9月25日聯合報報導，海基會9月25日舉辦台商秋節聯誼活動，在美中貿易戰和全球反避稅風潮下，海基會為鼓勵台商匯回資金投資台灣，邀請賦稅副署長宋秀玲說明海外資金匯回是否應課稅的問題。宋秀玲指出，境外資金匯回未必涉及課稅或繳稅問題，且依法若涉及課稅或繳稅問題，只要自動補報補繳，就可免罰，只需加計利息。

針對台商資金匯回租稅大赦一事，財政部長蘇建榮日前提出相關規劃的2大重點，分別是海外資金匯回要有明確的管理，以及是否影響台灣被歐盟納入「不合作名單」。而在11月中旬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來台進行評鑑後，年底會有比較明確的方向。

在9月25日的大陸台商秋節座談中，宋秀玲以「境外資金匯回是否課稅之說明」為題，向台商說明目前政府對境外資金的課稅規定。據了解，宋秀玲在會中將說明財政部現行海外所得課稅的相關規定為主，除了釐清境外資金不等於境外所得，以及所得如何計算與認定等台商關切議題，也會說明像是台商境外投資的股本或財富管理本金、向境外金融機構借款、撤回原預計境外投資的資金、國際貿易存放境外的資金等，都不用課稅。

至於海外所得的課稅規定，宋秀玲指出，主要分為營利事業和個人，營利事業的境內外所得須合併申報營所稅，至於個人則是99年度以後的海外所得，同時符合海外所得超過100萬元、基本所得額超過670萬元、基本稅額超過綜所稅一般稅額等3項門檻，才需要繳納基本稅額。

■ 設專法引導投入5+2產業，台商回流投資擬給租稅優惠

根據10月1日工商時報報導，鼓勵台商海外資金回流有眉目了！據悉，政府在評估「符合國際規範」前提下擬訂立專法，已有方向性的共識。不過，「資金回台沒有租稅大赦」，而是投入政府指定投資項目，例如5+2及半導體等實質投資，才會「限期」給予租稅優惠誘因，全案最快11月底明朗化。

為因應綠委提出《促進境外資金回國投資特別條例》草案，行政部門擬研提對案，所不同的是無關台商資金回台租稅大赦，並會嚴格管制資金流向及用途，設計和綠委提案並不相同。

政府跨部會經多次研商定調，台商資金匯回不必然涉及課稅問題，資金回台目前也有管道，因此不會有租稅大赦的安排，以免形成國內、外資金租稅不公平現象。且行政部門希望台商回台投資轉型升級的產業，而非勞力密集低階項目，因此專法方向明確後，還會由經濟部訂定子法，認定實質投資項目。

據了解，政府鼓勵海外資金回台附有3大前提：1.不能因此而被歐盟納入「稅務不合作國家」；2.絕不能影響11月初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來台評鑑結果，被誤解成國際資金「藏錢、洗錢」天堂；3.回台資金不能淪為炒房的熱錢。

黨政人士表示，台商不斷透過各種管道向府院及部會高層反映，希望訂定海外資金回台投資相關機制，讓資金有合法去路，因此政府擬參考國際資金回國作法，在符合國際規範下，朝由財政部研訂專法方向評估。

據指出，專法對回台資金流向及用途的管理措施將是主軸，避免重蹈當年遺贈稅由50%降為10%後，海外資金匯回近兆元卻成熱錢亂竄、導致房價飆漲覆轍。據跨部會研商初步構想，台商資金匯回若投入政府指定投資項目，限定在一定期間(例1~2年內)，給予營所稅優惠，稅率應會比現行20%低。

除台商投入5+2及半導體等實質生產事業投資

項目外，擬開放少數比例創投或金融債券投資，一併考慮酌予優惠。此案仍有待小英總統及賴揆聽取報告拍板後，再啟動專法研議。

提出台商回台投資專法的民進黨立委余宛如認為，今年之內(即為本會期)勢必要通過海外資金法案，為台灣5+2產業注入活水。不過，余宛如擔憂，目前尚未看見行政院專法草案，加上本會期為審查預算和選舉期間，法案能否順利趕上108年CRS(國際共同申報準則)施行將是關鍵。

余宛如表示，自己1年前提出海外資金回台法案，擔心的就是台灣CRS在108年上路，加上中美貿易戰當時火藥味濃厚，應開放管道讓台商可將資金引渡回台投資台灣產業，「剛開始(1年前)推法案時，很少人回應我，但近半年來，我走到哪邊，都有台商在關注CRS議題，台商也引頸期盼將資金盡快匯回台灣投資。」

為鼓勵國人海外資金回流投資，民進黨立委余宛如、劉世芳建議政府擬定「促進境外資金回國投資特別條例」，逾30位立委連署，針對境外資產採一次性課稅，自107年至109年分3個申報期間，分別適用4%、8%、12%優惠稅率，形同租稅特赦，並搭配投資長照服務體系、前瞻基礎建設、5+2產業創新計畫等項目，投資至少3年可享受稅率減半優惠。

儘管綠委提案要求資金不能流入房地產，但未設計資金管制嚴格措施，令行政部門憂心有嚴重漏洞。

該草案若是通過修法，余宛如等綠委估能為政府增加千億稅收，且能作為政府推動長照政策財源，也能挹注新創、物聯網、生技等重點產業發展，讓長期想讓資金回流的台商，有綠色通道可挹注台灣產業發展。

不過，行政院長賴清德認為，台商資金匯回投資會有管理上的問題，資金若亂竄進入股市、房市，反而造成社會問題。因此，賴揆要求財政部年底前與各部會研商後，在兼顧租稅公平、資金有效管理、經濟穩定發展、稅政簡便等4大原則下，提出一套合宜有效租稅措施，引導資金投入必要產業。

對此，余宛如表示，綠委提案版本會暫時按兵不動，待行政院提出更全面性法案，再將提案一併付委審查。

■引資回台，要有國家戰略高度

根據10月2日經濟日報黃士洲(台北商業大學財政稅務系副教授)專欄報導，台商因應美中貿易戰與國際稅務資訊交換，紛紛有意將境外資金匯回台灣投資，立委也提專法草案，但關鍵仍卡在國內追稅風險。先前賴揆宣示兼顧租稅公平、資金有效管理、經濟穩定發展、稅政簡便等4大原則，鬆動財政部反對立場，近日蘇部長表示須落實於返台資金的明確管理，避免危及洗錢防制。

美國川普2017年底稅改，開放美國公司將海外盈餘匯回，僅需繳納一次性15.5%的所得稅，蘋果公司率先響應，將匯回總數近3,000億美元的現金，繳

稅380億美元，同時宣布大手筆投資蘋果園區、增聘萬名員工。蘋果此舉，除了一次性的稅負透明清楚之外，相信與美中貿易戰升溫、國際稅務環境丕變等脫不了關係；無獨有偶，經過川普斡旋，鴻海郭董豪擲百億美元設立威斯康辛新廠。這2件美國成功案例讓我們知道，即便是從來不缺資金活水的美國資本市場，依然還是需要政府的政策推力，才能引動勇於投資冒險的企業家精神共襄盛舉。

美中貿易戰的情勢一波嚴峻過一波，在陸台商不免擔心池魚之殃，況大陸經商環境已非往昔，台商回流重拾MIT標章，不失未雨綢繆的避險良策。兩岸供應鏈洗盤與重組，政府產經部門雖然已經開始動員解決人地水電等諸問題，但若資金回台政策，特別是最為關鍵的「稅務確定性」與「回台管制、鼓勵措施」，遲遲不能敲定，再多的政策美意與人力投入終究徒勞無功。

首先，所謂「稅務確定性」是指回台資金符合依規定申報、納稅並納管的法定條件之後，毋庸擔心事後追稅風險。當納稅人符合現行公司法與洗錢防制所要求標準，自動揭露實質受益人與控股投資關係之後，除非稅務機關事後另證明納稅人提供虛偽不實資料，否則應推定已誠實與正確揭露資金、收益來源。

其次，有鑑於2009年大降遺贈稅率引發資金回台炒房負面經驗，引資回台須配套對應管制措施。個人建議除完納固定比例的稅負之外，管制措施可有多元策略性考量。例如(一)購買中央或地方5年期建設公債；(二)項目申請在5年內將資金轉入建廠、擴廠使用，限制購買工業或事業用不動產，並嚴格執行空地稅；(三)項目申請成立投資控股公司，配合「5+2創新產業」與南向政策項目，進行限定期間的轉投資；(四)購買政府成立的科技、中小企業振興基金，基金憑證須持有至少5年。此外，建設公債與基金憑證衍生的收益、利息，納管期間內，亦可考量給予稅負優惠(例如抵扣資金回台應補稅負)。

財政機關將引資回台化約為租稅特赦，或抱持洗錢防制疑慮，政策視野過於保守狹隘，毋寧盱衡今日國際經濟趨勢/變局，引資回台政策正需要更為巨集觀的國家整體經濟戰略高度，才可把握此振興、翻轉台灣產業的千載良機。

■從國家戰略高度，看引導海外資金回流措施

根據10月11日工商時報社論報導，財政部長蘇建榮日前在立法院向財政委員會進行業務報告時，在書面報告中提出「引導海外資金回流措施」、「修改所得稅法的名模條款」、以及「推動稅政革新」3大賦稅改革重點。

在此之前，台灣連年降稅、提高扣除額，使得台灣的國民租稅負擔率(稅收占GDP的比重)只有12.9%，是全球主要國家最低水準，雖然輕稅簡賦是國富民強的最佳指標，但是台灣在租稅負擔率世界最低的同時，仍然存在高達6兆元的中央政府負債，外加

龐大的年金赤字，財政部的確應該採取有效的稅政改革手段，首先停止每次所得稅修正案都必須調降扣除額的慣性，更要扭轉綜合所得稅稅基不斷流失的趨勢。

去年所得稅法修改，大幅提高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扣除額、身心障礙扣除額以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等，此外，立法院在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文化創意產業措施時，又習慣以減稅的方式來增加誘因，不斷提高、新增各種扣除額，已經成為一種慣例。但是，長期增加扣除額的結果，據財政部估算，若今年綜合所得總額 5.79 兆元，就有高達 4.4 兆元、將近 76% 的所得被列入扣除項目，實際上課稅的稅基剩下 24%。

本報多年來持續呼籲，財政健全是國家長期發展，政府施政的重要基石，全世界除了美國因為享有美元地位得以在高度舉債下維持強勢之外，其他所有國家，財政穩健如德國則國強，收支結構惡化如希臘則國家前途渺茫，台灣雖然有傲視亞洲的民主政治體制，卻染上了福利買票的惡習，綜合所得稅稅基降至 24%、租稅負擔率全球最低，都是必須正視的警訊。

在財政部的 3 大賦稅改革重點中，所得稅支出項目得以核實減除，採取列舉扣除，是回應大法官 745 號解釋，認為財政部違憲所必須進行的修法；另外稅政改革是提升稅務行政的效率，這些都是財政部職權範圍所必須長期努力的工作。3 大賦稅改革重點當中，應屬「引導海外資金回流措施」具有國家戰略的意義，必須從近日中美貿易戰升高的大趨勢來思考，更必須掌握高度的時效，做得好可以讓台灣產業再往上升級，甚至解決長期困擾台灣的投資不振、低薪、產業轉型等問題。

引導海外資金回流不是新的議題，民進黨余宛如立委早已領銜提出《促進境外資金回國投資特別條例》，給予海外資金回台租稅特赦，對個人一次性課徵 4~12%，對公司課徵 7~9% 的優惠稅率，回台資金不得購買房地產，避免炒作，而如果投入政府鼓勵的 5+2 產業、受獎勵事項或事業，則另有減稅優惠。

在全球追稅，中國大陸各項政策轉向緊縮的大環境下，的確有大量的台灣個人或台商滯留海外的資金，有意願回到台灣，這些原本政府課不到稅的資金，如果能夠回流台灣，增加投資，創造就業，對於台灣經濟轉型升級必然帶來重大的貢獻。

不過，行政院內部對於資金回流卻有多重考量，包括金管會動員全體金融業的洗錢防制運動，擔心資金回流影響第三輪的評鑑；包括擔心資金回流會造成匯率升值；包括擔心引發租稅公平的爭議等，頗有生意上門卻不敢開門迎客的膽怯。

但是，正如同本報《美中貿易戰下的台灣戰略布局》系列社論所指出，全球貿易架構已經改變，貿易戰是持久、結構性的戰爭，台商早已看清楚這個重大的趨勢，產業回流台灣不只是為了短期的租稅優惠，而是長期生存必須採行的調整，此時政府以適當的政策引導台商資金回流，投資在 5+2 物聯網、生醫、綠能、智慧機械、國防、新農業、以及循環經濟等長期發展迫切需要的產業，正是政府責無旁貸的任務。

我們認為，金管會的洗錢防制運動已經動員全體金融產業，為資金回流把關做好最佳的防火牆；海外以科技業為主體的台商，原本就圍繞在 5+2 的先進產業進行研發與製造；同時，政府對於長照產業需要大量的投資，如果能夠發行相關的長照債券，只要利息比美元債券優惠，當能借用海外資金回流的東風，協助建立優質的長照產業；只要央行適時調節外匯供需，甚至善用 OBU，新台幣匯率就不至於大幅度升貶；當然，避免資金流入房地產炒作，緊盯資金流向，一旦發現違法購買房地產就課與重稅，也是吸引資金回流必須作好的配套措施。

最後，海外台商資金回流不是單純的財政與投資的議題，「引導海外資金回流措施」的相關法令只是政策的一環，台灣廠商回台同樣面臨缺工缺水缺電缺地等問題，需要國發會、經濟部、勞動部、乃至衛福部等全面動員，資金回流必須要有合法、具有規模、能夠長期發展的載體，做好引資的渠道，導引至產業轉型升級，這正是台灣的歷史機運與挑戰。

■ 公司法與 CRS 是台商資金回流關鍵

根據 10 月 24 日工商時報報導，台商資金回流專法有望採取專戶方式，避免影響台灣股市、房市。不過會計師指出，專法屬於技術性問題，但公司法與 CRS(共同申報準則)也是不少台商回流的關鍵，公司法修法讓企業更有彈性、家族傳承較有保障，而 CRS 則讓公司設在開曼群島的台商不得不攤開在陽光下。

新版公司法於今年 8 月正式公告，預計 11 月上路。公司法修正後不少大企業向會計師諮詢推動內部新創、轉型團隊等。其主因是新版公司法允許董事人數門檻由 3 人放寬為 2 人、股東會可採取視訊會議、過半數董事得以書面參與董事會，還有新創的員工獎勵股票等各項措施。

過去不少台灣企業受限於公司法老舊，無法做家族傳承計畫。舉例而言，企業要傳承經營權給長子，過去只能用股份做分配，比如長子獲 40% 股份、其他 5 位子女各獲 12% 股份，此時 5 位子女可聯合股份搶奪企業經營權。

在新版公司法下，假設企一代有 120 萬股，可採取特別股方式，讓實際經營者獲配股份有絕對的表決權數，例如實際經營人長子獲配 20 萬特別股，每股設定為 45 表決權(合計 900 萬表決股)，其餘 5 位子女則各分配 20 萬普通股(合計 100 萬表決股)，則長子表決權數可拉抬到 90%，其餘股東合計為 10%，自然不會發生經營權爭奪事件，也能保持其餘子女的財產分配。

除了「胡蘿蔔」的公司法誘因外，全球 CRS 的租稅透明化風潮則成為台商的「鞭子」，在 CRS 之下，一旦有稅局發現企業公司在 BVI 與開曼群島，將合理懷疑是否有逃稅意圖，加上各國如歐美、日韓都將其列為優先簽署自動帳戶資訊交換條款的目標，也代表台商只要稅籍在歐美等國就無所遁形。

公司法與 CRS 誘因一覽		
政策	新版公司法	國際 CRS 協定
影響	增加企業彈性	帳戶與租稅資訊透明化
措施	全面簡化公司董事會、股東會程序並完善傳承機制	各國交換金融帳戶資訊
對台商誘因	省下設立他國控股公司之成本	在開曼群島設公司恐被視為有逃稅意圖
結果	增加台商回台意願	減少全球企業於境外設立控股公司意願

■ 台商資金匯回，擬開放買綠債

根據 10 月 24 日經濟日報報導，海外台商資金匯回擬設專戶控管資金用途，除導引資金投入實體產業外，也可投資跟實體產業有關的金融商品，包括 5+2 產業有關的股票、綠色債券等；海外台商資金匯回，最快 108 年才可能實施。

顧立雄 10 月 22 日在立法院表示，海外台商資金匯回的研議涉及洗錢防制控管、資金用途有效控管以避免炒房及租稅優惠等 3 面向，資金用途擬要求在金融體系設專戶來控管。

顧立雄 10 月 23 日出席「107 年度微型、高齡化、住宅地震、強制車險及投資新創重點產業」頒獎典禮，受訪時表示，海外資金匯回條例草案是跨部會研商，目前尚未作成政策決定。

對於設專戶控管資金用途，會不會讓台商覺得綁手綁腳？顧立雄說，資金回來應對實體經濟有幫助，台灣不缺資金，對實體經濟要有所助益，資金就要到有助實體經濟的地方，例如投入目前政策推動的 5+2 產業等。

但投資標的是否限實體產業，例如金融商品等，都要進一步研議，若能投資金融商品，前提也要對實體經濟間接有幫助的才可以。

有關官員表示，跟實體經濟有關的金融商品，除了股票外，還包括金融債券或創投等，金融債券例如綠色債券等，不過具體項目，都還待跨部會討論後才能知道。

至於推動時程，顧立雄說，須訂定條例草案，立法一定要到下一個會期，今年不可能。

台商海外資金到底有多少？顧立雄說，No one knows(沒人知道)，因為台商資金無遠弗屆。他並強調，不論政策如何定，都必須要符合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規定。

官員表示，租稅特赦或資產匯回，都會增加洗錢及資恐的潛在風險，因此國際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及 APG 規定，對自願性稅務遵從計畫(VTC)，都訂有規範，以防制洗錢。

■ 台商資金回流，財長說未必租稅特赦

根據 10 月 25 日聯合報報導，金管會主委顧立雄針對台商資金回流拋出「有條件租稅特赦」，財政部長蘇建榮在立法院財委會備詢指出，資金匯回要考慮租稅公平、金融穩定以及洗錢防制，是跨部會的議題，現在還在研議中，未必是租稅特赦。對於顧立雄的說法，蘇建榮則說，「希望各部會在談租稅政策時尊重財政部」。

不少全球布局的企業有意願依法納稅，但對稅務不確定性風險存有疑慮。南區國稅局官員說，已成功完成 2 件上市公司的「預先核釋」案件，輔導企業將長年累積在境外控股公司的盈餘匯回母公司，便於國內投資運用，解決企業的稅務疑慮。

國稅局官員說，這 2 件海外所得匯回案件金額分別高達約 24 億、16 億元，在釐清所得來源，並扣抵在他國已繳納的稅負後，匯回國內母公司只要再申報繳納約 3 億元、1 億元的營所稅，即可在國內投資運用。

南區國稅局局長盧貞秀表示，預計在 11 月 6 日與南科管理局合作，建立稅務諮詢平台，為有意在南科設廠企業，一對一提供稅務專業諮詢，降低未來經營時可能遇到的稅務風險。

官員指出，因早期投資限制，台商會在境外設立子公司，透過第三地投資大陸，相關所得長年累積在境外公司。目前企業有匯回資金的需求，通常會擔心在大陸等地已繳的稅款是否台灣可認列抵稅、國稅局如何認定所得來源等。上市公司帳務及金流清楚相對完整明確，已經繳過的稅可以抵，若有難以區分來源的所得，國稅局按比例來認定，依個案狀況來協助。

至於個人海外資金匯回，因為恐難區分本金及所得，衍生課稅爭議。官員說，境外資金不等於境外所得，台商境外投資的股本或財富管理本金、向境外金融機構借款、撤回原預計境外投資的資金、國際貿易存放境外的資金等，都不用課稅；因此海外資金匯回要有明確的管理，並遵守洗錢防制規範。

台商分配盈餘匯回母公司	
關注稅務重點	◎是否有重複課稅問題 ◎匯回之分配盈餘如何認定來源
每筆帳目來源清楚	依個案認定扣抵稅額
每筆帳目來源不清楚	依帳戶金流來源比例為準，認定可扣抵稅額

國稅局表示，最常見的問題在於，海外所得在國外已經被課過稅，再匯回台灣母公司，是否會有重複課稅問題？官員表示，各個國家對於股利所得課稅稅率不一，稅局會依據企業所匯回資金來源，按個案認定辦理扣抵，不會有重複課稅問題。

其中，若是來自中國大陸的所得，則要以2008年為分界點。官員解釋，2008年前，中國大陸公司盈餘分配不課稅，自2009年起才課徵10%稅率。因此必須是在2009年後的大陸分配盈餘，才可認定扣抵。

不過，當帳戶累積數年盈餘分配，已無法分清每筆資金來源，此時，稅局就會依據帳戶內金流來源的各國比例為準，來認定匯回的分配盈餘，據以認定其來源，並計算於各國已納稅款，來判定可扣抵稅額。

台商租稅優惠，財部考量四面向

根據10月30日經濟日報報導，近來台商建議政府針對境外回國資金提供租稅優惠，對此，財政部10月29日表示，將從洗錢與資恐防制、資金有效管理、租稅公平、經濟穩定發展等面向，在合於國際租稅規範前提下，就資金匯回所涉課稅事宜，審慎研議。

財政部表示，財政部現陸續收集國際間已實施「自願性稅務遵從(Voluntary Tax Compliance, VTC)」國家之相關資料。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10月29日邀請科技部、經濟部、財政部、陸委會、勞動部列席，專題報告「美中貿易衝突，政府如何協助台商返鄉投資，並解決相關障礙」時，財政部作上述回應。

財政部並表示，近年政府積極營造友善投資且具競爭力租稅環境，今年2月7日修正公布所得稅制優化措施，廢除兩稅合一計算扣抵制，改採取股利課稅新制，合理調整所得稅率結構，個人股東股利所得總稅負最高由49.68%降為42.4%，有助吸引投資及提高投資台灣意願。

財政部進一步指出，調降個人綜所稅最高稅率為40%，並大幅調高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等4項扣除額；未分配盈餘加徵稅率由10%調降為5%，營利事業稅後盈餘保留不分配部分，總稅負由25.3%降為24%，協助企業累積創新升級動能。

資金回台特赦，破壞租稅公平

根據11月4日經濟日報社論報導，海外資金回流應否給予「租稅特赦」，從行政院、金管會、中央銀行乃至於財政部的態度，自始即欲拒還迎，模稜兩可，時而出現各部門相互踢皮球，甚至撈過界的情事，讓民眾對政府說法和作法不一致，產生不佳的觀感。

政府欲拒的態度，可從年初綠委提議「促進境外資金回國投資特別條例」，行政院副院長施俊吉提出4個疑慮看得出來：從租稅公平來看，過去匯回資金者合法繳稅，現在卻對匯回資金者給予特赦，會發生類似電信費率「499之亂」，讓繳1,399元的人覺得

不公平；二是擔心特赦讓非法資金得到合法掩護，會影響亞太洗錢防制組織(APG)11月第三輪的評鑑；三是台灣資金氾濫，資金回台如果炒房會變成社會問題；四是恐造成台幣升值，對經濟穩定產生負面影響。

當時各界即推測行政院有意拖過洗錢防制評鑑之後再說，但又考慮到年底選舉的利多釋出，賴院長在8月底又表示將兼顧租稅公平、資金有效管理、經濟穩定發展、稅政簡便等4大原則下，年底前將研議一套合宜有效租稅措施，引導資金回台。此時政府轉為「還迎」的態度。

於是，提案的綠委最近邀集相關單位，又重提海外資金回流大赦的議題。金管會主委顧立雄表示，涉及洗錢防制部分必須符合APG規定，資金回台涉及的租稅特赦議題涉及自願性稅務遵從計畫(VTC)，即協助納稅人將以往應申報但未申報，或未正確申報的財務狀況、資金或財產，予以合法化的計畫，都要納管也要符合國際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的14項原則，並跟APG報告。換言之，這些資金或財產原本藏在海外低稅負地區，在全球追稅下被迫移回國內，涉及洗錢防制問題，政府實在不願意讓資金回台議題在APG評鑑之前攪局，金管會也還在研議。

在資金有效引導於經濟發展方面，顧主委提出「透過金融體系設專戶控管」的構想，即對海外資金匯回，必須在金融機構設立專戶，以利控管資金的用途和流向，算是有點突破。但是目前已有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專戶的作法，資金回台直接適用既有之法規即可，金管會卻說還要研議，可見得本身無具體想法和作法，也就讓人懷疑未來控管資金流向的能力。

最後，回到租稅公平原則，比洗錢防制和金流的控管更令人憂慮。第一個就是對過去誠實納稅或補稅者不公平，過去資金回台可以透過最低稅負制，利用海外所得誠實申報輕稅的合法管道，稅捐稽徵法也對自動補報給予補稅、計息、免罰等租稅大赦待遇，OBU也有租稅優惠，對未來的資金回台另開租稅特赦的巧門，無異是鼓勵民眾不要誠實申報納稅。

第二，藏在海外多年的資金突然回台並非出於商業投資的考量，而是受到國際普遍實施「共同申報標準」的追稅措施所迫，根本就不是需要租稅獎勵的對象；更何況當前國內資金氾濫，為避免大量資金回台導致台幣升值、投入炒房，政府必須花費鉅額的管理成本，還要給予租稅優惠實在是不公平。

第三，針對資金回台投入政策推動的項目或產業給予租稅優惠，等於是歧視把資金乖乖留在台灣的民眾。基於租稅公平和中性原則，如果政府真的鼓勵資金投入相關產業或項目，不應有內外資的差別待遇。第一道租稅特赦已違反公平，資金回台投入產業又給予第二道的租稅優惠，等於把內資當作傻瓜，徹底地違反公平原則。

最後，財政部認為當前綜合所得稅制的稅基脆弱，恐怕沒有本錢再對資金回台給予租稅優惠的空間，原來打算用「同業利潤率標準」的想法也行不通，稅政簡便也將成為困擾，何不就基於租稅公平原則，直接拒絕對資金回台給予特赦呢？

■ 境外資金回台，享 10% 優惠稅率

根據 11 月 20 日工商時報報導，為因應肥咖條款上路，財金部會大選後擬加速研擬「海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專法，引導台商資金回流。除設立專戶控管資金流向外，據悉，專法上路 1 年內，將匯回資金投入 5+2 產業創新、長照、前瞻等實質投資，擬給予 10% 優惠稅率，第 2 年予 12%，以獎勵台商將資金優先投資台灣。

但財金高層強調，APG(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剛結束新一輪評鑑，為遵守國際「自願稅務遵從(Voluntary Tax Compliance, VTC)」，相關立法必須符合國際規範，全案尚未拍板，不能讓台商資金回台反有洗錢之虞。

全球肥咖條款陸續上路，加上中美貿易雙重夾擊，海外台商資金有匯回迫切需求，企盼政府給予合法管道回台。據悉，財金部會將研擬專法，但會兼顧「洗錢與資恐防制、資金有效管理、租稅公平」等 3 大原則立法。

據悉，財政部已完成一份「海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專法草稿，其一重點就是在金融體系設立信託專戶，有效控管回台資金流向，不讓資金流向不動產或匯率炒作；而央行會特別關注回台資金額度不影響匯率波動。

第二項重點，就是引導回台資金到 5+2 產業創新等實體投資，若在一定期限投入實質經濟，將給予優惠租稅獎勵。據悉，初步規劃是專法生效第 1 年給予 10% 優惠稅率，第 2 年給予 12% 優惠稅率，法人及個人一律適用。

知情人士說，台商資金匯回不必然涉及課稅問題，但也不會「租稅特赦」。資金回台在專戶控管時，台商就必須先依法繳稅，但當資金投入實體產業投資時，政府第 1 年予 10% 優惠稅率，對繳交 20% 營所稅的法人或最低稅負的個人而言，相當於減徵一半稅率；第 2 年才投資產業者予 12% 稅率，等於多繳 2% 稅金，相當減徵 8% 稅負。也就是說，用優惠稅率抵扣回台時繳交之稅負。

除投入 5+2 產業創新項目外，前瞻及長照等實質投資項目都適用。至是否開放創投或綠色債券投資酌予優惠稅率，也在討論中。

知情人士說，政府另訂專法不希望違反洗錢防制國際規範，財政部正積極收集各國相關做法，年底歐盟也要檢視「租稅不合作國家」名單。租稅優惠如何設計，府院年底前才會拍板，必須符合國際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及 APG 規定，並事先向 APG 報告。

至於台商投資多少額度才能適用優惠稅率，擬由經濟部擬子法認定投資產業項目，及相關門檻條件。

近期政府研議台商回台措施		
類別	大陸台商回台投資	海外台商資金匯回
措施	訂定「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	另立「海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專法
緣由	中美貿易戰	全球肥咖 CRS 上路、中美貿易戰
對象	在大陸受中美貿易戰衝擊台商	海外台商有資金匯回台需求
重點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一定條件子外勞鬆綁 10%，上限不得逾 40% ◎設單一窗口協助水電、土地、人力、租稅、融資等課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專戶管制回台資金流向 ◎專法上路 1 年內資金投資實體投資首年予 10% 優惠稅率，第 2 年予 12%，個人、法人均適用 ◎投資項目：5+2 產業創新、長照、前瞻

■ 股票贈與過戶須附繳免稅證明

根據 9 月 25 日經濟日報報導，北區國稅局指出，股票贈與過戶，要檢附國稅局核發的稅款繳清證明書等，否則不但不得逕為移轉登記，民營事業如未通知當事人繳驗稅款繳清證明書等，即予受理，可處 1.5 萬元以下罰鍰。

北區國稅局日前辦理轄區內未上市櫃公司證券交易稅檢查時發現，受查公司當年度辦理股東股票贈與移轉，僅憑當事人出具的贈與契約書即辦理過戶，未通知當事人檢附稽徵機關核發的贈與稅繳清證明書、贈與稅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等文件，違反規定，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2 條規定處罰。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2 條規定，地政機關及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私事業辦理遺產或贈與財產的產權移轉登記時，應通知當事人檢附稽徵機關核發的稅款繳清證明書，或核定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的副本；其不能繳附者，不得逕為移轉登記。

根據規定，在辦理遺產或贈與財產的產權移轉登記時，未通知當事人繳驗遺產稅或贈與稅繳清證明書等，即予受理者，屬民營事業，處 1.5 萬元以下罰鍰。

屬於政府機關及公有公營事業，應由主管機關對主辦及直接主管人員從嚴議處。

北區國稅局提醒，因贈與股票價值低於贈與稅免稅額，得免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4 條規定申報贈與稅，致贈與人常忽略應在股票過戶前向稽徵機關申請核發證明書，證券發行公司在受理股東股票移轉過戶時，應注意當事人是否檢附相關憑證，以免因為違反規定而受罰。

■ 財產留給小孩避開 3 大常見錯誤

根據 10 月 15 日聯合報報導，不管是不是有錢人，父母親一輩子打拚，如果手邊還留著一些積蓄，總希望多少留一點給子女。尤其是身家豐厚的企業主，年輕的時候吃苦耐勞，一心只想著「創富」，等到有一點基礎跟能力時，希望財富可以穩定成長，邁入「存富」的人生階段。

等到孩子大了，則希望過去 30、40 年好不容易累積的財富，可以對下一代有所幫助。過去隨著台灣經濟起飛一起打拚的台商，目前普遍來到「傳富」的人生階段。

除了過往協調家族內部成員間的競爭與財富分配議題以外，男女平權思想已逐漸深根台灣文化與社會，不再有「傳子不傳女」的觀念。加上全球稅務環境與國際金融環境隨著反洗錢規定的推進，正面臨翻天覆地的劇變，財富傳承牽涉的面向也愈來愈廣泛、複雜。

會計師指出，在服務客戶的過程中，有 3 大常見的錯誤傳承安排：

1. 不是所有不動產都適合放投資公司

很多人常說把不動產放到投資公司名下可以節稅，到底這說法對不對？

如以個人名義直接買賣不動產，土地會有土地增值稅、房屋會有所得稅，且在舊制之下房屋的財產交易所得要併入個人綜所得稅，稅率累進最高可達 40%。而以公司買賣不動產，一樣會有土地增值稅，但公司所得稅稅率是 20%(106 年度以前為 17%)。

從這個角度看，用公司名義投資不動產的所得稅好像比較少。但是賣土地的錢是在公司的口袋，並不是在個人股東的口袋，如果股東要拿到錢，則公司勢必要分配盈餘。一旦公司選擇分配盈餘，股東就要繳納股利所得，不是採併入綜合所得申報就是採分開計稅，稅率 28%。

雖然投資公司可以選擇不分配盈餘，此時只要加徵未分配盈餘稅 5% 就好，稅負看起來好像很輕。家族投資公司不太可能盈餘永遠不分配，因為家族控股公司的股利政策，對以家族成員為主的股東的凝聚力具有重大影響。

因此，做家族傳承安排時，最好先過濾掉以自住或投資用的不動產，再評估不動產作為傳承安排的妥適性。

2. 境外保單有海外所得或課徵遺產稅

保單是許多國人喜愛的投資商品，加上指定受益人的人壽保險，於被保險人死亡時保險給付得免繳遺產稅，只要安排得宜就可避免發生被稅捐機關認定保單實質課稅的風險，就算沒有會計師或專業稅務顧問的協助，也可省下一定的遺產稅，可說是最不具遺產稅安排門檻及成本的金融投資商品。

不過，很多人誤以為只要是保單就可以省遺產稅，未經金管會核准的外國保險公司人壽保險，就無

法依不計入遺產總額，保險給付仍需計入被繼承人的遺產，課徵遺產稅。

稅法中人壽保險給付不計入遺產總額的規定，是依據保險法第 112 條而來，因此，只有適用保險法第 112 條規定的人壽保險契約，才可不計入遺產總額。

境外保單也是一種有價證券，很多民眾都誤以為境外保單也可以跟國內保單一樣免遺產稅而漏未申報。境外保單將來也屬「全球版肥咖」CRS 規範要揭露最終受益人身分的範圍，恐難隱藏而衍生未在預期範圍內的稅負成本。

3. 財產分配不是只為節稅去規劃

有位富爸爸想將 4,000 萬元安排給小孩，有的理專建議保險，有的理專建議信託，讓他十分頭痛，究竟哪個比較好？

保險與信託的稅負效果不同，以死亡為條件的壽險給付，會因為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的排列組合不同，而衍生贈與稅、最低稅負及保險實質課徵遺產稅等不同的結果。在適當安排下，相關稅負成本及風險可有效降低。

但如果是採信託，並以小孩為受益人，在不保留撤銷信託權利的情形下，在簽訂信託契約時，必須先繳納贈與稅；當受益人取得信託財產時，必須依信託利益申報當年度所得稅。

比一比之後，從稅負成本來看，保險顯然優於信託。但真的是如此嗎？

這位富爸爸坦言，他有 2 個小孩，兒子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女兒則在國外念書、比較追求自我，擔心未來女兒一旦嫁人，兒子可能受限於身體條件處於相對弱勢，會吃虧，所以想事先處理好財產分配的問題。

保險跟信託若安排妥適，都可以達到財富保全的效果，但強弱有別、成本差異極大。選擇哪一種財富傳承工具比較適合，取決於客戶對於「資產保全」意念的強度。

「子女不要因為財富受到傷害」、「家族資產可以永續經營」、「家族成員經濟生活保障」等，是大多數富爸爸的家族傳承的心願，但因應個別狀況不同，家族傳承的安排策略就不同。

以上述憂慮子弱女強的富爸爸為例，他需要的是對資產保全比較強的工具來實現他的想法。例如一個具有定期定額終身給付特性的保險產品，或保險金信託，可實際規劃看看，用哪個工具比較能落實自己的想法，免除自己的憂慮。

在著手「傳富」時，要先釐清自己傳承安排的想法、盤點要傳承的資產、確定可以有效達到傳承目的的工具以後，最終才是思考如何可以降低傳承安排過程中所面臨的稅負成本及風險。

只是更改保單，要保人補稅加罰 76 萬

根據 10 月 19 日經濟日報報導，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最近宣布查到一件躉繳保單變更「要保人」的案例，甲君一次變更 3 份躉繳保單的要保人，從自己的名字變更為子女的名字。3 份保單合計價值準備金為 600 萬元，被國稅局追繳 38 萬元贈與稅，同時因為沒有主動申報，加罰 1 倍，稅款和罰款一共 76 萬元。

甲君沒想到只不過是改個名字代價這麼大，「那再變更回來行不行？」在開單補稅之前，國稅局都會先找贈與人來了解情況，「回到原狀是否就不用繳稅、不用繳罰款了？」北區國稅局官員說：「當然不行。要保人再變回甲君，那是另一個贈與行為，要再課一次贈與稅。」提醒保戶千萬不要妄動。

「躉繳保單是很好的節稅商品，但也是近來稅務風險最大的商品。」而一般的投保人根本沒注意到變更要保人的稅務風險。保險公司的業務員要多熟悉這新出現的稅務風險，在投保人要變更要保人的時候，提醒一下，三思而行，別平白讓保戶繳了大筆贈與稅和罰款。

北區國稅局查到案例是這樣的，甲君於 2006 年間投保 3 份投資型保單，自己當要保人，一次把保費繳清，到期以後可以領回，受益人是子女。在 2013 年，同年變更 3 份保單的要保人，改為子女的名字。經向保險公司查詢，變更日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各為 200 萬元，所以，核定甲君 2013 年度贈與總額 600 萬元，應納贈與稅額 38 萬元 $[(600 \text{ 萬元贈與總額} - 220 \text{ 萬元年度免稅額}) \times \text{稅率 } 10\%]$ 。官員指出，詳細的數字有些零頭，為陳述方便，省略不計。

除了補稅之外，還要罰款，北區國稅局官員說，甲君應該申報贈與稅而沒有申報，是一種逃漏稅的行為，依裁罰表，按所漏稅額處 1 倍罰鍰。官員解釋：「這不是『視為贈與』案件。視為贈與是雙方的認定不同，比如說，房地產超低價賣給親屬，國稅局認定是贈與行為，賣方說是交易。這類視為贈與案件一般不處罰。」「但保單變更要保人是實實在在的贈與行為，所以會罰 1 倍。」

變更要保人被課贈與稅的案件已有多起，躉繳保單因為保單價值準備金很高，一被查獲，補稅罰款的金額相當可觀。很多父母保戶不解，不過是變更要保人的名字，又沒有實際拿到給付，為什麼是贈與？本來保單受益人就是子女，現在子女長大了，有收入，改由子女當要保人繳保費，有什麼不對？以前沒聽過變更要保人要被課贈與稅，怎麼現在要課？

要保人有義務繳交保費，當保費逾期沒繳時，保險業務員是找要保人要錢。既然繳錢的人是要保人，所以，保單的價值歸要保人所有，要保人可以贖回、可以拿保單去質借。變更要保人同時亦轉移了保單價值的歸屬。簡單講，可以把保單想成有價證券，變更要保人就像是變更了有價證券的所有人，所以，「無償」變更要保人就是贈與。

至於躉繳保單被課贈與稅的案件增多有 2 大原因，第 1，以前躉繳保單沒賣那麼多，現在短期期的投資型躉繳保單賣很多，一變更要保人，很容易超過

一年 220 萬元贈與免稅額，會被課到贈與稅。第 2，隨著科技的進步與大數據的時代來臨，稽徵機關越來越有多樣管道掌握課稅資料，近年申報綜合所得稅 2.4 萬元的保費列舉扣除額時已可以不附收據，就因為稅捐機關已掌握資料，因此稽徵機關很容易篩選到個案查核。

回到上述個案，也有破解之道。甲君有 3 張保單，可以分 3 個年度變更要保人，1 年變更 1 份保單即可，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各變更 1 張，以 2013 年 1 份保單的價值 200 萬元計，當年變更要保人根本不必繳贈與稅。

「贈與」送房、給錢太普通？有錢人送股票

根據 10 月 29 日聯合晚報報導，有土斯有財觀念深植國人心中，財政部統計顯示，國人贈與財產向來以土地占 3 成 5 為最多，可是有錢人的贈與跟你我想的不太一樣，一般人若是有財產贈與行為，多半是不動產，但是統計顯示，所得越高的人，送股票的越多。

財政部根據各地區國稅局申報資料，交叉比對發現，2006 至 2016 年財產贈與均以土地占 3 成 5 上下居首，其次為同時贈與土地與房屋，平均占 28%，第三才是股票，比率在 11% 左右，單純贈與房屋占比約 7%；直接給錢，也就是以現金存款贈與者最少。

2016 年贈與財產比例土地占最多	
項目	比率(%)
土地	32.6%
土地+房屋	24.2%
股票	13.9%
房屋	7.0%
現金存款	6.4%
其他	15.9%

贈與土地房屋，節稅空間較大

財政部表示，整體而言，不動產贈與合計高達 7 成 5，主因是贈與財產價值的認定，土地以公告土地現值計，而公告現值比市價低，房屋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占市價也僅 2 至 3 成，因此贈與土地和房屋有較大的節稅空間。

不同稅率級距贈與財產大不同				
項目	稅率 0(%)	稅率 12(%)	稅率 30(%)	稅率 40(%)
不動產	83.6	71.3	48.6	30.0
股票	5.4	13.9	31.0	43.4
現金	2.8	4.09	8.8	13.5
其他	8.2	9.9	11.0	13.1

越有錢，越喜歡贈與股票

股票多年來穩居國人贈與的第3名，但近年來有增加趨勢，而且越有錢的人，越喜歡選擇以股票贈與；以2006年和2016年相較，各所得稅率級距族群採股票贈與的比率普遍上升，但是適用稅率在30%及40%兩個級距的高所得族群，股票贈與比重都增加逾7%，增幅較低稅率者大。

收入來自股票，自然成贈與首選

根據財政部統計，適用所得稅率在30%以下各所得層級，都以不動產為贈與首選，但不動產贈與比率隨所得增加而減少，股票和現金占比則上升，尤其是適用稅率在40%以上者，向來都是以股票為贈與首選，約占4成左右。

股票贈與原因很多，包括企業交棒，讓接班二代持股增加，大老闆贈與股票給配偶，節稅以及成立基金會等；另外就是，有錢人手上股票就是比一般人多，財政部官員表示，高所得者的股息收入占資產來源比重較高，尤其是最高級距者收入7成來自股票，這些滿手股票的人，要贈與時當然就選擇送股票。

富媽媽變多，女性贈與人也增加

至於贈與人的組成結構，先前以男性或50至60歲年齡層居多，但近年來受到人口高齡化以及社會觀念轉變，加上女性經濟能力提高，贈與者年齡有延後趨勢，目前以60至70歲族群為最多，而且富媽媽變多，女性贈與人有逐年增加趨勢，2006年女性贈與人占比為38.6%，近年逐步緩步上升，目前約占42%。

贈與人年齡，集中50到70歲

另根據財政部資料，贈與人年齡以50至70歲占近半數最多，40歲以下及80歲以上占比都較低。

觀察2006至2015年，贈與人均以50至60歲年齡層比重居冠，都在2成4上下；但自2016年起由60至70歲年齡層占25.3%取得領先地位；財政部表示，贈與者往高年齡層移動，研判與壽命延長、人口高齡化，不急著將財產贈與給子女有關。

財政部表示，2017年73%贈與集中在六都和彰化縣，其中台北市占15.4%，高居第1名，其次是新北市和台中市。六都以外，彰化縣贈與件數較多，財政部官員表示，彰化有不少中小企業，因此贈與情況為六都以外其他縣市之冠。

兩岸經貿信息與法規免費電子報

為提供客戶最新及最快速的服務，漢邦定期將大陸最新法規、信息及案例免費E-mail給客戶參考。如您也想要獲取這些資訊，只需加入漢邦網站會員即可免費獲得。網址：<http://www.hamber.net>

賣配偶贈屋怎麼稅，財部釋疑

根據11月1日經濟日報報導，財政部10月31日核釋，受贈自配偶因繼承取得的房屋、土地，且被繼承人取得房屋、土地時點是在2015年12月31日以前，原應依房地舊制課稅，但在符合自住優惠要件情況下，得選擇改按房地合一課稅新制課稅。

根據規定，出售2016年1月1日以後取得的房屋、土地，適用房地合一課稅新制，房屋、土地按實價計算交易所得課稅。

自住房地並享有優惠稅率，課稅所得超過400萬元部分，稅率10%。舊制則僅就房屋部分計算財產交易所得課稅。

2016年以後出售繼承房地課稅	
新舊制	適用情況
新制	被繼承人在2016年1月1日以後取得房地
原則適用舊制，但新制如較有利，得選擇改採新制	被繼承人在2015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房地，含繼承人及受贈自配偶繼承出售2種情形

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吳蓮英表示，被繼承人在2015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的房屋、土地，出售時原則適用舊制課稅，但符合新制規定的自住房屋、土地，如選擇新制較有利時，得選擇改按新制課稅。

個人取得配偶贈與的房屋、土地，根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0條規定，配偶相互贈與的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

因此，個人出售時，應以配偶間第1次相互贈與前、配偶原始取得房屋、土地之日為取得日，並按配偶原始取得房屋、土地的原因，如出價取得、繼承或受贈，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認定取得日、取得成本及費用課徵所得稅。

吳蓮英指出，配偶原始取得原因為繼承，且繼承取得日是在2016年1月1日以後，而被繼承人取得房屋、土地時點是在2015年12月31日以前，個人出售房屋、土地時，應依舊制規定課稅。

但如房屋、土地符合自住優惠規定且較為有利時，得選擇依房地合一課稅新制規定課稅。

財政部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2015年12月31日以前購入房地，在2016年1月1日以後死亡，由兒子乙君繼承取得該房地，隨後乙君又將該房地贈與配偶丙君，丙君日後出售該房地時，交易所得依被繼承人取得日認定應依舊制規定課稅。

但如該房地為自住且符合新制適用自住優惠要件，依新制課稅較為有利時，丙君得選擇改按新制規定課稅，這和繼承人乙君未贈與配偶自行出售的課稅方式一致。

■ 洪文棟總資產上看 60 億元，配偶楊麗花可分到多少遺產？

根據 11 月 8 日經濟日報報導，新光金董事、知名骨科醫生洪文棟日前過世，據傳他持有土地、股票、海內外豪宅多筆，總資產上看 60 億元，洪文棟配偶歌仔戲國寶楊麗花，究竟可以分到多少遺產？

熟悉豪門遺產糾紛的陳志揚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陳志揚表示，按照報載，洪文棟與楊麗花在 2 年前曾鬧過離婚，因此，前提要先確認楊麗花是否仍是洪文棟法律上的配偶。

如果答案是肯定的，楊麗花可以先主張「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生存配偶可以先分配夫妻財產差額一半的財產，再用剩下的另一半繳納遺產稅、與子女分配。

假設洪文棟遺有財產 60 億元，楊麗花現有財產為 10 億元，財產差額是 50 億元，楊麗花就可以先從 50 億元產中，先分到 25 億元，剩下的 25 億元，再由楊麗花與洪文棟的 4 個孩子均分，等於楊麗花最多可以拿到 30 億元。

另據報載，洪文棟可能自書遺囑，排除楊麗花的繼承權，陳志揚分析，在法律實務上，法官對自書遺囑的認定非常嚴格，不僅要立遺囑人親自自書全文，書名日期，且如有刪改(包括增或減)，都要註明增刪字數及簽名，如果立遺囑人沒有這樣做，遺囑即可能失效。

即使洪文棟真的以自書遺囑方式，排除楊麗花的繼承權，按照民法第 1223 條，「配偶的特留分，為其應繼分 2 分之 1。」換句話說，楊麗花財產繼承特留分，仍有洪文棟遺產扣除剩餘財產差額分配後，其價值的 10 分之 1，也就是 25 億元乘以 10 分之 1 的 2.5 億元。

不過，楊麗花若在 2 年前已與洪文棟離婚，喪失法律上配偶身分，就不能主張繼承權。

陳志揚表示，楊麗花仍可請求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但須主張自知悉有剩餘財產差額，未逾請求權時效 2 年，因如果超過 2 年時效，楊麗花就會喪失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

洪文棟曾與前妻育有 4 個孩子，1956 年曾與台中某舞廳的紅牌、年僅 19 歲的徐英妹相戀並一度同居，1962 年生下兒子，去年這位名為徐國璋的男子，自美返台打認祖官司，目前官司未了，如果他確認為洪文棟的兒子，他也有洪的財產繼承權，則將有 6 個人，可均分洪文棟的遺產。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專辦

全球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史芳銘會計師主持 精通兩岸聲譽卓著

■ 爸爸幫兒子還 2,000 萬房貸，被課 178 萬元贈與稅

根據 11 月 20 日經濟日報報導，還記得柯媽媽的贈與稅案件？在台北市長柯文哲 4 年前選舉期間，柯媽媽被檢舉逃漏贈與稅。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查到類似案件，爸爸幫兒子還了 2,000 萬元的銀行貸款，被國稅局「視同贈與」，這位爸爸認繳 178 萬元的贈與稅。國稅局官員說：「稅已經繳了，並未申請復查。」

官員強調，不是只有直接把錢交到子女手中才叫贈與，父母親幫兒子繳清房貸(償還債務)也是贈與，會被國稅局核課贈與稅。

國稅局依以下公式算出贈與稅金額，(2,000 萬元 - 220 萬元贈與免稅額) × 10% 稅率 = 178 萬元。

贈與稅自民國 106 年 5 月 12 日起改採 10%、15%、20% 三級制，這個個案的贈與時間是 105 年，當時適用 10% 單一稅率，贈與免稅額是 220 萬元，和現在一樣。官員指出，如果贈與時間拉到現在，帶入的值仍和上述一樣，因為 2,500 萬元以下贈與淨額適用最低一級 10% 稅率，算出來的稅額不變。

官員說，中區國稅局通知這位爸爸來申報贈與稅，他依通知所述，10 天內來申報了，也並未提出異議，直接就繳稅了。「如果接到國稅局的通知置之不理，接下來，國稅局會直接開單補稅，並以逃漏稅論處，加罰所漏稅額 1 倍罰款。」接到通知，千萬不要不理會。

官員提醒父母親注意這類稅務問題。這位爸爸的兒子於 104 年 1 月在台中買了一間房子，買價約 3,800 萬元，從不動產買賣契約中得知，自備款約 1,800 萬元，2,000 萬元來自銀行貸款。1 年後，在 105 年 1 月，兒子還清 2,000 萬元的房貸。

官員說，還清房貸時，兒子才剛研究所畢業，還在當兵，僅有的所得是來自軍方發的一點薪水。「就是因為這位兒子名下突然有了一棟房子，他又沒有能力還貸款，才會追查。」經查資金流程，發現是爸爸的定期存款到期，拿了 2,000 萬幫兒子把貸款還了。

「爸爸想給兒子多一點保障，未來不必過得太辛苦。」官員說，不過，這種無條件地的幫兒子還錢，是一種「贈與行為」。

既然房貸是別人幫忙還的，又還沒有就業，國稅局也去了解一下這個兒子的「自備款」是那兒來，是不是也是爸爸所贈？官員說，了解結果，確實是受贈而得，不過，沒有贈與稅問題，爸爸運用「分年贈與」節稅。這位爸爸多年來一直有幫兒子買國內基金、買海外基金，都在年度贈與免稅額額度內。

最後，中區國稅局認定兒子有足夠的自有資金足以支付自備款，只按房貸金額核算贈與額，而不是用房子的買價來算。

官員表示，之所以被挑出來查稅，是兒子沒有就業，還沒什麼賺錢能力，名下突然多了一棟豪宅，「財產變化和所得變化兩者顯不相當，」這種所得沒什麼變化、財產突然增加的現象，很容易會被選案查核。

有意思的是，柯媽媽最後並沒有繳贈與稅，而是視為借款，設算利息，改課個人綜合所得稅。同樣是

幫兒子還房貸，這位爸爸卻認繳了贈與稅，為什麼兩者課稅結果大不同？中區國稅局官員指出，原因很簡單，柯文哲夫婦有還款能力，而這位爸爸的兒子沒有還款能力。

國稅局接受柯媽媽主張為借款，因為柯文哲夫婦有匯款還錢、有付利息，柯媽媽也提出存摺入帳的匯款證據。官員說，而個案中的爸爸並沒有這麼主張。

官員說，這位爸爸如果要像柯媽媽一樣，主張是兒子向他借的，就必須負舉證責任，不能口說為憑。

一般民間認為可以倒填日期，簽個借據，官員說：「國稅局不會僅憑一張借據，就認定那是借款。」還有其他認定條件，例如，如果借據能拿到法院公證，可以增加被認定為借款的可能性。

這位爸爸要主張借款最困難的地方在於還款來源，官員說，依民法125條，爸爸有15年的請求權，但即便簽了借據、即便借據拿到法院公證，兒子要在所剩的13年內還給老爸2,000萬元，依目前的所得來源研判，可能性也不大。

另一個不主張借款的原因是，設算借款利息課稅對這位爸爸也是件麻煩事。

因為兒子還款能力尚低，官員說，即便國稅局同意視為借款行為，改按柯媽媽案的課稅方式設算利息所得，依金融機構1年期定存利率約1%計，2,000萬元的借款1年約收20萬元利息，若中央銀行升息，利率調高，設算下來的年利息更高。以爸爸適用綜所稅稅率如果都是最高級距的40%計，1年至少要繳8萬元所得稅，多年累計下來未必划算，而且年年要記得申報這筆設算利息。

因此，官員說，這位爸爸決定繳贈與稅，不再為這稅務事煩惱。

交叉移轉財產逃贈與稅，補稅千萬

根據11月23日聯合報報導，年底是父母贈與子女財產旺季，利用交叉移轉假買賣真贈與，別以為國稅局查不到。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最近查獲一起個案，有2兄弟利用交叉移轉財產，互相將不動產出售給對方小孩的方式逃避贈與稅，結果被國稅局補稅1,000多萬元。

以涉案時贈與稅稅率10%，及贈與稅免稅額220萬元來推算，2房合計房地現值高達1億440萬元，推斷是高雄市鼓山美術館特區的精華土地。

高雄國稅局表示，稅法規定，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的買賣視為贈與，除非能提出已支付價款的證明，且已支付的價款不是向賣方借貸或提供擔保。因此二親等以內親屬買賣案件，須向稽徵機關申報贈與稅並提供買賣交付價金資料以供審查，「通常是必查案件」。

這次被查出的案件，是兄弟倆想送房給子女卻想規避贈與稅，因為知道二親等內「假買賣、真贈與」很可能被國稅局發現，就透過交叉移轉，以買賣的方式將不動產過戶給三親等的旁系血親。不過，兩兄弟

的小孩剛成年，財產卻異常增加，引發國稅局關注，啓動專案選查後，發現是刻意安排逃漏稅。

官員說，民眾利用買賣方式移轉不動產，如果實際上並未收錢，將會有補徵贈與稅的風險。

贈與稅免稅額這樣算錯很大

北區國稅局表示，有民眾今年購買2筆土地，土地公告現值分別是180萬元及200萬元，並分別登記在2個兒子名下，卻誤以為2人的受贈金額都小於220萬元，不用繳納贈與稅。國稅局澄清，贈與稅免稅額220萬元是以贈與人年度贈與總額計算，不是以受贈人年度受贈金額來計算。

國稅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2條規定，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每年得自贈與總額中減除免稅額220萬元，也就是贈與人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不論贈與給多少人，只要所贈與之金額累計不超過220萬元，即可免納贈與稅。

前述民眾出資為2個兒子購買土地，土地公告現值合計380萬元，當年度的贈與總額已超過免稅額，所以需繳納贈與稅16萬元 $[(380\text{萬元}-220\text{萬元})\times 10\%]$ 。

國稅局還提供節稅小撇步，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0條第1項第7款規定，父母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的財物，總金額不超過100萬元者，不計入贈與總額課稅。

所以，父母每年除每人的贈與稅免稅額220萬元外，於子女結婚前後，還可贈與結婚子女財物100萬元，免課贈與稅。

舉例來說，林先生的兒子今年娶媳婦，林先生當年度如果沒有其他贈與，贈與兒子320萬元的財物(婚嫁贈與100萬元+一般贈與220萬元)不用課徵贈與稅，當然林太太也有相同的額度，夫妻兩人加起來共可贈與兒子640萬元的財物而免課贈與稅。

國稅局提醒，結婚登記前後6個月內，父母對子女婚嫁的贈與，於辦理贈與稅申報時，除了贈與契約書、贈與人及受贈人雙方身分證明文件外，還要檢附子女辦妥婚姻登記的戶籍資料。

台灣前9月稅收1.85兆，創新高

根據10月12日工商時報報導，財政部10月11日公布年9月賦稅收入，累計1至9月總稅收達1兆8,581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747億元，創歷史同期新高，年增4.2%，占全年預算數80.9%。財部統計處副處長陳玉豐指出，今年以營業稅增加267億元最多，主因是景氣回溫帶動消費。

據最新稅收統計顯示，9月稅收為2,439億元，較去年9月減少366億元，年減13.0%。陳玉豐表示，9月稅賦收入以營利事業所得稅衰退324億元最多，主因營所稅暫繳期限適逢例假日而延至10月1日，導致部分稅款延後入帳。不過，陳玉豐強調，前9月營所稅仍較去年同期增加165億元，企業獲利增長也挹注不少稅收。

今年 1 至 9 月稅收，在營所稅(4,368 億元)、營業稅(3,413 億元)、綜所稅(4,430 億元)、菸酒稅(522 億元)、房屋稅(777 億元)、使用牌照稅(631 億元)等部分，皆創歷史新高，也帶動整體 1 至 9 月總稅收同創歷史同期新高。不過，贈與稅因為去年適逢稅率上調，民眾提前規畫財務、形成高基期，今年贈與稅 1 至 9 月稅收僅 75 億、年減 181 億元，為近 5 年新低。

財政部賦稅署主祕謝慧美表示，今年截至目前為止，統計企業暫繳自繳稅款約為 1,955 億元，加上部分稅款尚未進帳，已比去年全年 1,921 億還要高，預計今年暫繳數有機會突破 2,000 億元，但是否能達到 2,100 億元，則是看獨資合夥組織及免用統一發票的小規模營利事業等繳稅情況而定。

綜所稅則是企業獲利上升後股利發放增加，加上稅改後外資股東獲配股利、盈餘扣繳率從 20% 提高到 21%，拉抬稅收。菸酒稅則是因去年配合長照政策調漲菸稅，稅額因此增加。

房屋稅部分，官員分析因景氣回溫、加上房價修正帶動買氣。牌照稅則是因車市需求增加、掛牌數上升，加上牌照稅裁罰倍數日前修法設立天花板，增加民眾補繳意願帶動稅收。

陳玉豐表示，今年中央與地方政府總預算收入編列預算數為 2.3 兆元，目前 1 到 8 月總稅收已有 1.85 兆，若加上過去 10 到 12 月稅收約 0.45 兆水準，今年稅收預算數極可能連陣。

1~9 月主要稅收一覽表			
稅目	總稅收	年增減金額	年增幅(%)
營所稅	4,368	+165	3.9
綜所稅	4,430	+168	3.9
營業稅	3,413	+267	8.5
貨物稅	1,340	+6	0.5
證交稅	791	+151	23.6
關稅	873	+30	3.6
土增稅	684	-14	-2.1
菸酒稅	522	+162	45.0
房屋稅	777	+17	2.3
使用牌照稅	631	+7	1.1

■ 企業境外分公司營所稅多繳的部分，台灣不能抵

根據 10 月 17 日工商時報報導，企業境外分公司，不僅得繳他國營所稅，若超出台灣營所稅率規定範圍，也無法扣抵總營收。財政部賦稅署官員指出，台灣企業營利事業所得課稅採取屬人兼屬地主義，屬人指的是企業境外分公司視為同一法人；屬地指的是企業分公司若在海外完稅，即使他國營所稅率較高，其超出台灣營所稅範圍也不能抵扣，因為非台灣稅基。

財政部官員說，台灣企業在境外分公司完稅，即使他國營所稅率較台灣 20% 稅率更高，其超出的稅額也無法抵稅，因為台灣計稅是採取總計限額法。

官員舉例，假設 A 企業在台灣有營利所得 300 萬元、A 企業在美國分公司、丹麥分公司也各有營利所得 100 萬元，如果分公司在海外已完稅，美國營所稅率為 21%、丹麥為 25%，因此 A 企業在美國、丹麥已分別繳 21 萬、25 萬營所稅。但回到台灣來，A 在美、丹等國的完稅證明，還是只能折抵共 40 萬元的營所稅額(200×台灣營所稅率 20%)。

在台灣計算營所稅時，整體企業原本應繳營所稅 100 萬元(300+100+100)×20%，但海外可扣抵限額仍為 40 萬元，因此最後 A 公司在台灣仍須繳 60 萬元營所稅。

若以 A 公司整體營所稅負來看，在台灣繳了 60 萬、在美國繳 21 萬、在丹麥繳了 25 萬，實際繳稅金額達 106 萬元，比全部所得在境內的 100 萬元還高。官員分析，主因就是台灣營所稅率 20% 較美國、丹麥低，且各國稅法都是採屬地主義，如 A 企業是在他國完稅、稅收不在台灣，台灣自然無法提供相對應的扣抵額給 A 企業，以免侵蝕台灣稅基，等於是「政府把錢送給他國」。

反之，若企業是在營所稅率較低的國家，還是以台灣稅率為計算基準。假設 B 企業在台灣有營利所得 300 萬元，在塞爾維亞也有所得 100 萬元，在塞國完稅、僅繳 10 萬元營所稅(營所稅率 10%)，但仍須以台灣營所稅率 20% 計算整體稅收(300+100)×20%、即為 80 萬元，再扣除其 10 萬元完稅額度，因此 B 仍須繳 70 萬元台灣營所稅。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專辦

全球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史芳銘會計師主持 精通兩岸聲譽卓著

辦理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最佳的選擇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

CRS 將上路，企業及個人應留意稅事

根據 10 月 26 日經濟日報、工商時報報導，反避稅浪潮來襲，台灣 CRS(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之共同申報準則)預計 109 年 9 月將與締約國進行首次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

財政部政次吳自心 10 月 25 日指出，財政部正積極與他國簽署 CAA(主管機關協定)，因過去的 CRS 僅涵蓋個案資訊交換，要啟動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就必須再重新簽署 CAA，讓各國主管機關授權資訊交換。

吳自心表示，目前與各國洽簽協定成果樂觀，預計 2019 年底公布應申報國家名單。兆豐金控董事長張兆順則表示，CRS 啟動加上國際氛圍促使海外資金有意回台，預計將可帶動理財及授信 2 大商機。

CRS 將上路，吳自心表示，金融機構預計 2020 年 6 月首次申報，9 月首次交換金融帳戶資訊。他指出，目前台灣已與 32 個租稅協定夥伴國洽簽 CAA(主管機關協定)，洽簽結果還算樂觀，預計 2019 年 12 月底前就會公布應申報國家名單。

CRS 將上路各方意見	
單位	重點
財政部 次長吳自心	◎2019 年 12 月底前就公布應申報國家名單 ◎洽簽結果樂觀
兆豐金控 董事長張兆順	◎台商資金有意回台 ◎2 大商機：理財及授信業務
會計師	企業應及早做好稅務管理

吳自心說，目前台灣反避稅措施除了 CRS 外，還包括受控外國企業(CFC)、實際管理處所(PEM)等。其中 CRS 上路在即，CFC 與 PEM 何時施行？吳自心表示，「隨時都有可能日出，企業應及早做好準備。」

吳自心提醒，國際反避稅風潮已是不可逆趨勢，跨國企業應配合營運實質調整投資架構，降低稅務風險。

張兆順則指出，目前約有新台幣 10 兆資金滯留海外，在 CRS 及中美貿易戰等因素影響下，許多台商有意讓海外資金回台，也因此帶來 2 大商機。

首先是財富管理業務，過去在海外的資金回台後，將可帶來龐大的操盤及理財業務，「金融業應該趕快迎接商機！」

此外，若政府有計畫將資金引進特定項目，如前瞻基礎建設、5+2 產業等，除了投資效果，對金融業而言，也可帶動授信業務成長。

會計師則表示，台版 CRS 在時間壓力下，實務上可能會產生不少窒礙難行之處，他建議企業應及早了解自身稅務風險，及早做好稅務管理。

台灣加入全球大查稅，金融帳戶 2020 年交換

根據 11 月 5 日聯合報報導，台灣將加入全球大查稅行列。台版肥咖條款「共同申報準則」(CRS)2019 年上路，財政部長蘇建榮接受專訪時表示，積極和 13 個歐盟會員國、新加坡洽簽主管機關協定(CAA)，並已獲得過半數正面回應，將有利於後年首次與其他國家進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

未來台灣和新加坡、歐盟國家交換金融帳戶資訊後，包含台商、高資產與擁有雙重國籍人士，在這些國家的境外金融帳戶資訊將全都露，帳戶交換回台。尤其新加坡是全球金融重鎮，台灣稅務居民不少人「錢進」新加坡，恐將首當其衝。

新加坡是第一和台灣簽署租稅協定的國家，且和台灣關係緊密，財政部去年 7 月起爭取和新加坡簽署 CAA，目前雙方正就合作細節進行協商。據了解，最快 2019 年台灣就會和新加坡簽署 CAA，新加坡將成為第一波和台灣交換金融帳戶資訊的國家。

財政部官員表示，歐盟 13 個會員國中，目前和台灣有租稅協定的荷蘭、盧森堡、德國、義大利、瑞典和英國已自發性將少數個案的稅務資訊交換回台。

被稱作全球版肥咖條款的「共同申報準則」已有 100 多個國家承諾加入，並陸續自去、今年起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訊，展開全球大查稅。

目前和台灣簽署租稅協定、即全面性所得稅協定的國家有 32 個，財政部自去年 7 月起鎖定其中約 23 個已承諾按 CRS 進行自動交換的協定夥伴國，推動洽簽 CAA，以便進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

由於 2020 年 9 月台灣將首次與其他國家進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財政部力拚和租稅協定國在 2019 年到 2020 年春季完成簽署 CAA。至於未簽署租稅協定的部分歐盟會員國與美國，蘇建榮表示會努力推動洽簽。

因應歐盟檢視，蘇建榮說，賦稅署副署長宋秀玲 7 月率團赴歐盟相關單位說明，歐盟已了解台灣的外交處境，並願意轉達我方有意洽簽 CAA 的訊息，給尚未與我簽署租稅協定的會員國。

蘇建榮指出，已持續透過多方管道推動與歐盟會員國洽簽相關協定，以符合歐盟租稅透明檢視標準，並與歐盟保持良好溝通，避免被列入稅務不合作國家名單，否則將影響國家競爭力。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專辦

全球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史芳銘會計師主持 精通兩岸聲譽卓著

防洗錢+CRS夾擊，企業要及早因應

根據11月20日工商時報報導，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本月來台進行第3輪洗錢防制評鑑，政府與受評鑑機構無不嚴陣以待，深怕評鑑結果不佳，遭APG評為「加強追蹤」名單，將嚴重影響台灣企業競爭力。此外，因應全球反避稅浪潮，台灣2019年將實施共同申報準則(CRS)，金融業在洗錢防制與防止避稅上，將有更嚴格的管制規定，這也大大影響企業的營運與稅務管理策略。

隨著全球反避稅發展趨勢漸趨明朗，各國政府依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提出的稅基侵蝕與利潤轉移行動計畫(BEPS)，陸續推出包括移轉訂價企業主檔(Master File)或國別報告(Country-by-Country-Report)等新的反避稅法令。

此外，OECD提出的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共同申報準則(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CRS)，台灣也已預定於2019年開始實施。金融機構將於2020年6月首次申報，台灣主管機關預計同年9月首次與締約他方主管機關交換金融帳戶資訊。對此，企業應掌握金融機構因CRS所產生的業務與營運新趨勢，調整企業及個人稅務治理概念，才能創造企業價值並增加營運競爭力。

為因應國際反避稅，財政部已經完備營利事業受控外國公司(CFC)與實際管理處所(PEM)等相關法制作業，目前正「等待日出」，意即只要滿足相關條件，隨時可以實施，建議企業必須及早做好準備。

針對2019年即將上路的CRS，參考國際標準，與台灣簽訂租稅協定的國家，須進一步簽訂「主管機關協議」(CAA)才能進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目前台灣正與32個租稅協定夥伴國，推動洽簽CAA，目前進展還算樂觀，預計2019年12月底前就會公布應申報國家名單，金融機構宜及早準備。

金融業在洗錢防制與CRS雙重夾擊下，「很痛苦，但也有新商機」，銀行雖要耗費大量的法遵成本做好認識客戶(KYC)、建置客戶風險評級機制，與建立交易監控模型，但從中也可獲取商機。若台商受這雙重因素影響而回台，「銀行生意可能做不完」。過去海外投資選擇多又有節稅誘因，因此吸引高資產族群資金移往海外，若未來資金回流，金融業財富管理有龐大商機。另外，政府鼓勵資金回台投資前瞻、5+2產業及新創事業等，也有利於銀行授信業務發展。

根據各方說法，目前台灣約有5兆元資金滯留海外，受洗錢防制與CRS夾擊，加上中美貿易戰、中國大陸投資環境轉變等因素，已有許多台商有意將海外資金匯回台灣，政府也希望引導資金回台投資。目前正在研議海外資金回流的相關配套。但即使有租稅特赦，資金匯回仍應遵守洗錢防制規定，意即所有匯款交易，都要面臨金融機構的洗錢防制查核。所以，金融機構如果要迎接此商機，一定要先健全洗錢防制之制度，並提升財富管理的能力。

台灣開放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過去主要提供境外客戶外幣金融服務，但隨著產業外移及國際化趨勢，愈來愈多台商將OBU作為資金調度的重心。也因此，政府將銀行OBU業務視為高風險業務之一，並

要求銀行在去年底前針對OBU客戶進行嚴格審查，以因應APG現地評鑑，以及2019年即將實施的CRS。

拜3年前美國肥咖法案(FATCA)實施所賜，各金融機構無不積極建立作業規範，強化人員訓練及法規遵循，並建立資訊系統，「那時引發許多銀行反彈，因為增加許多作業成本」。然而，也因為相關系統在那時陸續建置完成，如今銀行已更有能力辨識資金的來源，也更能妥善因應APG評鑑以及2019年CRS的實施。

針對CRS上路後、企業應具備的新稅務思維；以及面對國際反避稅浪潮，企業與個人應如何因應，會計師表示，CRS上路後，不僅是個人，包含政府、企業與金融機構，甚至於基金、信託等「實體」，都將受到影響。

此外，APG近期來台進行第3輪防制洗錢評鑑，政府之所以「如臨大敵」，非常重視這次評鑑，主因在於，若評鑑結果不佳，將影響台灣金融交易的成本。如同一般民眾與銀行做交易，銀行會做徵信，若民眾信用分數好，就能爭取較低的利率。「這次評鑑就是國際對台灣打分數」。

從金融機構角度而言，無論是CRS或洗錢防制(AML)，所面對的都是同一個人的KYC。尤其這次台灣版CRS執行時間，剛好落在反洗錢評鑑之後，因此金融機構的CRS執行水準於規劃時，勢必會拉高與洗錢防制一致，畢竟二者法規的重點都是落實KYC制度，因此千萬不能輕忽政府或金融機構執行的決心。

不過，台版CRS的執行或遵循邏輯，對主管機關或金融機構而言都是「頭一遭」，加上法規條文幾乎是參照OECD所公布的範本制定，有許多名詞並無進一步解釋，即便是香港、新加坡等已實施CRS的國家或地區，現在仍有諸多議題待討論。在時間不允許議題被充分討論情況下，雖然主管機關密切蒐集金融機構疑義滾動式發布釋令及常見問答，他預期，台灣正式執行CRS時，將會產生許多實務疑義，也導致誤報機率增加。

例如，某民眾過往皆誠實申報納稅，但為了工作需要，留存在金融機構的稅務居民指標，例如外國地址或外國電話等，資訊較為混亂，如金融機構已依法規規定執行審查，並依此等外國指標來確認帳戶持有人的稅籍身分，未來可能發生金融機構未進一步與該民眾溝通，而直接將該民眾的資訊申報出去。

金融機構所擁有的金融資產資訊，與該民眾的所得稅申報資訊並無一定關聯性，但金融機構若將資訊申報出去，民眾就可能得額外花時間與外國稅務機關解釋，衍生許多不必要的困擾。

因此，即便未來金融機構與主管機關在執行CRS上仍有許多疑慮，全球反避稅與反洗錢的浪潮依舊勢不可擋，千萬不要反其道而行，個人與企業應及早了解自身的稅務風險並做好稅務管理，才能在後CRS時代將財富資產永續傳承。

企業或個人應該正視全球資訊環境愈趨透明，是不可逆的趨勢，企業或個人必須與時俱進，採取更高標準的思維及因應對策，檢視及處理可能的稅務風險，作好租稅治理，方能持盈保泰，增強競爭力。

最低稅負制效果不彰

根據11月2日經濟日報報導，為了讓適用租稅減免而繳納較低所得稅負，或完全免納所得稅的個人，至少負擔一定比例所得稅，政府推動最低稅負制，不過，申報戶數、稅收均較實施初期減少甚多，105年度只有823戶、10億元。

立法院預算中心表示，最低稅負制自95年度實施以來，個人部分由95年度2,094戶增至96年度的4,166戶，不過，98年度滑落至800戶，105年度也只有823戶。

至於應繳納基本稅額部分，由95年度38.13億元增至96年度60.74億元，97年度減為22.67億元，98年度再減為8.13億元，105年度僅10億元，件數及稅額和95年度相較，分別減少60.7%及73.5%，減少幅度甚巨。

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個人最低稅負制的申報戶數及稅收均較實施初期減少甚多，維護租稅公平的效果恐難彰顯。

對於最低稅負制申報戶數、稅額減少，立法院預算中心認為，主要是因稅制變革，97、98年度因員工分紅配股課稅制度改變，最低稅負制申報戶數、稅額減少；未上市(櫃)股票等交易所得在2016年停徵證所稅後，卻未重新納入最低稅負制項目，建議應重新檢視稅制。

名模條款定案，薪資費用核實減除上限3%

根據11月9日經濟日報報導，財政部已研擬完成薪資費用可核實減除的「名模條款」，可核實減除的項目有治裝費、職業上工具支出及進修訓練費3項，確定每項減除上限為薪資所得的3%，預估5萬至10萬名高薪上班族受惠，稅損40億元。修法後2019年上路，後年報稅時適用。

薪水族扣除薪資成本費用	
方式 (2擇1)	重點
定額扣除	薪水族定額扣除20萬元
核實扣除	◎高薪上班族核實減除治裝費或職業上工具支出或進修訓練費，每項上限薪資所得3% ◎預估5萬至10萬人受惠，稅損40億元

財政部近期內會將「所得稅法」修正案呈報行政院審議，行政院拍板後，力拚立法院本會期過關，2019年生效實施。估算高薪上班族，每人可受惠4萬至8萬元不等。

據透露，財政部在訂定此標準前，已和行政院充

分溝通，並獲得同意，因此，政院版原則上不會有大變動。

因應大法官釋字第745號解釋，財政部研議未來民眾申報綜所稅時，一般薪水族可選擇定額20萬元扣除取得薪資的成本費用；薪資成本費用超過20萬元者，則選擇核實減除治裝費或職業上工具支出或進修訓練費。

財政部官員表示，考量租稅公平及稽徵成本，每項可核實減除項目都有嚴格條件限制，必須是與職業相關，且同一件事不能同時適用2個以上項目，同時適用3項的機率非常低。

換句話說，可核實減除的項目愈少，年薪就要愈高才會受惠。舉例來說，以一位有治裝費、職業工具支出及進修訓練費的高薪上班族，每項最高可減除薪資所得的3%，總計可減除薪資所得的9%。若年薪只有百萬元，最高只能核實減除9萬元，還不如選擇定額扣除20萬元；換算起來，至少年薪要在222.23萬元以上，報稅時選擇核實減除才比較有利。

若只適用1項核實減除，年薪要666.67萬元以上的超高薪上班族才適用。也就是說，若只減除1項，估算年薪要超過666.67萬元才會受惠；若2項都可扣除，年薪在222.23萬元以上才受惠。

財政部官員強調，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調高至20萬元以後，絕大部分薪水族已獲實質照顧，因應大法官解釋修法讓薪資所得可核實減除，主要考慮職業特殊性，訂定範圍及限額，不要導致綜所稅稅收近一步減少，違背大法官當初解釋的原意。

發給子公司員工紅利可認列費用

根據11月13日經濟日報報導，鼓勵企業留才，公司法修正後放寬企業可以發放股票或現金、給符合條件的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但財政部的解釋函令卻仍規定分配給從屬公司員工的紅利，不得列報為費用；立法院財委會11月12日通過臨時提案，要求賦稅署修正分配給從屬公司員工的紅利，得提列為費用。

員工獎酬列報費用規定	
對象	規定
公司員工	可列報費用
從屬公司員工	非企業經營本業費用不得列報費用
因應公司法新制	立法主張發給從屬公司員工得列報費用；財政部研議中

對此，財政部表示，發給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的紅利可否列報為費用，已在研議中。

立委江永昌在立法院財委會質詢時指出，有關員工獎酬，公司法修正後第235-1條增列員工獎酬發給對象，除了公司員工外，也可以依據章程規定發給從屬公司員工，和控制公司員工，讓企業有更大彈性。

同時，增加留才利器，員工獎勵 5 大制度庫藏股、員工認股權、員工獎勵、認購發行新股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無論為公發或非公發公司，都放寬得雙向發給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但江永昌說，根據財政部解釋函令，仍規定分配給從屬公司員工的紅利，不得列報為費用。

江永昌表示，企業界為了留才很努力，但「稅制也要給點力」。公司法已在 7 月修正通過，至今已過了 4 個月，賦稅署卻還沒跟上公司法的修正，要求賦稅署應在 1 個月內修正函令，發給給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的紅利，可以列報為費用。

江永昌強調，根據賦稅署解釋令認為分配給從屬員工的紅利，不是企業經營本業的費用，所以不可以列報費用。但他認為，留才是一間公司在經營本業的必要支出，既然是必要支出，就應該可以列報為費用。

江永昌說，公司法第 235-1 條已經開放公司可以發放股票或現金給符合一定條件的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所得稅也應該要跟進開放。

財委會最後通過江永昌、劉建國、王榮璋連署的臨時提案，要求賦稅署修正分配給從屬公司員工的紅利，得提列為費用。

行入帳。決算時，收益及費用按照歸屬的會計年度做紀錄，因此，如有交易，當期發生的收益與費用，不論有無現金的收付，均須記帳，並歸屬為會計期間的收支。

因此，官員坦言，在權責發生制的稅制基礎下，即使企業可能只是帳上獲得了請求權時效消滅的債款，仍須列報為其他收入，後續償再另計為營業外支出。

各項目請求權年限一覽		
債務項目	債務請求權年限	法源依據
運送費、住宿費、飲食費、醫院看診費、商品、原物料等	2 年	民法第 125~127 條
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等	5 年	
其他非限定項目	15 年	

隱匿、漂白稅務犯罪所得，將涉及逃漏稅與洗錢罪

根據 11 月 15 日聯合報、工商時報報導，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表示，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PG) 為期 2 週的實地評鑑已順利完成，透過公私部門分開詢問方式，據以判斷台灣反洗錢及打擊資恐的法遵落實情形，評鑑團將公布初評結果。

財政部也是 APG 受評單位之一，包括海關的邊境管制、國際稅務上的資訊透明度及資訊交換、稅務犯罪的風險控管及執行程序，以及對記帳士及稅務代理人的洗錢防制機制的相關規定等。

官員解釋，依「洗錢防制法」規定，將稅捐稽徵法中的「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等列為洗錢的前置犯罪。近年來，國際上開始將稅務犯罪納入洗錢，因為稅務犯罪是洗錢的動機，逃漏稅後就會想要將犯罪所得進行藏匿、漂白等處置，就會涉及洗錢。

官員指出，依台灣相關法律規定，稅務犯罪逃漏稅後，用「不正當的方法」將不法所得掩飾或隱匿，或透過移轉或變更等方式讓他人得以躲避刑事追訴，就是洗錢。不過，究竟什麼是「不正當的方法」還尚待定義，哪些行為屬於高風險行為，也尚待釐清。

官員舉例，虛設行號、設立沒有實際營運的紙上公司等，可能就是逃稅風險高的行為。但國際上多採用反避稅措施、移轉訂價等方式來防止或查緝稅務犯罪，很少直接以洗錢來論處，因為跨國企業賺取的所得是合法所得，不能只以企業將錢放在紙上公司就認定為洗錢。

台灣因有歷史因素，過去必須繞經第三地才能投資大陸，因此在現實需要下，企業設立紙上公司很普遍，但企業設立紙上公司不一定有賺錢，更不一定是為了逃漏稅。

請求權時效消滅，企業債款應列收入

根據 11 月 15 日工商時報報導，企業欠款，如果請求權時效到期，債務等同消滅，企業等於「賺到」這筆債款，因此國稅局依所得稅法要求企業若賺得債款，須在當年度列入「其他收入」項目，若後續還是有還款則列為「營業外支出」。

官員指出，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企業欠帳款、費用或是其他債務，如果超過請求權時效仍未給付，根據所得稅法規定，企業應在時效消滅年度轉列其他收入，等到實際還款時，再以營業外支出列帳。

除了留意列帳項目外，企業也得小心請求權問題，因為各類債款、貸款的請求權年限大不相同。

官員表示，按照民法第 125 條規定，目前台灣企業的請求權時效有 2 年、5 年短期時效及 15 年一般時效差別。

如果是買賣貨物、原料等貨款支付請求權，還有旅店、餐飲業者的住宿費、飲食費請求權，消滅時效皆為 2 年。如果是企業租賃、借貸而生的租金、利息請求權，其消滅時效為 5 年。除上面 2 種外，其他的企業欠帳款或債務請求權時效都是 15 年。

以請求權時效為 2 年的原物料而言，如果 A 企業向 B 公司進口一批 20 萬元的原物料，但遲遲未付款，等到 2 年請求權消滅時，A 企業就能在帳上將實際獲得的 20 萬元成本轉列到其他收入，但後續若 B 公司與 A 企業打官司，要求 A 還款並成功，則 A 的事後還款須列為營業外支出。

台灣稅法認定企業的獲利、虧損為權責發生制，指的是當收益確定成立時或是費用確定應給付時，即

因此，在洗錢防制工作上，要進一步建立執行程序，定義哪一些稅務犯罪是疑似涉及洗錢，要移送給檢調單位。

如果單純只有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行為，即涉及違反稅法的刑罰處罰；但若逃漏稅後，涉及利用人頭、外圍帳戶藏匿逃漏稅之所得，就另外涉及洗錢罪的處罰。

「洗錢防制及金流透明化是未來趨勢，」官員表示，資訊及金流的通報也比過去完備，國稅局也會配置更多人力去查核，對稅務犯罪會更有嚇阻作用。

財政部官員受訪時表示，APG 洗防評鑑已對財政部做訪談，其考題包括稅務犯罪、追稅制度與通報機制等，台灣審慎應對。

官員指出，本次評鑑委員對於財政部的稅務犯罪關注程度比預期還少，可能是台灣在 105 就已將稅務犯罪納入洗錢的前置犯罪之中，在法規上早已有規範，加上評鑑委員重點在記帳士、會計師與律師部分，尤其是通報可疑交易 SOP 程序與客戶盡職審查(CDD)的義務。

稅務犯罪在洗錢防制扮演相當特別的角色。官員表示，過去洗錢是用繳稅方式就地「合法漂白」，但現在是稅務犯罪反而成為洗錢的動機，因此 APG 評鑑也將稅務犯罪列為洗錢可能的前置犯罪項目。

不過，台灣在稅務犯罪上對於洗錢罪定義與國際法規有所不同，官員解釋，目前台灣要構成洗錢，稅務的前置犯罪定義是不正當的逃漏稅，但國際版本是所有逃漏稅都可列為前置犯罪。

換言之，台灣逃漏稅要被列為有洗錢嫌疑，必須是虛設行號、以紙上公司營利、詐領退稅等涉及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不正當的逃漏稅，才會被列為前置犯罪狀況。而國際法規只要是逃漏稅，不論是疏忽或是蓄意，都可能被列為前置犯罪，即使是未遂犯也可裁罰。

本次 APG 評鑑員對台灣稅務犯罪項目興趣缺缺，官員坦言，因為各國都有逃稅案例，加上台灣基礎法規制度完整，因此在稅務部分的 APG 重點仍在會計師、律師、記帳士等職業。她研判，不少記帳士或會計師為部分企業報稅代理人，因此在指定的高風險事業可能備受評鑑員關注。

辦理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最佳的選擇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

(二)台灣投資

陸資違法來台，最重罰 2,500 萬

根據 9 月 28 日旺報報導，行政院院會 9 月 27 日通過修訂《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3 條之 1，對違法來台投資的陸資罰款，從原規定處罰新台幣 12 萬元以上、60 萬元以下，調整為 5 萬元到最高可罰 2,500 萬元。最高罰鍰超過原來的 40 倍。

陸委會指出，本次修法參照《兩岸條例》第 86 條違法赴陸投資或技術合作罰鍰規定，將陸資未經許可來台投資罰鍰，由現行新台幣 12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修正為新台幣 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對應申報未申報、違規轉投資、應辦理審定未辦理等的罰鍰，由新台幣 6 萬元以上、30 萬元以下，修正為新台幣 5 萬元以上、250 萬元以下。

據經濟部統計，自民國 98 年 6 月至 107 年 7 月止，許可陸資來台投資共計 1,167 件，裁處案件共計 32 件。

曾任金管會主委的國民黨立委曾銘宗指出，此次修法給予主管機關更大的裁量空間，大方向，他贊成；但是希望蔡政府不要全面限縮兩岸交流相關政策等很明顯不友善動作，因為無助於兩岸關係改善。

澳門理工大學榮譽教授邵宗海指出，從最近蔡政府一連串動作及大陸對台政策可以看出，對岸是積極單邊立法放寬，我們則是限制人民自由和憲法保障；大陸不再透過兩岸協議方式訂定對台政策，不再講口號而是直接給我們優惠，台灣卻反而更緊縮，限縮只會導致民怨，如「曾任」大陸黨政軍的陸客可能無法來台、退休公職與退將管制期限拉長、台胞居住證強制申報及限縮公民權等，可能會讓未來兩岸交流全面停止。

為遏止陸資違法投資台灣，行政院擬大幅提高未經許可來台陸資的最高罰鍰上限至 2,5500 萬元。台籍大陸律師表示，這可能是為了因應 2019 年即將實施的 CRS(共同申報準則，俗稱肥咖條款)，讓資金來源透明化；上海台資協會副會長則認為，台商未來要用港澳身分引陸資入台，將大大提高違法成本。

一般正常的台商鮭魚返鄉回台投資，一般會使用僑、外資身分，使用較為寬鬆的負面表列審查，而不太會使用陸資的身分，因為陸資要經過嚴格的正面表列審查，程序非常麻煩，在實務上沒必要。

如果從投資角度來看，有些台商用港澳身分做掩護，但實際資金來自大陸，所以政府要提高違法的成本，這點可以讓人理解；因為台灣的股市、房市表現，從大陸資金來看都是不錯的投資標的，不排除有大陸資金透過熟識的台商要進入台灣市場操作。

行政院此時修改《兩岸條例》，很可能和即將簽署 CRS 有關，因為台灣政府要查這些資金來源，必須靠各國租稅資訊的交換；等到簽署實施後，不管是台資、陸資或是其他第三地的資金，都可以追溯到資金最初的源頭。

行政院院會通過《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修訂，將大陸違法投資罰款提升到最高 2,500 萬元、翻漲超過

40 倍。對此廈門台協會長認為，面對中美貿易戰，最近看到部分台商基於避險因素將一些產能移回台灣，政府應專心處理如何吸引台商回台投資設廠的誘因，很多企業都擔心土地與電力供給不足，如光著重在處理罰款金額「感覺怪怪的」。

有時台商受限從第三地公司轉投資回台，出現帶有陸資的資格認定問題，會造成實務困難，畢竟現在很多工程或案子都是兩岸企業抱團成立公司才能拿下；他也舉例，台積電的外資持股多達 8 成，真要認真計較，其中怎麼可能沒有陸資？但到最後根本分不清楚。

近期在中美爆發貿易關稅戰的背景下，屢傳台商回台投資設廠，但看到 2,500 萬元的罰則，有資深台商坦言，多少會對回流台商有所影響，也感嘆民進黨上台後換一套做法，等到未來國民黨執政又要改回來，時間都浪費這上面，政府態度應該要超然一點。

由於大陸外匯管制因素，在大陸的錢要回台並不方便，更多都是透過第三地子公司轉投資回台灣，但在陸資的資格認定上，恐怕會給一些大陸台商疑慮，尤其罰則漲到這麼高。

政府應積極營造台商返台誘因，例如土地與電力供給足夠，這些可不能等台商回來才開始做；更有許多台商在大陸繳完稅，但因兩岸租稅協議至今未能生效，擔心回台再被課一筆稅金而遲遲不敢匯回，這些問題政府都應設法解決。

新公司法 11 月 1 日上路，70 萬家公司大股東全都露

根據 10 月 29 日工商時報報導，洗錢防制新一輪評鑑 11 月 5 日展開，政府如臨大敵全面備戰。賴揆 10 月 26 日火速核定公司法新制於 11 月 1 日全面上路。其中 22 條之 1 關於公司需申報董監、經理人、持股逾 10% 大股東資料，為史上最大規模的公司資料強制申報，首次申報期限自 107 年 11 月 1 日~108 年 1 月 31 日止，逾 70 萬家公司首當其衝。

為因應新一輪評鑑倒數計時，賴揆火速批准公司法大修後的新制上路日期，經濟部這 2 天將召開記者會對外說明新制重點及子法細節。這次公司法大修重點多達 148 條，以彈性化、國際化、電子化及公司治理強化為修法方向。

法人透明度方面，備受矚目的是 22-1，相關子法經濟部將會同法務部公告。「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台」11 月 1 日同步正式上線，除國營事業和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外，其餘逾 70 萬家公司一律需強制申報董監事、經理人、逾 10% 大股東資料，申報項目包括姓名或法人名稱、國籍、出生年月日、法人設立登記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持股數或出資額等資料。

官員說，2,200 家上市櫃、興櫃等公開發行公司並非真正「豁免」，而是已依證交法向金管會申報個人、法人及關係人資料，比公司法更嚴，不必重複申報。而非公開發行公司納入強制申報對象，主因是 APG

洗防組織認非公發不透明，更易被當人頭淪為洗錢管道。

107 年 11 月 1 日至 108 年 1 月 31 日為「首度申報」，若有變更需自變動後 15 日內完成「變動申報」。首度申報後若資料無變動，自 109 年起每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要完成「年度申報」，將前一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資料申報，若當年度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間資料仍有變動，在變動後 15 日內需完成「變動申報」。官員說，每年 3 月 APG 評鑑員還會來台給台灣「補考」機會，因此首次申報後，以每年 3 月作為「年度申報」期限。

為便民減輕企業負擔，首次申報資料整合經濟部現有公司登記及財政部稅務資料，匯入申報平台做初始資料，公司只需在線上平台確認或更新填補資料，不必逐筆輸入。可查閱對象只限需作客戶 KYC 的金融機構及指定非金融業(例會計師、記帳士等)，不會洩露個資。

未申報公司，經濟部得命公司限期改正，未改正第 1 次處罰 5~50 萬元，第 2 次開罰 50~500 萬元，可按次連續處罰。

公司法洗防 22-1 修法重點	
項目	修法內容
申報義務人	所有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估逾 70 萬家
申報時間	◎首次申報：107.11.1~108.1.31 ◎年度申報：自 109 年起，每年 3.1~3.31 申報前一年度資料 ◎變動申報：凡有變動需在變動後 15 日隨時申報
申報資料	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 10% 的股東姓名、出生年月日、國籍、法人設立登記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持股數或出資額等
平台建置	集中中心，11 月 1 日線上平台開放申報
資料公開否	資料不對外公開，限需作客戶 KYC 之金融及指定非金融業有查閱權
罰則	未符合規定不會立即處罰，先通知改正，未改正第 1 次處 5~50 萬罰鍰；第 2 次處 50~500 萬，得按次連續罰

公司法 11 月 1 日正式上路，規模較小型公司或新創企業，若有意引進一股多權特別股、發行無面額股、或 1 董 0 監、1 董 1 監等公司法新制，11 月 1 日起可著手修改公司章程。

至於大型企業喜愛 1 年多次(每季或每半年)盈餘分派、庫藏股等員工獎勵可及於母子公司等新制，上市櫃企業可著手修改章程，提報 108 年上半年的股東會熱季時，在特別決議追認。

公司法新制中，在友善新創環境方面，非公發公司可彈性決定發行面額股或無面額股票(股票上不載明金額，價格於每次發行股份時自由決定)，協助新

創事業先用低價發行股票，吸引投資人趁早進場。

另非公發公司也可引進特別股類型，新增一股抵多股的複數表決權、對特定事項行使否決權的黃金股、只投資不參與董監事選舉的特別股、保障當選董事席次參與經營的特別股等，讓公司有更靈活的股權設計，吸引投資。

企業經營彈性上，除公開發行公司因《證交法》規定需設5席以上外，非公發公司可設3席董事，或只1董0監或1董1監等，降低經營成本。

為強化股東投資效益，所有公司皆可每半年或每季進行盈餘分派，亦即1年可分派1次、2次或4次，由公司章程訂明。像台積電大型外資青睞企業均樂見此一新制。

至擴大員工獎酬工具，當母(子)公司賺錢時，如庫藏股、員工酬勞以及新股認購權證等獎酬工具可分派給母(子)公司，雙向交流，有助提升企業攬才、留才彈性。

台商回台設廠，政院一條龍服務

根據10月29日經濟日報報導，美中貿易戰持續延燒，長年在海外布局的台商順應情勢，展開規模空前的產業供應鏈調整計畫，重新返台布局。為掌握此一台商回流的契機，行政院長賴清德已下達指示，要求經濟部、勞動部和科技部、財政部4大部會扛起責任，重中之重放在科技部上，將統籌科學園區推出單一窗口，以一站式服務協助台資企業回台設廠。

行政院官員指出，賴揆要求科技部訂定客製化專案計畫、建立單一窗口，務必讓台商知道，政府歡迎

廠商回台投資具有極大的誠意。至於經濟部方面，必須拜訪企業瞭解其需求；勞動部也應主動分析與盤點廠商需求，檢討現有機制下，尚可運用的人力補充空間。

台商也關注返台投資是否提供租稅特赦措施，對此，財政部指出，目前正在蒐集資料，將在洗錢與資恐防制、資金有效管理、租稅公平及經濟穩定與發展等前提下，就資金匯回所涉課稅事宜審慎研議。

立法院10月29日特別安排上述相關部會，進行專題報告，具體說明政府的立場和做法。據政院官員轉述，賴揆認為美中貿易的衝突，固然對台灣造成影響，但也是未嘗不是台灣經濟發展的契機，相關部會要掌握機會讓台商回來，提升經濟競爭力。

被指派落實此項政策的科技部官員強調，為了協助台商鮭魚返鄉，能夠順利設廠投資，科技部已成立專案小組，由科學園區建立單一窗口收件，協助廠商解決各項疑難雜症。由於每家台商的個案情相同，官員說，如屬科學園區授權項目，每一個投資案都會安排一位專屬專案經理，為台商提供客製化服務；若非授權項目，則由專案小組出面，尋求跨部會協助及外部支援。

「簡言之，當台商有回流的意願時，要做到他們可接受到完整的輔導。」官員說，只要台商符合科學事業資格，科技部將在1個月內輔導廠商成為園區事業，並協助在1個月內完成租地作業，讓台商回台設廠不缺地。

同一時間，科技部也會輔導台商申請園區內相關獎補助計畫，建管、環保及工商登記作業等流程，都會提供協助，透過多管齊下、一條龍式的專案服務，讓台商能以最快速度展開生產線。

科學工業區土地使用情形				
園	區	總面積(公頃)	可供出租土地面積(公頃)	土地出租率(%)
竹 科	新竹	653	274.30	100.00
	竹南	123	78.24	100.00
	龍潭	106.94	42.72	96.00
	新竹生醫	38.1	24.50	85.47
	銅鑼	350.05	71.15	53.38
	宜蘭	70.8	33.82	6.03
	小計	1,341.89	524.73	86.62
中 科	台中	465.94	226.56	100.00
	虎尾	96.11	42.14	94.73
	后里	255.67	141.93	93.76
	二林	631.23	15.48	17.31
	中興	36.58	17.91	47.07
	小計	1,485.53	444.02	92.49
南 科	台南	1,043.15	515.04	96.05
	高雄	569.31	195.53	91.99
	小計	1,612.46	710.57	94.93
總	計	4,439.88	1,679.32	91.69

行政院長賴清德日前表示，美中貿易衝突所帶來的台商回台投資熱潮，與過去景氣低迷時希望台商鮭魚返鄉的情況不同，這次要做更長遠的中長期規劃，要化被動為主動，解決廠商提出的需求，並把廠商吸引回來建立「產業鏈」，才能對台灣有長遠的幫助。

賴揆是在最近一次「加速投資台灣專案會議」上強調，今次與過去的不同，賴揆並請政務委員陳美伶研擬一個歡迎台商回台投資的行動方案，從土地、水、電、人力、人才與資金等面向，以協助台商回台，帶動經濟與薪資成長。

事實上，除了「缺地」，「缺工」也是台商擔憂的一點，為此，勞動部已透過勞動力發展署全台 5 大分署提供專案服務，受理企業求才及聯繫了解服務需求；透過勞工就業獎勵、雇主僱用獎助、跨域就業津貼，以協助勞工就業及補實企業人力需求；由職前訓練、產訓合作、訓用合一等面向，以培育產業所需人才。

至於經濟部長沈榮津日前喊話，盼勞動部能進一步放寬產業外勞核配比率。

美中貿易戰延燒，不少台商有意將生產基地轉回台灣，但不可諱言的是，即台商便想「鮭魚返鄉」投資，首要條件就是要「先有地」。

根據科學園區土地使用情形，3 大科學園區的總面積已近 4,440 公頃，其中包括新竹、竹南、台中等園區已經 100% 滿租，龍潭、虎尾、后里、台南等接近滿租；還有空間可以進駐的包括新竹生醫、銅鑼、宜蘭、二林、中興等園區。

雖然宜蘭園區出租率不到 6%，逾 9 成的土地仍閒置，但宜蘭園區因產業限制以「數位內容」、「通訊知識服務」與「研發產業」為主，且環評審查結論須為低耗能、低汙染且研發產業不得量產為主。因此，生產型的企業即便想進駐也只能望地興嘆。

銅鑼園區可供出租面積雖然也有近半閒置，但竹科管理局解釋，是因為銅鑼園區分三階段開發，第二階段的建廠用地剛於 2015 年底完成開發所致。

不過，官員也坦言，很多廠商的用地需求是有其地域性、特殊性的，並非靠盤點「現有閒置土地」接著「媒合」就能解決。

舉例來說，閒置用地可能在東台灣，但考量技術人才多聚集在西部都會區；或者擴廠不能距離現有總部或是相關供應鏈太遠，光是拿現有閒置用地要求廠商進駐，恐怕無法有效解決缺地問題。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專辦

全球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史芳銘會計師主持 精通兩岸聲譽卓著

新公司法上路，十大利多激勵新創

根據 11 月 1 日經濟日報報導，新《公司法》11 月 1 日正式上路，國發會指出，這次修法對新創公司共有十大亮點利多，包括簡化董事會召開方式、名稱可用外文登記、董事可一董零監、取消發行公司債總額限制，並放寬發行種類增加附認股權公司債等，均為友善新創發展的修正內容，獲得業界高度肯定。

國發會強調，隨著數位經濟蓬勃發展，台灣若要成功轉型為創新驅動經濟，必須打造良好的新創投資環境，本次新法施行有助於激勵新創事業發展，共有十大修正重點：

一、簡化董事會召開方式，新增股東會可以視訊會議方式進行，符合數位經濟趨勢及縮短全球化布局的距離。

二、國內新創或擬落地之國際新創事業近年常反應公司登記無法以外文名稱登記，修法後除中文名稱外，允許再以外文名稱登記，有利企業以外文名稱拓展國際市場，提升品牌國際能見度，和國際接軌。

三、新法允許董事席次可維持 3 席，或只設 1 席或 2 席，將有助降低經營成本，對新創事業初期股東人數不多或維持經營權有相當助益。

四、簡化董事會程序，讓非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決議方式可以書面為之，以避免人數不足而流會，或湊不齊人數遲遲開不了會的缺點，有助於提升董事會決策的效率。

五、公司可以按季發放現金股利，由董事會決議即可，不必召開股東會，增加新創經營彈性。

六、新增非公開發行公司可以彈性決定採面額股或無面額股(股票上不載明金額，價格可於每次發行股份時自由決定，較可真實反應公司價值)，協助新創事業先用低價發行股票，或採用國際常見之無面額股票制度，有助吸引投資人，增加集資能量，充裕資金。

七、非公開發行公司的股東可用契約或信託方式策略聯盟參與表決，使表決權行使更有彈性，有利提高投資新創誘因。

八、新法規定員工酬勞工具的發放對象可以擴及控制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即母(子)公司賺錢時，可分派庫藏股、新股認股權證等給子(母)公司員工，提升企業攬才、留才彈性，尤其新創事業多採股票獎勵制度吸引人才。

九、取消發行公司債總額限制，並放寬發行種類，增加「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可增加公司籌資彈性，不需要一剛開始就要估價計算持股比例，使新創募資更容易。

十、放寬特別股發行種類，非公開發行公司可以約定特別股「一股可以抵多股的複數表決權股」、「對特定事項可以投反對票的黃金股」、「只投資不參與董監選舉的特別股」，或「保障當選董事席次參與經營的特別股」等內容，讓創辦人或創辦團隊能夠維持一定的投票權，既可提高公司經營的彈性，也避免新創業者為引進資金而失去經營權，有助吸引更多新創投資。

(三)台灣外匯

金融機構 CRS 新帳戶審查將簡化

根據11月2日經濟日報報導，配合全球版肥加條款《共同申報準則》(CRS)2019年上路，金融機構2019年起對於新帳戶將有不同的盡職審查程序。財政部對此表示，已針對問題發布解釋令，簡化盡職審查程序，簡言之，只要符合特定條件的新帳戶得認屬既有帳戶，並簡化投資人經由相同基金經理人申購基金，不需逐筆依新帳戶盡職審查程序。

財政部表示，根據「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規定，申報金融機構在今年12月31日所管理的金融帳戶，就算是既有帳戶，在2019年1月1日後開立及管理者為新帳戶，2者適用不同的盡職審查程序。

不過，外界建議，也應簡化投資人經由相同基金經理人申購基金，自2019年1月1日起，需逐筆依新帳戶盡職審查程序規定，提供自我證明文件。因此，財政部發布台財際字第10700642570號令，明定符合特定條件的新帳戶，得認屬既有帳戶，及增加關係實體適用範圍，減輕申報金融機構取得帳戶持有人自我證明文件，及依新帳戶盡職審查程序審查文件合理性負擔。

財政部表示，申報金融機構在2019年1月1日後開立及管理同時符合下列規定的金融帳戶，得認屬既有帳戶：

(1)帳戶持有人於相同申報金融機構，或其於台灣境內屬申報金融機構的關係實體，持有於今年12月31日前開立的既有帳戶。

(2)申報金融機構及其在台灣境內屬申報金融機構的關係實體，於執行盡職審查特別規定及計算帳戶餘額或價值時，將既有帳戶及由該既有帳戶持有人持有的新帳戶，視為單一帳戶。

(3)申報金融機構開立及管理由既有帳戶持有人持有的新帳戶，執行防制洗錢及認識客戶程序時，得依其就該既有帳戶已執行之前述程序結果認定。

(4)申報金融機構開立及管理由既有帳戶持有人持有的新帳戶，在帳戶開立時，依本辦法以外的其他規定，毋須新增或補充客戶資訊。

財政部表示，申報金融機構自2019年1月1日起執行盡職審查，得將特定帳戶持有人開立的新帳戶歸類為既有帳戶，保有執行彈性。

辦理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最佳的選擇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

國銀海外獲利，香港、大陸最亮眼

根據11月14日經濟日報報導，金管會11月13日公布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獲利統計，獲利最多的前5大市場，只有香港及大陸成長，其餘美國、日本及越南都衰退；新南向地區獲利也衰退。

金管會表示，到9月底止，國銀海外分支機構，包括分行、子行等，共有490多個據點，今年前9個月獲利合計474.8億元，比去年同期成長15.7%。

各地區表現落差不小，以獲利最多的前5大地區來看，排名第1的香港，前9個月獲利249.9億元，已逼近去年1年的獲利250億元，比去年同期成長高達32%，也是居首位。

至於5大地區中排名第3的中國大陸，前9個月獲利40.4億元，增幅也有15.4%；至於美國、日本及越南，則呈現衰退情況。

金管會銀行局副局長莊琇媛表示，國銀在香港的據點原本就比較多，加上香港也是金融中心，因此獲利表現相對好。

至於美國衰退原因？莊琇媛說，主要是各銀行準備洗錢防制作業，系統及人員投入很多，所以費用較高。

日本獲利減少原因，則是2017年有呆帳收回產生的回轉利益，今年沒有，所以相對未成長；越南則是因採用IFRS9的關係，導致有些呆帳費用增加。

在新南向18國方面，今年前9個月，獲利合計有63.4億元，比去年同期減少0.7%，主要是獲利占絕大部分的東協10國獲利衰退所致。

東協10國前9個月獲利53.2億元，比去年同期減少5.1%。

對於政策鼓勵新南向，但國銀在新南向地區的獲利表現仍不如大陸及香港地區，莊琇媛說，新南向很多地區才剛發展，銀行剛去設點時會有系統投入等成本及很多開辦費用，且初期仍在了解、熟悉當地政經情況。

她表示，鼓勵銀行到新南向設點，主要是因新南向國家多在經濟成長高峰期，加上有人口紅利，不像大部分歐美及日本都面臨老年化社會問題，除此，銀行拓展海外市場不要集中在某個市場，要分散市場，台商也有往新南向市場發展，銀行前往設點也可服務台商。

國銀海外分支機構前5大區域獲利

國家別	1~9月(億元)	增減(%)
香港	249.9	32.01
美國	63.4	-6.90
中國大陸	40.4	15.43
日本	36.3	-11.89
越南	16.2	-22.86

銀行拚洗錢防制，掀填空題大作戰

根據 11 月 15 日工商時報報導，拚洗錢防制，銀行掀「填空題」大作戰。銀行業者指出，不少銀行上半年已向金管會提報，將以今年底為期，把所有的客戶 KYC 資料以預估值取代的部分，即所謂的「空值」給填滿。為在期限內達成目標，銀行除了把全體客戶名單依往來頻繁程度、金額大小，設定先後順序並分批通知，未提供資料者可能在年底期再掀「被關戶潮」。

據悉，不少銀行除了選擇先暫停未提供資料客戶的網銀等非臨櫃業務往來，對於更換電話、地址導致遲聯絡不上的客戶，甚至已被提前直接關戶。

以國內分行及存放款客戶最多的合作金庫為例，總計包括存、放款或外匯等所有業務在內，合庫的總客戶數大約 800 萬戶，其中，OBU 的客戶合庫在先前就已完成全面清查，並且因此砍了 3 至 4 成、超過 2,000 戶，年底前要完成的「空值」填補則主要是針對 DBU 客戶。

目前各銀行主要是依往來頻繁的程度或金額大小，設定通知順序。以合庫為例，合庫大致依照客戶往來的程度分成 3 種，包括半年內有往來、半年至 2

年內有往來和已有 2 年未曾往來等三種類型。

其中半年內有往來的客戶將最先通知，而已超過 2 年未曾往來、幾乎形同「靜止戶」者則是最後一批通知，倘若通知不到，就會先凍結帳戶，等客戶把資料補齊再重新開放。

至於所謂「填空」，銀行主管說明，過去對於客戶未報給銀行的資料，諸如所得、營業額、行業別等，銀行會以「預測值」替代，原則上預測值會依照風險高、中、低差異設定不同分數，換言之，倘若客戶資料愈不齊全，由預測值來替代的項目即「空值」愈多，就會被歸類為高風險客戶。

空值太多的結果，就是銀行出現一大群高風險的客戶，對此金管會在今年初即已從嚴要求銀行提出自家的改善計畫及完成期限，並且列為重要金檢項目。

合庫銀表示，以合庫銀為例，全行人數共 8,000 人，其中任職分行的員工人數有 6,000 多人，但合庫總計全體客戶數將近 800 萬戶，倘若以 400 萬戶為實質有效戶，優先列為分行行員鎖定的電聯目標計算，一個行員恐怕得打上快 700 通電話通知客戶補填資料，銀行員工「填空題」大作戰的艱辛由此可知。

銀行對客戶資料的清查重點			
領域	清查重點	執行進度	因此減少客戶數
OBU	最終實質受益人、主要股東等身分	已完成	普遍在 4 至 6 成
DBU	自然人側重其所得、行業別，法人則側重其營業額、獲利、行業別等	多數以今年底為最後期限完成	預估約有佔比 1/3 至 2/5 的靜止戶將被關戶

洗錢防制的監理規格趨嚴，不僅使銀行工作更加繁重，除了服務客戶，還得兼作「調查員」，更使銀行成為「夾心餅乾」，既要對監理機關及高標準的監理規格有所交代，另一方面又得承受來自客戶的不滿。

以銀行先前列為最優先清查的 OBU 業務為例，銀行以「最終實質受益人」作為 OBU 的客戶清查重點，但就有法人客戶因此抱怨當初所以開立 OBU 帳戶，成立境外公司，就是希望能維持其一定的「隱私」，現在銀行要求揭露過去不必揭露的資料，已有違有些人當初開戶的初衷，因此不少 OBU 客戶甚至拒填某些資料。

現在銀行要把全體客戶的「空值」逐一補齊，更是浩大的工程，包括所要通知的已不再是法人戶，而且包羅很多大小林立的自然人個人戶，銀行在通知客戶時，經常會碰到客戶已換電話，或是已換地址等聯絡不上的問題。

然而一旦銀行出於無奈，必須先行凍結其帳戶往來時，又會引來客戶的抱怨，絕大部分的銀行甚至因此客訴電話爆增，但對這些銀行也只能默默承受，繼續戴著頭盔完成工作。

在此同時，銀行也對得關戶一定數量的客戶作好心理準備。某家銀行即估算，平均每間銀行大約有 1/3 或 2/5 的客戶是「靜止戶」，也就是已超過 2 年或是

更久未往來，這些客戶最終就是被關戶。

也有銀行希望能夠增加客戶補填資料的便利性來增加客戶的認同。例如，合庫即開放客戶能以手機或電腦，直接上網補齊個人資料，或是開放客戶直接打去客服中心提供資料，再由客服移轉給分行完成作業。

儘管執行不易，但銀行管理部門，特別是法遵部門認為有詳實補齊客戶資料的必要，包括主管機關認為，倘若因為「空值」使得預估值太多，進而衍生出一大堆高風險客戶，這反而會使銀行的示警機制失靈，因此這條路雖然走來不易，仍得勇往直前。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專辦

全球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史芳銘會計師主持 精通兩岸聲譽卓著

防洗錢初評我被列 9 項缺失

根據 11 月 17 日經濟日報報導，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PG) 來台進行為期 2 週實地相互評鑑，11 月 16 日舉行閉幕式並做出初步評鑑，列出 9 項缺失與 9 項具體建議；對能否升等一般追蹤名單，行政院政務委員羅秉成表示，「高度期待、審慎樂觀」。

台灣於 11 月 5~16 日接受 APG 第三輪評鑑，為期 12 天評鑑結束後，評鑑團熱烈討論到 11 月 16 日凌晨 3 時，上午舉行閉幕式公布初步評鑑結果，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11 月 16 日下午在華南金控大樓對外公布結果。羅秉成轉述評鑑團長 David Shannon 說法表示，這次評鑑進行 90 場面談，參與人次超過 2,000 名，評鑑團認為「質」與「量」均創亞太地區 APG 評鑑歷史新高。

APG 評鑑等級分為「一般追蹤名單」、「加強追蹤名單」、「加速加強追蹤名單」和「不合作名單」，台灣這次目標回到「一般追蹤名單」，評鑑團初評結果並未提及此事，羅秉成則表示，「高度期待、審慎

樂觀」。

評鑑團公布初評結果羅列 9 點缺失，第一項就提到跨境現金流動，台灣在外匯和部分環境犯罪相關考慮尚有落差，包括境外犯罪威脅，特別是來自中國大陸犯罪所得。法務部次長、洗防辦主任陳明堂表示，評鑑團比較關心地下匯兌，強調對資金流入與流出的風險評估，但沒有針對哪一個特定國家。

另外，離岸金融風險評估與查核也被列缺失，包括銀行、證券、保險的 OBU、OSU、OIU，在客戶審查程序、外國信託實質受益權等多項被列缺失。金管會副主委黃天牧回應，已緊急召集四局開會 1 小時因應，他強調金管會對境外金融中心的監理跟國內完全一樣，只有稅負不同，評鑑人員主要是針對外國客戶最終受益人身分股權門檻 25% 認知不同，這部分可以再進一步補充說明，講得更清楚。

其他評鑑團還提出包括強化法人及實質受益人透明度、洗錢犯罪裁判刑期偏輕不具勸阻性、反武器擴張法令尚有缺失等共 9 大項，並具體提出 9 項建議。

APG 初評列 9 項缺失		
1	國家風險評估	部分議題如跨境現金流動、外匯與環境犯罪考慮有落差，包括境外犯罪威脅(中國犯罪所得)與離岸金融風險評估不足
2	國際司法互助合作	法人實質受益人法律協議資訊分享只限國內
3	金融監理	需強化以風險為本的監理方式，對銀行證券保險裁罰較低，未完全有或符合比率。業者對高風險案件缺乏風險抵減措施
4	客戶審查義務	股權 25% 門檻過高、對整個行業 OBU 辨識更新外國客戶與結構深度品質都有疑慮，OIU、OSU 應評估弱點並互相分享
5	調閱偵辦實質受益人	代名人、人頭與複雜結構及非金融專業人員無法全面取得客戶審查資訊
6	洗錢防制處	受理資恐與非金融業報告數量少；且無法電子自動取得外匯交易及匯款資料
7	定罪律	洗錢罪法院定罪律低且不具勸阻性；規範或法官訓練不足
8	扣抵沒收犯罪所得	法院、刑事訴訟法、檢察機關、海關等無相關法規或未有符合比例裁罰
9	資恐與防武器擴散	目標與法制仍存在一些落差

APG 第三輪初步評鑑，雖然多家金融業主管之前多對外回應對評鑑結果滿意，但初評報告出爐，境外金融風控與金融監理仍被 APG 認為面臨很大挑戰並列出多項缺失，「仍有很長的路要走」。金管會副主委黃天牧表示，金管會 12 月將提出因應方案與改進措施。

國內金融業此次有 13 家銀行、2 家證券與 2 家人壽參與第三輪評鑑，離岸金融被 APG 盯上並羅列相關缺失，除了包括銀行、證券與保險的 OBU、OSU、OIU 在國家風險評估不足外，在客戶審查義務上，APG 認為國內過於依賴基本文件，實質受益權辨識過度依賴經濟部資訊，且並非即時及最新資訊。實務程序上，辨識外國客戶複雜結構、外國信託實質受益權及境外公司控制權都存在問題。

APG 措詞較嚴厲為「OBU 面臨最大挑戰，評鑑團對整個行業最近更新客戶深度和品質都有疑慮。中華台北應評估 OIU 與 OSU 產業弱點並與業者分享」。

至於金管會負責的金融監理，APG 也認為，對防洗錢資恐裁罰過輕未完全有效或符合比例。對高風險案件太依賴基本資訊辨識，缺乏相關風險抵減措施，且國內機構過度依賴機關發布的洗錢表徵，應再強化以風險為本的管理等。

辦理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最佳的選擇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

防洗錢趨嚴，OBU 新開戶數腰斬

根據 11 月 23 日經濟日報報導，因應防制洗錢法遵需求，台灣金融業對於境外業務分行、分公司業務監理趨嚴，金管會公布，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今年前 9 月累計新開戶數僅 6,952 戶，比 2017 年同期幾近腰斬。至於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壽險保費收入更大減逾 7 成。

台灣境外金融包括 OBU、OIU 與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因應 APG 洗錢防制，各銀行 OBU 帳戶大減，日前金管會立法院報告，9 月底只剩下 13.79 萬戶，較去年 6 月銳減 5 萬多戶，減幅達 36%。

國銀境外分行前 3 季開戶與資產狀況		
OBU	1~9 月	年增減(%)
新開戶數	6,952	-46
總戶數	13.9 萬戶	-36
存款	773.9 億美元	2.6
總資產	2,030 億美元	3.5
獲利	638.35 億美元	0.09

金管會表示，OBU 在今年前 9 月新增開戶數 6,952 戶，跟去年同期減少 46%，接近腰斬。

銀行局副局長王立群表示，因應 APG 洗錢防制要求，業者已清理靜止戶，且 OBU 國外客戶主動整合，保留主要帳戶，關掉不必要帳戶，這些整合動作，使總戶數減少，但他強調「總存款餘額與資產總額並沒有因為關戶而減少，台商還是把國際主要資金調度留在國銀的 OBU 帳戶內」。

據統計，今年前 9 月 OBU 存款總額 773.9 億美元，年增 2.6%；整體 OBU 總資產前 9 月 2,030 億美元，折合新台幣 6 兆元，去年底為 1,963 億美元；OBU 前 9 月獲利 638 億元，與去年持平。

國內 15 家壽險設有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金管會統計，今年前 9 月 OIU 收入僅剩 4,243 萬美元，較去年同期大減 71.6%。今年前 9 月 OIU 產險保費收入約 3,017 萬美元、再保險 5,887 萬美元，去年同期產險 1,275 萬美元、再保險是 4,491 萬美元。

保險局官員表示，OIU 保費收入銳減原因有二，一是因應 APG 洗錢，身分驗證程序繁複，二是今年大陸匯出金額管制嚴格；而壽險保單屬性是損害賠償保費金，一般認知較易涉洗錢風險。

今年前 9 月整體 OSU 稅前損失 674 萬美元，跟去年同期獲利 7,800 萬美元相較，由盈轉虧。證期局副局長張振山表示，主要因為 OSU 有 7 成是做國外債券交易。今年美元債券殖利率上升，債券價格出現大幅修正，因此造成虧損，今年虧損創 2014 年開業來新高。

金管會公布國銀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帳戶數大幅減少，大型行庫高層主管指出，國銀 OBU 開戶數量可觀，與早年政府政策禁止企業直接赴對岸投資的歷史背景有關，導致企業繞道第 3 地登陸，開立 OBU 帳戶需求應運而生。如今法令時空已改加上反洗錢因

素，當初開立眾多 OBU 帳戶的大陸台商、製造業，如今也是關掉帳戶的大宗。

行庫高層主管指出，此次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評鑑，也針對 OBU 戶數多、變化大有疑問，這與台灣特殊的政策環境有關，絕大多數 OBU 客戶都是大陸台商，無論是工具機、機械工業、紡織、製鞋等傳統產業，或者是電子業中下游供應鏈、系統零組件廠商等等，有的客戶是台灣母公司已是本地銀行客戶，到第三地設公司再開立 OBU 帳戶，甚至有部分無根台商，直接以第三地公司開 OBU 戶頭，以其做為海外資金調度中心。

行庫主管表示，後來政策鬆綁可直接登陸，但帳戶還在，現在因為反洗錢、落實客戶資料，因此包括靜止戶、次要帳戶等等都陸續清理、關掉，所以才使得 OBU 帳戶數大幅減少。

(四)台灣其他

國保潛藏負債破兆，勞保、國保 108 年恐雙漲

一、費率不調 30 年後破產

根據 10 月 17 日聯合報報導，最新國民年金保險精算報告 10 月 16 日出爐，潛藏負債飆至 1 兆 943 億元，較 2 年前、上次精算增加 2,995 億；若費率不調漲，預估國保基金 15 年後將入不敷出、30 年後面臨破產。衛福部有可能依國民年金法規定，108 年調漲國保費率 0.5%。

勞保基金則推估 9 年後就會面臨破產，由於勞動部日前已宣布勞保費率 108 年將依法調漲 0.5%，2019 年勞保、國保很可能雙漲。

二、勞保國保 108 年恐雙漲

若都調漲 0.5%，國保一般被保險人保費，每月將從 932 元調漲至 987 元，約多 55 元，勞保則視被保險人投保級距的不同，受雇勞工平均每月約多 31 元。

衛福部社會保險司長商東福說，目前國保基金 2,900 多億元的存量，已不足以支應未來 20 年給付，依國民年金法規定須調整費率(每 2 年檢討 1 次)，但仍須經評估、核定是否調整，最快年底對外公告。

商東福也強調，國民年金法已明訂「保險財務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所以不存在破產問題。

三、15 年後將入不敷出

國保依法每 2 年須精算 1 次，根據勞保局公告的最新精算報告，潛藏負債首度突破 1 兆元，按現行費率 8.5% 計算，若未來保費不調，基金餘額在 2033 年將達至最高 5,749 億元後，開始入不敷出，至 2048 年虧空。

報告指出，若政府都有依法每 2 年調漲 0.5% 的費率，並達法定最高上限百分之 12%，也只能延後 5 年破產。

由於國保欠費嚴重，報告除建議政府提高繳費率增加保費收入，也建議法定最高費率至少調高至20.32%，才能支付目前的給付水準。

國保自97年開辦，只要符合25歲以上、未滿65歲，沒有勞、農、軍、公教保險者會自動納保，有老年年金、生育、喪葬、身心障礙年金、遺屬年金等給付。勞保局統計，截至今年8月底，目前被保險人有337萬人。

四、勞保基金只能撐9年

至於有千萬人納保的勞保基金，恐更快面臨破產危機，根據之前的精算報告，勞保基金只能再撐9年，116年就會虧空，但目前年金改革還未進行勞保年改。目前勞動部僅依勞工保險條例的既有規定，108年費率(含就業保險費率)將從10.5%調漲至11%。

兼差族投保勞保，要這樣保才對

根據10月31日聯合晚報報導，物價飛漲，房價飆高，只有薪水不動，兼差打工已經變成現代勞工常態，身兼多職的「斜槓青年」們一定要搞清楚勞保法規，該如何投保？才能不被「慣老闆」呼攏，保障自己權益。

以往勞保條例規定，勞工只能在一個事業單位投保，不能重複投保；隨著國人兼職狀況日漸普遍，勞保條例在2008年8月13日就修正規定，勞工可以重複加保。

一、雙重保障別輕言放棄

有些黑心老闆不幫勞工投勞保，勞工礙於工作不敢抗議。勞保局表示，勞保投保除了累積勞保年資，增加老年給付保障外，平常享有勞保生育、傷病給付，而且重複投保，2個保險投保薪資可以合併計算，等於讓勞工有雙重保障，勞工千萬不要放棄自己的權益。

二、強制投保重點在公司人數

如果勞工受僱單位都是屬於5人以上強制投保，公司都應為勞工投勞保，否則雇主就是違法，除了會被開罰，如果勞工發生事故，雇主要付賠償責任。若其一非屬強制投保單位，則雇主即使未幫勞工加保，

並不違法。

同時在 A、B 公司工作，勞保怎麼保？	
A 公司員工 5 人以上 B 公司員工 5 人以上 2 公司皆需投保	A 公司員工 5 人以上 B 公司員工不滿 5 人 A 公司需投保
A 公司員工不滿 5 人 B 公司員工 5 人以上 B 公司需投保	A 公司員工不滿 5 人 B 公司員工不滿 5 人 2 公司皆不強制投保
註：雇主若未依法幫勞工加保，會被處以罰鍰外，還須負責賠償員工發生保險事故時的損失。	

勞保局表示，目前法令已允許勞工重複加保，因此勞工兼2份以上工作，加保規定與一般勞工加保規定相同，端視工作地點是否屬於強制加保對象。

三、勞保給付項目有哪些？

勞保條例第19條第2項規定，被保險人同時受僱於2個以上投保單位者，普通事故保險給付月投保薪資得合併計算，但不得超過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亦即45,800元。不過連續加保未滿30天者，不能合併計算。也就是說，同時受僱2個以上事業單位並加保者，除了職災給付外，各項普通事故給付都可將投保薪資併計。其他包括生育、傷病、失能、死亡及老年等各項普通事故給付，都可將2份投保薪資合併計算，勞工並不吃虧。

四、戳破老闆謊言：重複投保增負擔？

小強白天上班，晚上又在一家地政事務所兼差，地政事務所老闆告訴他，因為白天公司已經為他投勞保，為了不增加彼此保費負擔，地政事務所不想按照實薪幫他投保，也說不會影響小強日後給付權益，真的是這樣嗎？

五、當意外發生時保費怎麼算？

小強在A公司已工作2年，今年1月1日起又到B公司地政事務所打工，5月小強生了重病，根據勞保條例規定，小強可在住院第4天起請領傷病給付，由於小強在A、B公司都已連續重複加保滿30天以上，因此他的普通事故傷病給付可以2家公司投保薪資合併計算，計算方式如下：

投保薪資 VS. 請領給付	
A 公司 月投保薪資 2.52 萬元	A 公司 月投保薪資 2.52 萬元
B 公司 月投保薪資 1.11 萬元	B 公司 月投保薪資 2.2 萬元
給付計算方式如下： $2.52 \text{ 萬} + 1.11 \text{ 萬} = 3.63 \text{ 萬元}$	給付計算方式如下： $2.52 \text{ 萬} + 2.2 \text{ 萬} = 4.72 \text{ 萬元}$
未超過最高月投保薪資 4.58 萬元， 因此可以 3.63 萬元請領給付	超過最高月投保薪資 4.58 萬元， 只能以 4.58 萬元請領給付

由以上計算方式可知，如果小強為了少繳保費，同意老闆的提議，未來請領普通事故給付時，無法合併採計月投保薪資，才會吃虧。

勞保局說，2 個以上投保薪資合併計算勞保給付，必須符合同時受僱於 2 個以上投保單位之勞工、投保事故當日止已連續重複加保滿 30 天以上、請領普通事故給付 3 項條件。

兼差族重複投保給付方式	
給付項目	投保薪資給付方式
生育給付	合併計算
傷病給付	合併計算
失能給付	合併計算
死亡給付	合併計算
老給付	合併計算
職災給付	取高的投保薪資計算

註：勞工如是在下列投保單位重複加保，若非屬受僱，不可以合併計算月投保薪資，而是以月投保薪資申報最高者為準。

1. 在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者。
2.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
3.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之甲類會員。
4. 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
5. 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為會員之外僱船員。

不過合併計算投保薪資的給付不含職災給付，因此如果小強發生職災，申請職災給付時，勞保局只會以較高的投保薪資計算給付，也就是以 2 萬 5,200 元計算。

六、未加保單位不得請領職災給付

兼差族要注意的是，勞工從事 2 份以上工作，如果只在一個事業單位加保，萬一不幸在未加保的單位發生職災事故，將無法申請職災給付，會影響自身權益。

漢邦專辦境外控股公司 與大陸投資顧問業務

只要委託漢邦代辦設立境外公司或將已設立的境外公司移轉漢邦代理，

每家公司漢邦將每年提供

NT\$12,000 的免費服務額度，

可用於抵扣下列費用：

1. 大陸投資與個人租稅規劃顧問服務；
2. 投審會及工商登記代辦服務；
3. 大陸經貿實務益智會；
4. 兩岸經貿實務研討課程。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專辦

全球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史芳銘會計師主持 精通兩岸聲譽卓著

大陸經貿 Q&A

一、有關外籍人士境外所得納稅的答記者問

(2018年9月30日財政部、稅務總局稅政司)

問：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將中國個人所得稅居民納稅人判定標準由滿1年調整為滿183天。請問下一步在實施該法時，對境外人士包括港澳台人士是否還有優惠安排？

答：現行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對境外人士納稅問題有特殊優惠規定，在中國境內無住所但是居住1年以上5年以下的個人，其來源於中國境外的所得，可以只就由中國境內單位或者個人支付的部分繳納個人所得稅。境外支付的部分不需要在中國境內繳納個人所得稅。

為保持政策穩定性，下一步在落實新個人所得稅法時，將考慮繼續對境外人士包括港澳台人士作出優惠安排。

二、新個人所得稅法過渡期熱點政策問題解答

(2018年9月30日國家稅務總局)

1.問：此次個人所得稅改革的重要意義？

答：進行個稅改革的目的是在於切實減輕廣大納稅人的負擔，還利於民，其重要意義集中體現為以下三點。

一是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關於個人所得稅改革要求的重要舉措。黨的18屆3中、5中全會提出建立綜合與分類相結合的個人所得稅制，黨的19大要求深化稅收制度改革，2018年國務院政府工作報告對個人所得稅改革工作作出了部署。推進綜合與分類相結合的個人所得稅改革，是全面落實上述要求的具體舉措。

二是完善現行稅制的客觀要求。現行個人所得稅制存在一些問題，如分類徵稅方式下不同所得項目之間的稅負不盡平衡，基本減除費用多年來沒有調整，費用扣除方式較為單一，工資薪金所得的中低檔稅率級距較窄等，需要通過修改個人所得稅法予以解決。

三是改善民生、調節收入分配的迫切需要。近年來，中國城鄉居民收入增速較快，中等收入群體持續擴大，但居民收入分配差距依然較大，有必要完善稅制，適當降低中低收入者稅負，更好地發揮調節收入分配的作用。

2.問：個人所得稅改革後的基本減除費用標準是多少，執行時間是何時？

答：新個人所得稅法的施行時間為2019年1月1日。為向百姓提前釋放改革紅利，根據新個人所得稅法和《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2018年第四季度個人所得稅減除費用和稅率適用問題的通知》(財稅[2018]98號)規定，對納稅人在2018年10月1日(含)後實際取得的工資薪金所得，減除費用統一按照5,000元/月執行，並適用新稅率表；對個體工商戶業主、個人獨資企業和合夥企業自然人投資者、企事業單位承包承租經營者2018年第四季度取得的生產經營所得，減除費用按照5,000元/月執行。

3.問：9月份的工資10月份發放(10月1日後發放的工資)，是否可以享受5,000元的基本減除費用和新稅率？

答：根據新個人所得稅法和《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2018年第四季度個人所得稅減除費用和稅率適用問題的通知》(財稅[2018]98號)規定，納稅人10月1日後實際取得的工資薪金所得，適用5,000元基本減除費用和新的稅率表。納稅人9月份工資在10月份實際取得，可以享受5,000元的基本減除費用和新稅率表。

但是需要提醒的是，工資薪金所得是按月計稅，如果10月份再發放第2次工資，需要與第1次工資所得合併計稅，不能再扣減1次5,000元了。

4.問：2018年10月申報9月份工資的納稅人，個人所得稅可以減除5,000元的基本減除費用嗎？

答：根據新個人所得稅法和《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2018年第四季度個人所得稅減除費用和稅率適用問題的通知》(財稅[2018]98號)規定，單位10月1日後實際發放的工資適用5,000元基本減除費用和新的稅率表。

按照現行個人所得稅法，扣繳義務人每月所扣的稅款，應當在次月 15 日內繳入國庫，並向稅務機關報送納稅申報表。對於 9 月正常發放的工資，相應稅款在 10 月申報期內申報繳納，不適用 5,000 元/月基本減除費用標準。

5.問：單位在 9 月底依法發放了 10 月份的工資，是否可以享受 5,000 元的基本減除費用和新稅率？

答：根據《工資支付暫行規定》第 7 條規定，工資必須在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的日期支付。如遇節假日或休息日，則應提前在最近的工作日支付。因此，有部分單位可能會因國慶日長假而將 10 月份工資提前至 9 月底發放。各單位在 9 月底依法發放的上述本應於 10 月份發放的工資，可以適用新的基本減除費用和稅率表，稅務機關會實事求是地讓納稅人享受到改革紅利。為此，稅務部門統一推廣使用的扣繳用戶

端軟件已提供了相應稅款計算功能，依法提前發放工資的單位可以通過選擇 10 月“稅款所屬期”適用 5,000 元的基本減除費用和新稅率表，但相應稅款仍需在法定申報期內申報繳納。

需要提醒扣繳單位和納稅人的是，9 月份正常發放的當月工資仍需按 3,500 元的減除費用標準和現行稅率表計算並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於扣繳申報與事實不符的，稅務機關後續會進行核查糾正。

6.問：實行 10 月 1 日過渡期政策後，工資薪金所得的納稅人可以減多少稅？

答：10 月 1 日後取得工資薪金的納稅人，可以扣除 5,000 元/月的基本減除費用並適用新稅率表，大部分納稅人都有不同程度的減稅，特別是中低收入者減稅幅度更為明顯。不同收入群體的減稅情況具體如下：

扣除“三险一金”後的月收入額	現行稅制月應納稅額(起徵點 3,500)	稅改後月應納稅額(起徵點 5,000 元, 不考慮專項附加扣除)	月減稅金額	減稅比例
5,000	45	0	45	100.0%
6,000	145	30	115	79.3%
7,000	245	60	185	75.5%
8,000	345	90	255	73.9%
9,000	545	190	355	65.1%
10,000	745	290	455	61.1%
15,000	1,870	790	1,080	57.8%
20,000	3,120	1,590	1,530	49.0%
30,000	5,620	3,590	2,030	36.1%
40,000	8,195	6,090	2,105	25.7%
50,000	11,195	9,090	2,105	18.8%
100,000	29,920	27,590	2,330	7.8%

7.問：過渡期個體工商戶生產經營所得如何計稅，可以減多少稅？

答：根據新個人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個體工商戶的生產經營所得和企事業單位的承包承租經營所得，適用 5,000 元/月的投資者減除費用和新的稅率表。財政部、稅務總局已經明確了過渡期期間應納稅款的計算規則，確保個體經營者能夠及時享受減稅紅利。2018 年匯算清繳時，需分段計算，前 9 個月適用 3,500 元/月的基本減除費用，並適用原稅法個體工商戶的生產經營所得稅率表；後 3 個月適用 5,000 元/月的新標準，並適用新稅法經營所得稅率表。

舉例說明：某個體戶按照稅法及相關規定計算出 2018 年全年應納稅所得額為 200,000 元，稅改前全年應納稅額為 55,250 元(200,000×35%—14,750)，稅改後全年應納稅額為 48,812.5 元。稅改後計算方法為：應納前三季度稅額=(200,000×35%—14,750)×9/12=41,437.5 元；應納第四季度稅額=(200,000×20%—10,500)×3/12=7,375 元；全年應納稅額=41,437.50+7,375=48,812.5 元。因此，200,000 元

的應納稅所得額，稅改後比稅改前納稅人減稅 6,437.5 元，降幅 12%。

8.問：新的扣繳用戶端能夠方便扣繳義務人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嗎？

答：為適應新個人所得稅制，方便廣大扣繳單位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2018 年 8 月 1 日，原“金稅三期個人所得稅扣繳系統”正式升級為“自然人稅收管理系統扣繳用戶端”，扣繳義務人可以到各省稅務機關門戶網站免費下載使用該用戶端。9 月 20 日，國家稅務總局下發了支持 2018 年四季度過渡期政策的扣繳用戶端版本，新的扣繳用戶端設置了線上自動升級功能，升級後的扣繳用戶端新增納稅人身分驗證功能，供扣繳義務人核對和修改納稅人身分信息，以便更加準確的報送相關信息、正確扣繳個人所得稅。

各地稅務部門將持續做好新用戶端上線後的運維工作，及時解決納稅人、扣繳義務人在用戶端使用過程中發生的問題，並做好安全防護工作，保障系統穩定運行和資料安全。稅務部門還對外公布了扣繳用戶端運維熱線，扣繳義務人在用戶端使用過程中如有

任何問題，可以撥打 12366 納稅服務熱線或者當地運維熱線，及時獲得幫助和解答。

9.問：此次個人所得稅改革實施步驟如何開展？

答：此次個人所得稅改革的程序較為複雜，因為納稅人遵從新稅制需要一定輔導期，徵納雙方需要轉變徵納方式的適應期，社會需要配套保障的準備期。為讓百姓儘早分享改革紅利。在全國人大的關心指導下，此次個稅改革按照“一次立法、兩步實施”的步驟實行。具體如下：

在“一次立法”階段，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個人所得稅法，初步建立綜合分類稅制，並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新稅法。同時，授權國務院在新稅法實施前，比照新稅法相關要素，實施過渡期政策。

在“兩步實施”階段，第一步是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年底實施過渡期政策，包括：各所得項目仍然維持現行分類徵收辦法，按月或按次計稅；工資薪金所得項目費用減除標準提高至 5,000 元/月，並適用新稅率表；勞務報酬、特許權使用費、稿酬計稅方式暫不調整，次年不匯算清繳；對個體工商戶的生產經營所得和企事業單位的承包承租經營所得，適用 5,000 元/月的投資者減除費用和新的稅率表。第二步是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綜合與分類相結合的個人所得稅制，包括：對 4 項綜合所得實行按年綜合計稅，次年申報期實行自行申報、匯算清繳、多退少補等等。

10.問：為什麼要實施綜合與分類相結合的稅制模式？

答：在分類稅制下，納稅人的各項所得需按其所得性質進行分類，按月或按次繳納稅款，沒有就其全年所得綜合徵稅，難以充分體現稅收公平原則。實行綜合與分類相結合的稅制，可以更好地兼顧納稅人的收入水準和負擔能力。從國際上看，個人所得稅按徵稅模式可分為綜合稅制、分類稅制、綜合與分類相結合稅制等類型。目前世界上只有極少數國家採用綜合稅制或分類稅制，大多數國家都採用綜合與分類相結合的稅制模式。

11.問：此次個人所得稅改革的主要內容(變化)是什麼？

答：此次個稅改革的目的是為了進一步便民、惠民、利民，主要內容包括：

一是將個人經常發生的主要所得項目納入綜合徵稅範圍。將工資薪金、勞務報酬、稿酬和特許權使用費 4 項所得納入綜合徵稅範圍，實行按月或按次分項預繳、按年匯總計算、多退少補的徵管模式。

二是完善個人所得稅費用扣除模式。一方面合理提高基本減除費用標準，將基本減除費用標準提高到每人每月 5,000 元，另一方面設立子女教育、繼續教育、大病醫療、住房貸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贍養老人等 6 項專項附加扣除。

三是優化調整個人所得稅稅率結構。以現行工薪

所得 3%~45% 七級超額累進稅率為基礎，擴大 3%、10%、20% 三檔較低稅率的級距，25% 稅率級距相應縮小，30%、35%、45% 三檔較高稅率級距保持不變。

四是推進個人所得稅配套改革。推進部門共治共管和聯合懲戒，完善自然人稅收管理法律支撐。

12.問：稅法中的“基本減除費用”“專項扣除”“專項附加扣除”和“依法確定的其他扣除”有哪些區別？

答：個人所得稅稅基的扣除主要包括 4 類：基本減除費用、專項扣除、專項附加扣除、依法確定的其他扣除。

基本減除費用，是最為基礎的一項生計扣除，對全員適用，考慮了個人基本生活支出情況，設置定額的扣除標準。

專項扣除，是對現行規定允許扣除的“三险一金”進行歸納後，新增加的一個概念。

專項附加扣除，是在基本減除費用的基礎之上，以國家稅收和個人共同分擔的方式，適度緩解個人教育、醫療、住房、贍養老人等方面的支出壓力。在施行綜合和分類稅制初期，專項附加扣除項目包括子女教育、繼續教育、住房貸款利息或者住房租賃、大病醫療、贍養老人等 6 項。

依法確定的其他扣除，是指除上述基本減除費用、專項扣除、專項附加扣除之外，由國務院決定以扣除方式減少納稅的其他優惠政策規定。

13.問：此次稅改綜合所得的稅率表是如何調整的？

答：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全面貫徹落實黨的 19 大精神，按照綜合與分類相結合稅制改革的總體要求，設計了與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發展階段、居民收入能力和減稅規模相匹配的綜合所得稅率表。

此次稅改，綜合所得適用 7 級超額累進稅率，進一步拉長 3%、10%、20% 三檔較低稅率對應的級距，同步縮減 25% 稅率的級距，30%、35%、45% 三檔較高稅率的級距維持不變。主要考慮是通過適當擴大低檔稅率級距，進一步降低中低收入者的稅負。中國個稅納稅人群呈金字塔型分布，適用中低檔稅率人數最多，在納稅人收入分布密集區間實行更精細調節，適度擴大中低檔稅率(20%以下)級距，進一步減輕中低收入者的稅收負擔。

14.問：此次稅改經營所得稅率結構是怎麼調整的？

答：為平衡經營所得與綜合所得的稅負水準，此次改革對原個體工商戶的生產經營所得稅率表進行了改革完善，在維持 5% 至 35% 的五級超額累進稅率不變的情況下，大幅度調整各檔次稅率級距，如最低稅率 5% 對應的級距由原 1.5 萬元提高到 3 萬元；最高稅率 35% 對應的級距上限由原 10 萬元提高到 50 萬元，切實減輕了納稅人稅收負擔。

15.問：此次稅改為什麼要增加 6 項專項附加扣除？

答：為進一步增強稅制的公平性、合理性，這次個人所得稅改革在提高基本減除費用標準的基礎上增加子女教育、繼續教育、大病醫療、住房貸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贍養老人等專項附加扣除，體現了個人生活和支出的差異性和個性化需求，實現精準減稅。

第一，這是貫徹落實黨的 19 大精神，回應社會訴求的重要舉措。黨的 19 大提出“堅持在發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在幼有所育、學有所教、勞有所得、病有所醫、老有所養、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上不斷取得新進展”，社會對稅前扣除子女教育、大病醫療等支出有一定呼聲。此次稅制改革在考慮納稅人實際負擔、財政承受能力等因素的基礎上，適當增加子女教育、大病醫療支出 6 項附加扣除，進一步完善了個人所得稅費用扣除體系。

第二，適當考慮子女教育、大病醫療等個性化支出，能進一步增強稅制的公平性、合理性，實現精準減稅。

第三，這是與國際慣例接軌的重要體現。英、美、法、加、澳、日等國家，在基本費用扣除基礎上，均有教育、醫療等相關專項附加扣除。

16.問：稅務機關如何確保 10 月 1 日過渡期政策平穩實施？

答：10 月 1 日即將實行 2 項過渡政策，提高工薪所得的起徵點和適用新的稅率表，個體工商戶等經營所得適用新的稅率表。為讓廣大納稅人提前享受到改革紅利，稅務部門機關將全力以赴做好各項準備工作。

一是抓緊制定相關配套徵管操作辦法。二是抓緊做好信息系統升級準備工作。按照每月 5,000 元費用扣除標準和新稅率表同步調整個人所得稅扣繳軟件。三是抓緊對稅務人員的培訓輔導，尤其是重點培訓我們辦稅服務廳和 12366 等一線視窗人員，及時準確為納稅人答疑解惑。四是優化資源配置，確保服務到位，徵管到位。

辦理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最佳的選擇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

三、關於研發費用加計扣除政策調整答記者問

(2018 年 10 月 26 日財政部稅政司、稅務總局所得稅司、科技部政策法規司)

近期，財政部、稅務總局、科技部聯合印發《關於企業委託境外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有關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8]64 號)、《關於提高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比例的通知》(財稅[2018]99 號)。財政部稅政司、稅務總局所得稅司、科技部政策法規司負責同志就研發費用加計扣除政策調整有關問題答記者問。

1.問：取消企業委託境外研發費用不得加計扣除限制的主要考慮是什麼？

答：現行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開發新技術、新產品、新工藝發生的研發費用可以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加計扣除。2015 年，財政部、稅務總局、科技部聯合製發《關於完善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的通知》(財稅[2015]119 號)，對研發費用加計扣除政策進行了完善，擴大了適用稅前加計扣除的研發費用和研發活動範圍，簡化了審核管理；同時，政策規定企業委託境外機構或個人研發的費用，不得稅前加計扣除。

隨著中國經濟的持續快速發展，一些企業生產布局和銷售市場逐步走向全球，其研發活動也隨之遍布全球，委託境外機構進行研發創新活動也成為企業研發創新的重要形式，不少企業要求將委託境外研發費用納入加計扣除範圍。為了進一步加大對企業研發活動的支持，2018 年 4 月 25 日國務院常務會議決定，取消企業委託境外研發費用不得加計扣除的限制，允許符合條件的委託境外研發費用加計扣除，財政部、稅務總局、科技部據此製發了財稅[2018]64 號文件，明確了相關政策口徑。

2.問：企業委託境外研發費用加計扣除金額如何計算？

答：財稅[2018]64 號文件明確，委託境外進行研發活動所發生的費用，按照費用實際發生額的 80% 計入委託方的委託境外研發費用。委託境外研發費用不超過境內符合條件的研發費用 2/3 的部分，可以按規定在企業所得稅前加計扣除。上述費用實際發生額應按照獨立交易原則確定。委託方與受託方存在關聯關係的，受託方應向委託方提供研發項目費用支出明細情況。

3.問：委託境外研發費用按照費用實際發生額的 80% 計入，以及設置不超過境內符合條件的研發費用 2/3 的限制的考慮是什麼？

答：財稅[2018]64 號文件明確，委託境外進行研發活動所發生的費用，按照費用實際發生額的 80% 計入委託方的委託境外研發費用。這一規定與委託境內研發費用加計扣除的規定是一致的，並非委託境外研

發費用加計扣除政策的特殊規定。

研發費用加計扣除政策的目的是引導和激勵企業開展研發活動，提高創新能力，推動中國經濟走上創新驅動發展的道路。對企業可以享受加計扣除的委託境外研發費用進行適當的比例限制，體現了鼓勵境內研發為主、委託境外研發為輔的政策導向。

4.問：委託境外進行研發活動由委託方到科技部門進行登記，而委託境內研發是要求受託方登記，為什麼兩者不保持統一呢？

答：由於受託方一般是享受增值稅等其他稅種稅收優惠政策的主體，科技部門為便於管理、統計，避免雙重登記，因此明確發生委託境內研發活動的，由受託方到科技部門進行登記。

而委託境外進行研發活動的受託方在國外，不受中國相關法律管轄，要求受託方登記不具有操作性，因此財稅[2018]64號文件對此進行了調整，將登記方由受託方調整至委託方，以保證委託方能順利享受政策。

5.問：享受研發費用加計扣除政策是否需要到稅務機關備案？

答：按照國務院“放管服”的要求，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8年第23號發布了修訂後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事項辦理辦法》，明確企業享受稅收優惠時，採取“自行判別、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辦理方式，在年度納稅申報及享受優惠事項前無需再履行備案手續、也無需再報送備案資料，原備案資料全部作為留存備查資料保留在企業。財稅[2018]64號文件明確委託境外研發費用適用加計扣除政策的，按照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8年第23號規定辦理即可，但同時考慮到委託境外研發活動的特殊性，在該公告規定基礎上，增加了委託境外研發的銀行支付憑證和受託方開具的收款憑據、當年委託研發項目的進展情況2項留存備查資料。

6.問：將企業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比例統一提高到75%背景是什麼？

答：為激勵中小企業加大研發投入，支援科技創新，2017年4月19日國務院常務會議決定，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將科技型中小企業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比例由50%提高至75%。為進一步激勵企業加大研發投入，支援科技創新，2018年7月23日國務院常務會議決定，將企業研發費用加計扣除比例提高到75%的政策由科技型中小企業擴大至所有企業，財政部、稅務總局據此製發了財稅[2018]99號文件，明確了相關政策口徑，即：企業開展研發活動中實際發生的研發費用，未形成無形資產計入當期損益的，在按規定據實扣除的基礎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再按照實際發生額的75%在稅前加計扣除；形成無形資產的，在上述期間按照無形資產成本的175%在稅前攤銷。

7.問：提高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比例後，在享受優惠的研發費用口徑和管理要求方面有何規定？

答：財稅[2018]99號文件主要是提高了研發費用的加計扣除比例，關於享受優惠的研發費用口徑和管理要求，仍按照財稅[2015]119號、財稅[2018]64號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97號）等文件規定執行。

提供大陸投資專業

是我們對客戶終生的承諾

誠信、專業、服務

是我們永遠的經營理念

辦理境外控股公司與

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最佳的選擇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

大陸投資法規

一、廣東省關於促進民營經濟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2018 年 9 月 3 日廣東省委辦公廳、廣東省人民政府辦公廳粵辦發[2018]43 號)

為深入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深入貫徹黨的 19 大和 19 屆 2 中、3 中全會精神，深入貫徹習近平總書記重要講話精神，營造有利於民營經濟發展的良好營商環境，促進民營經濟高質量發展，推動我省實現“四個走在全國前列”，現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進一步優化審批服務。推進開辦企業便利化，簡化工商登記、刻章、申領發票等辦理手續，將企業開辦時間壓縮到 5 個工作日內。推進投資審批便利化，落實工程建設項目審批制度改革要求，廣州、深圳率先在 2018 年年底將工程建設項目平均審批時限壓減至 100 個工作日內，全省 2019 年上半年實現這一目標。開展企業投資項目承諾制改革試點，對通過事中事後監管能夠糾正不符合審批條件的行為且不會產生嚴重後果的審批事項，實行告知承諾制。公布實行告知承諾制的審批事項清單及具體要求，申請人按照要求作出書面承諾的，審批部門可以直接作出審批決定。加快“多證合一”“證照分離”改革，對審批頻次高、審批週期長、企業意見較為集中的許可事項，依法依規予以取消審批、改為備案、實行告知承諾制或者加強准營管理。全面推行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一企一證”改革，對部分產品實施“先證後核”“承諾許可”審批模式並取消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發證檢驗，對符合條件的申請生產許可證延續的企業免於實地核查及產品檢驗。

二、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對民營和國有經濟一視同仁，對大中小企業平等對待。全面實施全國統一的市場准入負面清單，負面清單以外的行業、領域、業務等，各類市場主體均可依法平等進入，不得以規範性文件、會議紀要等任何形式對民間資本設置附加條件、歧視性條款和准入門檻。鼓勵民間資本進入可實行市場化運作的領域，對交通、水利、市政公用事業等領域，重點支持民間資本組建或參股相關產業投資基金參與投資運營。對教育、衛生、養老等社會事業，重點推動民間投資項目在土地使用、用水用電、稅費徵收等方面享受與政府投資項目同等待遇。保障

民間資本公平參與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項目，推動民營企業與其他類型企業按同等標準、同等待遇參與 PPP 項目，不得以不合理的採購條件對潛在合作方實行差別待遇或歧視性待遇，確保採購過程公平、公正、公開。鼓勵民營房地產企業轉型發展，通過多種形式參與國有企業改制重組，支援民營房地產企業整合醫療、養老、教育等資源，向城市生活配套服務企業轉型，支援其建設科技孵化器，向新一代信息技術、高端裝備製造、綠色低碳、生物醫藥、數字經濟、新材料、海洋經濟等領域發展。

三、降低民營企業生產經營成本。落實降低製造業企業成本、支援實體經濟發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完善政策操作指引和細則，加強對基層和企業的指導服務，確保政策落實不留死角。落實國家有關降低製造業和交通運輸等行業稅率、統一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標準等政策，已登記為一般納稅人的企業可在一定期限內轉登記為小規模納稅人，對裝備製造等先進製造業、研發等現代服務業符合條件的企業和電網企業在一定時期內未抵扣完的增值稅進項稅額予以一次性退還。落實國家有關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及研發費用加計扣除政策。企業用工情況發生變化的，按照社會保險費徵繳相關規定，依法申報社會保險費增減變化情況。降低企業用電用氣成本，落實國家政策，大力降低全省一般工商業電價，進一步清理規範電網企業在輸配電價之外的收費項目。完善管道燃氣定價機制，2018 年年底將省天然氣管網公司電廠用戶的代輸價格降至 0.15 元/立方米，其他用戶代輸價格降至 0.2 元/立方米。加強城鎮管道燃氣價格的管理，切實降低城鎮燃氣輸配價格。降低工業用地成本，在符合規劃、不改變用途的條件下，各地可結合實際適當提高工業用地和倉儲用地容積率。支援民營企業利用“三舊”改造等政策完善歷史用地手續。

四、緩解民營企業融資難融資貴。加大信貸支持力度，落實國家“兩增兩控”及續貸政策要求，推動銀行機構實現單戶授信總額 1,000 萬元以下(含)的小微企業貸款同比增速不低於各項貸款同比增速，有貸款餘額的小微企業戶數不低於上年同期水準，合理控制小微企業貸款資產質量水準和貸款綜合成本。支援銀行機構在守住風險底線的基礎上，對符合條件的小微企業開展無還本續貸業務。強化民營企業金融服務，不得附加不合理貸款條件。鼓勵市縣通過設立小

微企業轉貸基金或其他合規方式，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為符合條件的小微企業提供貸款轉貸服務。積極推廣銀稅合作模式，擴大參與“銀稅互動”銀行機構的範圍和數量，鼓勵銀行機構根據企業納稅信息給予便捷高效的信用貸款。發揮再擔保機構的作用，放寬再擔保業績的考核容忍度，重點支援小微企業和“三農”、服務融資擔保行業發展等。支持直接融資，落實民營企業上市、新三板掛牌、區域性股權市場融資的獎補政策，降低企業直接融資成本。鼓勵符合條件的民營企業發行企業債券，募集長期限、低成本資金。積極穩妥推進股權交易中心的可轉債試點工作。拓寬融資管道，發揮中徵應收帳款融資服務平台等金融基礎設施作用，鼓勵供應鏈核心企業加入服務平台說明中小微企業實現應收帳款融資。積極推廣專利權、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質押融資，完善風險補償和信用擔保機制，不斷擴大智慧財產權融資受益面。鼓勵各地推進中小企業設備融資租賃，緩解企業轉型升級的融資壓力。

五、健全民營企業公共服務體系。建立涉企政策發布平台，依託省政府門戶網站，建立省級跨部門涉企政策“一站式”網上發布平台，為民營企業提供找得到、看得懂、用得上的政策信息服務。支持各地建立本地區涉企政策“一站式”綜合服務平台。加強民營中小企業綜合服務機構建設，建立一批以各級中小企業服務中心為樞紐的服務機構，力爭到2020年實現省市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建設全覆蓋。認定一批省級中小企業公共服務示範平台，支援優秀大中型公共服務平台做大做強。組建一批有影響力的產業聯盟，推進行業關鍵共性技術研發、上下游產業鏈資源整合和協同發展。實施服務機構能力提升計畫，提高中小企業公共服務質量和水準。完善“走出去”公共服務信息平台，為企業提供政策法規、國別指南、項目信息、辦事指引、風險預警等綜合服務。通過快速理賠等多種措施鼓勵民營企業投保出口信用保險，對民營企業保單融資給予重點支持，提高企業出口的抗風險能力和國際市場競爭力。舉辦中小微企業日等系列服務活動，充分發揮行業協會商會服務功能，為民營企業提供政策宣傳、需求調研、跟蹤回饋和服務對接等。在全省推廣發放中小微企業服務券，對中小微企業購買國家級、省級中小企業公共服務示範平台的人才培訓、投資融資、技術創新、管理諮詢、市場開拓等服務的給予補助。強化對民營小微工業企業上規模和個體工商戶轉型企業的公共服務。“小升規”“個轉企”企業辦理不動產權更名時，符合國家有關政策規定的免徵契稅。企業升規後補繳原有職工社會保險，符合國家有關政策規定的可暫緩加收滯納金。“個轉企”後，符合條件的企業可按國家有關政策規定享受企業所得稅、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殘疾人就業保障金、工會經費等稅費減免。

六、推動民營企業創新發展。培育創新型民營企業，支援民營骨幹企業承擔國家及省、市重大和重點科技攻關項目，科技部門做好對接跟蹤服務、後續深化研究和成果轉化經費支持。遴選一批高成長中小企業，在政策服務資源方面給予重點支援，推動成為細

分行業領域的專精特新企業。支持一批創業企業孵化成長，積極推動中國創新創業大賽、“創客廣東”大賽等獲獎項目在我省落地。支援民營企業創建品牌，推動大中型民營企業設立商標品牌管理部門。推進商標審查協作廣州中心建設，不斷提升商標註冊便利化水準。搭建廣東商標維權援助服務體系平台，打造集商標查詢統計、法律諮詢、侵權預警為一體的商標保護體系。實施質量提升精準幫扶，組織技術專家服務隊深入民營企業，免費提供節能降耗、質量管制、標準、計量管理評價等服務。推動建設一批檢驗檢測認證“一站式”服務平台，實現辦理檢驗檢測等業務“最多跑一次”。加大政府採購支持力度，對獲得國家行政主管部門認定的中國質量獎、中國專利獎、中國版權金獎、中國商標金獎、製造業單項冠軍、綠色工廠等的企業，在參與政府採購時，可給予適當技術加分。落實國家有關創新產品政府採購政策，對首台套等創新產品採用首購、訂購等方式採購，促進首台套產品研發和示範應用。

七、支持民營企業培養和引進人才。實施新專商培訓工程，省每年組織一批民營企業家到國內“雙一流”大學培訓學習，免費培訓一批民營企業高層管理人員。加大專業技能人才培养，支持民營企業創建博士工作站、技能大師工作站，推行特級技師、企業首席技師制度。支持職業院校與民營企業聯合招生、聯合培養現代學徒。在民營企業重大項目建設前開展人才需求評估，有針對性地組織就業培訓和服務。優化民營企業技能人才自主評價，支持廣東省百強民營企業開展企業主體系列職稱評審，簡化職稱申報手續和審核環節，職稱申報不與人事檔案管理掛鉤。支持民營企業引進人才，將符合條件的民營企業高層次人才納入“優粵卡”服務對象。鼓勵粵東粵西粵北地區實施個性化人才獎補政策，引導優秀人才以兼職等形式到粵東粵西粵北地區工作。外地戶籍的高層次人才子女申請就讀小學或初中的，按照“免試就近入學”原則，由各地統籌協調在其居住地相對就近的公辦學校就讀。鼓勵各地完善引才配套政策，支援企業引進和留住關鍵技術骨幹及核心管理人員。

八、強化對民營企業的合法權益保護。保護企業家財產權，依法慎重決定是否對涉嫌違法的企業和人員財產採取相關強制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對企業正常生產經營活動的不利影響。嚴格規範涉案財產處置，嚴格區分違法所得和合法財產、個人財產和企業法人財產、涉案人員個人財產和家庭成員財產，依法維護涉案企業和人員的合法權益。堅持以發展眼光客觀看待和依法妥善處理改革開放以來民營企業經營不規範的問題，抓緊甄別糾正一批社會反映強烈的產權糾紛申訴案件，每年發布保護產權和企業家合法權益典型案例。開展案件集中執行專項行動，全力實現“送必達、執必果”，力爭2018年實現90%以上有財產可供執行案件在法定期限內執行完畢。保護企業智慧財產權，完善智慧財產權保護地方性法規。開展部門聯合執法，嚴厲打擊侵權行為，嚴懲侵犯智慧財產權犯罪和不正當競爭行為，公開侵權行政處罰案件信息，將故意侵權行為納入企業和個人信用記錄，震懾違法

侵權行為。完善行政執法與刑事司法銜接信息共用平台，推動實現侵權犯罪案件網上移送、網上受理、網上監督。建立智慧財產權案件快審機制，推進智慧財產權民事、刑事、行政案件審判“三審合一”。建立由律師、公證員、法學專家等組成的智慧財產權專家庫，為民營企業提供智慧財產權、證據保全等法律服務。說明民營企業完善內控制度，組織成立專項法律服務團，為企業開展內部腐敗風險防控提供專業服務。對涉民營企業的職務侵佔、挪用資金、商業受賄等犯罪案件，依法快速處理，對重大經濟犯罪案件實行掛案督辦。

九、弘揚企業家精神。大力宣傳優秀民營企業和企業家，有關宣傳工作列入全省年度宣傳工作計畫。通過主流媒體、互聯網新媒體和公益廣告管道，對我省中國民營企業500強企業、高成長中小企業、專精特新民營企業和優秀民營企業家進行宣傳報導。組織開展優秀民營企業家宣講，打造《風雲粵商》等品牌活動，傳播廣東民營企業家先進事蹟，弘揚新時代粵商精神。引導企業家樹立崇高理想信念，加強對民營企業家的理想信念教育和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教育，鼓勵民營企業家積極參與精準扶貧等公益慈善事業，定期發布廣東民營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發揮優秀企業家示範帶動作用，在人大代表、政協委員人選推薦中和廣東省非公有制經濟人士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廣東省光彩事業獎等各類評選表彰活動中，積極評選推薦誠信守法、熱心公益事業、艱苦創業、支持黨建工作等的優秀民營企業和企業家。加強誠信體系建設，建立完善經營異常名錄、嚴重違法失信企業名單管理制度，積極推行信用聯合獎懲便捷模式，將信用核查和聯合獎懲嵌入行政審批、事中事後監管和公共資源交易等業務流程，對列入“紅名單”的民營企業實施綠色通道等便利服務措施，對列入“黑名單”的民營企業依法予以限制。面向民營企業開展普法宣講，組織民營企業家旁聽公開庭審、參觀警示教育基地等，增強民營企業家誠信經營意識。

十、構建親清新型政商關係。暢通政企溝通管道，依託政府門戶網站收集辦理民營企業訴求，建立省市縣三級政府主要負責同志與企業家面對面協商機制，聽取意見建議。推廣企業首席服務官制度，“一對一”跟蹤協調解決企業發展中的困難。健全企業家參與涉企政策制定機制，適時出台廣東省重大行政決策程序規定。各級政府要切實履行與民營企業依法簽訂的合同，杜絕“新官不理舊帳”的情況，對僅因政府換屆、領導人員更替等原因違約毀約的，依法支持企業的合理訴求，將政務履約、守諾服務等納入政府機關績效考核內容。細化落實容錯糾錯辦法，消除黨政幹部與企業家正常交往的後顧之憂，營造支持改革、寬容失誤、鼓勵擔當的良好氛圍。完善民營企業投訴管道，建立全省統一協調、高效運作的受理民營企業投訴、舉報和維權工作體系。對涉及官商勾結、為官不為等問題線索的實名舉報要優先辦理、100%核查，並及時向舉報人回饋辦理情況。規範涉企執法檢查事項，除查處投訴舉報、開展大數據監測、辦理轉辦交辦事項或上級部門有特殊要求等情形外，對民營企業

的執法檢查事項，原則上均採取“雙隨機一公開”的方式進行。對法律法規規定的檢查事項，要根據當地經濟社會發展和監管領域實際情況，合理確定隨機抽查的比例和頻次。對投訴舉報多、列入經營異常名錄或有嚴重違法違規記錄等情況的市場主體，加大隨機抽查力度。積極探索開展聯合抽查，對同一市場主體的多個檢查事項，原則上應一次性完成。

二、國務院關於在全國推開“證照分離”改革的通知

(2018年9月27日國務院國發[2018]35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國務院各部委、各直屬機構：

“證照分離”改革在上海市浦東新區試點並在更大範圍複製推廣以來，有效降低了企業制度性交易成本，取得了顯著成效。為進一步破解“准入不准營”問題，激發市場主體活力，加快推進政府職能深刻轉變，營造法治化、國際化、便利化的營商環境，在前期試點基礎上，國務院決定在全國推開“證照分離”改革。現就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總體要求

(一)指導思想。

全面貫徹黨的19大和19屆2中、3中全會精神，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按照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牢固樹立和貫徹落實新發展理念，緊緊圍繞簡政放權、放管結合、優化服務，落實“證照分離”改革要求，進一步釐清政府與市場關係，全面改革審批方式，精簡涉企證照，加強事中事後綜合監管，創新政府管理方式，進一步營造穩定、公平、透明、可預期的市場准入環境，充分釋放市場活力，推動經濟高質量發展。

(二)基本原則。

突出照後減證，能減盡減，能合則合。除涉及國家安全、公共安全、金融安全、生態安全和公眾健康等重大公共利益外，分別採用適當管理方式將許可類的“證”分離出來，盡可能減少審批發證，有效區分“證”、“照”功能，著力破解“准入不准營”難題。

做到放管結合，放管並重，寬進嚴管。該放給市場和社會的權一定要放足、放到位，該政府管的事一定要管好、管到位。始終把放管結合置於突出位置，做好審批和監管的有效銜接，從事前審批向強化事中事後監管轉變，加強綜合監管。

堅持依法改革，於法有據，穩妥推進。做好頂層設計，依法推動對涉企行政審批事項採取直接取消審批、審批改為備案、實行告知承諾、優化准入服務等改革方式，涉及修改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定及相關規章的，要按法定程序修改後實施。

(三)工作目標。

2018年11月10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對第一批106項涉企行政審批事項分別按照直接取消審批、審批改為備案、實行告知承諾、優化准入服務等4種方式實施“證照分離”改革。加強事中事後監管,建立部門間信息共享、協同監管和聯合獎懲機制,形成全過程監管體系。建立長效機制,同步探索推進中央事權與地方事權的涉企行政審批事項改革,做到成熟一批複製推廣一批,逐步減少涉企行政審批事項,在全國有序推開“證照分離”改革,對所有涉及市場准入的行政審批事項按照“證照分離”改革模式進行分類管理,實現全覆蓋,為企業進入市場提供便利。

二、重點內容

(一)明確改革方式。

對納入“證照分離”改革範圍的涉企(含個體工商戶、農民專業合作社)行政審批事項分別採取以下4種方式進行管理。

1. **直接取消審批。**對設定必要性已不存在、市場機制能夠有效調節、行業組織或中介機構能夠有效實現行業自律管理的行政審批事項,直接取消。市場主體辦理營業執照後即可開展相關經營活動。

2. **取消審批,改為備案。**對取消審批後有關部門需及時準確獲得相關信息,以更好開展行業引導、制定產業政策和維護公共利益的行政審批事項,改為備案。市場主體報送材料後即可開展相關經營活動,有關部門不再進行審批。

3. **簡化審批,實行告知承諾。**對暫時不能取消審批,但通過事中事後監管能夠糾正不符合審批條件行為的行政審批事項,實行告知承諾。有關部門要履職盡責,製作告知承諾書,並向申請人提供示範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請人審批條件和所需材料,對申請人承諾符合審批條件並提交有關材料的,當場辦理審批。市場主體要誠信守諾,達到法定條件後再從事特定經營活動。有關部門實行全覆蓋例行檢查,發現實際情況與承諾內容不符的,依法撤銷審批並予以從重處罰。

4. **完善措施,優化准入服務。**對關係國家安全、公共安全、金融安全、生態安全和公眾健康等重大公共利益的行政審批事項,保留審批,優化准入服務。要針對市場主體關心的難點痛點問題,精簡審批材料,公示審批事項和程序;要壓縮審批時限,明確受理條件和辦理標準;要減少審批環節,科學設計流程;要下放審批許可權,增強審批透明度和可預期性,提高登記審批效率。

(二)統籌推進“證照分離”和“多證合一”改革。

通過“證照分離”改革,有效區分“證”、“照”功能,讓更多市場主體持照即可經營,著力解決“准入不准營”問題。營業執照是登記主管部門依照法定條件和程序,對市場主體資格和一般營業能力進行確認後,頒發給市場主體的法律文件。“多證合一”改革後,營業執照記載的信息和事項更加豐富,

市場主體憑營業執照即可開展一般經營活動。許可證是審批主管部門依法頒發給特定市場主體的憑證。這類市場主體需持營業執照和許可證方可從事特定經營活動。各地要統籌推進“證照分離”和“多證合一”改革。對於“證照分離”改革後屬於信息採集、記載公示、管理備查類的事項,原則上要通過“多證合一”改革盡可能整合到營業執照上,真正實現市場主體“一照一碼走天下”。

(三)加強事中事後監管。

加快建立以信息歸集共用為基礎、以信息公示為手段、以信用監管為核心的新型監管制度。切實貫徹“誰審批、誰監管,誰主管、誰監管”原則,行業主管部門應當切實承擔監管責任,針對改革事項分類制定完善監管辦法,明確監管標準、監管方式和監管措施,加強公正監管,避免出現監管真空。全面推進“雙隨機、一公開”監管,構建全國統一的“雙隨機”抽查工作機制和制度規範,逐步實現跨部門“雙隨機”聯合抽查常態化,推進抽查檢查信息統一歸集和全面公開,建立完善懲罰性賠償、“履職照單免責、失職照單問責”等制度,探索建立監管履職標準,使基層監管部門在“雙隨機”抽查時權責明確、放心履職。健全跨區域、跨層級、跨部門協同監管機制,進一步推進聯合執法,建立統一“黑名單”制度,對失信主體在行業准入環節依法實施限制。探索對新技術、新產業、新模式、新產品、新業態採取包容審慎的監管方式,著力為新動能成長營造良好政策環境。強化企業的市場秩序第一責任人意識,建立完善信用修復機制,更好發揮專業服務機構的社會監督作用,引導社會力量共同參與市場秩序治理,逐步構建完善多元共治格局。

(四)加快推進信息歸集共用。

各地區、各部門要依託已有設施資源和政府統一數據共享交換平台,進一步完善全國和省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在更大範圍、更深層次實現市場主體基礎信息、相關信用信息、違法違規信息歸集共用和業務協同。加快完善政府部門涉企信息資源歸集目錄,建立全國統一標準的企業法人單位基礎信息資源庫。健全市場監管部門與行政審批部門、行業主管部門之間對備案事項目錄和後置審批事項目錄的動態維護機制,明確事項表述、審批部門及層級、經營範圍表述等內容。市場監管部門應當按照統一的數據標準,通過省級人民政府統一數據共享交換平台將信息及時推送告知行政審批部門、行業主管部門。行政審批部門、行業主管部門應當將備案事項和後置審批事項信息通過“信用中國”網站和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記於相對應市場主體名下,並對外公示。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強組織領導。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要加強統籌，層層壓實責任，確保積極穩妥推進“證照分離”改革。各地區、各部門要結合實際，針對具體改革事項，細化改革舉措和事中事後監管措施，逐一制定出台直接取消審批、審批改為備案、實行告知承諾、優化准入服務的具體管理措施，並於 2018 年 11 月 10 日前將具體措施報送市場監管總局備案，同時向社會公開；要推動修改完善相關法律法規，做好相關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立改廢工作。各級市場監管部門要切實肩負起責任，勇於擔當，主動作為，紮實推進改革。

(二)強化宣傳培訓。

各地區、各部門要運用通俗易懂的宣傳方式，做好改革政策宣傳解讀工作，擴大各項改革政策的知曉度，及時回應社會關切，營造有利於改革的良好氛圍。要加強培訓，提升工作人員業務素質和服務意識，確保改革順利推進。

(三)狠抓工作落實。

各地區、各部門要以釘釘子精神全面抓好改革任務落實，健全激勵約束機制和容錯糾錯機制，充分調動推進改革的積極性和主動性，鼓勵和支持創新開展工作。要強化督查問責，對抓落實有力有效的，適時予以表彰；對未依法依規履行職責的，要嚴肅問責。

附件：第一批全國推開“證照分離”改革的具體事項表(略)

三、國務院辦公廳關於聚焦企業關切進一步推動優化營商環境政策落實的通知

(2018 年 10 月 29 日國務院辦公廳國辦發[2018]104 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國務院各部委、各直屬機構：

黨中央、國務院高度重視深化“放管服”改革、優化營商環境工作，近年來部署出台了一系列有針對性的政策舉措，優化營商環境工作取得積極成效。但同時我國營商環境仍存在一些短板和突出問題，企業負擔仍需降低，小微企業融資難融資貴仍待緩解，投資和貿易便利化水準仍有待進一步提升，審批難審批慢依然存在，一些地方監管執法存在“一刀切”現象，產權保護仍需加強，部分政策制定不科學、落實不到位等。目前亟需以市場主體期待和需求為導向，圍繞破解企業投資生產經營中的“堵點”、“痛點”，加快打造市場化、法治化、國際化營商環境，增強企業發展信心和競爭力。經國務院同意，現將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堅決破除各種不合理門檻和限制，營造公平競爭市場環境

(一)進一步減少社會資本市場准入限制。

發展改革委、商務部要牽頭負責在 2018 年底前修訂並全面實施新版市場准入負面清單，推動“非禁即入”普遍落實。發展改革委要加強協調指導督促工作，有關部門和地方按職責分工儘快在民航、鐵路、公路、油氣、電信等領域，落實一批高質量的項目吸引社會資本參與。發展改革委、財政部要牽頭繼續規範有序推進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項目建設，在核查查理後的 PPP 項目庫基礎上，加大對符合規定的 PPP 項目推進力度，督促地方政府依法依規落實已承諾的合作條件，加快項目進度。發展改革委要組織開展招投標領域專項整治，消除在招投標過程中對不同所有制企業設置的各類不合理限制和壁壘，嚴格落實《必須招標的工程項目規定》，賦予社會投資的房屋建築工程建設單位發包自主權。

(二)推動緩解中小微企業融資難融資貴問題。

人民銀行要牽頭會同有關部門疏通貨幣信貸政策傳導機制，綜合運用多種工具，細化監管措施，強化政策協調，提高政策精準度，穩定市場預期。抓好支小再貸款、中小企業高收益債券、小微企業金融債券、智慧財產權質押融資等相關政策落實。銀保監會要抓緊制定出台鼓勵銀行業金融機構對民營企業加大信貸支援力度，不盲目停貸、壓貸、抽貸、斷貸的政策措施，防止對民營企業隨意減少授信、抽貸斷貸“一刀切”等做法；建立金融機構績效考核與小微信貸投放掛鉤的激勵機制，修改完善盡職免責實施辦法。財政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人民銀行要指導各地區加大創業擔保貸款貼息資金支援。各地區要通過設立創業啓動基金等方式，支援高校畢業生等群體創業創新。銀保監會、稅務總局要積極推進“銀稅互動”，鼓勵商業銀行依託納稅信用信息創新信貸產品，推動稅務、銀行信息互聯互通，緩解小微企業融資難題。銀保監會要督促有關金融機構堅決取消和查處各類違規手續費，除銀團貸款外，不得向小微企業收取貸款承諾費、資金管理費，嚴格限制向小微企業收取財務顧問費、諮詢費等費用，減少融資過程中的附加費用，降低融資成本。

(三)清理地方保護和行政壟斷行為。

市場監管總局、發展改革委要在 2018 年底組織各地區、各有關部門完成對清理廢除妨礙統一市場和公平競爭政策文件、執行公平競爭審查制度情況的自查，並向全社會公示，接受社會監督；2019 年修訂《公平競爭審查制度實施細則(暫行)》。市場監管總局要牽頭負責在 2018 年底清理廢除現有政策措施中涉及地方保護、指定交易、市場壁壘等的內容，查處並公布一批行政壟斷案件，堅決糾正濫用行政權力排除、限制競爭行為。

(四)加強誠信政府建設。

各地區、各部門要把政府誠信作為優化營商環境的重要內容，建立健全“政府承諾+社會監督+失信問責”機制，凡是對社會承諾的服務事項，都要履行約定義務，接受社會監督，沒有執行到位的要有整改措施並限期整改，對整改不到位、嚴重失職失責的要追究責任。發展改革委要監測評價城市政務誠信狀

況，組織開展政府機構失信問題專項治理。各地區要梳理政府對企業失信事項，提出依法依規限期解決的措施，治理“新官不理舊帳”等問題，研究建立由政府規劃調整、政策變化造成企業合法權益受損的補償救濟機制。同時，要加大政府欠款清償力度。

二、推動外商投資和貿易便利化，提高對外開放水準

(五)切實保障外商投資企業公平待遇。

發展改革委、商務部要在2019年3月底前，全面清理取消在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以外領域針對外資設置的准入限制，實現市場准入內外資標準一致，落實以線上備案為主的外商投資管理制度，並組織對外資企業在政府採購、資金補助、資質許可等方面是否享有公平待遇進行專項督查。商務部要督促各地區2018年底前在省級層面建立健全外資投訴處理機制，及時回應和解決外資企業反映的問題。商務部、發展改革委、司法部要組織各地區和各有關部門，2019年完成與現行開放政策不符的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廢止或修訂工作。司法部、商務部、發展改革委要加快推動統一內外資法律法規，制定外資基礎性法律。

(六)進一步促進外商投資。

發展改革委要會同有關部門積極推進重大外資項目建設，將符合條件的外資項目納入重大建設項目範圍，或依申請按程序加快調整列入相關產業規劃，給予用地、用海審批等支持，加快環評審批進度，推動項目儘快落地。發展改革委、商務部要在2019年3月底前完成《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和《中西部地區外商投資優勢產業目錄》修訂工作，擴大鼓勵外商投資範圍。財政部、稅務總局、發展改革委、商務部要在2018年底前制定出台徵管辦法等政策文件，督促各地區嚴格執行外商再投資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適用範圍從鼓勵類外資項目擴大至所有非禁止項目和領域的要求。

(七)降低進出口環節合規成本和推進通關便利化。

財政部要會同市場監管總局、海關總署、交通運輸部、發展改革委、商務部抓緊建立並啟動相關工作機制，指導督促各地區認真落實國務院確定的降低集裝箱進出口環節合規成本的要求，抓緊制定公布口岸收費目錄清單，加強督促檢查，確保落實到位。海關總署要牽頭商有關部門進一步優化通關流程和作業方式，推動精簡進出口環節監管證件，能退出口岸驗核的退出，2018年底前整體通關時間比2017年壓減1/3，到2021年壓減1/2。商務部要儘快完成進口許可管理貨物目錄調整，減去已無必要監管的產品。

(八)完善出口退稅政策，加快出口退稅進度。

財政部、稅務總局要抓緊制定出台完善出口退稅政策的操作文件，簡併退稅率，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稅率，推動實體經濟降成本、保持外貿穩定增長。稅務總局、海關總署等部門要加強合作，進一步加快出口退稅進度，對信用評級高、納稅記錄好的企業簡化手續、縮短退稅時間；全面推行無紙化退稅申報，提

高退稅審核效率，確保2018年底前將辦理退稅平均時間由目前13個工作日縮短至10個工作日；儘快實現電子退庫全聯網全覆蓋，實現申報、證明辦理、核准、退庫等業務網上辦理。同時，要採取切實有效的措施防範和堅決打擊騙取出口退稅行為。

三、持續提升審批服務質量，提高辦事效率

(九)進一步簡化企業投資審批。

發展改革委要牽頭優化投資項目審批流程，2018年底公布投資審批事項統一名稱和申請材料，2019年實現各類投資審批線上並聯辦理；2019年出台指導地方開展投資項目承諾制改革的文件，實現政府定標準、企業作承諾、過程強監管、失信有懲戒，大幅壓縮投資項目落地時間。住房城鄉建設部要牽頭推進工程建設項目審批制度改革，會同發展改革委、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應急部等有關部門，在2018年底前完成《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施工圖設計文件審查管理辦法》、《建設工程消防監督管理規定》、《關於進一步做好建築業工傷保險工作的意見》等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標準規範修訂工作，精簡取消部分審批前置條件，推動將消防設計審核、人防設計審查等納入施工圖聯審，進一步壓減工程建設項目審批時限；同時，再提出一批優化精簡工程建設項目審批相關法律法規和政策文件的修改建議。2019年在全國開展全流程、全覆蓋的工程建設項目審批制度改革，指導地方統一審批流程，通過精簡審批事項和條件、下放審批許可權、合併審批事項、調整審批時序、轉變管理方式、推行告知承諾制等措施，完善審批體系，努力實現“一張藍圖”統籌項目實施、“一個系統”實施統一管理、“一個視窗”提供綜合服務、“一張表單”整合申報材料、“一套機制”規範審批運行。有條件的地方可探索試行新批工業用地“標準地”制度，用地企業可直接開工建設，不再需要各類審批，建成投產後，有關部門按照既定標準與法定條件驗收。

(十)深化商事制度改革。

國務院審改辦、市場監管總局要會同有關部門按時在全國範圍內對第一批106項涉企行政審批事項開展“證照分離”改革，逐一制定出台直接取消審批、審批改為備案、實行告知承諾或優化准入服務的具體辦法和加強事中事後監管的措施，並於2018年11月10日前向社會公開。要按照涉企許可證全覆蓋的要求，抓緊梳理形成中央設定的涉及市場准入的行政審批事項清單，並組織各地區梳理地方設定的各類審批事項，在自貿試驗區率先實現“證照分離”改革全覆蓋，條件成熟後在全國推廣。市場監管總局要會同稅務總局、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等有關部門，在全面梳理企業註銷各環節辦理事項基礎上，2018年底研究提出疏解“堵點”、優化流程的改革措施，編製公布統一的企業註銷操作指南，破解企業註銷難題。

(十一)進一步壓減行政許可等事項。

2018年底前，國務院審改辦要牽頭組織各部門對現有行政許可事項進行一次全面清理論證，再推動取消部分行政許可事項，2019年3月底前修訂公布新

的行政許可事項清單，清單外許可事項一律視作違規審批。國務院審改辦要在 2019 年組織各地區、各有關部門清理各類變相審批和許可，對以備案、登記、註冊、目錄、年檢、監製、認定、認證、專項計畫等形式變相設置審批的違規行為進行整治。國務院審改辦要組織有關部門試點開展現有行政許可的成本和效果評估，充分聽取企業、公眾、專家學者的意見，並根據評估結果，及時調整完善相關許可。

(十二) 加快制定政務服務事項清單和推進政務服務標準化。

國務院辦公廳要督促各地區抓緊以省為單位公布各層級政府“馬上辦、網上辦、就近辦、一次辦”審批服務事項目錄，協調各有關方面加快編製全國標準統一的行政權力事項目錄清單，推動各地區、各部門編製公共服務事項清單。國務院辦公廳、發展改革委要督促各地區、各部門提升政務服務質量，加快推進全國一體化線上政務服務平台建設，制定統一的審批服務事項編碼、規範標準、辦事指南和時限，消除模糊條款，優化審批服務流程，製作易看易懂、實用簡便的辦理流程圖(表)，2019 年統一事項辦理標準。同時，督促各地區、各部門建立政務服務滿意度調查機制，並納入績效考核。

四、進一步減輕企業稅費負擔，降低企業生產經營成本

(十三) 清理物流、認證、檢驗檢測、公用事業等領域經營服務性收費。

發展改革委、交通運輸部、公安部、市場監管總局、生態環境部要組織落實貨車年審、年檢和尾氣排放檢驗“三檢合一”等政策，2018 年底公布貨車“三檢合一”檢驗檢測機構名單，全面實現“一次上線、一次檢測、一次收費”。公安部、市場監管總局要查處整治公章刻制領域行政壟斷案件，嚴禁各地公安機關指定公章刻制企業，糾正和制止壟斷經營、強制換章、不合理收費等現象。市場監管總局要在 2018 年底再取消 10% 以上實行強制性認證的產品種類或改為以自我聲明方式實施，科學合理簡化認證管理單元，減少認證證書種類，提升認證、檢測“一站式”、“一體化”服務能力；增加認證機構數量，引導和督促認證機構降低收費標準。對教育、醫療、電信、金融、公證、供水供電等公共服務領域收費，各行業主管部門要加強監督檢查，重點檢查是否存在收費項目取消後繼續收取或變相收取、越權違規設立收費項目、擅自擴大收費範圍和提高收費標準等行為，發現問題要嚴肅整改問責。

(十四) 整治政府部門下屬單位、行業協會商會、中介機構等亂收費行為。

發展改革委、市場監管總局要牽頭會同有關行業主管部門，依法整治“紅頂中介”，督促有關部門和單位取消違法違規收費、降低收費標準，堅決糾正行政審批取消後由中介機構和部門下屬單位變相審批及違法違規收費、加重企業負擔等現象。發展改革委、市場監管總局要督促指導各有關部門在 2019 年 3 月底前，對本部門下屬單位涉企收費情況進行一次全面

清理，整頓政府部門下屬單位利用行政權力違規收費行為。人民銀行、銀保監會、證監會要推動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中國支付清算協會、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中國互聯網金融協會等金融類協會規範合理收取會費、服務費，減輕企業負擔。民政部、市場監管總局、發展改革委、財政部、國資委要在 2018 年底前部署檢查行業協會商會收費情況，糾正不合理收費和強制培訓等行為，並建立健全行業協會商會亂收費投訴舉報和查處機制。

(十五) 規範降低涉企保證金和社保費率，減輕企業負擔。

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要牽頭組織有關部門，清理沒有法律、行政法規依據或未經國務院批准的涉企保證金，嚴格執行已公布的涉企保證金目錄清單，進一步降低涉企保證金繳納標準，推廣以銀行保函替代現金繳納保證金。市場監管總局要牽頭會同有關部門，加強對廠房租金的監督檢查和指導工作，各地區要落實管控責任，切實做好管控工作，嚴厲打擊囤積廠房、哄抬租金等違規行為，對問題嚴重的地方要嚴肅追究責任。財政部要抓緊研究提出進一步降低企業稅負的具體方案。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財政部、稅務總局、醫保局等部門要根據國務院有關部署，抓緊制定出台降低社保費率的具體實施辦法，做好相關準備工作，與徵收體制改革同步實施，確保總體上不增加企業負擔。

五、大力保護產權，為創業創新營造良好環境

(十六) 加快智慧財產權保護體系建設。

智慧財產權局要採取措施提高專利、商標註冊審查質量和效率，全面推進商標註冊全程電子化，確保 2018 年底將商標註冊審查週期壓縮至 6 個月、高價值專利審查週期壓減 10% 以上。市場監管總局要會同公安部、農業農村部、海關總署、智慧財產權局等有關部門在 2018 年底制定出台對網購、進出口等重点領域加強智慧財產權執法的實施辦法；對侵犯商業秘密、專利商標地理標誌侵權假冒、網路盜版侵權等違法行為開展集中整治。智慧財產權局要牽頭實施“互聯網+”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方案，引導電商平台運用“互聯網+”高效處理侵權假冒投訴，在進出口環節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中推進線上信息共用、辦案諮詢、案件協查。司法部、市場監管總局、智慧財產權局要積極配合加快推進專利法修訂實施工作，推動建立侵權懲罰性賠償制度，解決智慧財產權侵權成本低、維權成本高問題。商務部、智慧財產權局要加強對中小微企業智慧財產權海外維權的援助。

(十七) 加快落實各項產權保護措施。

發展改革委、司法部要督促各地區、各部門抓緊完成不利於產權保護的規章、規範性文件清理工作，2018 年底前將清理情況匯總報國務院。發展改革委要配合高法院繼續加大涉產權冤錯案件甄別糾正力度，2019 年 6 月底前再審理公布一批有代表性、有影響力的產權糾紛申訴案件。

六、加強和規範事中事後監管，維護良好市場秩序

(十八)加強事中事後監管。

國務院辦公廳、市場監管總局要會同有關部門抓緊研究制定加強和規範事中事後監管的指導意見，落實放管結合、並重的要求，在持續深化簡政放權的同時，進一步強化事中事後監管，建立健全適合我國高質量發展要求、全覆蓋、保障安全的事中事後監管制度，務實監管責任，健全監管體系，創新監管方式，完善配套政策，寓監管於服務之中，不斷提高事中事後監管的針對性和有效性，規範市場秩序，進一步激發市場活力。

(十九)創新市場監管方式。

各有關部門要進一步轉變理念，創新工作方法，根據自身職責加強和創新事中事後監管，積極推進“雙隨機、一公開”監管、信用監管、大數據監管、“告知承諾+事中事後監管”等新型監管方式，既提高監管效能，又切實減少對企業的干擾。市場監管總局要在2018年底以前研究制定在市場監管領域全面推行部門聯合“雙隨機、一公開”監管的指導意見。加快深化質量認證制度改革，規範認證行業發展，通過質量認證和監管、完善標準規範，促進企業提質量、創品牌，讓群眾放心消費。發展改革委要會同有關部門加快信用體系建設，2018年底以前完成50個以上重點領域聯合獎懲備忘錄。國務院辦公廳要牽頭會同各有關部門和各地區加快推進“互聯網+監管”系統建設，力爭2019年9月底前與國家政務服務平台同步上線運行。

(二十)堅決糾正“一刀切”式執法，規範自由裁量權。

生態環境部要加強分類指導、精準施策，及時糾正一些地區以環保檢查為由“一刀切”式關停企業的做法，並嚴肅追責。生態環境部、交通運輸部、農業農村部、文化和旅遊部、市場監管總局等部門要依法精簡行政處罰事項，分別制定規範執法自由裁量權的辦法，指導各地區細化、量化行政處罰標準，防止執法隨意、標準不一等現象。財政部要督促將各級行政執法機關辦案經費按規定納入預算管理，禁止將罰沒收入與行政執法機關利益掛鉤，對違規行為進行整改和問責。

七、強化組織領導，進一步明確工作責任

(二十一)提高認識，進一步明確抓落實的責任。

各地區、各部門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認真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將優化營商環境、減輕企業負擔、解決企業反映的突出問題作為穩就業、穩金融、穩外貿、穩外資、穩投資、穩預期的重要措施，想企業所想，急企業所急，消除制約企業發展的各種障礙，進一步增強企業發展信心和動力，確保今年經濟社會發展各項目標任務全面如期完成。主要領導同志要親自負責，分管領導同志要具體抓到位，並層層明確落實責任。各有關部門要進一步細化

抓落實的措施，制定落實上述政策的具體實施辦法，明確責任人、實施主體、實施時間、實施要求，確保各項政策取得實效。

(二十二)落實地方政府責任。

各省(區、市)政府要按照本通知精神，認真梳理分析本地區營商環境存在的突出問題，找准政策落實中的“堵點”，切實承擔優化本地區營商環境的職責，結合實際有針對性地制定出台落實有關政策的具體辦法。同時，要主動對標先進，相互學習借鑑，進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探索推出更多切實管用的改革舉措，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不斷優化營商環境。

(二十三)組織開展營商環境評價。

發展改革委要牽頭在2018年底以前構建營商環境評價機制，通過引入協力廠商等方式在22個城市開展試評價；2019年在各省(區、市)以及計畫單列市、副省級城市、省會城市、若干地級市開展營商環境評價，編製發布《中國營商環境報告》；2020年在全國地級及以上城市開展營商環境評價。

(二十四)增強政策制定實施的科學性和透明度。

各有關部門要加強調查研究和科學論證，提高政策質量，增強政策穩定性。對企業高度關注的行業規定或限制性措施調整要設置合理過渡期，防止脫離實際、層層加碼。科學審慎研判擬出台政策的預期效果和市場反應，統籌把握好政策出台時機和力度，防止政策效應疊加共振或相互抵消，避免給市場造成大的波動。各地區、各有關部門要在2018年底以前建立健全企業家參與涉企政策制定機制，制定出台政府重大經濟決策主動向企業家和行業協會商會問計求策的操作辦法，完善與企業的常態化聯繫機制。

(二十五)強化政策宣傳解讀和輿論引導。

各地區、各部門要對已出台的優化營商環境政策措施及時跟進解讀，準確傳遞權威信息和政策意圖，並向企業精準推送各類優惠政策信息，提高政策可及性。對於市場主體關注的重點難點問題，要及時研究解決，回應社會關切，合理引導預期。要總結推廣基層利企便民的創新典型做法，借鑑吸收國內外有益經驗，進一步推動形成競相優化營商環境的良好局面。

(二十六)加強對政策落實的督促檢查。

凡是與上述政策要求不符的文件，要及時進行修訂，防止出現惠企政策被原有規定堵住、卡殼等現象。各地區、各部門要按照規定時限，向社會公布落實政策的具體措施，接受社會監督，並進行自查。各地區要在2018年底以前設立營商環境投訴舉報和查處回應制度，及時糾正發現的問題，並公開曝光營商環境反面典型案例。各地區、各部門要將有關落實情況報國務院。

四、公司法第 22 條之 1 資料申報及管理辦法(台灣)

(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經濟部經商字第 10702423570 號、法務部法令字第 10704533660 號，自 107 年 11 月 1 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司法(以下稱本法)第 22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申報資料及其相關作業，得編列預算經費，自行建置資訊平台。

前項資訊平台之建置，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民間機構或團體辦理。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未依前條規定建置資訊平台者，得依職權或申請，指定特定機構(以下稱受指定機構)之資訊平台辦理申報資料及相關作業，並由該受指定機構負責營運管理。

前項受指定機構，須為具專業性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證券服務事業，並以 1 家為限。

第四條 公司應申報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 10% 之股東之下列資料：

- 一、姓名或名稱。
- 二、國籍。
- 三、出生年月日或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 四、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或統一編號。
- 五、持股數或出資額。
- 六、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所稱經理人，指依本法辦妥公司登記之本公司經理人。

第五條 前條資料，應由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向第 2 條或第 3 條規定之資訊平台(以下稱資訊平台)為申報。前項申報，得委託代理人 1 人為之。

第六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前設立之公司，應於 107 年 11 月 1 日至 108 年 1 月 31 日向資訊平台首次申報第 4 條所定之最新資料。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起設立之公司，應於設立後 15 日內向資訊平台申報第 4 條所定之資料。

依前 2 項規定申報第 4 條所定之資料後，資料如有變動者，公司應於變動後 15 日內，向資訊平台辦理變動申報。

公司應於中華民國 109 年起，每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就截至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之第 4 條所定之資料，向資訊平台辦理年度申報。但公司於當年度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已為變動申報者，免為年度申報。

第七條 本法第 22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所稱不適用該條規定之公司，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定之公司。
- 二、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公告之公司。

第八條 公司向資訊平台申報資料時，應以電子方式為之，且應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電子簽章或身分識別方式，並依規定之軟體、格式、類型及方式傳

送電子文件。

第九條 為利申報作業之運作，或為利洗錢防制之目的而有充實資訊平台資料完整性之必要者，中央主管機關經會商法務部及相關主管機關後，得向相關主管機關取得必要之資料；受指定機構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辦理者，亦同。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或受指定機構因履行本辦法所定業務而保有之資料，應有適當之資料保護機制。

資料當事人對前項資料之查詢或其他權利之主張，應向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 資訊平台依本辦法保有之資料，除本辦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行政機關、檢察機關或法院為辦理、調查或審理洗錢防制之案件，而有必要使用前項所定之資料者，應敘明事由，向資訊平台查詢或取得前項所定之資料。受理有關本法第 22 條之 1 案件之訴願機關、訴訟機關，亦同。

洗錢防制法第 5 條所定之金融機構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為依洗錢防制法進行確認客戶身分之程序，而有必要使用第 1 項所定之資料者，應經其所屬公會認可其資格，並於每次查詢或取得該資料時，於資訊平台敘明具體個案之查詢範圍及事由。但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1 所定之金融機構，或第 3 項所定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無所屬公會者，於第 2 條規定之資訊平台，得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其資格；於第 3 條規定之資訊平台，得由受指定機構認可其資格。

前項情形，資訊平台就該資料，得於必要範圍內為適當之遮蔽。

第十二條 依第 2 條規定建置之資訊平台提供資料或查詢等服務，應依規費法訂定收費基準。

第十三條 第 3 條規定之受指定機構提供資料或查詢等服務需收費者，該受指定機構應擬定收費基準，併同收費項目、對象及費額之評估分析報告等相關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中央主管機關得命受指定機構定期檢討其收費基準、項目、對象及費額等，並於必要時作適當之調整。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對受指定機構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並得要求其報告業務、資訊安全及資料保護情形，及提供業務經營、財務收支文件及其他相關資料，受指定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配合改善相關缺失。

受指定機構違反本辦法情節重大、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有其他顯不適宜經營本辦法指定之業務時，中央主管機關經會商法務部及證券主管機關後，得廢止其指定。

前項情形，經廢止指定之機構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將經營本辦法業務而取得之文件、資料及檔案，完整移交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機構，該經廢止指定之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考量涉及洗錢活動之風險程度，定期查核公司申報資料之正確性、及時性及完整性。

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本辦法申報業務之查核，得隨時要求公司提出公司股東名簿及相關文件。

中央主管機關於前項之查核，得請求法務部或相關主管機關協助。

中央主管機關於第 1 項之查核，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民間機構或團體辦理。

前項受委任、委託或委辦之機關、民間機構或團體應保守秘密。

第十七條 公司未依本辦法規定申報或申報之資料不實者，應依本法第 22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裁處，如有處罰者，並應依該條第 5 項規定於資訊平台註記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施行。

五、公司法第 20 條第 2 項之公司資本額一定數額及一定規模(台灣)

(民國 107 年 11 月 8 日經濟部經商字第 10702425340 號，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一、公司法第 20 條第 2 項所稱公司資本額達一定數額以上者，係指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3,000 萬元以上之公司，其財務報表，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

二、公司法第 20 條第 2 項所稱公司資本額未達一定數額而達一定規模者，係指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 3,000 萬元而符合下列兩者之一之公司：

(一)營業收入淨額達新台幣 1 億元。

(二)參加勞工保險員工人數達 100 人。

三、自 108 年會計年度起，符合前點規定之公司，當年度財務報表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

四、關於財務報表非曆年制之公司，其財務報導期間開始日於 108 年度期間者，為前點所稱之「108 年會計年度」。

五、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適用本公告。

漢邦專辦境外控股公司 與大陸投資顧問業務

只要委託漢邦代辦設立境外公司或
將已設立的境外公司移轉漢邦代理，

每家公司漢邦將每年提供

NT\$12,000 的免費服務額度，

可用於抵扣下列費用：

1. 大陸投資與個人租稅規劃顧問服務；
2. 投審會及工商登記代辦服務；
3. 大陸經貿實務益智會；
4. 兩岸經貿實務研討課程。

辦理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最佳的選擇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

大陸稅收法規

一、關於擴大境外投資者以分配利潤直接投資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適用範圍的通知

(2018年9月29日財政部、稅務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商務部財稅[2018]102號，自2018年1月1日起執行)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畫單列市財政廳(局)、發展改革委、商務主管部門，國家稅務總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畫單列市稅務局，新疆生產建設兵團財政局、發展改革委、商務局：

為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進一步鼓勵境外投資者在華投資，現就境外投資者以分配利潤直接投資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問題通知如下：

一、對境外投資者從中國境內居民企業分配的利潤，用於境內直接投資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的適用範圍，由外商投資鼓勵類項目擴大至所有非禁止外商投資的項目和領域。

二、境外投資者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須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一)境外投資者以分得利潤進行的直接投資，包括境外投資者以分得利潤進行的增資、新建、股權收購等權益性投資行為，但不包括新增、轉增、收購上市公司股份(符合條件的戰略投資除外)。具體是指：

1. 新增或轉增中國境內居民企業實收資本或者資本公積；
2. 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居民企業；
3. 從非關聯方收購中國境內居民企業股權；
4. 財政部、稅務總局規定的其他方式。

境外投資者採取上述投資行為所投資的企業統稱為被投資企業。

(二)境外投資者分得的利潤屬於中國境內居民企業向投資者實際分配已經實現的留存收益而形成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

(三)境外投資者用於直接投資的利潤以現金形式支付的，相關款項從利潤分配企業的帳戶直接轉入被投資企業或股權轉讓方帳戶，在直接投資前不得在境內外其他帳戶周轉；境外投資者用於直接投資的利潤以實物、有價證券等非現金形式支付的，相關資產所有權直接從利潤分配企業轉入被投資企業或股權

轉讓方，在直接投資前不得由其他企業、個人代為持有或臨時持有。

三、境外投資者符合本通知第2條規定條件的，應按照稅收管理要求進行申報並如實向利潤分配企業提供其符合政策條件的資料。利潤分配企業經適當審核後認為境外投資者符合本通知規定的，可暫不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第37條規定扣繳預提所得稅，並向其主管稅務機關履行備案手續。

四、稅務部門依法加強後續管理。境外投資者已享受本通知規定的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經稅務部門後續管理核實不符合規定條件的，除屬於利潤分配企業責任外，視為境外投資者未按照規定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依法追究延遲納稅責任，稅款延遲繳納期限自相關利潤支付之日起計算。

五、境外投資者按照本通知規定可以享受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但未實際享受的，可在實際繳納相關稅款之日起3年內申請追補享受該政策，退還已繳納的稅款。

六、境外投資者通過股權轉讓、回購、清算等方式實際收回享受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待遇的直接投資，在實際收取相應款項後7日內，按規定程序向稅務部門申報補繳遞延的稅款。

七、境外投資者享受本通知規定的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待遇後，被投資企業發生重組符合特殊性重組條件，並實際按照特殊性重組進行稅務處理的，可繼續享受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待遇，不按本通知第6條規定補繳遞延的稅款。

八、本通知所稱“境外投資者”，是指適用《企業所得稅法》第3條第3款規定的非居民企業；本通知所稱“中國境內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居民企業。

九、本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執行。《財政部、稅務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商務部關於境外投資者以分配利潤直接投資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7]88號)同時廢止。境外投資者在2018年1月1日(含當日)以後取得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可適用本通知，已繳稅款按本通知第5條規定執行。

二、關於公益性捐贈稅前扣除資格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

(2018年9月29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民政部財稅[2018]110號，自發布之日起執行)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畫單列市財政廳(局)、民政廳(局)，國家稅務總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畫單列市稅務局，新疆生產建設兵團財政局、民政局：為進一步規範對公益性捐贈稅前扣除資格的管理，現就公益性捐贈稅前扣除資格相關的行政處罰問題補充通知如下：

一、《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民政部關於公益性捐贈稅前扣除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8]160號)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通過公益性群眾團體的公益性捐贈稅前扣除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24號)中的“行政處罰”，是指稅務機關和登記管理機關給予的行政處罰(警告或單次1萬元以下罰款除外)。

二、本通知自發布之日起執行。本通知執行前未確認公益性捐贈稅前扣除資格的公益性社會團體，按本通知規定執行。

三、關於進一步規範影視行業稅收秩序有關工作的通知

(2018年10月2日國家稅務總局稅總發[2018]153號)

國家稅務總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計畫單列市稅務局，國家稅務總局駐各地特派員辦事處，局內各單位：

按照中央宣傳部等5部門關於對影視行業有關問題開展治理的部署安排，在繼續落實好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加強影視行業稅收徵管有關工作要求的基礎上，針對近期稅務機關查處的影視行業高收入從業人員偷逃稅等問題，根據《稅收徵管法》及其實施細則相關規定，為進一步規範影視行業稅收徵管秩序，促進影視行業健康發展，現就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深刻認識規範影視行業稅收秩序的重要性

近年來，我國影視行業快速發展，整體呈現出良好態勢。同時，也暴露出天價片酬、“陰陽合同”、偷逃稅款等問題，破壞了社會公平正義，損害了行業形象，影響了行業健康發展。

各級稅務機關要深刻領會、準確把握中央宣傳部等5部門對影視行業有關問題開展治理的要求，認真做好影視行業稅收秩序規範工作。要充分考慮影視行業的特點，堅持穩妥推進、分步實施的原則，切實糾正影視行業稅收方面存在的問題，增強影視從業人員依法納稅意識，進一步完善稅收管理措施，促進影視行業健康發展。

二、準確把握規範影視行業稅收秩序的工作任務

從2018年10月開始，到2019年7月底前結束，

按照自查自糾、督促糾正、重點檢查、總結完善等步驟，逐步推進規範影視行業稅收秩序工作。

(一) 自查自糾

從2018年10月10日起，各地稅務機關通知本地區的影視製作公司、經紀公司、演藝公司、明星工作室等企業及影視行業高收入從業人員，對2016年以來的申報納稅情況進行自查自糾。凡在2018年12月底前認真自查自糾、主動補繳稅款的影視企業及從業人員，免予行政處罰，不予罰款。

各地稅務機關要主動幫助和輔導轄區內影視行業企業及高收入從業人員做好自查自糾工作。在12366納稅服務熱線設置專門諮詢座席，在辦稅服務廳或稅務機關安排專人，解答自查自糾相關問題，辦理自查自糾相關業務。在納稅人自查自糾過程中，不開展入戶檢查。

(二) 督促糾正

從2019年1月至2月底，稅務機關根據納稅人自查自糾等情況，有針對性地督促提醒相關納稅人進一步自我糾正，並加強諮詢輔導工作。對經稅務機關提醒後自我糾正的納稅人，可依法從輕或減輕行政處罰；對違法情節輕微的，可免予行政處罰。

(三) 重點檢查

從2019年3月至6月底，稅務機關結合自查自糾、督促糾正等情況，對個別拒不糾正的影視行業企業及從業人員開展重點檢查，並依法嚴肅處理。

(四) 總結完善

2019年7月底前，根據影視行業稅收秩序規範工作中發現的突出問題，舉一反三，研究完善管理措施，並建立健全影視行業稅收管理的長效機制。同時，進一步健全稅務內控機制，有效防範和化解稅收執法風險。

在規範影視行業稅收秩序過程中，對發現的稅務機關和稅務人員違法違紀問題，以及出現大範圍偷逃稅行為且未依法履職的，要依規依紀嚴肅查處。

三、切實抓好規範影視行業稅收秩序工作的落實

(一) 加強組織領導。稅務總局成立規範影視行業稅收秩序工作領導小組，由稅務總局領導擔任組長，相關司局主要負責同志為成員，統籌組織開展相關工作。各省稅務局要比照成立相關領導小組和工作專班，在稅務總局的統一部署下開展工作。

(二) 密切部門合作。各級稅務機關在規範影視行業稅收秩序工作中，要主動向當地黨委、政府彙報，爭取支持指導；要加強與宣傳、文化、廣電、市場監管、公安、人民銀行等部門的溝通協調，形成工作合力。

(三) 細化工作措施。各級稅務機關要根據所負責的工作任務，研究細化措施，確定時間表、責任人。要加大督查督辦力度，確保各項措施落到實處。

(四) 嚴格遵守紀律。要嚴肅保密紀律，依法為納稅人、扣繳義務人的情況保密，依法保護納稅人合法權益。要嚴格工作紀律，對工作中不作為、亂作為的要嚴肅追究有關人員的責任。要嚴守新聞紀律，依職責及時妥當回應社會關切，正確引導社會輿論。

四、非居民企業源泉扣繳稅收指引

(2018年10月12日國家稅務總局)

編製說明：

黨的19大強調要“堅持對外開放的基本國策，堅持打開國門搞建設”。為加快發展更高層次的開放型經濟，提升非居民企業稅收服務水準，讓納稅人、扣繳義務人全面瞭解並能夠清晰、便捷查找到符合自身需要的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稅收政策和制度，降低“引進來”的納稅人、扣繳義務人的稅收風險，國家稅務總局國際稅務司編寫了《非居民企業源泉扣繳稅收指引》(以下簡稱《指引》)。

《指引》共分七章，第一章介紹了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稅收政策相關的基本概念及基本政策，第二章至第六章按照股息紅利、利息、特許權使用費、轉讓財產和租金等所得類型，分別介紹了各所得類型的概述、納稅人和扣繳義務人、應納稅額計算、稅收優惠、徵收管理等相關的稅收政策和制度，第七章介紹了對外支付稅務備案稅收政策。

我們希望《指引》能為已經和即將來華投資的非居民企業提供稅收法律法規方面的指導，幫助扣繳義務人履行扣繳義務，有效防範稅收風險，營造穩定公平透明、法治化、可預期的外商投資辦稅環境，為提高“引進來”質量和水準，培育國家引資新優勢做出積極貢獻。

第一章 一般規定

一、居民企業與非居民企業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2條、第3條有關規定，企業所得稅納稅人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

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

(一)居民企業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2條有關規定，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3條有關規定，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包括依照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事業單位、社會團體以及其他取得收入的組織。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4條有關規定，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帳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1條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

例第2條規定，依照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個人獨資企業、合夥企業不適用企業所得稅法。

(二)非居民企業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2條有關規定，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3條有關規定，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的企業，包括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的企業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組織。

二、非居民企業納稅義務

非居民企業的納稅義務按其取得的所得類型區分如下：

(一)取得企業所得稅法第3條第2款規定的所得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3條第2款規定，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

非居民企業取得上述所得，適用25%的稅率，非居民企業應向機構、場所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自行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納稅年度計算，分月或分季預繳，年終匯算清繳。

(二)取得企業所得稅法第3條第3款規定的所得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3條第3款規定，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37條規定，對非居民企業取得本法第3條第3款規定的所得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源泉扣繳的稅款也稱為預提所得稅。

源泉扣繳的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向扣繳義務人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繳納。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27條、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91條規定，非居民企業取得企業所得稅法第3條第3款規定的所得，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三、所得來源地的判定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7條有關規定，企業所得稅法第3條所稱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照以下原則確定：

(一)銷售貨物所得，按照交易活動發生地確定；

(二)提供勞務所得，按照勞務發生地確定；

(三)轉讓財產所得，不動產轉讓所得按照不動產所在地確定，動產轉讓所得按照轉讓動產的企業或者機構、場所所在地確定，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按照被投資企業所在地確定；

(四)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所得，按照分配所得的企業所在地確定；

(五)利息所得、租金所得、特許權使用費所得，按照負擔、支付所得的企業或者機構、場所所在地確定，或者按照負擔、支付所得的個人的住所地確定；

(六)其他所得，由國務院財政、稅務主管部門確定。

四、源泉扣繳概述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37條規定，對非居民企業取得本法第3條第3款規定的所得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39條有關規定，應當扣繳的所得稅，扣繳義務人未依法扣繳或者無法履行扣繳義務的，由納稅人在所得發生地繳納。納稅人未依法繳納的，稅務機關可以從該納稅人在中國境內其他收入項目的支付人應付的款項中，追繳該納稅人的應納稅款。

需要注意的是，執行企業所得稅法第38條規定的事項不適用本指引。

五、納稅人和扣繳義務人

取得企業所得稅法第3條第3款所得的非居民企業是本指引所稱的納稅人。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37條和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104條有關規定，依照有關法律規定或者合同約定對非居民企業直接負有支付相關款項義務的單位或者個人(以下簡稱支付人)為本指引所稱的扣繳義務人，應履行稅款扣繳義務。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105條有關規定，這裡所稱的支付，包括現金支付、匯撥支付、轉帳支付和權益兌價支付等貨幣支付和非貨幣支付。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7年第37號，以下簡稱2017年37號公告)第2條的有關規定，支付人自行委託代理人或指定其他協力廠商代為支付相關款項，或者因擔保合同或法律規定等原因由協力廠商保證人或擔保人支付相關款項的，仍由委託人、指定人或被保證人、被擔保人承擔扣繳義務。

六、應納稅所得額

(一)一般規定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19條規定，非居民企業取得本法第3條第3款規定的所得，按照下列方法計算其應納稅所得額：

1. 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許權使用費所得，以收入全額為應納稅所得額；
2. 轉讓財產所得，以收入全額減除財產淨值後的餘額為應納稅所得額；
3. 其他所得，參照前2項規定的方法計算應納稅

所得額。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103條有關規定，企業所得稅法第19條所稱收入全額，是指非居民企業向支付人收取的全部價款和價外費用。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徵收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8]130號)有關規定，在對非居民企業取得企業所得稅法第3條第3款規定的所得計算徵收企業所得稅時，不得扣除上述條款規定以外的其他稅費支出。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中非居民企業繳納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3年第9號)有關規定，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中的非居民企業，取得企業所得稅法第3條第3款規定的所得，在計算繳納企業所得稅時，應以不含增值稅的收入全額計算應納稅所得額。

(二)包稅情形

根據2017年37號公告第6條有關規定，扣繳義務人與非居民企業簽訂與企業所得稅法第3條第3款規定的所得有關的業務合同時，凡合同中約定由扣繳義務人實際承擔應納稅款的，應將非居民企業取得的不含稅所得換算為含稅所得計算並解繳應扣稅款。

(三)外幣折算

根據2017年37號公告第4條有關規定，扣繳義務人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支付或計價的，分別按以下情形進行外幣折算：

1. 扣繳義務人扣繳企業所得稅的，應當按照扣繳義務發生之日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折合成人民幣，計算非居民企業應納稅所得額。扣繳義務發生之日為相關款項實際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之日。
2. 取得收入的非居民企業在主管稅務機關責令限期繳納稅款前自行申報繳納應源泉扣繳稅款的，應當按照填開稅收繳款書之日前1日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折合成人民幣，計算非居民企業應納稅所得額。
3. 主管稅務機關責令取得收入的非居民企業限期繳納應源泉扣繳稅款的，應當按照主管稅務機關作出限期繳稅決定之日前1日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折合成人民幣，計算非居民企業應納稅所得額。

七、應納稅額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22條和我國對外簽署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含內地與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簽署的稅收安排，以下統稱稅收協定)有關規定，源泉扣繳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應納稅額計算公式為：

應納稅額=應納稅所得額×適用稅率

適用稅率主要有2類：

1. **法定稅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4條、第27條和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91條有關規定，非居民企業取得企業所得稅法第3條第3款規定的所得適用稅率為20%，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2. **按稅收協定規定的其他限制稅率**。我國與部分國家(地區)簽訂的稅收協定(安排)規定，對符合條件

的非居民企業，取得企業所得稅法第3條第3款規定的部分所得，實行限制稅率。

八、稅收優惠

(一)國內法優惠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有關規定，非居民企業取得企業所得稅法第3條第3款規定的所得，適用稅率為20%，減按10%徵收。

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特許權使用費所得、財產轉讓所得、租金所得、其他所得相關的其他國內稅收優惠在對應章節介紹。

(二)稅收協定優惠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58條、《稅收徵收管理法》第91條有關規定，如果我國政府同外國政府訂立的有關稅收的協定與國內法有不同規定的，依照協定的規定辦理。如果稅收協定比國內法規定了更為優惠的稅收待遇，納稅人可以按要求享受稅收協定待遇。

九、徵收管理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37條、第39條有關規定，對非居民企業取得企業所得稅法第3條第3款規定的所得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

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扣繳義務人未依法扣繳或者無法履行扣繳義務的，由納稅人在所得發生地自行繳納。納稅人未依法繳納的，稅務機關可以從該納稅人在中國境內其他收入項目的支付人應付的款項中，追繳該納稅人的應納稅款。

(一)納稅期限

1. 扣繳義務發生時間

一般情況下，根據2017年37號公告第4條第(一)項有關規定，扣繳義務發生之日為相關款項實際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之日。

根據2017年37號公告第7條有關規定，扣繳義務人發生到期應支付而未支付情形，應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1年第24號，以下簡稱2011年24號公告)第1條如下規定進行稅務處理：

中國境內企業和非居民企業簽訂與利息、租金、特許權使用費等所得有關的合同或協議，如果未按照合同或協議約定的日期支付上述所得款項，或者變更或修改合同或協議延期支付，但已計入企業當期成本、費用，並在企業所得稅年度納稅申報中作稅前扣除的，應在企業所得稅年度納稅申報時按照企業所得稅法有關規定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如果企業上述到期未支付的所得款項，不是一次性計入當期成本、費用，而是計入相應資產原價或企業籌辦費，在該類資產投入使用或開始生產經營後分

期攤入成本、費用，分年度在企業所得稅前扣除的，應在企業計入相關資產的年度納稅申報時就上述所得全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如果企業在合同或協議約定的支付日期之前支付上述所得款項的，應在實際支付時按照企業所得稅法有關規定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2. 納稅人自行申報期限

根據2017年37號公告第9條第2款規定，非居民企業未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第39條規定申報繳納稅款的，稅務機關可以責令限期繳納，非居民企業應當按照稅務機關確定的期限申報繳納稅款；非居民企業在稅務機關責令限期繳納前自行申報繳納稅款的，視為已按期繳納稅款。

(二)納稅地點

1. 扣繳申報地點

根據2017年37號公告第7條有關規定，扣繳義務人應當向扣繳義務人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申報和解繳代扣稅款。根據2017年37號公告第16條有關規定，扣繳義務人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為扣繳義務人所得稅主管稅務機關。

2. 納稅人自行申報地點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39條有關規定，應當源泉扣繳的所得稅，扣繳義務人未依法扣繳或者無法履行扣繳義務的，由納稅人在所得發生地繳納。而根據2017年37號公告第16條有關規定，對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7條規定的不同所得，所得發生地主管稅務機關按以下原則確定：

(1)不動產轉讓所得，為不動產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

(2)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為被投資企業的所得稅主管稅務機關。

(3)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所得，為分配所得企業的所得稅主管稅務機關。

(4)利息所得、租金所得、特許權使用費所得，為負擔、支付所得的單位或個人的所得稅主管稅務機關。

(三)扣繳稅款登記

根據《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第13條有關規定，扣繳義務人應當自扣繳義務發生之日起30日內，向所在地的主管稅務機關申報辦理扣繳稅款登記。

(四)納稅申報

1. 扣繳申報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40條規定，扣繳義務人每次代扣的稅款，應當自代扣之日起7日內繳入國庫，並向所在地的稅務機關報送扣繳企業所得稅報告表。根據2017年37號公告第8條規定，扣繳義務人在申報和解繳應扣稅款時，應填報《扣繳企業所得稅報告表》。扣繳義務人可以在申報和解繳應扣稅款前報送有關申報資料；已經報送的，在申報時不再重複報送。

2. 納稅人自行申報

納稅人自行申報的，應填報《扣繳企業所得稅報告表》。

(五)帳簿管理

根據稅收徵管法實施細則第25條、2017年37號公告第11條有關規定，扣繳義務人應當自稅收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扣繳義務發生之日起10日內按照所代扣、代收的稅種，分別設立代扣代繳稅款帳簿和合同資料檔案，準確記錄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扣繳情況。根據徵管需要，主管稅務機關可以要求納稅人、扣繳義務人和其他知曉情況的相關方提供與應扣繳稅款有關的合同和其他相關資料。

(六)暫停支付

根據稅收徵管法實施細則第94條、《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貫徹〈稅收徵收管理法〉及其實施細則若干具體問題的通知》(國稅發[2003]47號)第2條的有關規定，因非居民企業拒絕代扣稅款的，扣繳義務人應當暫停支付相當於應納稅款的款項，並在1日之內向主管稅務機關報告。

(七)稅款追徵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39條有關規定，納稅人未依法繳納的，稅務機關可以從該納稅人在中國境內其他收入項目的支付人應付的款項中，追徵該納稅人的應納稅款。根據2017年37號公告第13條有關規定，稅務機關在追徵非居民企業應納稅款時，可以採取以下措施：

1. 責令該非居民企業限期申報繳納應納稅款。
2. 收集、查實該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其他收入項目及其支付人的相關信息，並向該其他項目支付人發出《稅務事項通知書》，從該非居民企業其他收入項目款項中依照法定程序追徵欠繳稅款及應繳的滯納金。

十、稅收法律責任

(一)納稅人法律責任

根據稅收徵管法第68條有關規定，納稅人在規定期限內不繳或者少繳應納或者應解繳的稅款，經稅務機關責令限期繳納，逾期仍未繳納的，稅務機關除依照稅收徵管法第40條的規定採取強制執行措施追徵其不繳或者少繳的稅款外，可以處不繳或者少繳的稅款50%以上5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稅收徵管法實施細則第94條規定，納稅人拒絕代扣、代收稅款的，扣繳義務人應當向稅務機關報告，由稅務機關直接向納稅人追繳稅款、滯納金；納稅人拒不繳納的，依照稅收徵管法第68條的規定執行。

根據2017年37號公告第12條有關規定，扣繳義務人應扣未扣稅款，需要向納稅人追繳稅款的，由所得發生地主管稅務機關依法執行。

(二)扣繳義務人法律責任

1. 不同情形的區分

根據2017年37號公告第14條規定，應當源泉扣繳稅款的款項已經由扣繳義務人實際支付，但未在規定期限內解繳應扣稅款，並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應作為稅款已扣但未解繳情形，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處理：

- (1) 扣繳義務人已明確告知收款人已代扣稅款的；
- (2) 已在財務會計處理中單獨列示應扣稅款的；
- (3) 已在其納稅申報中單獨扣除或開始單獨攤銷扣除應扣稅款的；
- (4) 其他證據證明已代扣稅款的。

除上述規定情形外，應該源泉扣繳的稅款未在規定期限內解繳入庫的，均作為應扣未扣稅款情形，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處理。

2. 已扣未解繳法律責任

根據稅收徵管法第32條和第68條的有關規定，扣繳義務人未按照規定期限解繳稅款的，稅務機關除責令限期繳納外，從滯納稅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滯納稅款萬分之5的滯納金；扣繳義務人在規定期限內不繳或者少繳應解繳的稅款，經稅務機關責令限期繳納，逾期仍未繳納的，稅務機關除依照稅收徵管法第40條的規定採取強制執行措施追徵其不繳或者少繳的稅款外，可以處不繳或者少繳的稅款50%以上5倍以下的罰款。

3. 應扣未扣法律責任

根據2017年37號公告第12條有關規定，扣繳義務人應扣繳稅款未扣的，由扣繳義務人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依照《行政處罰法》第23條規定責令扣繳義務人補扣稅款，並依法追究扣繳義務人責任；需要向納稅人追繳稅款的，由所得發生地主管稅務機關依法執行。根據稅收徵管法第69條規定，扣繳義務人應扣未扣稅款的，對扣繳義務人處應扣未扣、應收未收稅款50%以上3倍以下的罰款。

此外，根據《稅務登記管理辦法》第44條規定，扣繳義務人未按照規定辦理扣繳稅款登記的，稅務機關應當自發現之日起3日內責令其限期改正，並可處以1,000元以下的罰款。

十一、政策依據

(一)《企業所得稅法》第1條至第4條、第19條、第22條、第37條至40條、第58條；

(二)《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2條至第5條、第7條、第91條、第103條至第105條；

(三)《稅收徵收管理法》第32條、第40條、第68條、第91條；

(四)《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第13條、第25條、第94條；

(五)《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7年第37號)第2條、第4條、第6條至第9條、第11條至第14條、第16條；

(六)《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中非居民企業繳納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3年第9號)；

(七)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1年第24號)第1條；

(八)《稅務登記管理辦法》第11條、第44條；

(九)《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貫徹〈稅收徵收管理法〉及其實施細則若干具體問題的通知》(國稅發[2003]47號)第2條；

(十)《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徵收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8]130號)；

(十一)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對外簽署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含內地與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簽署的稅收安排)。

第二章 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

一、概述

(一)基本概念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17條有關規定，非居民企業取得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是指非居民企業因權益性投資從被投資方取得的收入。

(二)基本分類

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通常通過利潤分配取得，但又不局限於利潤分配這種形式，具體包括以下方式：

1. 利潤分配

(1)境內居民企業向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分配利潤或者派發股息。如在中國境內、境外公開發行股票(A股、B股和海外股)的中國居民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

(2)非境內註冊居民企業向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分配利潤或者派發股息。

2. 留存收益再投資

居民企業將屬於非居民企業股東的盈餘公積金、未分配利潤等留存收益轉增本企業資本或以非居民企業名義再投資其他企業。

3. 清算分配所得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清算業務企業所得稅處理若干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60號)第5條有關規定，被清算企業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分得的剩餘資產的金額，其中相當於被清算企業累計未分配利潤和累計盈餘公積中按該股東所占股份比例計算的部分，應確認為股息所得。

4. 撤資或減資取得資產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1年第34號)第5條的規定，投資企業從被投資企業撤回或減少投資，其取得的資產中，相當於被投資企業累計未分配利潤和累計盈餘公積按減少實收資本比例計算的部分，應確認為股息所得。

(三)特別規定

1.居民企業向QFII支付的股息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QFII支付股息、紅利、利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47號)第1條規定，QFII取得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收入，應當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由企業在實際支付或到期應支付時代扣代繳。

2.非境內註冊居民企業的外方投資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7條第(四)款的規定，非境內註冊居民企業的外方投資者從該居民企業分得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屬於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應當徵收企業所得稅。

3.香港市場投資者取得上市A股的股息紅利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第2條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第2條有關規定，對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交所和深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結算)不具備向中國結算提供投資者的身分及持股時間等明細資料的條件之前，暫不執行按持股時間實行差別化徵稅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

4.境外關聯方取得超過規定關聯債資比例的利息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2號)第88條規定，企業所得稅法第46條規定不得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的利息支出，不得結轉到以後納稅年度；應按照實際支付給各關聯方利息占關聯方利息總額的比例，在各關聯方之間進行分配，其中，分配給實際稅負高於企業的境內關聯方的利息准予扣除；直接或間接實際支付給境外關聯方的利息應視同分配的股息，按照股息和利息分別適用的所得稅稅率差補徵企業所得稅，如已扣繳的所得稅稅款多於按股息計算的應徵所得稅稅款，多出的部分不予退稅。

二、納稅人和扣繳義務人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3條第3款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6條規定，取得來源於中國境內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的非居民企業為本章所稱的納稅人。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37條規定，對非居民企業取得企業所得稅法第3條第3款規定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

三、應納稅額

應納稅額=應納稅所得額×適用稅率

非居民企業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以收入全額為應納稅所得額。

四、稅收優惠

(一)國內法優惠

1. 分配2008年1月1日之前形成的累積未分配利潤免徵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2008]1號)第4條規定,2008年1月1日之前外商投資企業形成的累積未分配利潤,在2008年1月1日以後分配給外國投資者的,免徵企業所得稅。

2. 境外投資者以分配利潤直接投資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商務部關於境外投資者以分配利潤直接投資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7]88號)規定,對境外投資者在2017年1月1日(含當日)以後從中國境內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直接投資於鼓勵類投資項目,凡符合規定條件的,實行遞延納稅政策,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

(二)稅收協定優惠

我國對外簽訂的部分稅收協定股息條款中,約定了較為優惠的稅率,例如中國與新加坡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是新加坡居民企業(合夥企業除外),並直接擁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25%資本的情況下,優惠稅率為5%。具體參見我國與相關國家簽訂的稅收協定股息條款。

受益所有人的判定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8年第9號,以下簡稱2018年9號公告)有關規定執行。

五、徵收管理

(一)納稅期限

1. 扣繳義務發生時間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37條的規定,非居民企業取得本法第3條第3款規定的所得應源泉扣繳的所得稅,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根據2017年37號公告第7條規定,扣繳義務發生之日為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實際支付之日。

2. 納稅人自行申報期限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39條的有關規定,扣繳義務人未依法扣繳或無法履行扣繳義務的,由納稅人在所得發生地繳納。非居民企業未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第39條規定申報繳納稅款的,稅務機關可以根據2017年37號公告第9條第2款規定責令限期繳納,非居民企業應當按照稅務機關確定的期限申報繳納稅款;非居民企業在稅務機關責令限期繳納前自行申報繳納稅款的,視為已按期繳納稅款。

(二)納稅地點

1. 扣繳申報地點

扣繳義務人扣繳非居民企業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企業所得稅時,向扣繳義務人所得稅主管稅

務機關申報繳納。

2. 納稅人自行申報地點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39條有關規定,應當源泉扣繳的所得稅,扣繳義務人未依法扣繳或者無法履行扣繳義務的,由納稅人在所得發生地繳納。

根據2017年37號公告第16條規定,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所得發生地主管稅務機關為分配所得企業的所得稅主管稅務機關。

六、政策依據

(一)《企業所得稅法》第37條、第38條、第39條、第40條;

(二)《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6條、第7條第(四)項、第11條第2款;

(三)《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2008]1號)第4條;

(四)《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

(五)《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2號)第88條;

(六)《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處理若干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59號);

(七)《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清算業務企業所得稅處理若干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60號);

(八)《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QFII支付股息、紅利、利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47號);

(九)《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發[2009]82號);

(十)《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

(十一)《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國政府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協定〉及議定書條文解釋的通知》(國稅發[2010]75號)第10條;

(十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貫徹落實企業所得稅法若干稅收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0]79號)第4條;

(十三)《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1年第34號)第5條;

(十四)《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1年第45號)第25條;

(十五)《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第2條;

(十六)《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布〈非居民企業所得稅年度納稅申報表〉等報表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30號)第2條;

(十七)《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

知》(財稅[2016]127號)第2條；

(十八)《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7年第37號)；

(十九)《財政部、稅務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商務部關於境外投資者以分配利潤直接投資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7]88號)；

(二十)《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投資者以分配利潤直接投資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有關執行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8年第3號)；

(二十一)《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8年第9號)；

(二十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對外簽署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含內地與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簽署的稅收安排)。

第三章 利息

一、概述

(一)基本概念

按照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18條規定，企業所得稅法第6條第(五)項所稱的利息收入，是指企業將資金提供他人使用但不構成權益性投資，或者因他人佔用本企業資金取得的所得，包括存款利息、貸款利息、債券利息、欠款利息等收入。

(二)基本分類

利息的常見種類主要包括存款利息、貸款利息、債券利息、欠款利息等。

實踐中，一些企業不採取借貸形式，但因為其他原因佔用了其他企業的資金，因而產生等同借貸行為的法律後果，即該企業應當按照法律規定或者雙方約定的利率向提供資金的企業支付相當於利息的報酬。而這部分報酬也應屬於企業所得稅法中的利息收入，應當依照規定繳納企業所得稅。

(三)特別規定

1. 融資租賃涉及的利息

根據2011年24號公告第4條第1款規定，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以融資租賃方式將設備、對象等租給中國境內企業使用，租賃期滿後設備、對象所有權歸中國境內企業(包括租賃期滿後作價轉讓給中國境內企業)，非居民企業按照合同約定期限收取租金，應以租賃費(包括租賃期滿後作價轉讓給中國境內企業的價款)扣除設備、對象價款後的餘額，作為貸款利息所得計算繳納企業所得稅。

2. 居民企業向QFII支付的利息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QFII支付股息、紅利、利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47號)第1條規定，QFII取得來源於中國境內的利息收入，應當按照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由企業在實際支付或到期應

支付時代扣代繳。

3. 境內機構向我國銀行的境外分行支付的利息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內機構向我國銀行的境外分行支付利息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47號)的有關規定，我國銀行的境外分行開展境內業務，並從境內機構取得的利息，為該分行的收入，計入分行的營業利潤，按《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境外所得稅收抵免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25號)的相關規定，與總機構匯總繳納企業所得稅。境內機構向境外分行支付利息時，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如果境外分行從境內取得的利息屬於代收性質，據以產生利息的債權屬於境外非居民企業，境內機構向境外分行支付利息時，應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4. 其他類型的利息

中國境內企業與非居民企業進行融資業務掉期交易、跨境交易的可轉換債券、票據貼現、股權式信託融資、委託貸款等新型融資業務；國內外匯指定銀行自身對外融資，如境外借款、境外同業拆借、海外代付、出口風險參與、境外分行出口代償以及其他舉債業務所涉及的對外支付利息項目；以及不滿足資本化條件的在建工程、進口設備支付的利息。

(四)與利息相關的其他規定

1. 關於擔保費處理的國內法規定

根據2011年24號公告第2條有關規定，非居民企業取得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擔保費，應按照企業所得稅法對利息所得規定的稅率計算繳納企業所得稅。上述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擔保費，是指中國境內企業、機構或個人在借貸、買賣、貨物運輸、加工承攬、租賃、工程承包等經濟活動中，接受非居民企業提供的擔保所支付或負擔的擔保費或同性質的費用。

2. 稅收協定的相關規定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國政府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協定〉及議定書條文解釋的通知》(國稅發[2010]75號，以下簡稱75號文)第11條第4款的有關規定：對於與利息相關的其他所得是否應屬於“利息”的範疇，應根據其性質區別對待：

(1) 附屬債券取得的所得，如發行債券的溢價和獎金構成利息，但債券持有者出售債券發生的盈虧不屬於利息範圍；

(2) 與貸款業務相關的並附屬於債權的所得可認定為利息，對獨立發生於債權方以外的，如單獨收取的擔保費等，原則上不應認定為利息。

二、納稅人和扣繳義務人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3條第3款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6條規定，取得來源於中國境內利息所得的非居民企業為本章所稱的納稅人。

依據企業所得稅法第37條規定，對非居民企業取得企業所得稅法第3條第3款規定的利息所得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

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三、應納稅額

應納稅額＝應納稅所得額×適用稅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19條的有關規定，非居民企業取得的利息所得，以收入全額為應納稅所得額。

四、稅收優惠

(一)國內法優惠

1.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26條第(一)項有關規定，國債利息收入為免稅收入。

2.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91條第2款有關規定，外國政府向中國政府提供貸款取得的利息所得、國際金融組織向中國政府和居民企業提供優惠貸款取得的利息所得，免徵企業所得稅。

3.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地方政府債券利息免徵所得稅問題的通知》(財稅[2013]5號)第1條有關規定，對企業取得的2012年及以後年度發行的地方政府債券利息收入，免徵企業所得稅。

4.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鐵路建設債券利息收入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1]99號)第1條有關規定，對企業持有2011～2013年發行的中國鐵路建設債券取得的利息收入，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5.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2014、2015年鐵路建設債券利息收入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2號)第1條有關規定，對企業持有2014年和2015年發行的中國鐵路建設債券取得的利息收入，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6.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5]125號)第2條第2款有關規定，對香港投資者通過基金互認從內地基金分配取得的收益，由發行債券的企業向該內地基金分配利息時，對香港市場投資者按照7%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由內地上市公司或發行債券的企業向其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該內地基金向投資者分配收益時，不再扣繳所得稅。

(二)稅收協定優惠

我國與大部分國家簽訂的稅收協定利息條款有免稅或優惠稅率的優惠。通常有如下規定：締約對方政府、地方當局及其中央銀行或者完全為其政府所有的金融機構從我國取得利息且為受益所有人時，在我國免稅。具體參見我國與相關國家簽訂的稅收協定利息條款。

受益所有人的判定按照2018年9號公告的規定執行。

五、徵收管理

(一)納稅期限

1. 扣繳義務發生時間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37條的規定，非居民企業取得本法第3條第3款規定的所得應源泉扣繳的所得稅，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2017年37號公告第4條規定，扣繳義務發生之日為相關款項實際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之日。

2. 納稅人自行申報期限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39條的有關規定，扣繳義務人未依法扣繳或無法履行扣繳義務的，由納稅人在所得發生地繳納。非居民企業未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第39條規定申報繳納稅款的，根據2017年37號公告第9條第2款規定稅務機關可以責令限期繳納，非居民企業應當按照稅務機關確定的期限申報繳納稅款；非居民企業在稅務機關責令限期繳納前自行申報繳納稅款的，視為已按期繳納稅款。

(二)納稅地點

1. 扣繳申報地點

根據2017年37號公告第7條有關規定，扣繳義務人應當向扣繳義務人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申報和解繳代扣稅款。

2. 納稅人自行申報地點

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第37條規定，應當源泉扣繳的所得稅，扣繳義務人未依法扣繳或者無法履行扣繳義務的，由納稅人在所得發生地繳納。

根據2017年37號公告第16條規定，利息所得發生地主管稅務機關為負擔、支付所得的單位或個人的所得稅主管稅務機關。

六、政策依據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對外簽署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含內地與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簽署的稅收安排)；

(二)《企業所得稅法》第3條、第6條、第19條、第37條；

(三)《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6條、第18條；

(四)《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來源於我國利息所得扣繳企業所得稅工作的通知》(國稅函[2008]955號)；

(五)《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QFII支付股息、紅利、利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47號)；

(六)《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境外所得稅收抵免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25號)；

(七)《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明確外國政府貸款範圍的通知》(國稅函[2009]256號)；

(八)《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國政府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協定〉及議定書條文解釋的通知》(國稅發[2010]75號)；

(九)《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1年第24

號)；

(十)《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鐵路建設債券利息收入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1]99號)；

(十一)《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地方政府債券利息免徵所得稅問題的通知》(財稅[2013]5號)；

(十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20142015年鐵路建設債券利息收入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2號)；

(十三)《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5]125號)；

(十四)《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內機構向我國銀行的境外分行支付利息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第47號)；

(十五)《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7年第37號)；

(十六)《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8年第9號)；

(十七)《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布〈非居民企業所得稅年度納稅申報表〉等報表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30號)。

第四章 特許權使用費

一、概述

(一)基本概念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20條規定，企業所得稅法所稱的特許權使用費收入，是指企業提供專利權、非專利技術、商標權、著作權以及其他特許權的使用權取得的收入。

我國已簽稅收協定通常對特許權使用費的表述為：“特許權使用費”一語是指使用或有權使用文學、藝術或科學著作，包括電影影片、無線電或電視廣播使用的膠片、磁帶的版權，專利、商標、設計、模型、圖紙、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所支付的作為報酬的各種款項，也包括使用或有權使用工業、商業、科學設備或有關工業、商業、科學經驗的情報所支付的作為報酬的各種款項。

(二)基本分類

1. 專利權

又稱發明創造專利權，是國家依照法定條件和程序，對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等智力成果授予的排他性享有和使用的權利。專利權是專利權人的一種財產權，是其通過發明創造或他人轉讓而獲得的，是對其智力勞動的報酬，專利權人可以排他性地使用其專利，或者授予他人使用該專利的權利，從而獲得經濟上的回報。專利權是鼓勵發明創造而通過法律規定的一種民事權利。專利權適用《專利法》等法律、法規的規定。

2. 非專利技術

是指除專利技術以外，具有技術性、秘密性、實用性的技術。非專利技術包括技術知識、經驗等，能產生經濟價值或競爭優勢，且採取了保密措施，包括在授權他人使用時也要求他人承擔保密義務。非專利技術是商業秘密的一種。

3. 商標權

又稱商標專用權，是指經依法註冊商標的所有權人支配其註冊商標並禁止他人侵害的排他性權利，包括商標權人對其註冊商標的排他使用權、收益權、處分權、續展權和禁止他人侵害的權利等。商標權適用《商標法》等法律、法規的規定。

4. 著作權

又稱版權，分為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2部分。其中著作人格權包括對作品的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及保護作品完整權等；著作財產權包括對作品的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展覽權、表演權、放映權、廣播權、信息網絡傳播權、攝製權、改編權、翻譯權以及許可他人使用並獲得報酬的權利等。著作權適用《著作權法》等法律、法規的規定。

5. 其他特許權

除以上4項較為常見的特許權外，還有一些特許權的類型，如連鎖店經營的加盟特許權、品牌經營特許權等。這些都是具有經濟價值的權利，通常要以支付費用的方式取得，也是特許權所有人的重要收入來源。

(三)特許權使用費的理解

依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特許權使用費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507號)以及2010年75號文第12條，“特許權使用費”一語的定義需從以下幾個方面理解：

1. 特許權使用費首先應與使用或有權使用以下權利有關：構成權利和財產的各種形式的文學和藝術，有關工業、商業和科學實驗的文字和信息中確定的智慧財產權，不論這些權利是否已經或必須在規定的部門註冊登記。還應注意，這一定義既包括了在有許可的情況下支付的款項，也包括因侵權支付的賠償款。

2. 特許權使用費也包括使用或有權使用工業、商業、科學設備取得的所得，即設備租金。但不包括設備所有權最終轉移給使用者的有關融資租賃協議涉及的支付款項中被認定為利息的部分；也不包括使用不動產取得的所得，使用不動產取得的所得適用協定第6條的規定。

3. 特許權使用費還包括使用或有權使用有關工業、商業、科學經驗的情報取得的所得。對該項所得應理解為專有技術，一般是指進行某項產品的生產或工序複製所必需的、未曾公開的、具有專有技術性質的信息或資料。與專有技術有關的特許權使用費一般涉及技術許可方同意將其未公開的技術許可給另一方，使另一方能自由使用，技術許可方通常不親自參與技術受讓方對被許可技術的具體應用，並且不保證實施的結果。被許可的技術通常已經存在，但也包括

應技術受讓方的需求而研發後許可使用，並在合同中列有保密等使用限制的技術。

4. 在服務合同中，如果服務提供方在提供服務過程中使用了某些專門知識和技術，但並不許可這些技術使用權，則此類服務不屬於特許權使用費範圍。如果服務提供方提供服務形成的成果屬於特許權使用費定義範圍，並且服務提供方仍保有該項成果的所有權，服務接受方對此成果僅有使用權，則此類服務產生的所得屬於特許權使用費。舉例說明如下：

案例1：我國A公司為集成電路設計企業，晶片設計完成後，由於沒有專有檢驗設備，因此委託美國B公司進行晶片設計成果檢驗。雙方簽訂技術檢驗合同，A公司提供參數標準，B公司按要求在美國進行晶片檢驗，B公司在檢驗過程中使用了某些專門知識或技術，但並不許可使用這些技術，B公司收取的檢驗費用不屬於特許權使用費，從業務性質應確定為境外勞務。

案例2：我國A企業為汽車製造企業，委託境外B公司進行某項新技術的研發，雙方簽訂了委託研發合同，合同約定新技術研發成功後，B公司保留技術的所有權，A公司只有該技術的使用權，儘管從形式上看B公司提供的是研發勞務，但由於B公司保留的技術所有權，A公司只取得技術使用權，因此此類服務產生的所得應該屬於特許權使用費。

5. 在轉讓或許可專有技術使用權過程中，如果技術許可方派人員為該項技術的應用提供有關支援、指導等服務，並收取服務費，無論是單獨收取還是包括在技術價款中，均應視為特許權使用費。

6. 單純貨物貿易項下作為售後服務的報酬，產品保證期內賣方為買方提供服務所取得的報酬，專門從事工程、管理、諮詢等專業服務的機構或個人提供的相關服務所取得的所得不是特許權使用費，應作為勞務活動所得適用協定第7條營業利潤條款的規定。

二、納稅人和扣繳義務人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3條第3款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6條規定，取得來源於中國境內特許權使用費所得的非居民企業為本章所稱的納稅人。

依據企業所得稅法第37條規定，對非居民企業取得企業所得稅法第3條第3款規定的特許權使用費所得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三、應納稅額

應納稅額＝應納稅所得額×適用稅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19條的有關規定，非居民企業取得的特許權使用費所得，以收入全額為應納稅所得額。

四、稅收優惠

(一)國內法優惠

無。

(二)稅收協定優惠

我國對外簽訂的稅收協定特許權使用費條款中，少數約定了較為優惠的稅率，例如中國與羅馬尼亞簽訂的稅收協定特許權使用費條款規定，如果特許權使用費受益所有人是羅馬尼亞居民，則所徵稅款不應超過特許權使用費總額的3%。具體參見我國與相關國家簽訂的稅收協定特許權使用費條款。

受益所有人的判定根據2018年9號公告的規定執行。

五、徵收管理

(一)納稅期限

1. 扣繳義務發生時間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37條的規定，非居民企業取得本法第3條第3款規定的所得應源泉扣繳的所得稅，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2017年37號公告第4條規定，扣繳義務發生之日為相關款項實際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之日。

2. 納稅人自行申報期限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39條的有關規定，扣繳義務人未依法扣繳或無法履行扣繳義務的，由納稅人在所得發生地繳納。非居民企業未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第39條規定申報繳納稅款的，根據2017年37號公告第9條第2款規定稅務機關可以責令限期繳納，非居民企業應當按照稅務機關確定的期限申報繳納稅款；非居民企業在稅務機關責令限期繳納前自行申報繳納稅款的，視為已按期繳納稅款。

(二)納稅地點

1. 扣繳申報地點

根據2017年37號公告第7條有關規定，扣繳義務人應當向扣繳義務人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申報和解繳代扣稅款。

2. 納稅人自行申報地點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39條有關規定，應當源泉扣繳的所得稅，扣繳義務人未依法扣繳或者無法履行扣繳義務的，由納稅人在所得發生地繳納。

根據2017年37號公告第16條的規定，特許權使用費所得發生地主管稅務機關為負擔、支付所得的單位或個人的所得稅主管稅務機關。

六、政策依據

(一)《企業所得稅法》第37條、第38條、第39條、第40條；

(二)《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6條、第7條第(五)項；

(三)《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特許權使用費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507號)；

(四)《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有關條款執行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0]46號)；

(五)《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中華人民共和國

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國政府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協定》及議定書條文解釋的通知》(國稅發[2010]75號)第12條；

(六)《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中英等雙邊稅收協定技術服務費條款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1年第19號)；

(七)《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1年第24號)第1條；

(八)《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7年第37號)；

(九)《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8年第9號)；

(十)《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布〈非居民企業所得稅年度納稅申報表〉等報表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30號)；

(十一)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對外簽署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含內地與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簽署的稅收安排)。

第五章 轉讓財產

一、概述

(一)基本概念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16條規定，轉讓財產收入，是指企業轉讓固定資產、生物資產、無形資產、股權、債權等財產取得的收入。

(二)基本分類

1. 轉讓不動產所得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7條規定，不動產轉讓所得按照不動產所在地確定。如果不動產所在地在中國境內，則轉讓該不動產的所得屬於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

2. 轉讓動產所得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7條規定，動產轉讓所得按照轉讓動產的企業或者機構、場所所在地確定。在中國境內沒有設立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轉讓動產，中國沒有所得稅徵稅權；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如果從該機構、場所轉讓動產給其他單位或個人，中國有所得稅徵稅權。

3. 轉讓權益性投資資產所得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7條規定，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按照被投資企業所在地確定。非居民企業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等權益性投資資產，其取得的所得屬於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應依法繳納企業所得稅。

二、納稅人和扣繳義務人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3條第3款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6條規定，取得來源於中國境內轉讓財產

所得的非居民企業為本章所稱的納稅人。

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第37條規定，對非居民企業取得本法第3條第3款規定的所得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三、應納稅額

(一)計算公式

應納稅額=應納稅所得額×適用稅率

應納稅所得額=收入全額-財產淨值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19條第2項規定，轉讓財產所得，以收入全額減除財產淨值後的餘額為應納稅所得額；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74條規定，財產的淨值，是指有關資產、財產的計稅基礎減除按照規定已經扣除的折舊、折耗、攤銷、準備金等後的餘額。

(二)應納稅所得額

1. 股權轉讓所得的應納稅所得額

2017年37號公告第3條規定，企業所得稅法第19條第2項規定的轉讓財產所得包含轉讓股權等權益性投資資產(以下稱“股權”)所得。股權轉讓收入減除股權淨值後的餘額為股權轉讓所得應納稅所得額。

股權轉讓所得應納稅所得額=股權轉讓收入-股權淨值

股權轉讓收入是指股權轉讓人轉讓股權所收取的對價，包括貨幣形式和非貨幣形式的各種收入。

股權淨值是指取得該股權的計稅基礎。股權的計稅基礎是股權轉讓人投資入股時向中國居民企業實際支付的出資成本，或購買該項股權時向該股權的原轉讓人實際支付的股權受讓成本。股權在持有期間發生減值或者增值，按照國務院財政、稅務主管部門規定可以確認損益的，股權淨值應進行相應調整。企業在計算股權轉讓所得時，不得扣除被投資企業未分配利潤等股東留存收益中按該項股權所可能分配的金額。

多次投資或收購的同項股權被部分轉讓的，從該項股權全部成本中按照轉讓比例計算確定被轉讓股權對應的成本。

案例1：

基本情況：境外A企業為非居民企業，境內B企業和C企業為居民企業，A企業經過前後3次投資C企業，合計持有C企業40%的股權，第1次投資人民幣100萬元，第2次投資人民幣200萬元，第3次投資人民幣400萬元。

交易情況：2018年1月8日，A企業與B企業簽訂股權轉讓合同，以人民幣1,000萬元的價格轉讓其持有的C企業30%的股權給B企業。

①股權轉讓成本計算

首先，確認A企業持有C企業40%股權的全部成本為100+200+400=700萬元；其次，確認本次交易轉讓比例為30%÷40%=75%；最後，確定被轉讓股權對應的成本，即該被轉讓的C企業30%股權對應的成本=

$700 \times 75\% = 525$ 萬元。

②應納稅所得額計算

本次股權轉讓交易的應納稅所得額 $1,000 - 525 = 475$ 萬元。

2. 分期收款的應納稅所得額

根據2017年37號公告第7條規定，非居民企業採取分期收款方式取得應源泉扣繳所得稅的同一項轉讓財產所得的，其分期收取的款項可先視為收回以前投資財產的成本，待成本全部收回後，再計算並扣繳應扣稅款。

案例2：

基本情況：境外A企業為非居民企業，境內B企業和C企業均為居民企業，A企業和B企業各持有C企業50%股權，A企業投資取得C企業50%股權的成本為500萬元人民幣。

交易情況：2018年1月10日A企業以人民幣1,000萬元人民幣將該項股權一次轉讓給B企業，但按股權轉讓合同約定，B企業分別於2018年2月10日、2018年3月10日和2018年4月10日支付轉讓價款300萬元、400萬元和300萬元。

所得計算：

①B企業於2018年2月10日支付的300萬元人民幣價款可視為A企業收回500萬元股權轉讓成本中的300萬元；

②B企業於2018年3月10日支付的400萬元人民幣價款中的200萬元為A企業收回500萬元股權轉讓成本中的剩餘200萬元成本，其餘200萬元價款應作為股權轉讓收益計算扣繳稅款；

③B企業於2018年4月10日支付的300萬元人民幣價款全部作為股權轉讓收益計算扣繳稅款。

3. 轉讓土地使用權的應納稅所得額

根據2011年24號公告第3條規定，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而轉讓中國境內土地使用權，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土地使用權轉讓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以其取得的土地使用權轉讓收入總額減除計稅基礎後的餘額作為土地使用權轉讓所得計算繳納企業所得稅，並由扣繳義務人在支付時代扣代繳。

應納稅所得額=取得的土地使用權轉讓收入總額-計稅基礎

4. 清算取得剩餘資產所得的稅務處理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11條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清算業務企業所得稅處理若干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60號)第5條的有關規定，被清算企業的股東分得的剩餘資產的金額，其中相當於被清算企業累計未分配利潤和累計盈餘公積中按該股東所占股份比例計算的部分，應確認為股息所得；剩餘資產減除股息所得後的餘額，超過或低於股東投資成本的部分，應確認為股東的投資轉讓所得或損失。

5. 撤資或減資取得資產的稅務處理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1年第34號)第5條的規定，投資企業從被投資企業撤回或減少投資，其取得

的資產中，相當於初始出資的部分，應確認為投資收回；相當於被投資企業累計未分配利潤和累計盈餘公積按減少實收資本比例計算的部分，應確認為股息所得；其餘部分確認為投資資產轉讓所得。

6. 外幣折算

根據2017年37號公告第5條規定，財產轉讓收入或財產淨值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分扣繳義務人扣繳稅款、納稅人自行申報繳納稅款和主管稅務機關責令限期繳納稅款3種情形，先將以非人民幣計價項目金額比照本公告第4條規定折合成人民幣金額，再按企業所得稅法第19條第2項及相關規定計算非居民企業財產轉讓所得應納稅所得額。

財產淨值或財產轉讓收入的計價貨幣按照取得或轉讓財產時實際支付或收取的計價幣種確定。原計價幣種停止流通並啓用新幣種的，按照新舊貨幣市場轉換比例轉換為新幣種後進行計算。

案例3：

基本情形：境外A企業為非居民企業，境內B企業和C企業為居民企業，A企業經過前後兩次投資C企業，合計持有C企業40%的股權，2008年8月1日第1次出資100萬美元(假設當時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為：1美元=8.6元人民幣)，2010年9月1日第2次投資50萬歐元(假設當時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為：1歐元=8.9元人民幣)

交易情況：2018年1月10日A企業以人民幣2,000萬元將該項股權轉讓給B企業，合同於當天生效，B企業於2018年1月15日向A企業支付了股權轉讓款2,000萬元，假設2018年1月15日，人民幣兌美元和歐元的中間價分別為：1美元=6.6元人民幣，1歐元=7.2元人民幣。

所得計算：假設本次交易財產轉讓由扣繳義務人扣繳企業所得稅，則應納稅所得額的計算過程如下：

①折算財產轉讓收入：

財產轉讓收入=2,000萬元(以人民幣計價所以不用折算)

②折算財產淨值：

財產淨值=100萬美元 $\times 6.6 + 50$ 萬歐元 $\times 7.2 = 1,020$ 萬元人民幣(採用所得款項實際支付日1月15日的匯率)

③計算財產轉讓所得應納稅所得：

轉讓所得應納稅所得額=財產轉讓收入-財產淨值

=人民幣2,000萬元-人民幣1,020萬元

=人民幣980萬元

四、稅收優惠

(一)國內法優惠

1. QFII和RQFII轉讓所得免徵規定

根據《關於QFII和RQFII取得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通知》(財稅[2014]79號)規定，從2014年11月17日起，對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簡稱QFII)、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簡稱RQFII)取得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

稅。

2. 滬(深)港通轉讓差價所得免徵規定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規定,自2014年11月17日起,對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暫免徵收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規定,自2016年12月5日起,對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深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暫免徵收所得稅。

(二)稅收協定優惠

稅收協定財產收益條款對轉讓各類財產取得收益的徵稅權進行了劃分,通常不限制居民國的徵稅權,對來源國徵稅權限制範圍在協定之間有所不同。我國對外簽訂的稅收協定財產收益條款既存在共同之處,也有較大差異。大部分已簽稅收協定財產收益條款共同之處包括2個方面,一是對轉讓不動產、不動產公司股份和常設機構財產不限制來源國徵稅權,相關財產收益無稅收協定待遇;二是對轉讓運輸工具基本限制來源國徵稅權,但根據國內稅收規定,非居民企業取得的該項財產收益也不需要繳納預提所得稅,因此不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待遇。

關於非不動產公司股份和其他財產轉讓收益的稅務處理在已簽稅收協定財產收益條款上存在較大差異,主要有以下三類做法:一是少數協定完全排除此類財產收益來源國徵稅權,非居民企業可以申請享受稅收協定規定的免稅待遇;二是部分協定只排除部分此類財產收益來源國徵稅權(如被轉讓的非不動產公司股份屬於來源國居民公司25%以上股份的,來源國保有徵稅權),非居民企業僅可以就不屬於來源國保有徵稅權的財產收益申請享受稅收協定規定的免稅待遇;三是部分協定明確來源國保有此類財產收益徵稅權,相關財產收益無稅收協定待遇。相關協定待遇示例如下:

例如,如果韓國居民企業直接轉讓一個中國公司的股份取得收益,且被轉讓股份的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位於中國的不動產價值占公司全部財產價值的比例不足50%,那麼按照中國與韓國簽訂的稅收協定第13條第5款規定,轉讓其他財產取得的收益應僅在轉讓方所屬居民國徵稅,因此該項財產收益可免於在中國繳納預提所得稅。

再例如,如果新加坡居民企業直接轉讓一個中國公司的股份取得收益,且同時符合以下2個條件,一是被轉讓股份的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位於中國的不動產價值占公司全部財產價值的比例不足50%;二是該新加坡居民企業在轉讓行為前的12個月內持有該中國公司資本的比例不足25%,按照中國與新加坡簽訂的稅收協定第13條規定,該項財產收益可免於在中國繳納預提所得稅。

五、徵收管理

(一)納稅期限

1. 扣繳義務發生時間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37條的規定,非居民企業取得本法第3條第3款規定的所得應源泉扣繳的所得稅,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一般情況下,根據2017年37號公告第4條第(一)項有關規定,扣繳義務發生之日為相關款項實際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之日。

2. 納稅人自行申報期限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39條的有關規定,扣繳義務人未依法扣繳或無法履行扣繳義務的,由納稅人在所得發生地繳納。非居民企業未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第39條規定申報繳納稅款的,根據2017年37號公告第9條第2款規定稅務機關可以責令限期繳納,非居民企業應當按照稅務機關確定的期限申報繳納稅款;非居民企業在稅務機關責令限期繳納前自行申報繳納稅款的,視為已按期繳納稅款。

(二)納稅地點

1. 扣繳申報地點

根據2017年37號公告第7條有關規定,扣繳義務人應當向扣繳義務人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申報和解繳代扣稅款。

2. 納稅人自行申報地點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39條有關規定,應當源泉扣繳的所得稅,扣繳義務人未依法扣繳或者無法履行扣繳義務的,由納稅人在所得發生地繳納。根據2017年37號公告第16條規定,不動產轉讓所得發生地主管稅務機關為不動產所在地稅務機關,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發生地主管稅務機關為被投資企業的所得稅主管稅務機關。

六、間接財產轉讓

(一)適用情形

根據《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7號,以下簡稱7號公告)第1條規定,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第47條“企業實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而減少其應納稅收入或者所得額的,稅務機關有權按照合理方法調整”的規定,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

1. 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

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是指非居民企業通過轉讓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境外企業(不含境外註冊中國居民企業,以下稱境外企業)股權及其他類似權益(以下稱股權),產生與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相同或相近實質結果的交易,包括非居民企業重組引起境外企業股東發生變化的情形。

2. 中國應稅財產

中國應稅財產是指非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且轉讓取得的所得按照中國稅法規定，應在中國繳納企業所得稅的中國境內機構、場所財產，中國境內不動產，在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資產等。

(二)合理商業目的判定

是否具有合理商業目的，是一項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是否被重新定性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關鍵因素。2015年7號公告圍繞如何進行合理商業目的判定，分不同交易情形作出了相應的規定。

1. 綜合判斷因素

根據2015年7號公告第3條的規定，判斷合理商業目的，應整體考慮與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相關的所有安排，結合實際情況綜合分析以下相關因素：

- (1) 境外企業股權主要價值是否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應稅財產；
- (2) 境外企業資產是否主要由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其取得的收入是否主要直接或間接來源於中國境內；
- (3) 境外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下屬企業實際履行的功能和承擔的風險是否能夠證實企業架構具有經濟實質；
- (4) 境外企業股東、業務模式及相關組織架構的存續時間；
- (5) 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在境外應繳納所得稅情況；
- (6) 股權轉讓方間接投資、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與直接投資、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的可替代性；
- (7) 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所得在中國可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情況；
- (8) 其他相關因素。

2. 應直接認定為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情形

根據2015年7號公告第4條的規定，除2015年7號公告第5條和第6條規定情形外，與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相關的整體安排同時符合以下情形的，無需按2015年7號公告第3條進行分析和判斷，應直接認定為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

- (1) 境外企業股權75%以上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應稅財產；
- (2) 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發生前1年內任一時點，境外企業資產總額(不含現金)的90%以上直接或間接由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發生前1年內，境外企業取得收入的90%以上直接或間接來源於中國境內；
- (3) 境外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下屬企業雖在所在國家(地區)登記註冊，以滿足法律所要求的組織形式，但實際履行的功能及承擔的風險有限，不足以證實其具有經濟實質；
- (4) 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在境外應繳所得稅稅負低於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在中國的可能稅負。

3. 不需要重新定性的情形

根據2015年7號公告第5條的規定，與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相關的整體安排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不適用2015年7號公告第1條的規定，即該類交易可以認定為具有合理商業目的，不需要重新定性：

- (1) 非居民企業在公開市場買入並賣出同一上市境外企業股權取得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所得；
- (2) 在非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並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情況下，按照可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的規定，該項財產轉讓所得在中國可以免予繳納企業所得稅。

4. 應認定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情形

根據2015年7號公告第6條的規定，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應認定為具有合理商業目的：

- (1) 交易雙方的股權關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 ① 股權轉讓方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受讓方80%以上的股權；
 - ② 股權受讓方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轉讓方80%以上的股權；
 - ③ 股權轉讓方和股權受讓方被同一方直接或間接擁有80%以上的股權。
- 境外企業股權50%以上(不含50%)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境內不動產的，本條第(1)項第①、②、③目的持股比例應為100%。
- 上述間接擁有的股權按照持股鏈中各企業的持股比例乘積計算。

(2) 本次間接轉讓交易後可能再次發生的間接轉讓交易，相比在未發生本次間接轉讓交易情況下的相同或類似間接轉讓交易，其中國所得稅負擔不會減少。

(3) 股權受讓方全部以本企業或與其具有控股關係的企業的股權(不含上市企業股權)支付股權交易對價。

(三)稅務處理原則

根據2015年7號公告第2條規定，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所得應按以下順序進行稅務處理：

1. 間接轉讓機構、場所財產所得

對歸屬於境外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下屬企業在中國境內所設機構、場所財產的數額，應作為與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第3條第2款規定徵稅。

2. 間接轉讓不動產所得

除適用本條第1項規定情形外，對歸屬於中國境內不動產的數額，應作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不動產轉讓所得，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第3條第3款規定徵稅。

3. 間接轉讓股權所得

除適用本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情形外，對歸屬於在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資產的數額，應作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第3條第3款規定徵稅。

(四)應稅所得歸屬

如果一項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因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而被調整定性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

產交易，則按照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和2015年7號公告規定，可以就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所得徵收企業所得稅。但如果被轉讓境外企業股權價值來源包括中國應稅財產因素和非中國應稅財產因素，則需按照合理方法將轉讓境外企業股權所得劃分為歸屬於中國應稅財產所得和歸屬於非中國應稅財產所得，只需就歸屬於中國應稅財產所得按照公告調整徵稅。

案例4：

一家設立在開曼的境外企業(不屬於境外註冊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中國應稅財產和非中國應稅財產2項資產，非居民企業轉讓開曼企業股權所得為100，假設其中歸屬於中國應稅財產的所得為80，歸屬於非中國應稅財產所得為20，在這種情況下，只就歸屬於中國應稅財產的80部分適用7號公告規定徵稅；假設其中歸屬於中國應稅財產的所得為120，歸屬於非中國應稅財產的所得為-20，那麼即便轉讓開曼企業股權所得為100，仍需就歸屬於中國應稅財產的120適用2015年7號公告規定徵稅。

(五)間接轉讓特別規定

1. 主動報告信息和提交資料

2015年7號公告第9條規定，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交易雙方及被間接轉讓股權的中國居民企業，可以向主管稅務機關報告股權轉讓事項，並提交相關資料。

2. 按照稅務機關要求提供資料

2015年7號公告第10條規定，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交易雙方和籌畫方，以及被間接轉讓股權的中國居民企業，應按照主管稅務機關要求提供相關資料。

3. 減輕或免責規定

2015年7號公告第8條規定，扣繳義務人未扣繳，且股權轉讓方未繳納應納稅款的，主管稅務機關可以按照稅收徵管法及其實施細則相關規定追究扣繳義務人責任；但扣繳義務人已在簽訂股權轉讓合同或協定之日起30日內按本公告第9條規定提交資料的，可以減輕或免除責任。

4. 涉及2個以上主管稅務機關的處理方式

對間接轉讓涉及2個以上且不在同一省(市)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可選擇向其中一地或多地的主管稅務機關報送資料。

2015年7號公告第12條規定，股權轉讓方通過直接轉讓同一境外企業股權導致間接轉讓2項以上中國應稅財產，按照本公告的規定應予徵稅，涉及2個以上主管稅務機關的，股權轉讓方應分別到各所涉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

七、跨境重組股權轉讓的特殊性稅務處理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處理若干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59號，以下簡稱59號文)、《關於發布〈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0年第4號，以下簡稱2010年4號公告)、《關於非居民企業

股權轉讓適用特殊性稅務處理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2013年第72號公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促進企業重組有關企業所得稅處理問題的通知》(財稅[2014]109號)等文件規定，非居民企業在跨境重組中取得的股權轉讓所得，符合條件的股權轉讓可以適用特殊性稅務處理。

(一)適用條件

企業發生涉及中國境內與境外之間(包括港澳台地區)的股權和資產收購交易，除應符合2009年59號文第5條規定的條件外，還應同時符合第7條規定的條件，才可選擇適用特殊性稅務處理規定：

1. 第5條規定的條件

以下條件須同時符合：

(1)具有合理的商業目的，且不以減少、免除或者推遲繳納稅款為主要目的；

(2)被收購股權比例符合規定比例，即股權受讓方購買的股權不低於被收購企業全部股權的50%；

(3)企業重組後的連續12個月內不改變重組資產原來的實質性經營活動；

(4)重組交易對價中涉及股權支付金額符合規定比例，即股權受讓方在該股權收購發生時的股權支付金額不低於其交易支付總額的85%；

(5)企業重組中取得股權支付的原主要股東，在重組後連續12個月內，不得轉讓所取得的股權。

2. 第7條規定的條件

(1)非居民企業向其100%直接控股的另一非居民企業轉讓其擁有的居民企業股權，沒有因此造成以後該項股權轉讓所得預提稅負擔變化，且轉讓方非居民企業向主管稅務機關書面承諾在3年(含3年)內不轉讓其擁有受讓方非居民企業的股權；

(2)非居民企業向與其具有100%直接控股關係的居民企業轉讓其擁有的另一居民企業股權；

(3)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核准的其他情形。

(二)備案流程

1. 備案時間

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選擇特殊性稅務處理的，應於股權轉讓合同或協議生效且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手續30日內進行備案。

2. 備案責任方

屬於2009年59號文第7條第(一)項情形的(即境外轉境外模式)，由轉讓方向被轉讓企業所在地所得稅主管稅務機關備案；屬於2009年59號文第7條第(二)項情形的(即境外轉境內模式)，由受讓方向其所在地所得稅主管稅務機關備案。

股權轉讓方或受讓方可以委託代理人辦理備案事項；代理人在代為辦理備案事項時，應向主管稅務機關出具備案人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3. 填報資料

股權轉讓方、受讓方或其授權代理人(以下簡稱備案人)辦理備案時應填報以下資料：

(1)《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適用特殊性稅務處理

備案表》；

(2) 股權轉讓業務總體情況說明，應包括股權轉讓的商業目的、證明股權轉讓符合特殊性稅務處理條件、股權轉讓前後的公司股權架構圖等資料；

(3) 股權轉讓業務合同或協定(外文文本的同時附送中文譯本)；

(4) 工商等相關部門核准企業股權變更事項證明資料；

(5) 截至股權轉讓時，被轉讓企業歷年的未分配利潤資料；

(6) 稅務機關要求的其他材料。

4. 其他注意事項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修改〈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核定徵收管理辦法〉等文件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22號)第3條規定，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未進行特殊性稅務處理備案或備案後經調查核實不符合條件的，適用一般性稅務處理規定，應按照有關規定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適用特殊性稅務處理未進行備案的，稅務機關應告知其按照規定辦理備案手續。

2010年4號公告第30條規定，重組業務當事方的其中一方在規定時間內發生生產經營業務、公司性質、資產或股權結構等情況變化，致使重組業務不再符合特殊性稅務處理條件的，發生變化的當事方應在情況發生變化的30天內書面通知其他所有當事方。主導方在接到通知後30日內將有關變化通知其主管稅務機關。上款所述情況發生變化後60日內，應按照“同一重組業務的當事各方應採取一致稅務處理原則，即統一按一般性或特殊性稅務處理”調整重組業務的稅務處理。原交易各方應各自按原交易完成時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計算重組業務的收益或損失，調整交易完成納稅年度的應納稅所得額及相應的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並向各自主管稅務機關申請調整交易完成納稅年度的企業所得稅年度申報表。逾期不調整申報的，按照稅收徵管法及其實施細則的相關規定處理。

八、政策依據

(一) 基本政策

1. 《企業所得稅法》第3條第3款、第4條、第19條第2項、第37條、第38條、第39條、第40條；

2. 《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6條、第7條、第11條、第74條、第91條、第104條、第105條；

3.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國政府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協定〉及議定書條文解釋的通知》(國稅發[2010]75號)；

4. 《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若干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1年第24號)第3條；

5.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7年第37號)；

6.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對外簽署的避免雙重徵

稅協定(含內地與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簽署的稅收安排)。

(二) 財產轉讓相關政策

1.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原有若干稅收優惠政策取消後有關事項處理的通知》(國稅發[2008]23號)；

2.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清算業務企業所得稅處理若干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60號)第5條；

3. 《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稅函[2009]698號，2017年12月1日起全文失效)；

4.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1年第34號)第5條；

5. 《關於QFII和RQFII取得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通知》(財稅[2014]79號)；

6.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第2條第1項；

7. 《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7號)；

8.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第2條第1項。

(三) 跨境重組相關政策

1. 《關於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處理若干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59號)；

2. 《關於發布〈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0年第4號)；

3. 《關於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適用特殊性稅務處理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3年第72號)；

4.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促進企業重組有關企業所得稅處理問題的通知》(財稅[2014]109號)。

第六章 租金所得

一、概述

(一) 基本概念

按照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19條規定，企業所得稅法所稱的租金收入，是指企業提供固定資產、包裝物或者其他有形資產的使用權取得的收入。

(二) 不屬於租金的情形

1. **融資租賃**。根據2011年24號公告第4條第1款的規定，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以融資租賃方式將設備、對象等租給中國境內企業使用，租賃期滿後設備、對象所有權歸中國境內企業(包括租賃期滿後作價轉讓給中國境內企業)，非居民企

業按照合同約定的期限收取租金，應以租賃費(包括租賃期滿後作價轉讓給中國境內企業的價款)扣除設備、對象價款後的餘額，作為貸款利息所得計算繳納企業所得稅。

2. **國際運輸**。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布〈非居民企業從事國際運輸業務稅收管理暫行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4年第37號)第2條第2款的規定，非居民企業以程租、期租、濕租的方式出租船舶、飛機取得收入的經營活動屬於國際運輸業務。

非居民企業以光租、干租等方式出租船舶、飛機，或者出租集裝箱及其他裝載工具給境內機構和個人取得的所得是租金收入。

二、納稅人和扣繳義務人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3條第3款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6條規定，取得來源於中國境內租金所得的非居民企業為本章所稱的納稅人。

依據企業所得稅法第37條規定，對非居民企業取得企業所得稅法第3條第3款規定的租金所得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三、應納稅額

應納稅額＝應納稅所得額×適用稅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19條的有關規定，非居民企業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租金所得，以收入全額為應納稅所得額。

四、稅收優惠

(一)國內法優惠

無。

(二)稅收協定優惠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特許權使用費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507號)第1條的相關規定，凡稅收協定特許權使用費定義中明確包括使用工業、商業、科學設備收取的款項(即我國稅法有關租金所得)的，有關所得應適用稅收協定特許權使用費條款的規定。稅收協定對此規定的稅率低於稅收法律規定稅率的，應適用稅收協定規定的稅率。上述規定不適用於使用不動產產生的所得，使用不動產產生的所得適用稅收協定不動產條款的規定。

我國與大部分國家簽訂的稅收協定特許權使用費條款對部分設備租金有優惠規定。部分有如下表述：對於使用或有權使用工業、商業、科學設備而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如果受益所有人為締約對方居民，按支付特許權使用費總額的一定比例(如60%或70%)確定稅基或調整數額。具體參見我國與相關國家簽訂的稅收協定特許權使用費條款。有關受益所有人的判定按照2018年9號公告的規定執行。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執行若干問題

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8年第11號)第2條第4款的有關規定，企業從事以光租形式出租船舶或以干租形式出租飛機，以及使用、保存或出租用於運輸貨物或商品的集裝箱(包括拖車和運輸集裝箱的有關設備)等租賃業務取得的收入不屬於國際運輸收入，但根據稅收協定國際運輸條款，附屬於國際運輸業務的上述租賃業務收入應視同國際運輸收入處理。

五、徵收管理

(一)納稅期限

1. 扣繳義務發生時間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37條的規定，非居民企業取得本法第3條第3款規定的所得應源泉扣繳的所得稅，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2017年37號公告第4條規定，扣繳義務發生之日為相關款項實際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之日。

2. 納稅人自行申報期限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39條的有關規定，扣繳義務人未依法扣繳或無法履行扣繳義務的，由納稅人在所得發生地繳納。非居民企業未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第39條規定申報繳納稅款的，根據2017年37號公告第9條第2款規定，稅務機關可以責令限期繳納，非居民企業應當按照稅務機關確定的期限申報繳納稅款；非居民企業在稅務機關責令限期繳納前自行申報繳納稅款的，視為已按期繳納稅款。

(二)納稅地點

1. 扣繳申報地點

根據2017年37號公告第7條有關規定，扣繳義務人應當向扣繳義務人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申報和解繳代扣稅款。

2. 納稅人自行申報地點

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第37條規定應當扣繳的稅款，扣繳義務人應扣未扣的，非居民企業納稅人應自行向所得發生地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繳納未扣繳稅款。

根據2017年37號公告第16條規定，租金所得發生地主管稅務機關為負擔、支付所得的單位或個人的所得稅主管稅務機關。

六、政策依據

(一)《企業所得稅法》第37條、第38條、第39條、第40條；

(二)《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6條、第7條第(五)項；

(三)《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1年24號)第1條、第4條；

(四)《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布〈非居民企業從事國際運輸業務稅收管理暫行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4年第37號)第2條第2款；

(五)《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

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7年第37號)；

(六)《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8年第9號)；

(七)《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執行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8年第11號)第2條第4款；

(八)《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布〈非居民企業所得稅年度納稅申報表〉等報表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30號)；

(九)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對外簽署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含內地與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簽署的稅收安排)。

第七章 對外支付稅務備案

一、應備案情形

(一)一般規定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服務貿易等項目對外支付稅務備案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公告2013年第40號,以下簡稱40號公告)有關規定,境內機構和個人向境外單筆支付等值5萬美元以上(不含等值5萬美元,下同)下列外匯資金,除本公告第3條規定的情形外,均應向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進行稅務備案：

1. 境外機構或個人從境內獲得的包括運輸、旅遊、通信、建築安裝及勞務承包、保險服務、金融服務、電腦和信息服務、專有權利使用和特許、體育文化和娛樂服務、其他商業服務、政府服務等服務貿易收入；

2. 境外個人在境內的工作報酬,境外機構或個人從境內獲得的股息、紅利、利潤、直接債務利息、擔保費以及非資本轉移的捐贈、賠償、稅收、偶然性所得等收益和經常轉移收入；

3. 境外機構或個人從境內獲得的融資租賃租金、不動產的轉讓收入、股權轉讓所得以及外國投資者其他合法所得。

外國投資者以境內直接投資合法所得在境內再投資單筆5萬美元以上的,應按照本規定進行稅務備案。

(二)無需辦理對外支付備案的情形

2013年40號公告第3條規定,境內機構和個人對外支付下列外匯資金無需辦理對外支付備案：

1. 境內機構在境外發生的差旅、會議、商品展銷等各項費用；

2. 境內機構在境外代表機構的辦公經費,以及境內機構在境外承包工程的工程款；

3. 境內機構發生在境外的進出口貿易佣金、保險費、賠償款；

4. 進口貿易項下境外機構獲得的國際運輸費用；

5. 保險項下保費、保險金等相關費用；

6. 從事運輸或遠洋漁業的境內機構在境外發生的修理、油料、港雜等各項費用；

7. 境內旅行社從事出境旅遊業務的團費以及代訂、代辦的住宿、交通等相關費用；

8. 亞洲開發銀行和世界銀行集團下屬的國際金融公司從我國取得的所得或收入,包括投資合營企業分得的利潤和轉讓股份所得、在華財產(含房產)出租或轉讓收入以及貸款給我國境內機構取得的利息；

9. 外國政府和國際金融組織向我國提供的外國政府(轉)貸款(含外國政府混合(轉)貸款)和國際金融組織貸款項下的利息。本項所稱國際金融組織是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銀行集團、國際開發協會、國際農業發展基金組織、歐洲投資銀行等；

10. 外匯指定銀行或財務公司自身對外融資如境外借款、境外同業拆借、海外代付以及其他債務等項下的利息；

11. 我國省級以上國家機關對外無償捐贈援助資金；

12. 境內證券公司或登記結算公司向境外機構或境外個人支付其依法獲得的股息、紅利、利息收入及有價證券賣出所得收益；

13. 境內個人境外留學、旅遊、探親等因私用匯；

14. 境內機構和個人辦理服務貿易、收益和經常轉移項下退匯；

15. 國家規定的其他情形。

二、備案流程

根據2013年40號公告第2條、《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修改部分稅收規範性文件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8年第31號)有關規定,備案人在辦理對外支付稅務備案時,應提交加蓋公章的合同(協定)或相關交易憑證影本(外文文本應同時附送中文譯本),並填報《服務貿易等項目對外支付稅務備案表》(一式2份)。

同一筆合同需要多次對外支付的,扣繳義務人或非居民納稅人須在每次付匯前辦理稅務備案手續,但只需在首次付匯備案時提交合同(協定)或相關交易憑證影本。

備案人提交的資料齊全、《備案表》填寫完整的,主管稅務機關無須當場進行納稅事項審核,應編製《備案表》流水號,在《備案表》上蓋章,1份當場退還備案人,1份留存。

備案人完成稅務備案手續後,持主管稅務機關蓋章的《備案表》,按照外匯管理的規定,到外匯指定銀行辦理付匯審核手續。

三、政策依據

(一)《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服務貿易等項目對外支付稅務備案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公告2013年第40號)；

(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修改部分稅收規範性文件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8年第31號)。

五、關於加快出口退稅進度有關事項的公告

(2018 年 10 月 15 日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8 年第 48 號，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為深入貫徹落實國務院關於加快出口退稅進度的決定，現將有關事項公告如下：

一、優化出口退(免)稅企業分類管理

(一)調整出口企業管理類別評定標準：

1. 將一類生產企業評定標準中的“上一年度的年末淨資產大於上一年度該企業已辦理的出口退稅額(不含免抵稅額)”調整為“上一年度的年末淨資產大於上一年度該企業已辦理的出口退稅額(不含免抵稅額)的 60%”。

2. 取消三類出口企業評定標準中“上一年度累計 6 個月以上未申報出口退(免)稅(從事對外援助、對外承包、境外投資業務的，以及出口季節性商品或出口生產週期較長的大型設備的出口企業除外)”的評定條件。

(二)取消管理類別年度評定次數限制。出口企業相關情形發生變更並申請調整管理類別的，主管稅務機關應按照有關規定及時開展評定工作。

(三)評定標準調整後，符合一類出口企業評定標準的生產企業，可按照規定提交相關資料申請變更其管理類別。稅務機關應自受理企業資料之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完成評定調整工作。

評定標準調整後，對符合二類出口企業評定標準的企業，稅務機關應於 15 個工作日內完成評定調整工作。

二、全面推行無紙化退稅申報

(一)實現無紙化退稅申報地域全覆蓋。各地稅務機關應利用信息技術，實現申報、證明辦理、核准、退庫等出口退(免)稅業務“網上辦理”，切實方便出口企業辦理退稅，提高退稅效率。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全國推廣實施無紙化退稅申報。

(二)實現無紙化退稅申報一類、二類出口企業全覆蓋。按照企業自願的原則，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實現出口退(免)稅管理類別為一類、二類的出口企業全面推行無紙化退稅申報。

三、大力支持外貿新業態發展

(一)鼓勵外貿綜合服務企業為中小企業代辦退稅。各地稅務機關要認真落實外貿綜合服務企業退稅管理相關規定，做好外貿綜合服務企業和生產企業的備案、實地核查、代辦退稅發票開具、退稅信息傳遞等工作，支援外貿新業態發展。

(二)指導外貿綜合服務企業防範業務風險。主管稅務機關要根據企業需求，指導外貿綜合服務企業建立內部風險管控制度，建設內部風險管控信息系統，防範代辦退稅業務風險。

四、積極做好出口退(免)稅服務

(一)各級稅務機關應加強政策宣傳輔導，通過新聞媒體、網站、短信平台、電子郵件、微信等多種途徑開展政策宣講和業務培訓，便於出口企業及時收集單證，儘快滿足退稅申報條件。

(二)各級稅務機關要定期提醒出口企業退(免)稅申報、審核、退庫進度及申報退(免)稅期限等情況，便於出口企業及時、足額獲取出口退稅。

五、施行日期

本公告自發布之日起施行。《出口退(免)稅企業分類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6 年第 46 號發布)第 5 條第 1 項第 3 目、第 6 條第 3 項、第 9 條“出口企業管理類別評定工作每年進行 1 次，應於企業納稅信用級別評價結果確定後 1 個月內完成”的規定同時廢止。

特此公告。

六、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

(2018 年 10 月 20 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

第一條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個人所得稅法第 1 條所稱在中國境內有住所，是指因戶籍、家庭、經濟利益關係而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所稱從中國境內和中國境外取得的所得，分別是指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和來源於中國境外的所得。

在中國境內居住的時間按照在中國境內停留的時間計算。

第三條 除國務院財政、稅務主管部門另有規定外，下列所得，不論支付地點是否在中國境內，均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

(一)因任職、受雇、履約等而在中國境內提供勞務取得的所得；

(二)在中國境內開展經營活動而取得與經營活動相關的所得；

(三)將財產出租給承租人在中國境內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四)許可各種特許權在中國境內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五)轉讓中國境內的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取得的所得；轉讓對中國境內企事業單位和其他經濟組織投資形成的權益性資產取得的所得；在中國境內轉讓動產以及其他財產取得的所得；

(六)由中國境內企事業單位和其他經濟組織以及居民個人支付或負擔的稿酬所得、偶然所得；

(七)從中國境內企事業單位和其他經濟組織或者居民個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紅利所得。

第四條 在中國境內無住所的居民個人，在境內居住累計滿 183 天的年度連續不滿 5 年的，或滿 5 年但其間有單次離境超過 30 天情形的，其來源於中國境外

的所得，經向主管稅務機關備案，可以只就由中國境內企業單位和其他經濟組織或者居民個人支付的部分繳納個人所得稅；在境內居住累計滿183天的年度連續滿5年的納稅人，且在5年內未發生單次離境超過30天情形的，從第6年起，中國境內居住累計滿183天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外的全部所得繳納個人所得稅。

第五條 在中國境內無住所，且在一個納稅年度中在中國境內連續或者累計居住不超過90天的個人，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由境外雇主支付並且不由該雇主在中國境內的機構、場所負擔的部分，免予繳納個人所得稅。

第六條 個人所得稅法第2條所稱各項個人所得的範圍：

(一)工資、薪金所得，是指個人因任職或者受雇取得的工資、薪金、獎金、年終加薪、勞動分紅、津貼、補貼以及與任職或者受雇有關的其他所得；

(二)勞務報酬所得，指個人從事勞務取得的所得，包括從事設計、裝潢、安裝、製圖、化驗、測試、醫療、法律、會計、諮詢、講學、新聞、廣播、翻譯、審稿、書畫、雕刻、影視、錄音、錄影、演出、表演、廣告、展覽、技術服務、介紹服務、經紀服務、代辦服務以及其他勞務取得的所得；

(三)稿酬所得，是指個人因其作品以圖書、報刊形式出版、發表而取得的所得；

(四)特許權使用費所得，是指個人提供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非專利技術以及其他特許權的使用權取得的所得。提供著作權的使用權取得的所得，不包括稿酬所得；

(五)經營所得，是指：

1.個人通過在中國境內註冊登記的個體工商戶、個人獨資企業、合夥企業從事生產、經營活動取得的所得；

2.個人依法取得執照，從事辦學、醫療、諮詢以及其他有償服務活動取得的所得；

3.個人承包、承租、轉包、轉租取得的所得；

4.個人從事其他生產、經營活動取得的所得；

(六)利息、股息、紅利所得，是指個人擁有債權、股權等而取得的利息、股息、紅利性質的所得；

(七)財產租賃所得，是指個人出租不動產、土地使用權、機器設備、車船以及其他財產而取得的所得；

(八)財產轉讓所得，是指個人轉讓有價證券、股權、合夥企業中的財產份額、不動產、土地使用權、機器設備、車船以及其他財產取得的所得；

(九)偶然所得，是指個人得獎、中獎、中彩以及其他偶然性質的所得。

個人取得的所得，難以界定應納稅所得項目的，由主管稅務機關確定。

第七條 對股票轉讓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的辦法，由國務院財政、稅務主管部門另行制定，報國務院批准後施行。

第八條 個人所得的形式，包括現金、實物、有價證券和其他形式的經濟利益。所得為實物的，應當按照取得的憑證上所註明的價格計算應納稅所得額；無憑

證的實物或者憑證上所註明的價格明顯偏低的，參照市場價格核定應納稅所得額。所得為有價證券的，根據票面價格和市場價格核定應納稅所得額。所得為其他形式的經濟利益的，參照市場價格核定應納稅所得額。

第九條 個人所得稅法第4條第1款第2項所稱國債利息，是指個人持有財政部發行的債券而取得的利息；所稱國家發行的金融債券利息，是指個人持有經國務院批准發行的金融債券而取得的利息。

第十條 個人所得稅法第4條第1款第3項所稱按照國家統一規定發給的補貼、津貼，是指按照國務院規定發給的政府特殊津貼、院士津貼，以及國務院規定免納個人所得稅的其他補貼、津貼。

第十一條 個人所得稅法第4條第1款第4項所稱福利費，是指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從企業、事業單位、國家機關、社會團體提留的福利費或者工會經費中支付給困難個人的生活補助費；所稱救濟金，是指各級人民政府民政部門支付給個人的生活困難補助費。

第十二條 個人所得稅法第4條第1款第8項所稱依照有關法律規定應予免稅的各國駐華使館、領事館的外交代表、領事官員和其他人員的所得，是指依照《外交特權與豁免條例》和《領事特權與豁免條例》規定免稅的所得。

第十三條 個人所得稅法第6條第1款第1項所稱依法確定的其他扣除，包括個人繳付符合國家規定的企業年金、職業年金，個人購買符合國家規定的商業健康保險、稅收遞延型商業養老保險的支出，以及國務院規定可以扣除的其他項目。

專項扣除、專項附加扣除和依法確定的其他扣除，以居民個人一個納稅年度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額。一個納稅年度扣除不完的，不結轉以後年度扣除。

第十四條 個人所得稅法第6條第1款第3項所稱成本、費用，是指個體工商戶、個人獨資企業、合夥企業以及個人從事其他生產、經營活動發生的各項直接支出和分配計入成本的間接費用以及銷售費用、管理費用、財務費用；所稱損失，是指個體工商戶、個人獨資企業、合夥企業以及個人從事其他生產經營活動發生的固定資產和存貨的盤虧、毀損、報廢損失，轉讓財產損失、壞帳損失，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損失以及其他損失。

個體工商戶、個人獨資企業、合夥企業以及個人從事其他生產、經營活動，未提供完整、準確的納稅資料，不能正確計算應納稅所得額的，由主管稅務機關核定其應納稅所得額。

第十五條 個體工商戶業主、個人獨資企業投資者、合夥企業個人合夥人以及從事其他生產、經營活動的個人，以其每一納稅年度來源於個體工商戶、個人獨資企業、合夥企業以及其他生產、經營活動的所得，減除費用6萬元、專項扣除以及依法確定的其他扣除後的餘額，為應納稅所得額。

第十六條 個人發生非貨幣性資產交換，以及將財產用於捐贈、償債、贊助、投資等用途的，應當視同轉讓財產並繳納個人所得稅，但國務院財政、稅務主管部門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十七條 個人所得稅法第6條第1款第5項規定的財產原值，按照下列方法計算：

(一)有價證券，為買入價以及買入時按照規定交納的有關費用；

(二)不動產，為建造費或者購進價格以及其他有關費用；

(三)土地使用權，為取得土地使用權所支付的金額、開發土地的費用以及其他有關費用；

(四)機器設備、車船，為購進價格、運輸費、安裝費以及其他有關費用。

其他財產，參照前款規定的方法確定財產原值。

納稅人未提供完整、準確的財產原值憑證，不能正確計算財產原值的，由主管稅務機關核定其財產原值。

個人所得稅法第6條第1款第5項所稱合理費用，是指賣出財產時按照規定支付的有關稅費。

第十八條 個人所得稅法第6條第1款第2項、第4項、第6項所稱每次，按照下列方法確定：

(一)財產租賃所得，以1個月內取得的收入為1次；

(二)利息、股息、紅利所得，以支付利息、股息、紅利時取得的收入為1次；

(三)偶然所得，以每次取得該項收入為1次；

(四)非居民個人取得的勞務報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許權使用費所得，屬於1次性收入的，以取得該項收入為1次；屬於同一項目連續性收入的，以1個月內取得的收入為1次。

第十九條 財產轉讓所得，按照1次轉讓財產的收入減除財產原值和合理費用後的餘額，計算納稅。

第二十條 2個或者2個以上的個人共同取得同一項目收入的，應當對每個人取得的收入分別按照個人所得稅法規定減除費用後計算納稅。

第二一條 個人所得稅法第6條第3款所稱對教育、扶貧、濟困等公益慈善事業進行捐贈，是指個人將其所得通過中國境內的社會團體、國家機關向教育、扶貧、濟困等公益慈善事業的捐贈；所稱應納稅所得額，是指計算扣除捐贈額之前的應納稅所得額。

第二二條 居民個人從境內和境外取得的綜合所得或者經營所得，應當分別合併計算應納稅額；從境內和境外取得的其他所得應當分別單獨計算應納稅額。

個人獨資企業、合夥企業及個人從事其他生產、經營活動在境外營業機構的虧損，不得抵減境內營業機構的盈利。

第二三條 個人所得稅法第7條所稱已在境外繳納的個人所得稅稅額，是指居民個人來源於中國境外的所得，依照該所得來源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律應當繳納並且實際已經繳納的所得稅稅額；所稱依照個人所得稅法規定計算的應納稅額，是居民個人境外所得已繳境外個人所得稅的抵免限額。除國務院財政、稅務主管部門另有規定外，來源於一國(地區)抵免限額為來源於該國的綜合所得抵免限額、經營所得抵免限額、其他所得項目抵免限額之和，其中：

(一)來源於一國(地區)綜合所得的抵免限額=中國境內、境外綜合所得依照個人所得稅法和本條例

的規定計算的綜合所得應納稅總額×來源於該國(地區)的綜合所得收入額÷中國境內、境外綜合所得收入總額；

(二)來源於一國(地區)經營所得抵免限額=中國境內、境外經營所得依照個人所得稅法和本條例的規定計算的經營所得應納稅總額×來源於該國(地區)的經營所得的應納稅所得額÷中國境內、境外經營所得的應納稅所得額；

(三)來源於一國(地區)的其他所得項目抵免限額，為來源於該國(地區)的其他所得項目依照個人所得稅法和本條例的規定計算的應納稅額。

居民個人在中國境外1個國家或者地區實際已經繳納的個人所得稅稅額，低於依照前款規定計算出的該國家或者地區抵免限額的，應當在中國繳納差額部分的稅款；超過該國家或者地區抵免限額的，其超過部分不得在本納稅年度的應納稅額中扣除，但是可以在以後納稅年度的該國家或者地區抵免限額的餘額中補扣。補扣期限最長不得超過5年。

第二四條 居民個人申請抵免已在境外繳納的個人所得稅稅額，應當提供境外稅務機關出具的稅款所屬年度的有關納稅憑證。

第二五條 個人所得稅法第8條第1款第1項所稱關聯方，是指與個人有下列關聯關係之一的個人、企業或者其他經濟組織：

(一)夫妻、直系血親、兄弟姐妹，以及其他撫養、贍養、扶養關係；

(二)資金、經營、購銷等方面的直接或者間接控制關係；

(三)其他經濟利益關係。

個人之間有前款第1項關聯關係的，其中一方個人與企業或者其他組織存在前款第2項和第3項關聯關係的，另一方個人與該企業或者其他組織構成關聯方。

個人所得稅法第8條第1款第1項所稱獨立交易原則，是指沒有關聯關係的交易各方，按照公平成交價格和營業常規進行業務往來遵循的原則。

第二六條 個人所得稅法第8條第1款第2項所稱控制，是指：

(一)居民個人、居民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單一持有外國企業10%以上有表決權股份，且由其共同持有該外國企業50%以上股份；

(二)居民個人、居民企業持股比例未達到第1項規定的標準，但在股份、資金、經營、購銷等方面對該外國企業構成實質控制。

個人所得稅法第8條第1款第2項所稱實際稅負明顯偏低，是指實際稅負低於《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的稅率的50%。

居民個人或者居民企業能夠提供資料證明其控制的企業滿足國務院財政、稅務主管部門規定的條件的，可免予納稅調整。

第二七條 個人所得稅法第8條第1款第3項所稱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是指以減少、免除或者推遲繳納稅款為主要目的。

第二八條 個人所得稅法第8條第2款規定的利息，

應當按照稅款所屬納稅年度最後一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加5個百分點計算，自稅款納稅申報期滿次日起至補繳稅款期限屆滿之日止按日加收。納稅人在補繳稅款期限屆滿前補繳稅款的，加收利息至補繳稅款之日。

個人如實向稅務機關提供有關資料，配合稅務機關補徵稅款的，利息可以按照前款規定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計算。

第二九條 個人所得稅法第8條規定的納稅調整具體方法由國務院財政、稅務主管部門制定。

第三十條 扣繳義務人向個人支付應稅款項時，應當依照個人所得稅法規定預扣或代扣稅款，按時繳庫，並專項記載備查。

前款所稱支付，包括現金支付、匯撥支付、轉帳支付和以有價證券、實物以及其他形式的支付。

第三一條 個人所得稅法第10條第2款所稱全額全額扣繳申報，是指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稅款的次月內，向主管稅務機關報送支付所得個人的有關信息、支付所得數額、扣除事項及數額、扣繳稅款的具體數額和總額以及其他相關涉稅信息資料。

第三二條 個人應當憑納稅人識別號實名辦稅。

個人首次取得應稅所得或者首次辦理納稅申報時，應當向扣繳義務人或者稅務機關如實提供納稅人識別號及與納稅有關的信息。個人上述信息發生變化的，應當報告扣繳義務人或者稅務機關。

沒有中國公民身分證號碼的個人，應當在首次發生納稅義務時，按照稅務機關規定報送與納稅有關的信息，由稅務機關賦予其納稅人識別號。

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可以指定掌握所得信息並對所得取得過程有控制權的單位為扣繳義務人。

第三三條 個人所得稅法第10條第1款第1項所稱取得綜合所得需要辦理匯算清繳，包括下列情形：

(一)在2處或者2處以上取得綜合所得，且綜合所得年收入額減去專項扣除的餘額超過6萬元；

(二)取得勞務報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許權使用費所得中一項或者多項所得，且綜合所得年收入額減去專項扣除的餘額超過6萬元；

(三)納稅年度內預繳稅額低於應納稅額的。

納稅人需要退稅的，應當辦理匯算清繳，申報退稅。申報退稅應當提供本人在中國境內開設的銀行帳戶。

匯算清繳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制定。

第三四條 居民個人因移居境外註銷中國戶籍，應當向稅務機關申報下列事項：

(一)註銷戶籍當年的綜合所得、經營所得匯算清繳的情況；

(二)註銷戶籍當年的其他所得的完稅情況；

(三)以前年度欠稅的情況。

第三五條 納稅人辦理納稅申報的地點以及其他有關事項的管理辦法，由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制定。

第三六條 居民個人取得工資、薪金所得時，可以向扣繳義務人提供專項附加扣除有關信息，由扣繳義務人扣繳稅款時辦理專項附加扣除。納稅人同時從2處

以上取得工資、薪金所得，並由扣繳義務人辦理專項附加扣除的，對同一專項附加扣除項目，納稅人只能選擇從其中一處扣除。

居民個人取得勞務報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許權使用費所得，應當在匯算清繳時向稅務機關提供有關信息，辦理專項附加扣除。

第三七條 暫不能確定納稅人為居民個人或者非居民個人的，應當按照非居民個人繳納稅款，年度終了確定納稅人為居民個人的，按照規定辦理匯算清繳。

第三八條 對年收入超過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規定數額的個體工商戶、個人獨資企業、合夥企業，稅務機關不得採取定期定額、事先核定應稅所得率等方式徵收個人所得稅。

第三九條 納稅人可以委託扣繳義務人或者其他單位和個人辦理匯算清繳。

第四十條 納稅人發現扣繳義務人提供或者扣繳申報的個人信息、所得、扣繳稅款等與實際情況不符的，有權要求扣繳義務人修改。扣繳義務人拒絕修改的，納稅人可以報告稅務機關，稅務機關應當及時處理。

扣繳義務人發現納稅人提供的信息與實際情況不符的，可以要求納稅人修改，納稅人拒絕修改的，扣繳義務人應當報告稅務機關，稅務機關應當及時處理。

第四一條 納稅人、扣繳義務人應當按照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規定的期限，留存與納稅有關的資料備查。

第四二條 稅務機關可以按照一定比例對納稅人提供的專項附加扣除信息進行抽查。在匯算清繳期結束前發現納稅人報送信息不實的，稅務機關責令納稅人予以糾正，並通知扣繳義務人；在當年匯算清繳期結束前再次發現上述問題的，依法對納稅人予以處罰，並根據情形納入有關信用信息系統，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實施聯合懲戒。

第四三條 納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稅務機關可以不予辦理退稅：

(一)納稅申報或者提供的匯算清繳信息，經稅務機關核實為虛假信息，並拒不改正的；

(二)法定匯算清繳期結束後申報退稅的。

對不予辦理退稅的，稅務機關應當及時告知納稅人。

納稅人申報退稅，稅務機關未收到稅款，但經稅務機關核實納稅人無過失的，稅務機關應當為納稅人辦理退稅。具體辦法由國務院財政、稅務主管部門另行規定。

第四四條 下列單位和個人，應當向稅務機關提供或者協助核實專項附加扣除相關信息：

(一)公安、人民銀行、金融監督管理、教育、衛生、民政、人力資源社會保障、住房城鄉建設、自然資源、醫療保障等與專項附加扣除信息相關的部門；

(二)納稅人任職或者受雇單位所在地、經常居住地、戶籍所在地的公安派出所，居民委員會或者村民委員會；

(三)與專項附加扣除信息有關的其他單位和個人。

前款第 1 項規定的部門應當按照相應的資料格式和標準與稅務機關共用專項附加扣除相關信息。

第四五條 所得為人民幣以外貨幣的，按照辦理納稅申報或扣繳申報的上月最後一日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折合成人民幣計算應納稅所得額。年度終了後辦理匯算清繳的，對已經按月、按季或者按次預繳稅款的人民幣以外貨幣所得，不再重新折算；對應當補繳稅款的所得部分，按照上一納稅年度最後一日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折合成人民幣計算應納稅所得額。

第四六條 稅務機關按照個人所得稅法第 17 條的規定付給扣繳義務人手續費，應當按月填開收入退還書發給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持收入退還書向指定的銀行辦理退庫手續。

第四七條 個人所得稅納稅申報表、扣繳個人所得稅報告表和個人所得稅完稅憑證式樣，由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統一制定。

第四八條 本條例自____年__月__日起施行。

七、個人所得稅專項附加扣除暫行辦法

(徵求意見稿)

(2018 年 10 月 20 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個人所得稅專項附加扣除在納稅人本年度綜合所得應納稅所得額中扣除，本年度扣除不完的，不得結轉以後年度扣除。

本辦法所稱個人所得稅專項附加扣除，是指個人所得稅法規定的子女教育、繼續教育、大病醫療、住房貸款利息、住房租金和贍養老人等 6 項專項附加扣除。

第三條 個人所得稅專項附加扣除遵循公平合理、簡便易行、切實減負、改善民生的原則。

第四條 根據教育、住房、醫療等民生支出變化情況，適時調整專項附加扣除範圍和標準。

第二章 子女教育專項附加扣除

第五條 納稅人的子女接受學前教育和學歷教育的相關支出，按照每個子女每年 12,000 元(每月 1,000 元)的標準定額扣除。

前款所稱學前教育包括年滿 3 歲至小學入學前教育。學歷教育包括義務教育(小學和初中教育)、高中階段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職業教育)、高等教育(大學專科、大學本科、碩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教育)。

第六條 受教育子女的父母分別按扣除標準的 50% 扣除；經父母約定，也可以選擇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標準的 100% 扣除。具體扣除方式在一個納稅年度內不得變更。

第三章 繼續教育專項附加扣除

第七條 納稅人接受學歷繼續教育的支出，在學歷教育期間按照每年 4,800 元(每月 400 元)定額扣除。納稅人接受技能人員職業資格繼續教育、專業技術人員職業資格繼續教育支出，在取得相關證書的年度，按照每年 3,600 元定額扣除。

第八條 個人接受同一學歷教育事項，符合本辦法規定扣除條件的，該項教育支出可以由其父母按照子女教育支出扣除，也可以由本人按照繼續教育支出扣除，但不得同時扣除。

第四章 大病醫療專項附加扣除

第九條 一個納稅年度內，在社會醫療保險執行信息系統記錄的(包括醫保目錄範圍內的自付部分和醫保目錄範圍外的自費部分)由個人負擔超過 15,000 元的醫藥費用支出部分，為大病醫療支出，可以按照每年 60,000 元標準限額據實扣除。大病醫療專項附加扣除由納稅人辦理匯算清繳時扣除。

第十條 納稅人發生的大病醫療支出由納稅人本人扣除。

第十一條 納稅人應當留存醫療服務收費相關票據原件(或影本)。

第五章 住房貸款利息專項附加扣除

第十二條 納稅人本人或配偶使用商業銀行或住房公積金個人住房貸款為本人或其配偶購買住房，發生的首套住房貸款利息支出，在償還貸款期間，可以按照每年 12,000 元(每月 1,000 元)標準定額扣除。非首套住房貸款利息支出，納稅人不得扣除。納稅人只能享受一套首套住房貸款利息扣除。

第十三條 經夫妻雙方約定，可以選擇由其中一方扣除，具體扣除方式在一個納稅年度內不得變更。

第十四條 納稅人應當留存住房貸款合同、貸款還款支出憑證。

第六章 住房租金專項附加扣除

第十五條 納稅人本人及配偶在納稅人的主要工作城市沒有住房，而在主要工作城市租賃住房發生的租金支出，可以按照以下標準定額扣除：

(一)承租的住房位於直轄市、省會城市、計畫單列市以及國務院確定的其他城市，扣除標準為每年 14,400 元(每月 1,200 元)；

(二)承租的住房位於其他城市的，市轄區戶籍人口超過 100 萬的，扣除標準為每年 12,000 元(每月 1,000 元)。

(三)承租的住房位於其他城市的，市轄區戶籍人口不超過 100 萬(含)的，扣除標準為每年 9,600 元(每月 800 元)。

第十六條 主要工作城市是指納稅人任職受雇所在城市，無任職受雇單位的，為其經常居住城市。城市範圍包括直轄市、計畫單列市、副省級城市、地級市(地區、州、盟)全部行政區域範圍。

夫妻雙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的，只能由一方扣除住房租金支出。夫妻雙方主要工作城市不相同的，且

各自在其主要工作城市都沒有住房的，可以分別扣除住房租金支出。

第十七條 住房租金支出由簽訂租賃住房合同的承租人扣除。

第十八條 納稅人及其配偶不得同時分別享受住房貸款利息專項附加扣除和住房租金專項附加扣除。

第十九條 納稅人應當留存住房租賃合同。

第七章 贍養老人專項附加扣除

第二十條 納稅人贍養 60 歲(含)以上父母以及其他法定贍養人的贍養支出，可以按照以下標準定額扣除：

(一)納稅人為獨生子女的，按照每年 24,000 元(每月 2,000 元)的標準定額扣除；

(二)納稅人為非獨生子女的，應當與其兄弟姐妹分攤每年 24,000 元(每月 2,000 元)的扣除額度，分攤方式包括平均分攤、被贍養人指定分攤或者贍養人約定分攤，具體分攤方式在一個納稅年度內不得變更。採取指定分攤或約定分攤方式的，每一納稅人分攤的扣除額最高不得超過每年 12,000 元(每月 1,000 元)，並簽訂書面分攤協議。指定分攤與約定分攤不一致的，以指定分攤為準。納稅人贍養 2 個及以上老人的，不按老人人數加倍扣除。

第二一條 其他法定贍養人是指祖父母、外祖父母的子女已經去世，實際承擔對祖父母、外祖父母贍養義務的孫子女、外孫子女。

第八章 徵收管理

第二二條 納稅人向收款單位索取發票、財政票據、支出憑證，收款單位不得拒絕提供。

第二三條 納稅人首次享受專項附加扣除，應當將相關信息提交扣繳義務人或者稅務機關，扣繳義務人應儘快將相關信息報送稅務機關，納稅人對所提交信息的真實性負責。專項附加扣除信息發生變化的，應當及時向扣繳義務人或者稅務機關提供相關信息。

前款所稱專項附加扣除相關信息，包括納稅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被贍養老人等個人身份信息，以及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規定的其他與專項附加扣除相關信息。

第二四條 有關部門和單位應當向稅務部門提供或協助核實以下與專項附加扣除有關的信息：

(一)公安部門有關身份信息、戶籍信息、出入境證件信息、出國留學人員信息、公民死亡標識等信息；

(二)衛生健康部門有關出生醫學證明信息、獨生子女信息；

(三)民政部門、外交部門、最高法院有關婚姻登記信息；

(四)教育部門有關學生學籍信息(包括學歷繼續教育學生學籍信息)、或者在相關部門備案的境外教育機構資質信息；

(五)人力資源社會保障等部門有關學歷繼續教育(職業技能教育)學生學籍信息、職業資格繼續教育、技術資格繼續教育信息；

(六)財政部門有關繼續教育收費財政票據信息；

(七)住房城鄉建設部門有關房屋租賃信息、住房公積金管理機構有關住房公積金貸款還款支出信息；

(八)自然資源部門有關不動產登記信息；

(九)人民銀行、金融監督管理部門有關住房商業貸款還款支出信息；

(十)醫療保障部門有關個人負擔的醫藥費用信息；

(十一)其他信息。

上述資料信息的格式、標準、共用方式，由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商有關部門確定。

有關部門和單位擁有專項附加扣除涉稅信息，但拒絕向稅務部門提供的，由稅務部門提請同級國家監察機關依法追究其主要負責人及相關人員的法律責任。

第二五條 扣繳義務人應當按照納稅人提供的信息計算辦理扣繳申報，不得擅自更改納稅人提供的相關信息。

扣繳義務人發現納稅人申報虛假信息的，應當提醒納稅人更正；納稅人拒不改正的，扣繳義務人應當告知稅務機關。

第二六條 稅務機關核查專項附加扣除情況時，有關部門、企事業單位和個人應當協助核查。

核查時首次發現納稅人拒不提供或者提供虛假資料憑據的，應通報納稅人和扣繳義務人，5 年內再次發現上述情形的，記入納稅人信用記錄，會同有關部門實施聯合懲戒。

第九章 附則

第二七條 本辦法所稱父母，是指生父母、繼父母、養父母。本辦法所稱子女，是指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繼子女、養子女。父母之外的其他人擔任未成年人的監護人的，比照本辦法規定執行。

第二八條 外籍個人如果符合子女教育、繼續教育、住房貸款利息或住房租金專項附加扣除條件，可選擇按上述項目扣除，也可以選擇繼續享受現行有關子女教育費、語言訓練費、住房補貼的免稅優惠，但同一類支出事項不得同時享受。

第二九條 具體操作辦法，由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另行制定。

第三十條 本辦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專辦

全球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史芳銘會計師主持 精通兩岸聲譽卓著

八、關於調整部分產品出口退稅率的通知

(2018 年 10 月 22 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財稅[2018]123 號,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執行)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畫單列市財政廳(局),國家稅務總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畫單列市稅務局,新疆生產建設兵團財政局:

為進一步簡化稅制、完善出口退稅政策,對部分產品增值稅出口退稅率進行調整。現將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將相紙膠捲、塑膠製品、竹地板、草蓆編織品、鋼化安全玻璃、燈具等產品出口退稅率提高至 16%。

將潤滑劑、航空器用輪胎、碳纖維、部分金屬製品等產品出口退稅率提高至 13%。

將部分農產品、磚、瓦、玻璃纖維等產品出口退稅率提高至 10%。

本條提高出口退稅率的產品清單見附件。

二、取消豆粕出口退稅。

豆粕是指產品編碼為 23040010、23040090 的產品。

三、除本通知第 1、2 條所涉產品外,其餘出口產品,原出口退稅率為 15%的,出口退稅率提高至 16%;原出口退稅率為 9%的,出口退稅率提高至 10%;原出口退稅率為 5%的,出口退稅率提高至 6%。

四、本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執行。本通知所列貨物適用的出口退稅率,以出口貨物報關單上註明的出口日期界定。

附件:提高出口退稅率的產品清單(略)

九、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

(2018 修正)

(2016 年 12 月 25 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 25 次會議通過;根據 2018 年 10 月 26 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 6 次會議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保護和改善環境,減少污染物排放,推進生態文明建設,制定本法。

第二條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管轄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環境排放應稅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為環境保護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本法規定繳納環境保護稅。

第三條 本法所稱應稅污染物,是指本法所附《環境保護稅稅目稅額表》、《應稅污染物和當量值表》規定的大氣污染物、水污染物、固體廢物和雜訊。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屬於直接向環境排放污染物,不繳納相應污染物的環境保護稅:

(一)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向依法設立的污水集中處理、生活垃圾集中處理場所排放應稅

污染物的;

(二)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在符合國家和地方環境保護標準的設施、場所貯存或者處置固體廢物的。

第五條 依法設立的城鄉污水集中處理、生活垃圾集中處理場所超過國家和地方規定的排放標準向環境排放應稅污染物的,應當繳納環境保護稅。

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貯存或者處置固體廢物不符合國家和地方環境保護標準的,應當繳納環境保護稅。

第六條 環境保護稅的稅目、稅額,依照本法所附《環境保護稅稅目稅額表》執行。

應稅大氣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的具體適用稅額的確定和調整,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統籌考慮本地區環境承載能力、污染物排放現狀和經濟社會生態發展目標要求,在本法所附《環境保護稅稅目稅額表》規定的稅額幅度內提出,報同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和國務院備案。

第二章 計稅依據和應納稅額

第七條 應稅污染物的計稅依據,按照下列方法確定:

(一)應稅大氣污染物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當量數確定;

(二)應稅水污染物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當量數確定;

(三)應稅固體廢物按照固體廢物的排放量確定;

(四)應稅雜訊按照超過國家規定標準的分貝數確定。

第八條 應稅大氣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污染當量數,以該污染物的排放量除以該污染物的污染當量值計算。每種應稅大氣污染物、水污染物的具體污染當量值,依照本法所附《應稅污染物和當量值表》執行。

第九條 每一排放口或者沒有排放口的應稅大氣污染物,按照污染當量數從大到小排序,對前 3 項污染物徵收環境保護稅。

每一排放口的應稅水污染物,按照本法所附《應稅污染物和當量值表》,區分第一類水污染物和其他類水污染物,按照污染當量數從大到小排序,對第一類水污染物按照前 5 項徵收環境保護稅,對其他類水污染物按照前 3 項徵收環境保護稅。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根據本地區污染物減排的特殊需要,可以增加同一排放口徵收環境保護稅的應稅污染物項目數,報同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和國務院備案。

第十條 應稅大氣污染物、水污染物、固體廢物的排放量和雜訊的分貝數,按照下列方法和順序計算:

(一)納稅人安裝使用符合國家規定和監測規範的污染物自動監測設備的,按照污染物自動監測數據計算;

(二)納稅人未安裝使用污染物自動監測設備的,按照監測機構出具的符合國家有關規定和監測規範

的監測數據計算；

(三)因排放污染物種類多等原因不具備監測條件的，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規定的排汙係數、物料衡算方法計算；

(四)不能按照本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的方法計算的，按照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規定的抽樣測算的方法核定計算。

第十一條 環境保護稅應納稅額按照下列方法計算：

(一)應稅大氣污染物的應納稅額為污染當量數乘以具體適用稅額；

(二)應稅水污染物的應納稅額為污染當量數乘以具體適用稅額；

(三)應稅固體廢物的應納稅額為固體廢物排放量乘以具體適用稅額；

(四)應稅雜訊的應納稅額為超過國家規定標準的分貝數對應的具體適用稅額。

第三章 稅收減免

第十二條 下列情形，暫予免徵環境保護稅：

(一)農業生產(不包括規模化養殖)排放應稅污染物的；

(二)機動車、鐵路機車、非道路移動機械、船舶和航空器等流動污染源排放應稅污染物的；

(三)依法設立的城鄉污水集中處理、生活垃圾集中處理場所排放相應應稅污染物，不超過國家和地方規定的排放標準的；

(四)納稅人綜合利用的固體廢物，符合國家和地方環境保護標準的；

(五)國務院批准免稅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5項免稅規定，由國務院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第十三條 納稅人排放應稅大氣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濃度值低於國家和地方規定的污染物排放標準30%的，減按75%徵收環境保護稅。納稅人排放應稅大氣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濃度值低於國家和地方規定的污染物排放標準50%的，減按50%徵收環境保護稅。

第四章 徵收管理

第十四條 環境保護稅由稅務機關依照《稅收徵收管理法》和本法的有關規定徵收管理。

生態環境主管部門依照本法和有關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規定負責對污染物的監測管理。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當建立稅務機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和其他相關單位分工協作工作機制，加強環境保護稅徵收管理，保障稅款及時足額入庫。

第十五條 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和稅務機關應當建立涉稅信息共用平台和工作配合機制。

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應當將排汙單位的排汙許可、污染物排放數據、環境違法和受行政處罰情況等環境保護相關信息，定期交送稅務機關。

稅務機關應當將納稅人的納稅申報、稅款入庫、減免稅額、欠繳稅款以及風險疑點等環境保護稅涉稅信息，定期交送生態環境主管部門。

第十六條 納稅義務發生時間為納稅人排放應稅污染物的當日。

第十七條 納稅人應當向應稅污染物排放地的稅務機關申報繳納環境保護稅。

第十八條 環境保護稅按月計算，按季申報繳納。不能按固定期限計算繳納的，可以按次申報繳納。

納稅人申報繳納時，應當向稅務機關報送所排放應稅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大氣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濃度值，以及稅務機關根據實際需要要求納稅人報送的其他納稅資料。

第十九條 納稅人按季申報繳納的，應當自季度終了之日起15日內，向稅務機關辦理納稅申報並繳納稅款。納稅人按次申報繳納的，應當自納稅義務發生之日起15日內，向稅務機關辦理納稅申報並繳納稅款。

納稅人應當依法如實辦理納稅申報，對申報的真實性和完整性承擔責任。

第二十條 稅務機關應當將納稅人的納稅申報數據資料與生態環境主管部門交送的相關數據資料進行比對。

稅務機關發現納稅人的納稅申報數據資料異常或者納稅人未按照規定期限辦理納稅申報的，可以提請生態環境主管部門進行覆核，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應當自收到稅務機關的數據資料之日起15日內向稅務機關出具覆核意見。稅務機關應當按照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覆核的數據資料調整納稅人的應納稅額。

第二一條 依照本法第10條第4項的規定核定計算污染物排放量的，由稅務機關會同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核定污染物排放種類、數量和應納稅額。

第二二條 納稅人從事海洋工程向中華人民共和國管轄海域排放應稅大氣污染物、水污染物或者固體廢物，申報繳納環境保護稅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規定。

第二三條 納稅人和稅務機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及其工作人員違反本法規定的，依照《稅收徵收管理法》、《環境保護法》和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追究法律責任。

第二四條 各級人民政府應當鼓勵納稅人加大環境保護建設投入，對納稅人用於污染物自動監測設備的投資予以資金和政策支援。

第五章 附則

第二五條 本法下列用語的含義：

(一)污染當量，是指根據污染物或者污染排放活動對環境的有害程度以及處理的技術經濟性，衡量不同污染物對環境污染的綜合性指標或者計量單位。同一介質相同污染當量的不同污染物，其污染程度基本相當。

(二)排汙係數，是指在正常技術經濟和管理條件下，生產單位產品所應排放的污染物的統計平均值。

(三)物料衡算，是指根據物質質量守恆原理對生產過程中使用的原料、生產的產品和產生的廢物等進行測算的一種方法。

第二六條 直接向環境排放應稅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除依照本法規定繳納環境保護稅外，應當對所造成的損害依法承擔責任。

第二七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依照本法規定徵收環境保護稅，不再徵收排污費。

第二八條 本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十、關於擴大境外投資者以分配利潤直接投資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適用範圍有關問題的公告

(2018 年 10 月 29 日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8 年第 53 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據國務院決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聯合發布了《關於擴大境外投資者以分配利潤直接投資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適用範圍的通知》(財稅[2018]102 號，以下稱《通知》)，對境外投資者從中國境內居民企業分配的利潤，用於境內直接投資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的適用範圍，由外商投資鼓勵類項目擴大至所有非禁止外商投資的項目和領域。現對有關執行問題公告如下：

一、境外投資者以分得的利潤用於補繳其在境內居民企業已經認繳的註冊資本，增加實收資本或資本公積的，屬於符合“新增或轉增中國境內居民企業實收資本或者資本公積”情形。

二、境外投資者按照金融主管部門的規定，通過人民幣再投資專用存款帳戶劃轉再投資資金，並在相關款項從利潤分配企業帳戶轉入境內投資者人民幣再投資專用存款帳戶的當日，再由境外投資者人民幣再投資專用存款帳戶轉入被投資企業或股權轉讓方帳戶的，視為符合“境外投資者用於直接投資的利潤以現金形式支付的，相關款項從利潤分配企業的帳戶直接轉入被投資企業或股權轉讓方帳戶，在直接投資前不得在境內外其他帳戶周轉”的規定。

三、按照《通知》第 4 條或者第 6 條規定補繳稅款的，境外投資者可按照有關規定享受稅收協定待遇，但是僅可適用相關利潤支付時有效的稅收協定。後續稅收協定另有規定的，按後續稅收協定執行。

四、境外投資者按照《通知》第 3 條規定享受暫不徵稅政策時，應當填寫《非居民企業遞延繳納預提所得稅信息報告表》(附件)，並提交給利潤分配企業。

境外投資者按照《通知》第 5 條規定追補享受暫不徵稅政策時，應向利潤分配企業主管稅務機關提交《非居民企業遞延繳納預提所得稅信息報告表》以及相關合同、支付憑證等辦理退稅的其他資料。

境外投資者按照《通知》第 4 條或者第 6 條規定補繳稅款時，應當填寫《扣繳企業所得稅報告表》，並提交給利潤分配企業主管稅務機關。

五、利潤分配企業應當按照《通知》第 3 條規定審核境外投資者提交的資料信息，並確認以下結果後，執行暫不徵稅政策：

(一)境外投資者填報的信息完整，沒有缺項；

(二)利潤實際支付過程與境外投資者填報信息吻合；

(三)境外投資者填報信息涉及利潤分配企業的內容真實、準確。

六、利潤分配企業已按照《通知》第 3 條規定執行暫不徵稅政策的，應在實際支付利潤之日起 7 日內，向主管稅務機關提交以下資料：

(一)由利潤分配企業填寫的《扣繳企業所得稅報告表》；

(二)由境外投資者提交並經利潤分配企業補填信息後的《非居民企業遞延繳納預提所得稅信息報告表》。

利潤分配企業主管稅務機關應在收到《非居民企業遞延繳納預提所得稅信息報告表》後 10 個工作日內，向《通知》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的被投資企業(以下稱被投資企業)主管稅務機關或其他相關稅務機關發送《非居民企業稅務事項聯絡函》，轉發相關信息。

七、被投資企業主管稅務機關或者其他稅務機關發現以下情況的，應在 5 個工作日內以《非居民企業稅務事項聯絡函》回饋給利潤分配企業主管稅務機關：

(一)被投資企業不符合享受暫不徵稅政策條件的相關事實或信息；

(二)境外投資者處置已享受暫不徵稅政策的投資的相關事實或信息。

八、主管稅務機關在稅務管理中可以依法要求境外投資者、利潤分配企業、被投資企業、股權轉讓方等相關單位或個人限期提供與境外投資者享受暫不徵稅政策相關的資料和信息。

九、利潤分配企業未按照本公告第 5 條審核確認境外投資者提交的資料信息，致使不應享受暫不徵稅政策的境外投資者實際享受了暫不徵稅政策的，利潤分配企業主管稅務機關依照有關規定追究利潤分配企業應扣未扣稅款的責任，並依法向境外投資者追繳應當繳納的稅款。

十、境外投資者填報信息有誤，致使其本不應享受暫不徵稅政策，但實際享受暫不徵稅政策的，利潤分配企業主管稅務機關依照《通知》第 4 條規定處理。

十一、境外投資者部分處置持有的包含已享受暫不徵稅政策和未享受暫不徵稅政策的同一項中國境內居民企業投資，視為先行處置已享受暫不徵稅政策的投資。

境外投資者未按照《通知》第 6 條規定補繳遞延稅款的，利潤分配企業主管稅務機關追究境外投資者延遲繳納稅款責任，稅款延遲繳納期限自實際收取相關款項後第 8 日(含第 8 日)起計算。

十二、境外投資者、利潤分配企業可以委託代理人辦理本公告規定的相關事項，但應當向主管稅務機關提供書面委託證明。

十三、本公告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投資者以分配利潤直接投資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有關執行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8 年第 3 號)同時廢止。

特此公告。

附件：非居民企業遞延繳納預提所得稅信息報告表(略)

十一、關於責任保險費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有關問題的公告

(2018年10月31日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8年第52號)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和《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有關規定，現就雇主責任險、公眾責任險等責任保險有關稅務處理問題公告如下：

企業參加雇主責任險、公眾責任險等責任保險，按照規定繳納的保險費，准予在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

本公告適用於2018年度及以後年度企業所得稅匯算清繳。

特此公告。

十二、國家稅務總局成都市稅務局關於個體工商戶個人所得稅附徵率的公告

(2018年11月1日國家稅務總局成都市稅務局公告2018年第10號，自發布之日實施)

根據《稅收徵收管理法》及其實施細則、《個人所得稅法》、《個體工商戶稅收定期定額徵收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令16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體工商戶定期定額徵收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發[2006]183號)和《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2018年第四季度個人所得稅減除費用和稅率適用問題的通知》(財稅[2018]98號)等規定，現就個體工商戶個人所得稅附徵率有關事項公告如下：

一、個人所得稅附徵率分行業標準。娛樂業適用個人所得稅附徵率為0.8%；服務業、餐飲業適用個人所得稅附徵率為0.6%；文化體育業、交通運輸業適用個人所得稅附徵率為0.5%；工業、商業、加工修理業、建築業適用個人所得稅附徵率為0.3%；其它行業適用個人所得稅附徵率為0.5%。

符合適用規定情形的個體工商戶經營多業的，按其主營項目確定所屬行業及適用的個人所得稅附徵率。

二、個人所得稅附徵率適用對象為在我市範圍內從事生產經營並實行定期定額徵收管理的個體工商戶。

三、本公告自發布之日實施。具體適用於以上納稅人2018年10月1日以後取得的生產經營所得。

特此公告。

十三、關於科技企業孵化器、大學科技園和眾創空間稅收政策的通知

(2018年11月1日財政部、稅務總局、科技部、教育部財稅[2018]120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畫單列市財政廳(局)、科技廳(局)、教育廳(局)，國家稅務總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畫單列市稅務局，新疆生產建設兵團財政局、科技局、教育局：

為進一步鼓勵創業創新，現就科技企業孵化器、大學科技園、眾創空間有關稅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對國家級、省級科技企業孵化器、大學科技園和國家備案眾創空間自用以及無償或通過出租等方式提供給在孵對象使用的房產、土地，免徵房產稅和城鎮土地使用稅；對其向在孵對象提供孵化服務取得的收入，免徵增值稅。

本通知所稱孵化服務是指為在孵對象提供的經紀代理、經營租賃、研發和技術、信息技術、鑑證諮詢服務。

二、國家級、省級科技企業孵化器、大學科技園和國家備案眾創空間應當單獨核算孵化服務收入。

三、國家級科技企業孵化器、大學科技園和國家備案眾創空間認定和管理辦法由國務院科技、教育部門另行發布；省級科技企業孵化器、大學科技園認定和管理辦法由省級科技、教育部門另行發布。

本通知所稱在孵對象是指符合前款認定和管理辦法規定的孵化企業、創業團隊和個人。

四、國家級、省級科技企業孵化器、大學科技園和國家備案眾創空間應按規定申報享受免稅政策，並將房產土地權屬資料、房產原值資料、房產土地租賃合同、孵化協議等留存備查，稅務部門依法加強後續管理。

2018年12月31日以前認定的國家級科技企業孵化器、大學科技園，自2019年1月1日起享受本通知規定的稅收優惠政策。2019年1月1日以後認定的國家級、省級科技企業孵化器、大學科技園和國家備案眾創空間，自認定之日次月起享受本通知規定的稅收優惠政策。2019年1月1日以後被取消資格的，自取消資格之日次月起停止享受本通知規定的稅收優惠政策。

五、科技、教育和稅務部門應建立信息共用機制，及時共用國家級、省級科技企業孵化器、大學科技園和國家備案眾創空間相關信息，加強協調配合，保障優惠政策落實到位。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專辦

全球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史芳銘會計師主持 精通兩岸聲譽卓著

辦理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最佳的選擇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

十四、關於嚴格按照 5,000 元費用減除標準執行稅收政策的公告

(2018 年 11 月 2 日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8 年第 51 號)

近期，有納稅人反映，部分扣繳單位在 10 月份發放工資薪金時沒有按照 5,000 元/月費用減除標準扣除計稅。為保障納稅人合法權益，讓納稅人全面及時享受個人所得稅改革紅利，現就有關事項公告如下：

一、根據修改後的個人所得稅法和有關規定，納稅人在今年 10 月 1 日(含)後實際取得的工資薪金所得，應當適用 5,000 元/月的費用減除標準。對於符合上述情形的，扣繳義務人要嚴格按照 5,000 元/月費用減除標準代扣繳稅款，確保納稅人不折不扣地享受稅改紅利。

二、對於納稅人 2018 年 10 月 1 日(含)後實際取得的工資薪金所得，如果扣繳義務人辦理申報時將“稅款所屬月份”誤選為“2018 年 9 月”，導致未享受 5,000 元/月的減除費用，納稅人、扣繳義務人可以依法向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多繳的稅款。

三、對於扣繳單位在今年 10 月 1 日(含)後發放工資薪金時，沒有按照 5,000 元費用減除標準扣除的，納稅人可向稅務機關投訴，稅務機關應當及時核實，並向扣繳單位做好宣傳輔導，儘快給予解決，切實保障納稅人合法權益。

投訴電話：12366

特此公告。

十五、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援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2018 年 11 月 16 日國家稅務總局稅總發[2018]174 號)

國家稅務總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計畫單列市稅務局，國家稅務總局駐各地特派員辦事處，局內各單位：

黨中央、國務院高度重視民營經濟發展。習近平總書記在最近召開的民營企業座談會上發表了十分重要的講話，對支援民營企業發展並走向更加廣闊舞台作出重要指示，為稅收工作更好地服務民營經濟發展提出了明確要求、提供了根本遵循。近年來，稅務部門認真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在積極推動民營經濟發展壯大方面發揮了應有作用。為深入貫徹落實習近平總書記重要講話精神，切實履行好稅務部門職責，現就進一步支援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提出如下措施：

一、認真落實和完善政策，促進民營企業減稅降負

(一)不折不扣落實稅收優惠政策。各級稅務機關要堅決貫徹依法徵稅的組織收入原則，堅決不收“過頭稅”，堅決落實減免稅政策。對符合享受稅收優惠

政策條件的民營企業與其他納稅人一律平等對待，確保優惠政策落實到位。要依法依規執行好小微企業免徵增值稅、小型微利企業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金融機構向小微企業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及擔保機構向中小企業提供信用擔保收入免徵增值稅等主要惠及民營企業的優惠政策，持續加大政策落實力度，確保民營企業應享盡享。

(二)穩定社會保險費繳費方式。稅務總局要積極配合有關部門研究提出降低社保費率等建議，確保總體上不增加企業負擔，確保企業社保繳費實際負擔有實質性下降。各級稅務機關在社保費徵管機制改革過程中，要確保繳費方式穩定，積極配合有關部門合理編製體現減費要求的社保費收入預算，嚴格按照人大審議通過的預算負責徵收。對包括民營企業在內的繳費人以前年度欠費，一律不得自行組織開展集中清繳。

(三)積極研究提出減稅政策建議。稅務總局要配合有關部門抓緊研究提出推進增值稅等實質性減稅、對小微企業和科技型初創企業實施普惠性稅收免除的建議，統籌提出解決稅制改革和推進過程中發現問題的建議；要根據公開徵求意見情況，配合有關部門抓緊對個人所得稅 6 項專項附加扣除的政策進行完善。各省稅務局要圍繞進一步加大減稅力度，深入組織開展調查研究，積極提出有針對性、切實可行的意見建議。

(四)加強稅收政策宣傳輔導。各級稅務機關要充分運用納稅人學堂等載體，專門組織開展面向民營企業的政策輔導。對面上普遍適用的政策要進行系統輔導，對重要專項政策要進行專題輔導，對持續經營的民營企業要及時開展政策更新輔導，對新開辦的民營企業要及時送政策上門，幫助企業及時瞭解、充分適用。稅務總局要持續做好稅收政策文件清理和稅收政策視頻解讀，動態編寫、修訂和發布《稅收優惠政策彙編》及分類別的稅收優惠指引，並在 12366 納稅服務平台開闢稅收優惠政策專題欄目，幫助包括民營企業在內的廣大納稅人熟悉掌握、用足用好相關優惠政策。

(五)強化稅收政策執行情況回饋。稅務總局和各省稅務局要進一步健全和落實稅收政策執行情況回饋機制。各基層稅務機關要充分發揮直接面對納稅人的優勢，深入民營企業徵詢意見並及時回饋，特別是對操作性不強、獲益面受限等政策，要積極研究提出簡明易行好操作的改進完善建議。

二、持續優化營商環境，增進民營企業辦稅便利

(六)開展新一輪大調研大走訪活動。結合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深入開展“新機構 新服務 新形象”活動。在前期工作基礎上，稅務總局再組織開展新一輪針對民營企業的大調研、大走訪活動，深入民營企業廣泛收集涉稅訴求，聽取意見建議並認真梳理分析，對反映較多的問題，統一出台措施進行解決，推動稅收管理和服務朝著更貼近民營企業需求、更順應民營企業關切的方向不斷優化升級。

(七)精簡壓縮辦稅資料。進一步清理稅務證明事

項和精簡涉稅資料報送。2018年底，稅務總局再取消20項涉稅證明事項。2019年，對民營企業等納稅人向稅務機關報送的資料再精簡25%以上；簡併優化增值稅、消費稅等納稅申報表，並推進實施增值稅申報“一表集成”、消費稅“一鍵申報”。

(八)拓寬一次辦結事項。各級稅務機關要持續更新辦稅事項“最多跑一次”清單。2018年底，實現50%以上涉稅事項一次辦結；2019年底，實現70%以上涉稅事項一次辦結。

(九)大幅簡化辦稅程序。探索推行納稅申報“提醒糾錯制”。在稅務註銷等環節推行“承諾制”容缺辦理，凡符合條件的民營企業等納稅人，如相關資料不全，可在其作出承諾後，即時辦理相關業務。簡化稅務註銷辦理流程，稅務總局配合有關部門編製和公布統一的企業註銷操作指南。

(十)繼續壓縮辦稅時間。按照世界銀行《營商環境報告》的納稅時間標準，在上年度已較大幅度壓縮的基礎上，2018年再壓縮10%以上，並持續推進為民營企業等納稅人辦理涉稅事項的提速工作。2018年底，實現無紙化出口退稅申報覆蓋所有地域和所有信用評級高、納稅記錄良好的一類、二類出口企業，將審核辦理出口退稅的平均時間從目前13個工作日壓縮至10個工作日。

(十一)積極推進電子辦稅和多元化繳退庫。整合各地面向納稅人的網上辦稅服務廳，2018年底，推出實施全國範圍規範統一的優化版電子稅務局，實現介面標準統一、業務標準統一、數據標準統一、財務報表轉換等關鍵創新事項統一的優化版電子稅務局，進一步拓展“一網通辦”的範圍。豐富多元化繳退庫方式，稅務總局積極研究推動通過協力廠商非銀行支付機構繳納稅費，為從事個體經營的民營納稅人辦理繳款提供便利；儘快推進稅收電子退庫全聯網、全覆蓋，實現申報、證明辦理、核准、退庫等業務網上辦理，提高資金退付和使用效率，增強民營企業等納稅人的資金流動性。加強稅收信息系統整合優化工作，進一步提高信息系統的穩定性和辦稅服務質效。

(十二)大力支持民營企業“走出去”。進一步落實好與110個國家和地區簽署的稅收協定，積極與主要投資地國家和地區開展稅收協定談簽，通過稅收協定幫助“走出去”民營企業降低在投資目的地國家和地區的稅收負擔，提高稅收爭議解決質效，避免重複徵稅。充分運用好國際稅收合作機制和平台，深入推進“一帶一路”稅收合作長效機制建設，為民營企業擴大在沿線國家和地區投資提供有力支撐。稅務總局適時更新完善《“走出去”企業稅收指引》，在目前已發布81份國別稅收投資指南的基礎上，2018年底，再更新和發布20份左右，基本覆蓋“一帶一路”重點國家和地區。各地稅務機關要積極幫助“走出去”民營企業利用稅收協定、國際稅收合作機制維護自身合法權益，用好委託境外研發費用企業所得稅加計扣除、企業境外所得稅綜合抵免等政策，切實減輕稅收負擔。

三、積極開展精準幫扶，助力民營企業紓困解難

(十三)健全與民營企業常態化溝通機制。各級稅務機關要會同工商聯和協會商會等部門，進一步擴展稅企雙方溝通管道和平台。要經常性通過召開座談會等方式，面對面徵詢民營企業意見，及時回應關切。稅務總局通過12366納稅服務熱線、12366納稅服務平台等管道在全國範圍組織開展民營企業需求專項調查。

(十四)建立中小企業跨區域涉稅訴求受理和解決機制。在稅務總局和省稅務局明確專門部門，組織專門力量，集中受理和協調解決中小企業在生產經營過程中遇到的跨區域稅收執法標準不統一、政策執行口徑不一致等問題。

(十五)依法為經營困難的民營企業辦理延期繳納稅款。各級稅務機關對生產經營困難、納稅信用良好的民營企業，要進一步研究針對性、操作性強的稅收幫扶措施，並積極推動納入地方政府的統籌安排中，幫助其實現更好發展。對確有特殊困難而不能按期繳納稅款的民營企業，稅務機關要通過依法辦理稅款延期繳納等方式，積極說明企業緩解資金壓力。

(十六)切實保障納稅人正常經營的發票需求。根據納稅人實際經營情況，合理確定增值稅發票領用數量和最高開票限額，切實保障民營企業正常生產經營所需發票，嚴禁在發票領用中對民營企業設置不合理限制。進一步推行電子發票。持續擴大規模納稅人自行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範圍。對民營企業增值稅異常扣稅憑證要依法依規進行認定和處理，除稅收徵管法規定的情形外，不得停供發票。

(十七)深化“銀稅互動”助力民營企業便利融資。各級稅務機關要聯合銀保監部門和銀行業金融機構，進一步深入開展“銀稅互動”活動，並由“線下”向“線上”拓展，鼓勵和推動銀行依託納稅信用創新信貸產品，深化稅務、銀行信息互通，緩解小微民營企業融資難題。

(十八)積極支援新經濟、新業態、新模式發展。各級稅務機關要堅持包容審慎監管的原則，積極培育民營企業新興經濟增長點，大力支持企業做大做優做強。切實執行好跨境電商零售出口“無票免稅”政策，落實鼓勵外貿綜合服務企業發展的措施，積極支援市場採購貿易方式發展，不斷研究完善適應新經濟、新業態、新模式發展要求的稅收政策、管理和服務措施，助力民營企業增強創新能力和核心競爭力。

四、嚴格規範稅收執法，保障民營企業合法權益

(十九)加強稅收規範性文件的公平競爭審查。制定稅收規範性文件要充分評估可能產生的經濟、社會等各方面綜合影響，對違反公平競爭審查要求、可能不利於民營企業發展的，應調整完善或不予出台。各級稅務機關在稅收規範性文件清理中，對有違市場公平競爭的內容，要一律修改或廢止。

(二十)進一步規範稅務檢查。各級稅務機關在實施稅務檢查中，必須做到民營企業與其他企業一視同仁，堅持“無風險不檢查、無審批不進戶、無違法不停票”。對正常生產經營的企業要少打擾乃至不打擾，避免因為不當徵稅導致正常運行的企業停擺。除

舉報等違法線索明顯的案件外，一律運用稅收大數據開展評估分析發現稅收風險後，採取稅務檢查措施。對涉稅事項需要到企業實地瞭解核實的，必須嚴格履行審批程序。

(二一)妥善處理依法徵管和支援企業發展的關係。以最嚴格的標準防範逃避稅，為守法經營的民營企業等納稅人營造公平競爭的環境。不斷健全以稅收風險為導向、以“雙隨機一公開”為基本方式的新型稽查查管機制。堅決依法打擊惡意偷稅特別是沒有實際經營業務只為虛開發票的“假企業”和沒有實際出口只為騙取出口退稅的“假出口”。嚴格落實行政處罰法有關規定，對民營企業等納稅人有主動消除或者減輕違法行為危害後果等情形的，依法從輕或者減輕行政處罰；對違法行為輕微並及時糾正，沒有造成危害後果的，依法不予行政處罰。

(二二)充分保障民營企業法律救濟權利。抓緊研究建立納稅人訴求和意見受理快速反應機制。稅務總局在12366納稅服務熱線設立專線，受理民營企業納稅人的稅收法律諮詢、投訴舉報等。各級稅務機關對民營企業反映的執法問題、提出的行政覆議申請要積極依法受理、及時辦理。對民營企業因經營困難一時無力繳清稅款、滯納金或無法提供擔保等原因，不符合行政覆議受理條件的，覆議機關在依法處理的同時，要甄別情況，發現主管稅務機關稅收執法行為確有錯誤的，應及時督促其依法糾正。

(二三)加強稅收執法監督。全面推行稅務行政執法公示制度、稅收執法全過程記錄制度、重大稅收執法決定法制審核制度。統籌加大稅收執法督察力度，強化執法責任追究，堅決查處稅務人員簡單粗暴執法、任性任意執法、選擇執法、情緒執法等行為，堅決查處稅務人員吃拿卡要等損害民營企業等納稅人利益的不正之風。

五、切實加強組織實施，確保各項措施落實見效

(二四)加強黨的領導。各級稅務機關黨委要高度重視支援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工作。黨委書記是第一責任人，要親自組織、親自部署、親自過問，統籌研究工作安排並認真抓好督導落實。各級稅務機關黨委在年度工作報告中，要專門就支援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工作情況進行報告，認真總結經驗和不足，自覺接受評議和監督，促進工作不斷改進、不斷提高。

(二五)細化工作落實。稅務總局辦公廳要加強對各項措施落實情況的督辦，並納入績效考核；各司局要結合分管工作，明確責任分工，一項一項組織實施，對標對表加以推進，確保按時保質落實到位。各省稅務局要結合自身實際，進一步細化實化支援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的具體辦法，層層壓實責任，一級一級抓好貫徹落實。特別是在地方黨委、政府制定出台支持民營經濟發展的措施時，要積極承擔應盡職責，根據當地民營經濟發展狀況和需求，主動依法提出稅收支持措施，不斷創新工作方法，拓展服務手段，增強工作的針對性。

(二六)務求實效長效。支援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是一項長期任務。各級稅務機關務必常抓不懈，融入

日常工作常抓常新、常抓常進。在落實已有措施的基礎上，要不斷謀劃和推出新的舉措；在取得積極效果的基礎上，要不斷深化和拓展新的成效；在積累有益經驗的基礎上，要不斷完善和豐富新的制度安排，確保支援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有實招、顯實效、見長效。

各級稅務機關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從講政治的高度，堅定不移強化責任擔當，不折不扣抓好工作落實，以助力民營企業發展壯大的積極成效，促進經濟活力不斷增強和現代化經濟體系建設深入推進，為服務高質量發展作出新的貢獻。工作中的經驗做法和意見建議，要及時向稅務總局(政策法規司)報告。

提供大陸投資專業

是我們對客戶終生的承諾

誠信、專業、服務

是我們永遠的經營理念

**辦理境外控股公司與
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最佳的選擇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

大陸外匯法規

一、關於規範民間借貸行為維護經濟金融秩序有關事項的通知

(2018年4月16日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安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中國人民銀行銀保監發[2018]10號)

各銀監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公安局(局)、工商局(市場監管部門)、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公安局；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各分行、營業管理部，各省會(省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級城市中心支行；各政策性銀行、大型銀行、股份制銀行，郵儲銀行，外資銀行，金融資產管理公司；

為規範民間借貸行為，維護經濟金融秩序，防範金融風險，切實保障人民群眾合法權益，打擊金融違法犯罪活動，根據《銀行業監督管理法》《商業銀行法》《刑法》及《非法金融機構和非法金融業務活動取締辦法》等法律法規，現就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切實提高認識

近年來，民間借貸發展迅速，以暴力催收為主要表現特徵的非法活動愈演愈烈，嚴重擾亂了經濟金融秩序和社會秩序。各有關方面要充分認識規範民間借貸行為的必要性和暴力催收的社會危害性，從貫徹落實全面依法治國基本方略、維護經濟金融秩序、保持經濟和社會穩定的高度出發，認真抓好相關工作。

二、把握工作原則

堅持依法治理、標本兼治、多方施策、疏堵結合的原則，進一步規範民間借貸行為，引導民間資金健康有序流動，對相關非法行為進行嚴厲打擊，淨化社會環境，維護經濟金融秩序和社會穩定。

三、明確信貸規則

嚴格執行《銀行業監督管理法》《商業銀行法》及《非法金融機構和非法金融業務活動取締辦法》等法律規範，未經有權機關依法批准，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設立從事或者主要從事發放貸款業務的機構或以發放貸款為日常業務活動。

四、規範民間借貸

民間借貸活動必須嚴格遵守國家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遵循自願互助、誠實信用的原則。民間借貸中，出借人的資金必須是其合法收入的自有資金，禁止吸收或變相吸收他人資金用於借貸。民間借貸發生糾紛，應當按照《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法釋[2015]18號)處理。

五、嚴禁非法活動

嚴厲打擊利用非法吸收公眾存款、變相吸收公眾存款等非法集資資金發放民間貸款。嚴厲打擊以故意傷害、非法拘禁、侮辱、恐嚇、威脅、騷擾等非法手段催收貸款。嚴厲打擊套取金融機構信貸資金，再高利轉貸。嚴厲打擊面向在校學生非法發放貸款，發放無指定用途貸款，或以提供服務、銷售商品為名，實際收取高額利息(費用)變相發放貸款行為。嚴禁銀行業金融機構從業人員作為主要成員或實際控制人，開展有組織的民間借貸。

六、改進金融服務

各銀行業金融機構以及經有權部門批設的小額貸款公司等發放貸款或融資性質機構應依法合規經營，強化服務意識，採取切實措施，開發面向不同群體的信貸產品。改進金融服務，加大對實體經濟的資金支援力度，為實體經濟發展創造良好的金融環境，有效疏通金融服務實體經濟管道，服務供給側結構性改革。

七、加強協調配合

民間借貸活動情況複雜、涉及方面多，按照《銀行業監督管理法》《商業銀行法》《非法金融機構和非法金融業務活動取締辦法》的規定，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關部門要加強協調配合，依法履行職責。

八、依法調查處理

(一)對利用非法吸收公眾存款、變相吸收公眾存款等非法集資資金發放民間貸款，以故意傷害、非法拘禁、侮辱、恐嚇、威脅、騷擾等非法手段催收民間貸款，以及套取銀行業金融機構信貸資金，再高利轉

貸等違反治安管理規定的行為或涉嫌犯罪的行為，公安機關應依法進行調查處理，並將非法發放民間貸款活動的相關材料移送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

(二)對銀行業金融機構從業人員參與非法金融活動的，銀行業金融機構應當予以紀律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嚴厲追究刑事責任。

(三)對從事民間借貸諮詢等業務的中介機構，工商和市場監管部門應依法加強監管。

九、加強宣傳引導

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公安機關、工商和市場監管部門、人民銀行等有關單位採取各種有效方式向廣大人民群眾宣傳國家金融法律法規和信貸規則。及時向社會公布典型案例，加大宣傳教育力度，強化風險警示，增強廣大人民群眾的風險防範意識，引導自覺抵制非法民間借貸活動。

二、洗錢防制法(台灣)

(民國 107 年 11 月 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205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6、9~11、16、17、22、23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為防制洗錢，打擊犯罪，健全防制洗錢體系，穩定金融秩序，促進金流之透明，強化國際合作，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第三條 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指下列各款之罪：

- 一、最輕本刑為6月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
- 二、刑法第121條第1項、第123條、第201條之1第2項、第268條、第339條、第339條之3、第342條、第344條、第349條之罪。
- 三、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條第1項之罪。
- 四、破產法第154條、第155條之罪。
- 五、商標法第95條、第96條之罪。
- 六、廢棄物清理法第45條第1項後段、第47條之罪。
- 七、稅捐稽徵法第41條、第42條及第43條第1項、第2項之罪。
- 八、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第5項、第6項、第89條、第91條第1項、第3項之罪。
- 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44條第2項、第3項、第45條之罪。
- 十、證券交易法第172條第1項、第2項之罪。
- 十一、期貨交易法第113條第1項、第2項之罪。
- 十二、資恐防制法第8條、第9條之罪。
- 十三、本法第14條之罪。

第四條 ①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所得，指犯第3條所列之特定犯罪而取得或變得更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

②前項特定犯罪所得之認定，不以其所犯特定犯罪經有罪判決為必要。

第五條 ①本法所稱金融機構，包括下列機構：

- 一、銀行。
 - 二、信託投資公司。
 - 三、信用合作社。
 - 四、農會信用部。
 - 五、漁會信用部。
 - 六、全國農業金庫。
 - 七、辦理儲金匯兌、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
 - 八、票券金融公司。
 - 九、信用卡公司。
 - 十、保險公司。
 - 十一、證券商。
 - 十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 十三、證券金融事業。
 - 十四、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 十五、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 十六、期貨商。
 - 十七、信託業。
 - 十八、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
- ②辦理融資性租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適用本法關於金融機構之規定。
- ③本法所稱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指從事下列交易之事業或人員：
- 一、銀樓業。
 - 二、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從事與不動產買賣交易有關之行為。
 - 三、律師、公證人、會計師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
 - (一)買賣不動產。
 - (二)管理客戶金錢、證券或其他資產。
 - (三)管理銀行、儲蓄或證券帳戶。
 - (四)有關提供公司設立、營運或管理之資金籌劃。
 - (五)法人或法律協議之設立、營運或管理以及買賣事業體。
 - 四、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業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
 - (一)關於法人之籌備或設立事項。
 - (二)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之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之類似職位。
 - (三)提供公司、合夥、信託、其他法人或協議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所、通訊或管理地址。
 - (四)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他類似契約性質之受託人或其他相同角色。
 - (五)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實質持股股東。
 - 五、其他業務特性或交易型態易為洗錢犯罪利用之事業或從業人員。

④第2項辦理融資性租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之範圍、第3項第5款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其適用之交易型態，及得不適用第9條第1項申報規定之前項各款事業或人員，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指定。

⑤第1項金融機構、第2項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及第3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所從事之交易，必要時，得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其使用現金以外之支付工具。

⑥第1項、第2項及前2項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疑義者，由行政院指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⑦前3項之指定，其事務涉司法院者，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指定之。

第六條 ①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依洗錢與資恐風險及業務規模，建立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作業及控制程序。

二、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

三、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第1款事項之執行。

四、備置並定期更新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

五、稽核程序。

六、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②前項制度之執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③第1項制度之實施內容、作業程序、執行措施，前項查核之方式、受委託之資格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

④違反第1項規定未建立制度，或前項辦法中有關制度之實施內容、作業程序、執行措施之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金融機構新台幣5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台幣5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⑤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規避、拒絕或妨礙現地或非現地查核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台幣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台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第七條 ①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留存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應以風險為基礎，並應包括實質受益人之審查。

②前項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應自業務關係終止時起至少保存5年；臨時性交易者，應自臨時性交易終止時起至少保存5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③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客戶或受益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應以風險為基礎，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

④第1項確認客戶身分範圍、留存確認資料之範圍、程序、方式及前項加強客戶審查之範圍、程序、方式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前項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之範圍，由法務部定之。

⑤違反第1項至第3項規定及前項所定辦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台幣5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台幣5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第八條 ①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因執行業務而辦理國內外交易，應留存必要交易紀錄。

②前項交易紀錄之保存，自交易完成時起，應至少保存5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③第1項留存交易紀錄之適用交易範圍、程序、方式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

④違反第1項、第2項規定及前項所定辦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台幣5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台幣5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條 ①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②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依前項規定為申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該機構或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經理人及職員，亦同。

③第1項一定金額、通貨交易之範圍、種類、申報之範圍、方式、程序及其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

④違反第1項規定或前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之範圍、方式、程序之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台幣5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台幣5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條 ①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疑似犯第14條、第15條之罪之交易，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其交易未完成者，亦同。

②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依前項規定為申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該機構或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經理人及職員，亦同。

③第1項之申報範圍、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

④前項、第6條第3項、第7條第4項、第8條第3項及前條第3項之辦法，其事務涉司法院者，由司法院會商行政院定之。

⑤違反第1項規定或第3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之範圍、方式、程序之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台幣5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台幣5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一條 ①為配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國際合作，金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自行或經法務部調查局通報，對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為下列措施：

一、令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強化相關交易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二、限制或禁止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為匯款或其他交易。

三、採取其他與風險相當且有效之必要防制措施。

②前項所稱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指下列之一者：

一、經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公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

二、經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公告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三、其他有具體事證認有洗錢及資恐高風險之國家或地區。

第十二條 ①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境攜帶下列之物，應向海關申報；海關受理申報後，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一、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及新台幣現鈔。

二、總面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有價證券。

三、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黃金。

四、其他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以上，且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物品。

②以貨物運送、快遞、郵寄或其他相類之方法運送前項各款物品出入境者，亦同。

③前2項之一定金額、有價證券、黃金、物品、受理申報與通報之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法務部、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④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申報者，由海關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申報部分由海關沒入之；有價證券、黃金、物品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實者，由海關處以相當於未申報或申報不實之有價證券、黃金、物品價額之罰鍰。

⑤新台幣依第1項、第2項規定申報者，超過中央銀行依中央銀行法第18條之1第1項所定限額部分，應予退運。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申報者，由海關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申報部分由海關沒入之，均不適用中央銀行法第18條之1第2項規定。

⑥大陸地區發行之貨幣依第1項、第2項所定方式出入境，應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辦理，總價值超過同條例第38條第5項所定限額時，海關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第十三條 ①檢察官於偵查中，有事實足認被告利用帳戶、匯款、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犯第14條及第15條之罪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指定6個月以內之期間，對該筆交易之財產為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

轉讓或其他必要處分之命令。其情況急迫，有相當理由足認非立即為上開命令，不能保全得沒收之財產或證據者，檢察官得逕命執行之。但應於執行後3日內，聲請法院補發命令。法院如不於3日內補發或檢察官未於執行後3日內聲請法院補發命令者，應即停止執行。

②前項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必要處分之命令，法官於審判中得依職權為之。

③前2項命令，應以書面為之，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128條規定。

④第1項之指定期間如有繼續延長之必要者，檢察官應檢附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前5日聲請該管法院裁定。但延長期間不得逾6個月，並以延長1次為限。

⑤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21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合第3條所列之罪，雖非在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亦得準用前4項規定。

⑥對第1項、第2項之命令、第4項之裁定不服者，準用刑事訴訟法第4編抗告之規定。

第十四條 ①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②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③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第十五條 ①收受、持有或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名或以假名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

二、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

三、規避第7條至第10條所定洗錢防制程序。

②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六條 ①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2條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各該條所定之罰金。

②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③前2條之罪，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

④第14條之罪，不以本法所定特定犯罪之行為或結果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為必要。但該特定犯罪依行為地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①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犯第14條、第15條之罪之交易或犯第14條、第15條之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第5條第1項至第3項不具公務員身分之人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犯第14條、第15條之罪之交易或犯第14條、第15條之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50萬元以下罰金。

第十八條 ①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

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15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

②以集團性或常習性方式犯第14條或第15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

③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21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執行扣押或沒收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合第3條所列之罪，不以在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為限。

第十九條 ①犯本法之罪沒收之犯罪所得為現金或有價證券以外之財物者，得由法務部撥交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協助查緝洗錢犯罪之機關作公務上使用。

②我國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21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協助執行沒收犯罪所得或其他追討犯罪所得作為者，法務部得依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將該沒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撥交該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或請求撥交沒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款項。

③前2項沒收財產之撥交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條 法務部辦理防制洗錢業務，得設置基金。

第二一條 ①為防制洗錢，政府依互惠原則，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簽訂防制洗錢之條約或協定。

②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除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得基於互惠原則，提供第9條、第10條、第12條受理申報或通報之資料及其調查結果。

③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間之洗錢防制，準用前2項規定。

第二二條 第6條第2項之查核，第6條第4項、第5項、第7條第5項、第8條第4項、第9條第4項、第10條第5項之裁處及其調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期陳報查核成效。

第二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後6個月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三、金融機構辦理國內匯款及無摺存款作業確認客戶身分原則(台灣)

(民國107年11月8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國字第10702741850號，並自108年1月1日起生效)

一、為使洗錢防制作業更趨嚴謹及打擊犯罪，並促使匯款及無摺存款客戶留存資料，以利金融機構認識客戶及保障存款戶之權益及防範詐騙，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所稱金融機構，指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及中華郵政公司。

三、金融機構辦理新台幣3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不含)之國內現金匯款、新台幣3萬元以上之國內轉帳匯款，及無摺存款案件，應依本原則辦理。

四、金融機構受理臨櫃國內匯款及新台幣3萬元以上無摺存款案件，應留存匯款人或存款人姓名、身分證號碼(或統一證號)及電話(或地址)等資料。法人、獨資、團體或合夥事業為匯款人時，應填具該法人、獨資、團體或合夥事業之名稱、統一編號及電話(或地址)等資料。如為代理人辦理匯款或非存款戶本人辦理新台幣3萬元以上無摺存款者，應於匯款申請書或無摺存款單上加註匯款代理人或存款代理人姓名及身分證號碼(或統一證號)，非存款戶本人辦理未達新台幣3萬元無摺存款者，應加註姓名及電話。

五、金融機構應要求匯款人或辦理新台幣3萬元以上無摺存款人出示身分證證明文件，並核對匯款人或辦理無摺存款人之身分與匯款申請書或無摺存款單填寫之資料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匯款人或無摺存款人如為本人，且為該金融機構認識之客戶，並在該金融機構留有身分資料紀錄者，得免出示身分證證明文件，該金融機構可依據留存之身分紀錄，核對匯款申請書或無摺存款單填寫之資料。

(二)如為代理人辦理者，僅需核對代理人身分。該代理人如為該金融機構認識之客戶，且在該金融機構留有身分資料紀錄者，得免出示身分證證明文件，該金融機構可依據留存之身分紀錄，核對匯款申請書或無摺存款單填寫之資料。

六、金融機構辦理匯款及無摺存款時，有關核對及確認客戶身分所需之程序及文件，依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之規定辦理。

辦理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最佳的選擇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專辦

全球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史芳銘會計師主持 精通兩岸聲譽卓著

四、銀行業及其他經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台灣)

(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法字第 10702744660 號令)

第一條 本辦法依洗錢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銀行業,包括銀行、信用合作社、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公司及信託業。

本辦法所稱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指電子支付機構及電子票證發行機構:

一、電子支付機構:指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核准辦理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機構。

二、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指依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核准發行電子票證之機構。

第三條 銀行業辦理通匯往來銀行業務及其他類似業務,應有一定政策及程序,內容應包括:

一、蒐集足夠之可得公開資訊,以充分瞭解該委託機構之業務性質,並評斷其商譽及管理品質,包括是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規範,及是否曾受洗錢資恐之調查或行政處分。

二、評估該委託機構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具備適當之控管政策及執行效力。

三、在與委託機構建立通匯往來關係前,應先取得高階管理人員核准後始得辦理。

四、以文件證明各自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責任作為。

五、當通匯往來銀行業務涉及過渡帳戶時,須確認該委託機構已對可直接使用通匯往來銀行帳戶之客戶,確實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等措施,必要時並能依通匯往來銀行之要求提供確認客戶身分之相關資料。

六、不得與空殼銀行或與允許空殼銀行使用其帳戶之委託機構建立通匯往來關係。

七、對於無法配合銀行業提供上開資訊之委託機構,銀行業得對其拒絕開戶、暫停交易、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或中止業務關係。

八、委託機構為銀行業本身之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時,亦適用上開規定。

第四條 銀行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於推出新產品或服務或辦理新種業務前,應進行產品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並建立相應之風險管理措施以降低所辨識之風險。

第五條 銀行業辦理外匯境內及跨境之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業務,應依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辦理。

新台幣境內匯款之匯款金融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採下列方式之一提供必要且正確之匯款人資訊及必要之受款人資訊:

(一)隨匯款交易提供匯款人及受款人資訊。

(二)隨匯款交易提供匯款人及受款人之帳戶號

碼或可供追蹤之交易碼,並於收到受款金融機構或權責機關請求時,於 3 個營業日內提供匯款人及受款人資訊。但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要求立即提供時,應配合辦理。

二、應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12 條規定,保存下列匯款人及受款人之必要資訊:

(一)匯款人資訊應包括:匯款人姓名、扣款帳戶號碼(如無,則提供可供追蹤之交易碼)及下列各項資訊之一:

1. 身分證號。

2. 匯款人地址。

3. 出生日期及出生地。

(二)受款人資訊應包括:受款人姓名、受款帳戶號碼(如無,則提供可供追蹤之交易碼)。

銀行業未能依前 2 項規定辦理時,不得執行匯款業務。

新台幣境內匯款之受款金融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具備以風險為基礎之政策及程序,以判斷何時執行、拒絕或暫停缺少第 2 項第 2 款必要資訊之匯款,及適當之後續追蹤行動。

二、應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12 條規定,保存所取得之匯款人及受款人資訊。

第六條 銀行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制度,應經董(理)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其內容並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就洗錢及資恐風險進行辨識、評估、管理之相關政策及程序。

二、依據洗錢及資恐風險、業務規模,訂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以管理及降低已辨識出之風險,並對其中之較高風險,採取強化控管措施。

三、監督控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令遵循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執行之標準作業程序,並納入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項目,且於必要時予以強化。

前項第 1 款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應至少涵蓋客戶、地域、產品及服務、交易或支付管道等面向,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製作風險評估報告。

二、考量所有風險因素,以決定整體風險等級,及降低風險之適當措施。

三、訂定更新風險評估報告之機制,以確保風險資料之更新。

四、於完成或更新風險評估報告時,將風險評估報告送本會備查。

第 1 項第 2 款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應包括下列政策、程序及控管機制:

一、確認客戶身分。

二、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

三、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

四、通匯往來銀行業務。

五、紀錄保存。

六、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申報。

七、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

八、指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負責遵循

事宜。

九、員工遴選及任用程序。

十、持續性員工訓練計畫。

十一、測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制度有效性之獨立稽核功能。

十二、其他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及本會規定之事項。

銀行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如有分公司(或子公司)者,應訂定集團層次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於集團內之分公司(或子公司)施行。內容包括前項政策、程序及控管機制,並應在符合我國及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所在地資料保密法令規定下,訂定下列事項:

一、確認客戶身分與洗錢及資恐風險管理目的所需之集團內資訊分享政策及程序。

二、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目的,於有必要時,依集團層次法令遵循、稽核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功能,得要求分公司(或子公司)提供有關客戶、帳戶及交易資訊,並應包括異常交易或活動之資訊及所為之分析;必要時,亦得透過集團管理功能使分公司(或子公司)取得上述資訊。

三、運用被交換資訊及其保密之安全防護,包括防範資料洩露之安全防護。

銀行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應確保其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在符合當地法令情形下,實施與總公司(或母公司)一致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當總公司(或母公司)與分公司(或子公司)所在地之最低要求不同時,分公司(或子公司)應就2地選擇較高標準者作為遵循依據,惟就標準高低之認定有疑義時,以銀行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總公司(或母公司)所在地之主管機關之認定為依據;倘因外國法規禁止,致無法採行與總公司(或母公司)相同標準時,應採取合宜之額外措施,以管理洗錢及資恐風險,並向本會申報。

銀行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之董(理)事會對確保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負最終責任。董(理)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應瞭解其洗錢及資恐風險,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運作,並採取措施以塑造重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文化。

第七條 銀行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應依其規模、風險等配置適足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及資源,並由董(理)事會指派高階主管1人擔任專責主管,賦予協調監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充分職權,及確保該等人員及主管無與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責有利益衝突之兼職。其中本國銀行並應於總經理、總機構法令遵循單位或風險控管單位下設置獨立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該單位不得兼辦防制洗及打擊資恐以外之其他業務。

前項專責單位或專責主管掌理下列事務:

一、督導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監控政策及程序之規劃與執行。

二、協調督導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辨識及評估之執行。

三、監控與洗錢及資恐有關之風險。

四、發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

五、協調督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執行。

六、確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之遵循,包括所屬金融同業公會所定並經本會准予備查之相關範本或自律規範。

七、督導向法務部調查局進行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及資恐防制法指定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所在地之通報事宜。

第1項專責主管應至少每半年向董(理)事會及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報告,如發現有重大違反法令時,應即時向董(理)事會及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報告。

銀行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國外營業單位應綜合考量在當地之分公司家數、業務規模及風險等,設置適足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並指派1人為主管,負責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協調督導事宜。

銀行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國外營業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主管之設置應符合當地法令規定及當地主管機關之要求,並應具備協調督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充分職權,包括可直接向第1項專責主管報告,且除兼任法令遵循主管外,應為專任,如兼任其他職務,應與當地主管機關溝通,以確認其兼任方式無利益衝突之虞,並報本會備查。

第八條 銀行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國內外營業單位應指派資深管理人員擔任督導主管,負責督導所屬營業單位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事宜,及辦理自行查核之情形。

銀行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內部稽核單位應依規定辦理下列事項之查核,並提具查核意見:

一、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是否符合法規要求並落實執行。

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有效性。

銀行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總經理應督導各單位審慎評估及檢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由董(理)事長(主席)、總經理、總稽核(稽核主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聯名出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附表),並提報董(理)事會通過,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將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內容揭露於該機構網站,並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外國銀行或外國信用卡公司在台分公司就本辦法關於董事會或監察人之相關事項,由其總公司授權人員負責。前項聲明書,由在台訴訟/非訟代理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及負責台灣區稽核業務主管等3人出具。

第九條 銀行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應確保建立高品質之員工遴選及任用程序,包括檢視員工是否具備廉正品格,及執行其職責所需之專業知識。

銀行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專責人員及國內營業單位

督導主管應於充任後 3 個月內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金融機構並應訂定相關控管機制，以確保符合規定：

一、曾擔任專責之法令遵循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 3 年以上者。

二、參加本會認定機構所舉辦 24 小時以上課程，並經考試及格且取得結業證書者。但已符合法令遵循人員資格條件者，經參加本會認定機構所舉辦 12 小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教育訓練後，視為具備本款資格條件。

三、取得本會認定機構舉辦之國內或國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業人員證照者。銀行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專責人員及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每年應至少參加經第 7 條第 1 項專責主管同意之內部或外部訓練單位所辦 12 小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訓練內容應至少包括新修正法令、洗錢及資恐風險趨勢及態樣。當年度取得本會認定機構舉辦之國內或國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業人員證照者，得抵免當年度之訓練時數。銀行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國外營業單位之督導主管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主管、人員應具備防制洗錢專業及熟知當地相關法令規定，且每年應至少參加由國外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辦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課程 12 小時，如國外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未舉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課程，得參加經第 7 條第 1 項專責主管同意之內部或外部訓練單位所辦課程。

銀行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董(理)事、監察人、總經理、法令遵循人員、內部稽核人員及業務人員，應依其業務性質，每年安排適當內容及時數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以使其瞭解所承擔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責，及具備執行該職責應有之專業。

第十條 本會對於銀行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執行情形，得採風險基礎方法隨時派員或委託適當機關(構)辦理查核，查核方式包括現地查核及非現地查核。

本會或受委託查核者執行前項查核，得命銀行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提示有關帳簿、文件、電子資料檔或其他相關資料。前開資料儲存形式不論係以書面、電子檔案、電子郵件或任何其他形式方式儲存，均應提供，不得以任何理由規避、拒絕或妨礙查核。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略)

五、會計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

(台灣)

(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70340722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洗錢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6 條第 3 項、第 7 條第 4 項、第 8 條第 3 項、第 10 條第 3 項及資恐防制法第 7 條第 5 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會計師**：指依會計師法第 8 條規定取得會計師執業資格並執行會計師業務，為客戶準備或進行本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3 款各目交易及第 5 款受指定交易型態者。

二、**會計師事務所**：指前款會計師依會計師法第 8 條設立或加入之事務所。

三、**實質受益人**：指對客戶具最終所有權或控制權之自然人，或由他人代理交易之自然人本人，包括對法人或法律協議具最終有效控制權之自然人。

四、**風險基礎方法**：指執行評估風險、抵減風險及監控風險等 3 項措施。

五、**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指本法第 11 條第 2 項所列之國家或地區。

第三條 會計師及其所屬會計師事務所應採取適當作為以辨識、評估及瞭解其洗錢及資恐風險，至少涵蓋客戶、國家或地區、產品及服務、交易或支付管道等面向，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製作風險評估報告。

二、在決定整體風險之等級及降低該風險之適當措施前，應考量所有相關之風險因素，包括國家風險評估結果。

三、備置並更新風險評估報告。

四、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要求時，提供風險評估報告。

第四條 會計師及其所屬會計師事務所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經高階管理階層核定之政策、控制及程序，俾管理及降低已知洗錢及資恐風險，包括由國家或其本身所辨識之風險。

二、監控相關控制程序之執行，必要時予以強化。

三、採取強化措施以管理及降低已知之較高風險。

第五條 會計師及其所屬會計師事務所應依洗錢及資恐風險與業務規模建立洗錢防制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作業及控制程序。

二、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

三、由負責人或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第 1 款事項之執行。

四、備置並定期更新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

五、稽核程序。

前項第 2 款在職訓練之時數、課程認證及報備方式，由本會另定之。

第1項第5款之稽核程序應依會計師事務所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與業務規模，以自我審視或內部稽核之方式為之。

第1項制度之執行情形，本會應每年派員抽查，查核方式包括現地及非現地查核，並得委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國聯合會)辦理。

本會或全國聯合會執行前項查核，得命會計師及其所屬會計師事務所提示有關帳簿、文件、電子資料檔或其他相關資料。前開資料儲存形式不論係以書面、電子郵件或任何其他形式方式儲存，均應提供，不得以任何理由規避、拒絕或妨礙查核。

第六條 會計師及其所屬會計師事務所於推出新產品或服務或辦理新種業務前，包括新支付機制、運用新科技於現有或全新之產品或業務，應進行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並建立相應之風險管理措施以降低所辨識之風險。

第七條 會計師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得接受客戶以匿名或使用假名進行交易，及建立或維持業務關係。

二、於下列情形時，應確認客戶身分：

(一)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

(二)進行臨時性交易，包括單筆及拆分為顯有關聯之多筆交易。

(三)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時。

(四)對於過去所取得客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

三、確認客戶身分應採取下列方式：

(一)以可靠、獨立來源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

(二)對於由代理人辦理者，應確實查證代理之事實，並以可靠、獨立來源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識及驗證代理人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

(三)辨識客戶實質受益人，並以合理措施驗證其身分，包括使用可靠來源之資料或資訊。

(四)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包括瞭解業務關係之目的與性質，並視情形取得相關資訊。

四、前款規定於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瞭解客戶或信託之業務性質，包括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並至少取得客戶或信託之下列資訊，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

(一)客戶或信託之名稱、法律形式及存在證明。

(二)規範及約束客戶或信託之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但下列情形得不適用：

1.第5款第3目所列對象。

2.團體客戶經確認其未訂定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

(三)在客戶中擔任高階管理人員之姓名。

(四)客戶註冊登記之辦公室地址，及其主要之營業處所地址。

(五)了解客戶是否發行無記名股票，並對發行無記名股票客戶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實質受益人資

料保持最新狀態。

五、第3款第3目規定於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瞭解客戶或信託之所有權及控制權結構，並透過下列資訊，辨識客戶之實質受益人，及採取合理措施驗證：

(一)客戶為法人、團體時：

1.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所稱具控制權係指直接、間接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25%者，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

2.依本目之1規定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或對具控制權自然人是否為實質受益人有所懷疑時，應辨識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3.依本目之1及本目之2規定均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時，應辨識高階管理人員之身分。

(二)客戶為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確認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

(三)客戶或具控制權者為下列身分者，除有第10條第3款但書情形或已發行無記名股票情形者外，不適用第3款第3目辨識及驗證實質受益人身分之規定：

1.我國政府機關。

2.我國公營事業機構。

3.外國政府機關。

4.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

5.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及其子公司。

6.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

7.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

8.我國政府機關管理之基金。

9.員工持股信託、員工福利儲蓄信託。

六、對於無法完成確認客戶身分相關規定程序者，應考量申報與該客戶有關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七、懷疑某客戶或交易可能涉及洗錢或資恐，且合理相信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可能對客戶洩露訊息時，得不執行該等程序，而改以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第八條 會計師於確認客戶身分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考量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交易：

一、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名義往來或進行交易。

二、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

三、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四、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五、出示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六、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

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七、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八、建立業務關係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九、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第九條 會計師應對於業務關係實施持續性之客戶審查，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對客戶業務關係中之交易進行詳細審視，確保所進行之交易與客戶及其業務、風險相符，必要時並應瞭解其資金來源。

二、應定期檢視其辨識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並確保該等資訊之更新，特別是高風險客戶，應至少每年檢視 1 次。

三、應依重要性及風險程度，對現有客戶身分資料進行審查，並於考量前次執行審查之時點及所獲得資料之適足性後，在適當時機對已存在之往來關係進行審查，包括在得知客戶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

四、對客戶身分辨識與驗證程序，得以過去執行與保存資料為依據，無須於客戶每次從事交易時，一再辨識及驗證客戶之身分。但對客戶資訊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發現客戶涉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或客戶之交易或帳戶之運作方式出現與該客戶業務特性不符之重大變動時，應依第 7 條規定對客戶身分再次確認。

第十條 會計師於辦理第 7 條第 3 款與前條規定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持續審查機制，應以風險基礎方法決定其執行強度，包括：

一、對於高風險情形，應加強確認客戶身分或持續審查措施，其中至少應額外採取下列強化措施：

(一)在建立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前，應取得高階管理人員同意。

(二)應採取合理措施以瞭解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其中資金來源係指產生該資金之實質來源。

(三)對於業務往來關係應採取強化之持續監督。

二、對於來自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之客戶，或客戶為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規定公告指定之制裁名單應採行與其風險相當之強化措施。

三、對於較低風險情形，得採取簡化措施，該簡化措施應與其較低風險因素相當。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得採取簡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一)客戶來自高風險國家或地區。

(二)足資懷疑該客戶或交易涉及洗錢或資恐。

第十一條 會計師確認客戶身分作業應自行辦理，如法令或本會另有規定得依賴第三方執行辨識及驗證客戶本人身分、代理人身分、實質受益人身分或業務關係之目的及性質時，該依賴第三方之會計師，仍應負確認客戶身分之最終責任，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能立即取得確認客戶身分所需資訊。

二、應採取符合本身需求之措施，確保所依賴之第三方將依會計師之要求，毫不延遲提供確認客戶身

分所需之客戶身分資料或其他相關文件影本。

三、確認所依賴之第三方受到規範、監督或監控，並有適當措施遵循確認客戶身分及紀錄保存之相關規範。

四、確認所依賴之第三方之所在地，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ATF) 所定之標準一致。

第十二條 會計師於確認客戶身分時，應詢問客戶並利用外部資料庫或資訊來源確認客戶及其實質受益人是否為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一、客戶或其實質受益人若為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應將該客戶直接視為高風險客戶，並採取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各目之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二、前款規定於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亦適用之。前述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之範圍，依本法第 7 條第 4 項後段所定辦法之規定認定之。

第 7 條第 5 款第 3 目之 1 至第 3 目之 3 及第 3 目之 8 所列對象，其實質受益人或高階管理人員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時，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十三條 會計師對於客戶交易事項有下列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以下簡稱調查局)申報，交易未完成者，亦同：

一、佣金或交易金額高於新台幣(以下同)50 萬元，客戶無正當理由，自行或要求多次或連續以略低於 50 萬元之現金支付。

二、佣金或交易金額高於 50 萬元，客戶無正當理由，以現金、外幣現金、旅行支票、外幣匯票或其他無記名金融工具支付。

三、無正當理由要求立即買賣不動產或事業體。

四、客戶為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公告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法務部公布之其他國家、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恐怖分子。

五、交易疑似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資助恐怖主義或武器擴散有關聯。

六、為客戶準備或進行本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5 款受指定各項交易，客戶未能說明具體事由，或其事由顯不屬實。

七、委託關係結束後，發現客戶否認該委託、無該客戶存在或其他有事實足認該客戶係被他人所冒用。

八、其他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情事。

第十四條 會計師對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申報，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對於經認定屬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應於 2 個營業日內，向調查局申報。

二、對屬明顯重大緊急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案件之申報，應立即以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儘速向調查局申報，並應補辦書面資料。但經調查局以傳真資料確認回條確認收件者，無需補辦申報書，並應留存傳真資料確認回條。

三、前2款申報書及傳真資料確認回條，應依調查局規定之格式辦理。

四、向調查局申報資料及相關紀錄憑證之保存，應依第15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會計師應以紙本或電子資料保存與客戶往來及交易之紀錄憑證，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對國內外交易之所有必要紀錄，應至少保存5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對下列資料，應保存至與客戶業務關係結束後或臨時性交易結束後，至少5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確認客戶身分所取得之所有紀錄，如護照、身分證、駕照、健保卡或類似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紀錄。

(二)銀行帳戶資料、支付證明或契約文件檔案。

(三)業務往來資訊，包括對複雜、異常交易進行詢問所取得之背景或目的資訊與分析資料。

三、保存之交易紀錄應足以重建個別交易，以備作為認定不法活動之證據。

四、對權責機關依適當授權要求提供交易紀錄及確認客戶身分等相關資訊時，應確保迅速提供。

第十六條 會計師應注意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第4條及第5條規定公告之制裁名單，並依同法第7條第1項規定辦理，包括未完成之交易。

會計師因業務關係悉其本身持有或管理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所在地，應即依調查局所定之通報格式及方式向調查局通報。

前項通報紀錄、相關交易憑證之保存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六、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台灣)

(民國107年11月14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法字第10702745220號，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洗錢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7條第4項前段、第8條第3項、第9條第3項及第10條第3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金融機構**：包括下列之銀行業、證券期貨業、保險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

(一)**銀行業**：包括銀行、信用合作社、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公司及信託業。

(二)**證券期貨業**：包括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金融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期貨商。

(三)**保險業**：包括保險公司、專業再保險公司及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

(四)**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包括電子票證

發行機構、電子支付機構、槓桿交易商、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以及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個人執業之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以下簡稱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

二、**一定金額**：指新台幣50萬元(含等值外幣)。

三、**一定數量**：指50張電子票證。

四、**通貨交易**：指單筆現金收或付(在會計處理上，凡以現金收支傳票記帳者皆屬之)或換鈔交易。

五、**電子支付帳戶**：指電子支付機構接受使用者開立記錄資金移轉或儲值情形之網路帳戶。上開使用者指於電子支付機構註冊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利用電子支付機構所提供服務進行資金移轉或儲值者。

六、**客戶**：包括銀行業、證券期貨業及保險業之客戶，與電子支付帳戶之使用者及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之持卡人。

七、**實質受益人**：指對客戶具最終所有權或控制權之自然人，或由他人代理交易之自然人本人，包括對法人或法律協議具最終有效控制權之自然人。

八、**風險基礎方法**：指金融機構應確認、評估及瞭解其暴露之洗錢及資恐風險，並採取適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以有效降低此類風險。依該方法，金融機構對於較高風險情形應採取加強措施，對於較低風險情形，則可採取相對簡化措施，以有效分配資源，並以最適當且有效之方法，降低經其確認之洗錢及資恐風險。

第三條 金融機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金融機構不得接受客戶以匿名或使用假名建立或維持業務關係。

二、金融機構於下列情形時，應確認客戶身分：

(一)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

(二)進行下列臨時性交易：

1.辦理一定金額以上交易(含國內匯款)或一定數量以上電子票證交易時。多筆顯有關聯之交易合計達一定金額以上時，亦同。

2.辦理新台幣3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跨境匯款時。

(三)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時。

(四)對於過去所取得客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

三、前款第1目於電子支付機構，係指接受客戶申請註冊時；於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係指接受客戶辦理電子票證記名作業時。

四、金融機構確認客戶身分應採取下列方式：

(一)以可靠、獨立來源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

(二)對於由代理人辦理者，應確實查證代理之事實，並以可靠、獨立來源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識及驗證代理人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

(三)辨識客戶實質受益人，並以合理措施驗證其身分，包括使用可靠來源之資料或資訊。

(四)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包括瞭解業務關係之

目的與性質，並視情形取得相關資訊。

五、前款規定於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瞭解客戶或信託(包括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之業務性質，並至少取得客戶或信託之下列資訊，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

(一)客戶或信託之名稱、法律形式及存在證明。

(二)規範及約束客戶或信託之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但下列情形得不適用：

1. 第7款第3目所列對象及辦理第7款第4目所列保險商品，其無第6條第1項第3款但書情形者。

2. 辦理電子票證記名業務者。

3. 團體客戶經確認其未訂定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者。

(三)在客戶中擔任高階管理人員者之姓名。

(四)客戶註冊登記之辦公室地址，及其主要之營業處所地址。

六、客戶為法人時，應瞭解其是否可發行無記名股票，並對已發行無記名股票之客戶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實質受益人之更新。

七、第4款第3目規定於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瞭解客戶或信託之所有權及控制權結構，並透過下列資訊，辨識客戶之實質受益人，及採取合理措施驗證：

(一)客戶為法人、團體時：

1. 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所稱具控制權係指直接、間接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25%者，金融機構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

2. 依前小目規定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或對具控制權自然人是否為實質受益人有所懷疑時，應辨識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3. 依前2小目規定均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時，金融機構應辨識高階管理人員之身分。

(二)客戶為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確認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

(三)客戶或具控制權者為下列身分者，除有第6條第1項第3款但書情形或已發行無記名股票情形者外，不適用第4款第3目辨識及驗證實質受益人身分之規定。

1. 我國政府機關。

2. 我國公營事業機構。

3. 外國政府機關。

4. 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

5. 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及其子公司。

6. 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

7. 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

8. 我國政府機關管理之基金。

9. 員工持股信託、員工福利儲蓄信託。

(四)金融機構辦理財產保險、傷害保險、健康保險或不具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保險商品，除客戶有第6條第1項第3款但書情形者外，不適用第4款第3目辨識及驗證實質受益人身分之規定。

八、保險業應於人壽保險、投資型保險及年金保險契約之保險受益人確定或經指定時，採取下列措施：

(一)對於經指定為保險受益人者，應取得其姓名或名稱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或註冊設立日期。

(二)對於依據契約特性或其他方式指定為保險受益人者，應取得充分資訊，以使保險業於支付保險金時得藉以辨識該保險受益人身分。

(三)於支付保險金時，驗證該保險受益人之身分。

九、金融機構完成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前，不得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臨時性交易。但符合下列各目情形者，得先取得辨識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之資料，並於建立業務關係後，再完成驗證：

(一)洗錢及資恐風險受到有效管理。包括應針對客戶可能利用交易完成後才驗證身分之情形，採取風險管控措施。

(二)為避免對客戶業務之正常運作造成干擾所必須。

(三)會在合理可行之情形下儘速完成客戶及實質受益人之身分驗證。如未能在合理可行之時限內完成客戶及實質受益人之身分驗證，須終止該業務關係，並應事先告知客戶。

十、金融機構對於無法完成確認客戶身分相關規定程序者，應考量申報與該客戶有關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十一、金融機構懷疑某客戶或交易可能涉及洗錢或資恐，且合理相信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可能對客戶洩露訊息時，得不執行該等程序，而改以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十二、電子支付帳戶之客戶身分確認程序應依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不適用第4款至第7款規定。

十三、辦理電子票證記名作業，不適用第4款第3目及第6款規定。

第四條 金融機構確認客戶身分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以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

一、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開設帳戶、投保或辦理電子票證記名作業。

二、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

三、對於由代理人辦理開戶、電子票證記名作業、註冊電子支付帳戶、投保、保險理賠、保險契約變更或交易者，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四、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五、出示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六、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七、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八、建立業務關係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6條第1項第2款至第4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九、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第五條 金融機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包括對客戶身分之持續審查，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金融機構應依重要性及風險程度，對現有客戶身分資料進行審查，並於考量前次執行審查之時點及所獲得資料之適足性後，在適當時機對已存在之往來關係進行審查。上開適當時機至少應包括：

(一)客戶加開帳戶、新增電子票證記名作業、新增註冊電子支付帳戶、保額異常增加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時。

(二)依據客戶之重要性及風險程度所定之定期審查時點。

(三)得知客戶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

二、金融機構應對客戶業務關係中之交易進行詳細審視，以確保所進行之交易與客戶及其業務、風險相符，必要時並應瞭解其資金來源。

三、金融機構應定期檢視其辨識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並確保該等資訊之更新，特別是高風險客戶，金融機構應至少每年檢視1次。

四、金融機構對客戶身分辨識與驗證程序，得以過去執行與保存資料為依據，無須於客戶每次從事交易時，一再辨識及驗證客戶之身分。但金融機構對客戶資訊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發現客戶涉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或客戶之交易或帳戶之運作方式出現與該客戶業務特性不符之重大變動時，應依第三條規定對客戶身分再次確認。

第六條 第3條第4款與前條規定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持續審查機制，應以風險基礎方法決定其執行強度，包括：

一、對於高風險情形，應加強確認客戶身分或持續審查措施，其中至少應額外採取下列強化措施：

(一)在建立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前，應取得高階管理人員同意。

(二)應採取合理措施以瞭解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其中資金來源係指產生該資金之實質來源。

(三)對於業務往來關係應採取強化之持續監督。

二、對於來自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之客戶，應採行與其風險相當之強化措施。

三、對於較低風險情形，得採取簡化措施，該簡化措施應與其較低風險因素相當。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得採取簡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一)客戶來自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高風險地區或國家，包括但不限於本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二)足資懷疑該客戶或交易涉及洗錢或資恐。

辦理電子票證記名作業時，不適用前項第1款第1目及第2目規定。

保險業應將人壽保險契約之受益人納為是否執行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之考量因素。人壽保險契約之保險受益人為法人或信託之受託人，經評估屬較高風險者，應採取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包括於給付保險金前，採取合理措施辨識及驗證實質受益人身分。

第七條 金融機構確認客戶身分作業應自行辦理，如法令或本會另有規定金融機構得依賴第三方執行辨識及驗證客戶本人身分、代理人身分、實質受益人身分或業務關係之目的及性質時，該依賴第三方之金融機構仍應負確認客戶身分之最終責任，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能立即取得確認客戶身分所需資訊。

二、應採取符合金融機構本身需求之措施，確保所依賴之第三方將依金融機構之要求，毫不延遲提供確認客戶身分所需之客戶身分資料或其他相關文件影本。

三、確認所依賴之第三方受到規範、監督或監控，並有適當措施遵循確認客戶身分及紀錄保存之相關規範。

四、確認所依賴之第三方之所在地，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所定之標準一致。

第八條 金融機構對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金融機構應依據風險基礎方法，建立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以偵測、比對、篩檢客戶、客戶之高階管理人員、實質受益人或交易有關對象是否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

二、金融機構之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至少應包括比對與篩檢邏輯、檢核作業之執行程序，以及檢視標準，並將其書面化。

三、金融機構執行姓名及名稱檢核情形應予記錄，並依第12條規定之期限進行保存。

第九條 金融機構對帳戶或交易之持續監控，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金融機構應逐步以資訊系統整合全公司(社)客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資料，供總(分)公司(社)進行基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目的之查詢，以強化其帳戶或交易監控能力。對於各單位調取及查詢客戶之資料，應建立內部控制程序，並注意資料之保密性。

二、金融機構應依據風險基礎方法，建立帳戶或交易監控政策與程序，並利用資訊系統，輔助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三、金融機構應依據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法令規範、其客戶性質、業務規模及複雜度、內部與外部來源取得之洗錢與資恐相關趨勢與資訊、金融機構內部風險評估結果等，檢討其帳戶或交易監控政策及程序，並定期更新之。

四、金融機構之帳戶或交易監控政策及程序，至

少應包括完整之監控型態、參數設定、金額門檻、預警案件與監控作業之執行程序與監控案件之檢視程序及申報標準，並將其書面化。

五、前款完整之監控型態應依其業務性質，納入各同業公會所發布之態樣，並應參照金融機構本身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或日常交易資訊，增列相關之監控態樣。其中就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金融機構監控時應將收受兩端之所有資訊均納入考量，以判定是否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六、金融機構執行帳戶或交易持續監控之情形應予記錄，並依第12條規定之期限進行保存。

第十條 金融機構於確認客戶身分時，應運用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確認客戶及其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是否為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一、客戶或其實質受益人若為現任國外政府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應將該客戶直接視為高風險客戶，並採取第6條第1項第1款各目之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二、客戶或其實質受益人若為現任國內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應於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審視其風險，嗣後並應每年重新審視。對於經金融機構認定屬高風險業務關係者，應對該客戶採取第6條第1項第1款各目之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三、客戶之高階管理人員若為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金融機構應考量該高階管理人員對該客戶之影響力，決定是否對該客戶採取第6條第1項第1款各目之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四、對於非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金融機構應考量相關風險因子後評估其影響力，依風險基礎方法認定其是否應適用前3款之規定。

五、前4款規定於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亦適用之。前述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之範圍，依本法第7條第4項後段所定辦法之規定認定之。

第3條第7款第3目第1小目至第3小目及第8小目所列對象，其實質受益人或高階管理人員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時，不適用前項規定。

保險公司、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對於人壽保險、投資型保險及年金保險契約，應於給付保險金或解約金前，採取合理措施辨識及驗證保險受益人及其實質受益人是否為前項所稱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如發現高風險情形，應於給付前通知高階管理人員，對與該客戶之整體業務關係進行強化審查，並考量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申報。

第十一條 保險代理人依保險法第8條規定，代理保險公司招攬保險契約者，以及保險經紀人依保險法第9條規定，基於被保險人之利益，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者，不適用第5條及第6條有關客戶身分之持續審查、第8條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第9條交易之持續監控及前條有關重要政治性

職務人士之規定。但保險代理人公司代理保險公司辦理核保及理賠業務者，於所代理業務範圍內之政策、程序及控管等面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金融機構應以紙本或電子資料保存與客戶往來及交易之紀錄憑證，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金融機構對國內外交易之所有必要紀錄，應至少保存5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金融機構對下列資料，應保存至與客戶業務關係結束後或臨時性交易結束後，至少5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確認客戶身分所取得之所有紀錄，如護照、身分證、駕照或類似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紀錄。

(二)帳戶、電子支付帳戶或卡戶檔案或契約文件檔案。

(三)業務往來資訊，包括對複雜、異常交易進行詢問所取得之背景或目的資訊與分析資料。

三、金融機構保存之交易紀錄應足以重建個別交易，以備作為認定不法活動之證據。

四、金融機構對權責機關依適當授權要求提供交易紀錄及確認客戶身分等相關資訊時，應確保能夠迅速提供。

第十三條 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確認客戶身分並留存相關紀錄憑證。

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憑客戶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護照確認其身分，並將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交易帳戶號碼、交易金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等事項加以記錄。但如能確認客戶為交易帳戶本人者，可免確認身分，惟應於交易紀錄上敘明係本人交易。

(二)交易如係由代理人為之者，應憑代理人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護照確認其身分，並將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交易帳戶號碼、交易金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等事項加以記錄。

(三)交易如係屬臨時性交易者，應依第3條第4款規定確認客戶身分。

三、除第14條規定之情形外，應依法務部調查局(以下簡稱調查局)所定之申報格式，於交易完成後5個營業日內以媒體申報方式，向調查局申報。無法以媒體方式申報而有正當理由者，得報經調查局同意後，以書面申報之。

四、向調查局申報資料及相關紀錄憑證之保存，應依第12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金融機構對下列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免向調查局申報，但仍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相關紀錄憑證：

一、存入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行使公權力機構(於受委託範圍內)、公立學校、公用事業及政府依法設立之基金所開立帳戶之款項。

二、金融機構代理公庫業務所生之代收付款項。

三、金融機構間之交易及資金調度。但金融同業之客戶透過金融同業間之同業存款帳戶所生之應付

款項，如兌現同業所開立之支票，同一客戶現金交易達一定金額以上者，仍應依規定辦理。

四、公益彩券經銷商申購彩券款項。

五、代收款項交易(不包括存入股款代收專戶之交易、代收信用卡消費帳款之交易)，其繳款通知書已明確記載交易對象之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含代號可追查交易對象之身分者)、交易種類及金額者。但應以繳款通知書副聯作為交易紀錄憑證留存。

非個人帳戶基於業務需要經常或例行性須存入現金達一定金額以上之百貨公司、量販店、連鎖超商、加油站、醫療院所、交通運輸業及餐飲旅館業等，經金融機構確認有事實需要者，得將名單轉送調查局核備，如調查局於10日內無反對意見，其後該帳戶存入款項免逐次確認與申報。金融機構每年至少應審視交易對象1次。如與交易對象已無本項往來關係，應報調查局備查。

第十五條 金融機構對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申報，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金融機構對於符合第9條第5款規定之監控型態或其他異常情形，應依同條第4款及第6款規定，儘速完成是否為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檢視，並留存紀錄。

二、對於經檢視屬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者，不論交易金額多寡，均應依調查局所定之申報格式簽報，並於專責主管核定後立即向調查局申報，核定後之申報期限不得逾2個營業日。交易未完成者，亦同。

三、對屬明顯重大緊急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案件之申報，應立即以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儘速向調查局申報，並應補辦書面資料。但經調查局以傳真資料確認回條確認收件者，無需補辦申報書。金融機構並應留存傳真資料確認回條。

四、前2款申報書及傳真資料確認回條，應依調查局規定之格式辦理。

五、向調查局申報資料及相關紀錄憑證之保存，應依第12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提供大陸投資專業

是我們對客戶終生的承諾

誠信、專業、服務

是我們永遠的經營理念

辦理境外控股公司與

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最佳的選擇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

大陸海關法規

一、關於跨境電子商務綜合試驗區零售出口貨物稅收政策的通知

(2018 年 9 月 28 日財政部、稅務總局、商務部、海關總署財稅[2018]103 號，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執行)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畫單列市財政廳(局)、商務主管部門，國家稅務總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畫單列市稅務局，國家稅務總局駐各地特派員辦事處，海關總署廣東分署、各直屬海關：

為進一步促進跨境電子商務健康快速發展，培育貿易新業態新模式，現將跨境電子商務綜合試驗區(以下簡稱綜試區)內的跨境電子商務零售出口(以下簡稱電子商務出口)貨物有關稅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對綜試區電子商務出口企業出口未取得有效進貨憑證的貨物，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試行增值稅、消費稅免稅政策：

(一)電子商務出口企業在綜試區註冊，並在註冊地跨境電子商務線上綜合服務平台登記出口日期、貨物名稱、計量單位、數量、單價、金額。

(二)出口貨物通過綜試區所在地海關辦理電子商務出口申報手續。

(三)出口貨物不屬於財政部和稅務總局根據國務院決定明確取消出口退(免)稅的貨物。

二、各綜試區建設領導小組辦公室和商務主管部門應統籌推進部門之間的溝通協作和相關政策落實，加快建立電子商務出口統計監測體系，促進跨境電子商務健康快速發展。

三、海關總署定期將電子商務出口商品申報清單電子信息傳輸給稅務總局。各綜試區稅務機關根據稅務總局清分的出口商品申報清單電子信息加強出口貨物免稅管理。具體免稅管理辦法由省級稅務部門商財政、商務部門制定。

四、本通知所稱綜試區，是指經國務院批准的跨境電子商務綜合試驗區；本通知所稱電子商務出口企業，是指自建跨境電子商務銷售平台或利用協力廠商跨境電子商務平台開展電子商務出口的單位和個體工商戶。

五、本通知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執行，具體日期以出口商品申報清單註明的出口日期為準。

二、關於降低部分商品進口關稅的公告

(2018 年 9 月 30 日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稅委會公告[2018]9 號)

為適應產業升級、降低企業成本和滿足群眾多層次消費需求，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降低部分商品的最惠國稅率，涉及 1,585 個稅目。因最惠國稅率調整，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取消 39 項進口商品最惠國暫定稅率，其餘商品最惠國暫定稅率繼續實施。具體稅目及稅率調整情況見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略)

1. 進口商品最惠國稅率調整表
2. 進口商品最惠國暫定稅率調整表

漢邦顧問的核心價值

在大陸投資與
個人財富管理上
協助客戶創造
稅後財富最大化

三、關於調整進境物品進口稅有關問題的通知

(2018年9月30日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稅委會[2018]49號，自2018年11月1日起實施)

海關總署：

經國務院批准，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決定對進境物品進口稅稅目稅率進行調整。現將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將藥品列入進境物品進口稅稅目1，適用15%的稅率。其中對按國家規定減按3%徵收進口環節增值稅的進口抗癌藥品，按貨物稅率徵稅。

二、將進境物品進口稅稅目2、3的稅率分別調整為25%、50%。

三、上述調整自2018年11月1日起實施。調整後的《進境物品進口稅率表》見附件。

附件：

進境物品進口稅率表

稅目序號	物品名稱	稅率(%)
1	書報、刊物、教育用影視資料；電腦、視頻攝錄一體機、數位照相機等信息技術產品；食品、飲料；金銀；傢俱；玩具，遊戲品、節日或其他娛樂用品；藥品(註1)	15
2	運動用品(不含高爾夫球及球具)、釣魚用品；紡織品及其製成品；電視攝像機及其他電器用具；自行車；稅目1、3中未包含的其他商品	25
3 (註2)	煙、酒；貴重首飾及珠寶玉石；高爾夫球及球具；高檔手錶；高檔化妝品	50

註：

1.對國家規定減按3%徵收進口環節增值稅的進口抗癌藥品，按照貨物稅率徵稅。

2.稅目3所列商品的具體範圍與消費稅徵收範圍一致。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專辦

全球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史芳銘會計師主持 精通兩岸聲譽卓著

四、關於開展關稅保證保險通關業務試點的公告

(2018年10月30日海關總署、銀保監會公告2018年第155號，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

為優化口岸營商環境，提升跨境貿易便利化水準，海關總署、銀保監會決定在全國海關範圍內開展以《關稅保證保險單》(以下簡稱《保單》)作為稅款類擔保的關稅保證保險改革試點。現將有關事項公告如下：

一、參與試點的保險公司為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國銀保險有限公司。

上述公司應按規定向銀保監會備案關稅保證保險產品。

二、信用等級為一般信用及以上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可適用關稅保證保險通關業務模式。

三、根據《海關事務擔保條例》第4條，企業憑《保單》辦理納稅期限擔保，應在申報時選擇“關稅保證保險”模式，並選取相應《保單》電子數據。海關對接受申報且滿足全部放行條件的，即可實施現場卡口放行。有佈控查驗等其他海關要求事項的，按有關規定辦理。企業應自報關單審結生成電子稅款信息之日起10日內，按照海關總署公告2018年第74號和第117號的規定，通過新一代海關稅費電子支付系統繳納稅款。逾期未繳納稅款的，海關可以停止其辦理關稅保證保險通關業務。

企業憑《保單》辦理徵稅要素擔保，仍按照現有擔保流程辦理，向海關提交《保單》正本；逾期未繳納稅款的，海關可以停止其辦理關稅保證保險通關業務。

本公告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五、關於首屆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展期內銷售的進口展品稅收優惠政策的通知

(2018年10月31日財政部財關稅[2018]43號)

海關總署：

為支援首屆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以下簡稱進口博覽會)順利舉辦，現將首屆進口博覽會展期內銷售的進口展品稅收優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對2018年11月5日至2018年11月10日期間舉辦的首屆進口博覽會展期內銷售的合理數量的進口展品(不包括國家禁止進口商品、瀕危動植物及其產品、國家規定不予減免稅的20種商品和汽車)免徵進口關稅，進口環節增值稅、消費稅按應納稅額的70%徵收。上述稅收優惠政策是作為支持首屆進口博覽會的一次性支持政策。

二、附件所列參展企業享受上述稅收優惠政策的銷售限額不超過列表額度。其他參展企業享受稅收優

惠政策的銷售限額不超過 2 萬美元，具體企業名單由進口博覽會承辦單位中國國際進口博覽局、國家會展中心(上海)有限責任公司確定。

三、對超出享受稅收優惠政策的銷售限額又不退運出境的展品，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照章徵稅。

附件：首屆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享受稅收優惠政策的展品清單(略)

六、關於即時獲取跨境電子商務平台企業支付相關原始數據有關事宜

(2018 年 11 月 8 日海關總署公告 2018 年第 165 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執行)

為進一步規範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業務的監管工作，根據《電子商務法》有關規定，現將海關即時獲取跨境電子商務平台企業支付相關原始數據有關事宜公告如下：

一、參與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業務的跨境電商平台企業應當向海關開放支付相關原始數據，供海關驗核。

二、上述開放數據包括訂單號、商品名稱、交易金額、幣制、收款人相關信息、商品展示連接地址、支付交易流水號、驗核機構、交易成功時間以及海關認為必要的其他數據。

三、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統一版信息化系統原始數據即時獲取方案詳見附件。

本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執行。
特此公告。

附件：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統一版信息化系統原始數據即時獲取方案(略)

七、關於擴大市場採購貿易方式試點

(2018 年 11 月 13 日海關總署公告 2018 年第 167 號)

根據 2018 年政府工作報告要求，為加快培育貿易新業態新模式，促進外貿創新發展，市場採購貿易試點範圍已擴大至溫州(鹿城)輕工產品交易中心、泉州石獅服裝城、湖南高橋大市場、亞洲國際傢俱材料交易中心、中山市利和燈博中心、成都國際商貿城等 6 家市場。為促進市場採購貿易的健康穩定發展，規範對市場採購貿易的管理，根據《海關總署關於市場採購貿易監管辦法及其監管方式有關事宜的公告》(海關總署公告 2014 年第 54 號，以下簡稱“54 號公告”)，現將海關監管方式“市場採購”(代碼：1039)適用範圍擴大到上述市場內採購的出口商品，海關監管相關事宜按照 54 號公告第 1 項到第 10 項規定辦理。

上述公告內容在試點地區市場採購商品認定體系、涵蓋市場採購貿易各方經營主體和貿易全流程的

市場綜合管理系統驗收合格後正式實施，具體實施日期由杭州、廈門、長沙、廣州、拱北、成都海關另行發布。

市場採購貿易海關監管辦法具體實施細則由試點地區直屬海關負責制定、公告並組織實施。

特此公告。

漢邦專辦境外控股公司 與大陸投資顧問業務

只要委託漢邦代辦設立境外公司或
將已設立的境外公司移轉漢邦代理，

每家公司漢邦將每年提供

NT\$12,000 的免費服務額度，

可用於抵扣下列費用：

1. 大陸投資與個人租稅規劃顧問服務；
2. 投審會及工商登記代辦服務；
3. 大陸經貿實務益智會；
4. 兩岸經貿實務研討課程。

大陸其他法規

一、公安機關互聯網安全監督檢查規定

(2018年9月15日公安部令第151號,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公安機關互聯網安全監督檢查工作,預防網絡違法犯罪,維護網絡安全,保護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合法權益,根據《人民警察法》《網絡安全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制定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適用於公安機關依法對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和聯網使用單位履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網絡安全義務情況進行的安全監督檢查。

第三條 互聯網安全監督檢查工作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機關網絡安全保衛部門組織實施。

上級公安機關應當對下級公安機關開展互聯網安全監督檢查工作情況進行指導和監督。

第四條 公安機關開展互聯網安全監督檢查,應當遵循依法科學管理、保障和促進發展的方針,嚴格遵守法定許可權和程序,不斷改進執法方式,全面落實執法責任。

第五條 公安機關及其工作人員對履行互聯網安全監督檢查職責中知悉的個人信息、隱私、商業秘密和國家秘密,應當嚴格保密,不得洩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公安機關及其工作人員在履行互聯網安全監督檢查職責中獲取的信息,只能用於維護網絡安全的需要,不得用於其他用途。

第六條 公安機關對互聯網安全監督檢查工作中發現的可能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安全、社會秩序的網絡安全風險,應當及時通報有關主管部門和單位。

第七條 公安機關應當建立並落實互聯網安全監督檢查工作制度,自覺接受檢查對象和人民群众的監督。

第二章 監督檢查對象和內容

第八條 互聯網安全監督檢查由互聯網服務提供者的網絡服務運營機構和聯網使用單位的網絡管理機構所在地公安機關實施。互聯網服務提供者為個人的,可以由其經常居住地公安機關實施。

第九條 公安機關應當根據網絡安全防範需要和網

絡安全風險隱患的具體情況,對下列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和聯網使用單位開展監督檢查:

(一)提供互聯網接入、互聯網數據中心、內容分發、功能變數名稱服務的;

(二)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

(三)提供公共上網服務的;

(四)提供其他互聯網服務的;

對開展前款規定的服務未滿1年的,2年內曾發生過網絡安全事件、違法犯罪案件的,或者因未履行法定網絡安全義務被公安機關予以行政處罰的,應當開展重點監督檢查。

第十條 公安機關應當根據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和聯網使用單位履行法定網絡安全義務的實際情況,依照國家有關規定和標準,對下列內容進行監督檢查:

(一)是否辦理聯網單位備案手續,並報送接入單位和使用者基本信息及其變更情況;

(二)是否制定並落實網絡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確定網絡安全負責人;

(三)是否依法採取記錄並留存使用者註冊信息和上網日誌信息的技術措施;

(四)是否採取防範電腦病毒和網絡攻擊、網絡侵入等技術措施;

(五)是否在公共信息服務中對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發布或者傳輸的信息依法採取相關防範措施;

(六)是否按照法律規定的要求為公安機關依法維護國家安全、防範調查恐怖活動、偵查犯罪提供技術支援和協助;

(七)是否履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網絡安全等級保護等義務。

第十一條 除本規定第10條所列內容外,公安機關還應當根據提供互聯網服務的類型,對下列內容進行監督檢查:

(一)對提供互聯網接入服務的,監督檢查是否記錄並留存網絡位址及分配使用情況;

(二)對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的,監督檢查是否記錄所提供的主機託管、主機租用和虛擬空間租用的使用者信息;

(三)對提供互聯網功能變數名稱服務的,監督檢查是否記錄網絡功能變數名稱申請、變動信息,是否對違法功能變數名稱依法採取處置措施;

(四)對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監督檢查是否依

法採取使用者發布信息管理措施，是否對已發布或者傳輸的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發布或者傳輸的信息依法採取處置措施，並保存相關記錄；

(五)對提供互聯網內容分發服務的，監督檢查是否記錄內容分發網絡與內容源網絡連結對應情況；

(六)對提供互聯網公共上網服務的，監督檢查是否採取符合國家標準的網絡與信息安全保護技術措施。

第十二條 在國家重大網絡安全保衛任務期間，對與國家重大網絡安全保衛任務相關的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和聯網使用單位，公安機關可以對下列內容開展專項安全監督檢查：

(一)是否制定重大網絡安全保衛任務所要求的工作方案、明確網絡安全責任分工並確定網絡安全管理人員；

(二)是否組織開展網絡安全風險評估，並採取相應風險管控措施堵塞網絡安全性漏洞隱患；

(三)是否制定網絡安全應急處置預案並組織開展應急演練，應急處置相關設施是否完備有效；

(四)是否依法採取重大網絡安全保衛任務所需要的其他網絡安全防範措施；

(五)是否按照要求向公安機關報告網絡安全防範措施及落實情況。

對防範恐怖襲擊的重點目標的互聯網安全監督檢查，按照前款規定的內容執行。

第三章 監督檢查程序

第十三條 公安機關開展互聯網安全監督檢查，可以採取現場監督檢查或者遠端檢測的方式進行。

第十四條 公安機關開展互聯網安全現場監督檢查時，人民警察不得少於 2 人，並應當出示人民警察證和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機關出具的監督檢查通知書。

第十五條 公安機關開展互聯網安全現場監督檢查可以根據需要採取以下措施：

(一)進入營業場所、機房、工作場所；

(二)要求監督檢查對象的負責人或者網絡安全管理人員對監督檢查事項作出說明；

(三)查閱、複製與互聯網安全監督檢查事項相關的信息；

(四)查看網絡與信息安全保護技術措施運行情況。

第十六條 公安機關對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和聯網使用單位是否存在網絡安全性漏洞，可以開展遠端檢測。

公安機關開展遠端檢測，應當事先告知監督檢查對象檢查時間、檢查範圍等事項或者公開相關檢查事項，不得干擾、破壞監督檢查對象網絡的正常運行。

第十七條 公安機關開展現場監督檢查或者遠端檢測，可以委託具有相應技術能力的網絡安全服務機構提供技術支援。

網絡安全服務機構及其工作人員對工作中知悉的個人信息、隱私、商業秘密和國家秘密，應當嚴格保密，不得洩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公安機

關應當嚴格監督網絡安全服務機構落實網絡安全管理與保密責任。

第十八條 公安機關開展現場監督檢查，應當製作監督檢查記錄，並由開展監督檢查的人民警察和監督檢查對象的負責人或者網絡安全管理人員簽名。監督檢查對象負責人或者網絡安全管理人員對監督檢查記錄有異議的，應當允許其作出說明；拒絕簽名的，人民警察應當在監督檢查記錄中註明。

公安機關開展遠端檢測，應當製作監督檢查記錄，並由 2 名以上開展監督檢查的人民警察在監督檢查記錄上簽名。

委託網絡安全服務機構提供技術支援的，技術支援人員應當一併在監督檢查記錄上簽名。

第十九條 公安機關在互聯網安全監督檢查中，發現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和聯網使用單位存在網絡安全風險隱患，應當督促指導其採取措施消除風險隱患，並在監督檢查記錄上註明；發現有違法行為，但情節輕微或者未造成後果的，應當責令其限期整改。

監督檢查對象在整改期限屆滿前認為已經整改完畢的，可以向公安機關書面提出提前複查申請。

公安機關應當自整改期限屆滿或者收到監督檢查對象提前複查申請之日起 3 個工作日內，對整改情況進行複查，並在複查結束後 3 個工作日內回饋複查結果。

第二十條 監督檢查過程中收集的資料、製作的各類文書等材料，應當按照規定立卷存檔。

第四章 法律責任

第二一條 公安機關在互聯網安全監督檢查中，發現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和聯網使用單位有下列違法行為的，依法予以行政處罰：

(一)未制定並落實網絡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未確定網絡安全負責人的，依照《網絡安全法》第 59 條第 1 款的規定予以處罰；

(二)未採取防範電腦病毒和網絡攻擊、網絡侵入等危害網絡安全行為的技術措施的，依照《網絡安全法》第 59 條第 1 款的規定予以處罰；

(三)未採取記錄並留存使用者註冊信息和上網日誌信息措施的，依照《網絡安全法》第 59 條第 1 款的規定予以處罰；

(四)在提供互聯網信息發布、即時通訊等服務中，未要求使用者提供真實身份信息，或者對不提供真實身份信息的使用者提供相關服務的，依照《網絡安全法》第 61 條的規定予以處罰；

(五)在公共信息服務中對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發布或者傳輸的信息未依法或者不按照公安機關的要求採取停止傳輸、消除等處置措施、保存有關記錄的，依照《網絡安全法》第 68 條或者第 69 條第 1 項的規定予以處罰；

(六)拒不為公安機關依法維護國家安全和偵查犯罪的活動提供技術支持和協助的，依照《網絡安全法》第 69 條第 3 項的規定予以處罰。

有前款第 4 至 6 項行為違反《反恐怖主義法》規定的，依照《反恐怖主義法》第 84 條或者第 86 條第

1 款的規定予以處罰。

第二二條 公安機關在互聯網安全監督檢查中，發現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和聯網使用單位，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尚不構成犯罪的，依照《網絡安全法》第 64 條第 2 款的規定予以處罰。

第二三條 公安機關在互聯網安全監督檢查中，發現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和聯網使用單位在提供的互聯網服務中設置惡意程序的，依照《網絡安全法》第 60 條第 1 項的規定予以處罰。

第二四條 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和聯網使用單位拒絕、阻礙公安機關實施互聯網安全監督檢查的，依照《網絡安全法》第 69 條第 2 項的規定予以處罰；拒不配合反恐恐怖主義工作的，依照《反恐恐怖主義法》第 91 條或者第 92 條的規定予以處罰。

第二五條 受公安機關委託提供技術支援的網絡安全服務機構及其工作人員，從事非法侵入監督檢查對象網絡、干擾監督檢查對象網絡正常功能、竊取網絡資料等危害網絡安全的活動的，依照《網絡安全法》第 63 條的規定予以處罰；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在工作中獲悉的個人信息的，依照《網絡安全法》第 64 條第 2 款的規定予以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前款規定的機構及人員侵犯監督檢查對象的商業秘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二六條 公安機關及其工作人員在互聯網安全監督檢查工作中，怠忽職守、濫用職權、徇私舞弊的，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予以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二七條 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和聯網使用單位違反本規定，構成違反治安管理行為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八條 對互聯網上網服務營業場所的監督檢查，按照《互聯網上網服務營業場所管理條例》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二九條 本規定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辦理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最佳的選擇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

二、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

(2018 年 9 月 21 日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辦公廳人社廳函[2018]246 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及新疆生產建設兵團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廳(局)：

為深入貫徹落實 2018 年 9 月 6 日和 9 月 18 日國務院常務會議關於社保費徵收體制改革的有關精神，確保徵收體制改革平穩有序推進，維護經濟社會發展穩定大局，現就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有關事項緊急通知如下：

一、**充分認識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重要意義。** 社保費徵收既關係到社會保障事業健康發展和參保人員切身利益，同時也影響到參保單位特別是參保企業的生產經營和長遠發展，社會關注度極高，在當前複雜形勢下，進一步激發市場主體活力，穩定社會預期尤為重要。各地人社部門要切實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和行動統一到黨中央和國務院有關精神上來，把穩定徵收作為當前社保工作的首要政治任務，不折不扣全力抓好落實。

二、**嚴格執行現行各項社保費徵收政策。** 黨中央做出的將基本養老保險費、基本醫療保險費、失業保險費等各項社會保險費交由稅務部門統一徵收的決定，只是徵收主體的變更，並未調整現行社保費徵收政策。當前，我部正根據國務院要求，會同相關部門抓緊開展測算分析，提出適當降低單位社保繳費比例、確保總體上不增加企業繳費負擔的具體政策措施。在社保徵收機構改革到位前，各地現行的社保繳費基數、費率等相關徵收政策，要一律保持不變。

三、**嚴禁自行組織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 目前，仍承擔社保費徵繳和清欠職能職責的地區，要穩妥處理好歷史欠費問題，嚴禁自行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已經開展集中清繳的，要立即糾正，並妥善做好後續工作。

四、**積極做好徵收體制改革相關準備工作。** 各地人社部門及社保經辦機構要與稅務等部門加強協作，抓緊開發建設信息共享平台，要梳理問題清單，逐一擬定實施解決方案，確保機構改革到位後，能記好帳，記準數，各項業務正常運轉，參保人權益得到切實保障。改革過程中，各級社保經辦機構要依法履職盡責，始終做好參保登記、會計核算、統計調查、基金預決算等各項業務工作，確保工作不斷檔、不缺位。

五、**加強督促檢查，確保黨中央國務院要求落實到位。** 各地人社部門要立即組織開展一次全面排查，發現問題及時整改。下一步，部裡將按照國務院要求，聯合相關部門對各地落實情況進行重點督查，對違反規定的將嚴肅處理。

各地排查情況及工作中發現的新情況和新問題，請及時向我部報告。

連絡人：王俊峰

聯繫方式：010-89946729，89946720(傳真)

三、香港澳門台灣居民在內地(大陸)參加社會保險暫行辦法(徵求意見稿)

(2018 年 10 月 25 日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

第一條 [目的和依據]

為了維護在內地(大陸)就業、居住和就讀的香港和澳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以及台灣居民(以下簡稱港澳台居民)依法參加社會保險和享受社會保險待遇的合法權益,加強社會保險管理,根據《社會保險法》等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範圍]

在內地(大陸)依法註冊或者登記的企業、事業單位、社會團體、社會服務機構、基金會、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等組織和有雇工的個體工商戶(以下簡稱用人單位)依法聘雇的港澳台居民,應當依法參加職工基本養老保險、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和生育保險,由用人單位和本人按照規定繳納社會保險費。

在內地(大陸)依法從事個體工商經營的港澳台居民,可以參照註冊地有關規定參加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在內地靈活就業且辦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證的港澳台居民,可以參照居住地有關規定參加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

在內地(大陸)就業時已經達到內地(大陸)法定退休年齡的港澳台居民,可以參加居住地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

在內地(大陸)居住且辦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證的未就業港澳台居民,可以在居住地參加城鄉居民基本養老保險和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

在內地(大陸)就讀的港澳台大學生,按照屬地原則自願參加高等教育機構所在地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

第三條 [辦理社會保險登記]

用人單位依法聘雇港澳台居民的,應當持港澳台居民有效證件,以及勞動合同、聘用合同等證明材料,為其辦理社會保險登記。

在內地(大陸)依法從事個體工商經營和靈活就業的港澳台居民,按照註冊地(居住地)有關規定辦理社會保險登記。

已經辦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證且符合在內地(大陸)參加城鄉居民基本養老保險和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條件的港澳台居民,應當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證在居住地辦理社會保險登記。

第四條 [發放社會保障卡]

港澳台居民辦理社會保險的各項業務流程與內地(大陸)居民一致。社會保險經辦機構應當根據《香港澳門台灣居民社會保障號碼編製規則》,為港澳台居民建立社會保障號碼,並發放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障卡。

第五條 [待遇享受]

參加社會保險的港澳台居民,符合條件的,依法享受社會保險待遇。

參加職工基本養老保險的港澳台居民達到法定退休年齡時,累計繳費不足 15 年的,可以延長繳費至滿 15 年。社會保險法實施前參保、延長繳費 5 年後仍不足 15 年的,可以一次性繳費至滿 15 年。

參加城鄉居民基本養老保險的港澳台居民,符合領取待遇條件的,在居住地按照有關規定領取城鄉居民養老保險待遇。達到待遇領取年齡時,累計繳費不足 15 年的,可按照居住地的相關規定延長繳費或者補繳。

參加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的港澳台居民按照與所在統籌地區城鎮居民同等標準繳費,並享受同等的基本醫療保險待遇。

第六條 [離開內地(大陸)社會保險關係處理]

港澳台居民在達到規定的領取養老金條件前離開內地(大陸)的,其社會保險個人帳戶予以保留,再次來內地(大陸)就業或者居住的,繳費年限累計計算;經本人書面申請終止社會保險關係的,可以將其社會保險個人帳戶儲存額一次性支付給本人。

已獲得香港、澳門、台灣居民身分的原內地(大陸)居民,離開內地(大陸)時選擇保留社會保險關係的,返回內地(大陸)居住、就業並參保時,原繳費年限合併計算;離開內地(大陸)時已經選擇終止社會保險關係的,原繳費年限不再合併計算。

第七條 [跨統籌地區社會保險關係轉移]

參加社會保險的港澳台居民在內地(大陸)跨統籌地區流動辦理社會保險關係轉移時,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執行。已經領取養老保險待遇的,不再辦理養老保險關係轉移接續手續。

參加職工基本養老保險的港澳台居民跨統籌區流動就業,達到領取待遇條件時,在各參保地累計繳費年限均不滿 10 年的,由其最後一個繳費年限最長的參保地負責歸集養老保險關係及相應資金,辦理待遇領取手續,並支付養老保險待遇。

參加職工基本養老保險的港澳台居民跨統籌地區流動就業,達到法定退休年齡時累計繳費不足 15 年的,按照本條第 2 款有關待遇領取地的規定確定繼續繳費地後,按照本辦法第 5 條第 2 款辦理。

第八條 [領取待遇資格認證]

在港澳台居住的享受按月領取基本養老金、工傷保險長期待遇的港澳台居民,應當按照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的規定,辦理領取待遇資格認證。

第九條 [財政補助]

各級財政對在內地(大陸)參加城鄉居民基本養老保險和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港澳台大學生除外)的港澳台人員,按所在統籌地區城鎮居民相同的

標準給予補助。

各級財政對港澳台大學生參加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補助政策按照有關規定執行。

第十條 [爭議救濟]

依法參加社會保險的港澳台居民與用人單位因社會保險發生爭議的，可以依法申請調解、仲裁、提起訴訟。用人單位侵害其社會保險權益的，港澳台居民也可以要求社會保險行政部門或者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依法處理。

第十一條 [雙重參保事宜]

已在香港、澳門、台灣參加當地社會保險，並繼續保留社會保險關係的港澳台居民，可以持相關授權機構出具的證明，不在內地(大陸)參加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

第十二條 [政策銜接和規範]

內地(大陸)與香港、澳門、台灣有關機構就社會保險事宜做出具體安排的，按照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監督檢查]

社會保險行政部門應當按照社會保險法的規定，對港澳台人員參加社會保險的情況進行監督檢查。用人單位未依法為招用的港澳台人員辦理社會保險登記或者未依法為其繳納社會保險費的，按照社會保險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章的規定處理。

第十四條 [有效證件]

本辦法所稱“港澳台居民有效證件”，指《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5年期《台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及《港澳台居民居住證》。

第十五條 [實施時間]

本辦法自____年__月__日起施行。

附件：香港澳門台灣居民社會保障號碼編製規則(略)

大陸經貿法規雙月刊

2018年12月第151期

發行人：史芳銘會計師

總編輯：史芳銘會計師

執行編輯：祁新榮 游博超 李敏延 林淑芬 陳傳宗

編輯委員：李仁祥 劉家輝 洪欣宜 祁新芳

出版者：漢邦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105民權東路三段142號16樓

電話：(02)8712-6660

傳真：(02)8712-6670

定價：一年6期NT\$1,200元

劃撥帳號：18859285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847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5706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版權所有本刊圖文非經同意不得轉載